

前 言

《屠场》是美国作家厄普顿·辛克莱(1878—1968)的早期作品，一九〇五年在杂志上连载，一九〇六年成书。这部小说发表后，引起热烈的反响，一连畅销了六个月，被译成十七种文字，辛克莱就此出了名。

辛克莱创作《屠场》前后，美国正时兴着一种专门暴露黑暗的文学，称为“揭发黑幕运动”，从事这类写作活动的称为“黑幕揭发者”。二十世纪初，美国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从自由竞争中产生的垄断资本广泛建立了托辣斯而且控制了全国的经济体系，在政治生活中也发生越来越大的影响。“揭发黑幕运动”主要揭露垄断资本怎样勾结联邦政府和市政机关进行营私舞弊。归入“黑幕揭发者”的作家大多是小资产阶级出身的新闻记者和作家。当时最有名的、揭露大城市黑幕的林肯·斯蒂芬斯就是一个新闻记者。辛克莱的《屠场》涉及芝加哥“企业主的寡头集团”和市政府一支“贪污受贿的大军”，并且在揭露屠场骇人听闻的劳动条件时，矛头指向托辣斯，因此也被视作“揭发黑幕运动”的产物。

“黑幕揭发者”(muckraker)，原义是“清粪的人”，典出英国十七世纪作家约翰·班扬的《天路历程》，这部作品中

DMITZ / 14

有一个人物只顾低头清粪，不知抬头就是光明。当时的美国总统老罗斯福对于报章杂志专门揭发黑幕甚为反感，认为有些人只见黑暗不见光明，就管他们叫“清粪的人”——“黑幕揭发者”。其实，“黑幕揭发者”并不反对资产阶级政治制度，他们只是从改良主义的立场出发揭发政界和商界的腐败。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辛克莱采取和平主义的立场，反对战争。列宁注意到他写的文章，指出辛克莱“很天真”，是“一个有感情而没有理论修养的社会主义者”^①。此后，辛克莱还写了《煤炭大王》(1917)等暴露社会的小说。一九三四年，他以“结束加利福尼亚州的贫困”为口号，参加该州的州长竞选，未成。一九四〇年以后，辛克莱写了总题为《世界的终点》的十部小说，以名叫兰尼·勃德的主人公贯穿始终，描写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美国社会生活。从辛克莱后期的思想看，他已经从早期的社会主义者转化为美国民主的辩护人，颂扬“自由主义”，反对共产主义。但是，不管他后来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他早期暴露社会黑暗的小说仍然是历史的见证，至今还有一定的认识价值。

《屠场》以立陶宛移民约吉斯·路德库斯为主人公，描写芝加哥联合屠宰场的工人生活。约吉斯和他的未婚妻奥娜两家人抱着幻想，从立陶宛移居美国。他们两家中的男女劳力先后在芝加哥屠场找到工作。谁知屠场劳动强度非

^① 《列宁全集》第二十一卷第二四一页，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

常大，劳动条件非常差，肉食制作过程很不卫生，这些劳力死的死、伤的伤，生活发生严重的困难。约吉斯结婚后，为偿还债务，拼命干活，不慎受伤，伤愈后去上工，位置早已被人顶替，他只好到人人畏惧的肥料厂干活。约吉斯殴打污辱过他妻子的工头，被捕入狱，出狱后他的妻子死于难产，接着儿子又淹死。他流浪到农村打短工，等他回到芝加哥，体力极度衰弱，找不到工作，流落街头行乞。他偶然听到一次宣传社会主义的演说，联系自己的身世，觉得很受启发，好象自己已经跳出虎口，见到了希望。

这部小说当时在美国引起很大的轰动，主要的不是由于工人被剥削，而是其中描写的肉食的质量问题。这个问题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活，所以引起公众的关注和忧虑。肉食的装运、制作和加工过程不卫生到这等程度，确是触目惊心。牛肉装运后，剩下的渣滓居然可以从肮脏的地板上“铲起来”去“作罐头用”，“凡是已经腐烂得再也不能派任何用场的肉，就拿来制成罐头，再就是剁碎制成香肠”，“送到人们吃早餐的桌子上去”。当时广大读者看了这些令人发指的描写，纷纷要求政府调查，采取措施。

辛克莱为写这部小说，在芝加哥屠场生活了七个星期，观察、体验肉食生产的各个工序，并且收集和研究了统计资料。小说引起争论时，许多肉食加工工人和包装工人站出来支持辛克莱，证明他的描写完全属实，这就迫使政府不得不正式制订法案，加以改善。

小说引起这方面的强烈效果，是作者没有预料到的。

他后来在《自传》里揶揄地说：“我原瞄准公众的心，不料打中的是胃。”今天看来，《屠场》的意义首先在于它控诉了垄断资本骇人听闻的剥削行径，同情工人们的悲惨遭遇，从而反映了二十世纪初美国的工人生活状况。辛克莱的朋友杰克·伦敦把《屠场》比作“工资奴隶制的《汤姆叔叔的小屋》”，是“用血汗、呻吟和眼泪写成的”。

象芝加哥屠场那样的大企业有条件实行技术改革，使生产机械化。这样，熟练工人的劳动被不熟练或半熟练工人的劳动所代替，造成廉价的劳力和工人生活水平的下降。辛克莱所描写的移民就是不熟练或半熟练的工人，是廉价的劳动力。二十世纪头十五年间，抵达美国的移民有一千四百多万。他们在传送带上重复机械的动作，在不停运转的机器上耗尽自己的体力。

垄断资本为降低成本、取得高额利润，不惜牺牲这些廉价劳力的健康和生命。毫无劳动保护，车间臭气熏天，严重地影响工人们的健康，患结核病、风湿症的，血液中毒的，比比皆是，甚至工人一不小心掉进炼油槽里，“也被炼成猪油”。那个肥料厂如同人间地狱：

所有一切存贮槽内的渣滓，一切废料，都汇集到这个地方来，人们就在这里抽干骨头水份——在一些永远不见天日，透不过气来的地窖里，可以看见许多男男女女和童工弯着身子，在旋转如飞的机器上面把骨头碎片锯成各种形状，他们肺里吸满了骨粉，每一个人都注定在一定期间里送掉性命。”

(第13章)

在这种条件下，工人干活等于慢性自杀，多干一天，向鬼门关多迈进一步。约吉斯父亲就死于这样恶劣的条件。约吉斯的妻子奥娜死的时候才十八岁，可以说她在生活中没有享受到什么乐趣，就“已经被谋杀了——被蹂躏和折磨死了”。约吉斯自己一开始自恃强壮，劳动“强度极高”，还能顶得下来，但最后衰弱得无人愿意雇用他，好比“那部巨大无情的罐头机器磨损了的零件”。这是许多移民工人的共同命运。小说描写的那些德国人、波兰人、爱尔兰人、立陶宛人就“象掉进笼子里的老鼠”，在工资奴隶制的“种植园”里当一辈子牛马，一直到死。

由于大量移民的流入和失业大军的存在，资本家对于工人的压榨更为残酷。在飞快运转的机器面前，工人们“一直是在奔跑”，“速度除了足球赛之外，很难找到其他东西与之相比”。在这样大的劳动强度下，资本家还要克扣工人，“迟到一分钟扣一个小时的工资”，有的工人还必须按月付出佣金。资本家就是这样：为了增加自己的利润，居然从一无所有的无产者身上搜刮一文半文的小钱，正如小说描述的，那些资本家“象豺狼那样抢夺，象贪婪的鹰隼那样搏攫吞噬”！屠场肉食制作如此不卫生，也只能从资本主义残酷剥削的本质去理解，才能看清它的罪恶。

但当时那些“美国例外论者”却吹嘘雇佣劳动制下的“自由”！似乎工人们是“自由地”同资本家签订合同，以“等价交换”的方式用劳动换取工资。实际情形是：无产者除了无条件地接受资产者提出的条件之外，没有任何选择的余

地，这难道就是“等价交换”？这样的“自由”也算是无产者的福分吗？

《屠场》在控诉工资奴隶制种种罪恶的同时，深刻地反映了在资本主义社会竞争、剥削、倾轧和失业威胁下人们的思想情绪：无穷无尽的忧虑和恐惧、忍气吞声的屈辱、无可奈何的悲愤，以及最后转变为对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强烈憎恨。小说主人公约吉斯并不是一个有觉悟的工人。他一开始把美国幻想成天堂，以为美国“不分贫富，人人都是自由的”，“是情侣们和年轻人梦寐以求的乐土”。到了芝加哥屠场以后，他循规蹈矩，不知疲劳，拼命干活，为了多挣几个钱，“每天也开始干十五个到十六个钟头的活儿”，但这不但没有使他成为“富翁”，而且还不足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他负伤以后，深刻地体会到，“不管一个人怎么奋斗，怎么操劳，他仍然会失败、落魄、遭到毁灭”。他经历了失业、坐牢、行乞、偷窃等生涯，他的亲人一个个死去，这时候，他心灵花园里的花朵统统枯萎下去，他“不再相信以前一切东西了”，他要“和这曾经迫害他、折磨他的世界进行战斗”。正是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上，他接受社会主义的宣传。穷人的苦，富人的乐，工人解放自己的任务……在约吉斯听来，“就象雷电般闪进他的心灵”。他相信社会主义才是自己的出路。作者在小说快结束时写道：约吉斯期望着“罐头镇的人们进军占领联合屠场的喜气洋洋的盛况”！

小说描写约吉斯劳动、坐牢、流浪、失业等生活经历，一方面揭露了下层社会的苦难，另一方面突出了主人公家破

人亡、走投无路、被迫反抗，最后积极参加社会主义运动的深刻转变。这不是概念的图解，而是对现实生活的真实的概括，具有艺术的说服力。本世纪初，社会主义的学说为什么能够在美国传播？工人阶级怎样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这个大骗局，起而反抗？小说提供了历史的画卷。

从美国文学发展的角度看，《屠场》标志着新的起点。十九世纪末，关心社会问题的作家豪威尔斯也写过劳资矛盾，但他不触及资本主义社会制度，采取了调和的立场。二十世纪初进行创作的杰克·伦敦表现过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忿恨，可是他只熟悉个人反抗者，没有描写过工人。辛克莱在这方面达到了新的思想高度。

辛克莱把社会主义当作前景，说明他当时认识到资本主义制度病入膏肓，不可救药，只有社会主义才是希望。然而他深受当时社会主义运动中机会主义思潮的影响，迷信资产阶级的民主投票，迷信议会道路。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前美共主席福斯特有过这样的回忆：“我还记得大约半个世纪之前，我加入美国社会党时，它内部所流行着的各种幻想。这些错误的观点在各地社会党中是随处可以碰到的，大部分都是关于合法的、议会的斗争之类。随着台布斯^①的选票在一次一次的选举中不断地增长，许多社会党人相信，按照一种几何级数的进展，党只要几年工夫就可以在一次表决赞成还是反对社会主义的全面选举中，赢得大多数。他们认为，这将解决一切问题，社会主义就可以这样容易

^① 社会党领导人之一，多次被提名为该党总统候选人。

地建立起来。”福斯特指出：“这是机会主义的政治上的幼稚。”^①当时的辛克莱作为激进的作家接受并宣传的正是这样一种社会主义。他在《屠场》中写道，工人可以“到投票站去夺取政权，取消生产资料方面的私有制”，天真地认为既然“大致每两年一个社会党员就会把另外一个人也变成社会党员”，那么“到一九一二年就可以把政权拿到手”。除了议会道路之外，辛克莱从抽象的“自由和博爱”出发，把社会主义看成是实现“基督教全部教义”的运动，宣扬了基督教社会主义；他又不加分析地介绍“哲学上的无政府主义”。结果他所宣传的社会主义只能是以改良主义为中心的大杂烩。

《屠场》在艺术描写方面有其特色。辛克莱善于描述，擅长用迅速变幻的情节揭示人物的各种遭遇，展开广阔的社会生活的描写。一些场景的描写也是精彩的，如约吉斯的婚礼，拉选票的幕后活动等。小说在艺术上的主要缺陷是人物缺乏个性，性格没有一个发展过程，趋于“类型化”，因此影响到典型性的高度。由于作者抱着明显的宣传目的，仓促成书，有些部分艺术加工不够，或近乎调查报告，如描写肉食制作过程的部分，或近乎宣传材料，如最后几章。但是，总的说来，作者始终满怀激情，同情劳动人民的遭遇，憎恨资本主义这个“大骗局”，因此字里行间洋溢着悲愤之情，揭露充分，讽刺犀利，具有相当感染力。二十世纪初

^① 《世界资本主义的末日》，第一九二页，新华书店一九五〇年版。

美国垄断资本是怎样剥削工人的,工人是怎样反抗的,以及当时的社会生活是怎么个样子,我们读了《屠场》,会得到不少感性的知识。

董 衡 巽 一九七九年五月

第一章

下午四时，婚礼完毕，出租马车也陆续来到。一路上，玛利亚·勃钦斯卡兴奋得失去了节制，招来一大群人跟在后面看热闹。这次婚礼，原由玛利亚宽阔的双肩担负着重任——她负责张罗一切，使这次喜事办的十分齐备，还尽可能遵循家乡的风俗习惯；她飞也似的从这里跑到那里，把挡路的人撞得东倒西歪，还整天用大嗓门不住地喝斥，要大家守规矩，只是她忙于管别人，反倒忘了约束自己。玛利亚原是最最后一个离开教堂，却希望头一个赶到举行婚宴的礼堂，因而吩咐马车夫把车赶得快些。但马车夫在赶车的快慢上偏又坚持自己的意见，气得玛利亚推开车窗，探出头来数说了他一阵，最初说的是立陶宛话，对方听不懂，后来又改用波兰话，对方倒是听懂了。那马车夫坐在前面的高座上，在地位上占着优势，对玛利亚毫不妥协，甚至企图反唇相讥；结果，他们之间发生了激烈的争吵，马车沿着阿熙伦街隆隆前进，他们的争吵也不停，因而又招来一大帮野孩子，他们和原来跟在车后的人加在一起，在街道两旁汇合成一个长达半哩的队伍。

不幸的是，礼堂门口也早已聚集一大群人。音乐也开

始演奏，从门外老远的地方就可以听到大提琴单调的“布隆、布隆”声和两把相互竞赛、各显神通的小提琴发出的一片音响。玛利亚一眼望见围在门外的那群人，就顾不得再与马车夫争论他的祖宗三代究竟是何等样人，急急忙忙从尚未停下的马车上跳下来，一下钻入人群，推推搡搡地直往礼堂里挤去。刚一挤到里面，她又返身挤出来，一边大声喊：“Eik! Eik! Uzdaryk-duris!”^①那声音震耳欲聋，相形之下乐队奏出的音响就如仙乐一般。

“Z. Graiczunas, Pasilinksminimams darzas. Vynas. Sznapsas.”^②出售露酒和白酒。工会总部。”门口的牌子上这样写着。读者可能不懂遥远的立陶宛的语言，想必乐于听到解释。原来这地方是一家酒店后厅，位于芝加哥城那个被称为“屠场后院”的区域。这一消息千真万确，与事实毫无出入；但这消息听在知情人耳里，一定会觉得大煞风景，因为今晚是人间少有的好姑娘奥娜·鲁柯采特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刻，而她却以这样的地方作为举办喜筵、奠定她终身幸福的场所！

奥娜由表姐玛利亚搀扶着站在门道里，因为刚从门外挤进来，喘息未定，喜气洋溢，那模样儿真叫人看了心疼。她两眼闪烁着异采，眼皮在微微颤动，苍白的脸庞儿泛出红霞。她身上穿着一件雪白的棉布衣，一张小小的粗硬的面纱一直披到肩上，面纱上缀着五朵粉红色纸玫瑰花和十一

① 立陶宛语，去，去，把门关上。

② 立陶宛语，兹·戈拉伊楚纳斯开设的游艺厅，售露酒及沃特加酒。

片绿得发亮的花叶。她手上戴着一副崭新的白线手套，当她站在那儿瞪眼向周围看的时候，就不住地绞扭着两手，她几乎失去了自持——你看得出来她由于感情过于激动，脸上流露出痛苦的神色，你也看得出来她浑身在哆嗦。她年纪那么轻——还不满十六岁——个子又那么小，简直还是个孩子；她刚刚结婚——而且独独嫁给约吉斯，那个肩膀宽阔、两手如巨人的约吉斯·路德库斯，他今天晚上穿着崭新的黑色西服，上衣的钮扣眼里还插着一朵白花哩。

奥娜蓝眼睛，皮肤白皙；约吉斯则有一双黑色的大眼睛，额角凸出，头发浓而黑，自然卷曲到耳根——总之，这两个人并不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哪个预言家也难以想象这么一对毫无共同之处的男女居然会结成伉俪。约吉斯能扛起一块重二百五十磅的牛肉装到车上，不仅腿不晃，而且压根儿没把它当作一回事；可是现在，他站在远处一个角落里，象一只困兽，每次在回答亲友对他的祝贺之前，还得用舌尖先润一润嘴唇。

看热闹的人和宾客之间的界线逐渐形成了——至少对招待工作来说，这条界线已相当分明。在随后的庆祝活动中，聚集在门道里或角落里看热闹的人络绎不绝；这班看热闹的人中间要是有人靠得太近，或者面露饥色，那么就有人搬来椅子请他就座，参加宴会。这是立陶宛婚礼中的一条规矩，来客谁也不得饿着肚子离开。尽管这一条在立陶宛森林中订出来的规矩，在有二十五万人口的芝加哥屠场区未必行得通，但他们还是尽了最大的努力；那些从街上跑进

屋内的孩子，甚至外面进来的狗，出去的时候总要比进来的时候快活一些。没有客套，无拘无束，是这个晚会的特点之一。男客们都戴着帽子，但他们也可以把帽子和上装一起脱掉；他们可以随意行动，爱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吃东西都可以。也有人演讲和唱歌，但听不听都随你的便；或者，假若你高兴，也想讲几句话，唱一支歌，那也悉听尊便。结果屋里自然一片嘈杂声，但这对谁也没有妨碍——也许除了那些婴孩，他们的数目竟和来宾不相上下。这些婴孩没有其他地方可以安置，因此筹备晚会的工作也包括收集一些小床和摇篮放在一个角落里。婴儿们三四个一起躺在小床或摇篮里，睡就一起睡，醒也一起醒。那些年龄较大，够得着桌面的孩子，都个个心满意足地啃着肉骨头或咬着大香肠到处游荡。

礼堂约三十呎见方，粉墙上挂着一个日历、一幅赛马图和一张装在金黄色框内的家谱，此外就一无所有。礼堂右边有一扇门通酒店，门道上聚着几个闲汉，靠门的角落里摆着一个酒柜，掌柜的穿着一件腌臢的白工作服，黑色的小胡子上过蜡，髻发上仔细地敷过油，梳向前额的一边。斜对面的角落里摆着两张桌子，占全屋三分之一，桌上摆满了菜肴和冷盘，少数几个肚子饿了的宾客已经在那里大嚼。桌子上首坐着新娘，她前面放着一块雪白的蛋糕，蛋糕做成塔形，上面有好几朵糖玫瑰和两个天使，还撒了不少红、绿、黄各色糖果。这里有一扇门通向厨房，一眼望去，依稀可看见

一个铁灶正冒着腾腾的热气，以及不少女人，有年轻的，也有年老的，在那里来去奔忙。靠左的角落里搭着一个小小的台，台上坐着三个乐师，正在那里十分卖劲地演奏，想在这一片喧嚣中引起人们的注意；而孩子们则在另一个角落里与这些乐师唱对台戏。一扇窗子敞开着，街上的人可以从窗外领略室内的景色、喧闹和气味。

突然间，有一团蒸汽开始向前移动，透过蒸汽仔细望去，可以看见奥娜的继母伊利莎白大娘——人们都管她叫伊莎比塔大娘——高托着一大盘清炖鸭走进来。跟在她后面的是考特丽娜，也同样托着一盘鸭，走路时小心翼翼，脚步有点蹒跚。半分钟后，玛尧兹吉恩奶奶出现了，手里捧着一大碗热气腾腾的土豆，那只黄碗几乎跟她人一样大。这样，宴会正式开始了——摆上了火腿、泡菜、米饭、通心粉、大香肠、堆得山高的小面包、一碗碗的牛奶和一壶壶冒着泡沫的啤酒，此外，在你背后不到六呎的地方还摆着酒柜，你爱喝什么酒都可以过去要，用不着付钱。“Eiksz! Graicziau!”^① 玛利亚·勃钦斯卡尖声叫喊着，马上自己动手来——因为厨房里炉灶上的食物实在太多，如不努力加餐，岂不是暴殄天物。

这样，在一片欢笑声和叫喊声中，宾客们彼此打着趣，嘻嘻哈哈地开始就座。小伙子们原先大都拥挤在门边，这时也下定决心，走向前来。约吉斯逡巡不前，受到长者的指

① 立陶宛语：到这儿来，快一点。

摘和呵责，终于同意在新娘的右边坐下。两个戴着标志自己职务的纸花环的女傣相也依次就座，随后是男女老少宾客。那个神气十足的酒店侍者也受到这种欢乐气氛的感染，居然降尊纡贵，过来吃了一碟清炖鸭；连那个胖警察——他的职责是在夜深时给人劝架——也搬来一把椅子在酒席的末位就座。人们欢笑着，歌唱着，中间夹杂着孩子们的喊声，婴儿们的啼声——而在这一片震耳的喧闹声之上，是玛利亚大姐向乐师们发号施令的声音。

那几个乐师——要描写他们，从哪儿写起才好呢？他们自始至终在那里，象发了疯似的一个劲儿演奏——而整个场景，我们不论是阅读它、谈论它或者歌唱它，都决不能与音乐分开。是音乐点染了气氛，是音乐把屠场后面一家酒店的后厅变成了一个仙境、一块乐园，变成了天上琼楼玉宇的一隅。

领导这个三人乐队的矮小男子是个富于灵感的人。他的小提琴走了音，他的弓弦没上松香，然而他依旧是富于灵感的人——九位文艺女神似乎都垂青于他。他演奏起来简直象魔鬼附身一般，而且是一大群魔鬼。你可以在他周围的空气中感觉到这群魔鬼，仿佛他们都在疯狂地跳跃，用看不见的脚决定步速；而这位乐队指挥为了跟上步伐，不得不使出全身解数，结果他的头发根根竖起，眼珠儿也突了出来。

他名叫塔摩修斯·库斯列卡，白天整天在屠宰台上干活，晚上回家自学小提琴，常常通宵不眠。这时他已把上衣脱了，光穿着背心和衬衫，背心上印有褪了色的金黄色马蹄

图案，衬衫是用粉红色条纹布做的，看了不由得使人想起薄荷糖。下面穿的是浅蓝色的军装裤，镶着长长的一条黄带子，看上去威风凛凛，倒很合他乐队指挥的身份。他身高大约只有五呎，但那条裤子的裤腿却短了八吋。你不由得要怀疑他这条裤子是从哪儿弄来的——那是说，如果你听了他的演奏在兴奋之余还有闲情逸致思考这类问题的话。

他确实富于灵感。他浑身上下没有一处不具有灵感——你甚至可以说他身体的各部分各具灵感。他跺着双脚，他晃着脑袋，他摇摆身子；他那张憔悴的小脸滑稽可笑，但富于魅力；每逢他演奏到精采之处，就把眉毛一拧，嘴唇一噘，眼皮一眨——连他领结的两端也翘了起来。他还不时转过身去看他的两个同伴，疯狂地点头，做手势，示意——他的整个身体都在恳请，在祈求，要他们听文艺女神的话。

而乐队里的其他两个人，的确也无法与塔摩修斯相比。第二小提琴手是个斯洛伐克人，一个瘦高个子，戴着一副黑边眼镜，他那一声不响、逆来顺受的样子看去很象一头累垮了的骡子；鞭子打下的时候，他只有轻微的反应，但过一会儿又恢复了故态。第三个乐师是个大胖子，鼻子又红又圆，看去多愁善感；他演奏的时候总是两眼朝着天，流露出无限渴望的神色。他始终奏着大提琴的低音部分，对于演出的热烈无动于衷。不管高音部分发生什么变化，他的职责始终是拉出一个又一个悠扬而凄凉的低音符，差不多从下午四时一直拉到次日清晨四时，报酬是从每小时一块钱的总

收入中分享三分之一。

宴会开始后不到五分钟，塔摩修斯·库斯列卡就兴奋得站立起来；一两分钟以后，你看见他已举步走向宴席。他的鼻孔张得很大，他的呼吸急促——他的那群魔鬼在后面赶他。他朝着他的两个同伴一会儿点头，一会儿摇头，轻轻地摆动着他的小提琴招呼他们，到后来那瘦高个儿第二小提琴手也立了起来。最后这三个乐师开始结队前进，一步步朝众宾客走去，那个拉大提琴的瓦伦提那维奇亚手抱乐器，一边拉琴，一边跌跌撞撞地走着。他们终于走到宴席的末座，塔摩修斯就跳上了那儿的一张圆凳。

这是他最得意的时光，整个场面由他控制。人们有的在吃喝，有的在谈笑——可是你要是以为他们中间没有人听他演奏，那你就犯了很大的错误。他的琴声老是走调，低音一片嗡嗡声，高音一片叽嘎声，但人们从不注意这些，就象他们从不注意他们四周围的灰尘、喧闹声和污秽一样——他们就是用这样的材料筑成他们的生活，他们就是通过它表达他们的心声。而现在所表达的正是他们的心声；或是欢乐而扰攘，或是凄凉而悲怆，或是热情而反抗，这音乐乃是他们的音乐，他们家乡的音乐。它向他们伸出两臂，他们只消投身入怀就成。芝加哥连同它的酒店和贫民窟都从他们眼前消失，出现在他们前面的是绿色的草原和阳光灿烂的河流，无边的森林和白雪覆盖的山岭。家乡的景色和童年的情景重又映入他们的眼帘；旧日的爱情和友谊开始觉醒，过去的欢乐和悲哀一齐涌上心头。有人背靠着

椅子闭上了眼睛，有人敲打着桌面。不时还有人喊叫着跳起来，要求奏这一支曲子或那一支曲子。于是塔摩修斯眼里闪烁出更加明亮的光芒，马上把小提琴高高擎起，向他的两个同伴吆喝一声，三个人就狂热地演奏起来。在场的人立即随着乐声合唱，不少男女都象魔鬼附身似的大喊大嚷。有些人还跳起身来使劲跺着地板，高举酒杯彼此祝酒。不久就有人要求演奏一支古老的喜歌，以赞颂新娘的美貌和爱情的快乐。塔摩修斯·库斯列卡在演奏这一杰作时很兴奋，情不自禁地在桌子中间觅路前进，向新娘坐着的席首走去。宾客们两排座椅之间只有不到一呎的空隙，而塔摩修斯的身材又是那么矮小，拉低音时他的弓总要戳到宾客们身上；但他还是一个劲儿往前挤，同时毫不容情地坚持着要他的两个同伴跟上来。在他们前进的时候，不用说，大提琴的声音完全听不见了。不过三个人终于挤到了席首，塔摩修斯在新娘的右手边站好位置，马上把他整个的魂灵儿都寄托在销魂夺魄的音乐里了。

小奥娜已兴奋得不能下咽。她只是在表姐玛利亚捏她的胳膊肘儿提醒她的时候才偶尔吃一点东西，极大部分时间只是惶惑得瞪着惊恐的两眼干坐在那里。伊莎比塔大娘忙得象只蜂鸟；她的几个姊妹也都跟在她后面奔跑，一边喘吁吁地小声儿说着话。可是奥娜似乎没听见她们的声音——音乐在不断召唤，她坐在那里重新露出了出神的神色，两手紧按在胸口上。跟着，泪水涌上了她的眼睛；她不好意思擦掉，也不好意思让它们顺着脸颊淌下来，因此只好背过

脸去把头轻轻摇了摇，但一眼看见约吉斯正盯着她瞧，不禁又羞红了脸。最后塔摩修斯·库斯列卡走到她身边在她头上挥舞魔杖的时候，她的双颊绯红，瞧她的神情仿佛要站起来逃跑似的。

在这危急的时刻，玛利亚·勃钦斯卡忽然文艺女神附体，把奥娜救出了困境。玛利亚喜欢一支歌，是唱一对情侣的离愁的。她很想听这支歌，但乐师们不会，她于是站起来教他们。玛利亚个儿很矮，但很壮实，白天在罐头厂里干活，整天都跟十四磅重的牛肉罐头打交道。她有一张斯拉夫人的大脸，双颊发红，颧骨很高；最可悲的是只要她一张开嘴，就会使人联想到马的脸。她这时穿着一件蓝法兰绒衬衫，衣袖挽得很高，露出两只健壮的胳膊，一只手里还拿着一把切肉用的餐叉，在桌上打拍子。她引吭高歌的时候，声音响彻全厅，那三个乐师也随着她的歌声伴奏，只是拍子要比她唱的慢一拍。这样，他们通力协作，一节又一节地演唱着一个年轻小伙子的相思之苦：

“Sudiev'kvietkeli,tu hrangiausis,
Sudiev'ir laime,man biednam,
Matau—paskyre teip Aukszcziausis,
Jog vargt ant svieto reik vienam!”^①

演唱完毕，就该演讲了，于是安东纳斯老爹站了起来。

① 立陶宛歌曲，大意是：再见吧，我颤栗的花儿啊，再见吧，我的幸福啊，至尊的上帝，大概判定我，独个儿过贫困的生活。

约吉斯的父亲安东尼爷爷不过六十来岁，但看去就象八十岁的样子。他来到美国还只六个月，但迁居以后他的健康很受影响。他年轻时候曾在纱厂做工，得过咳嗽病，不得不离厂还乡。在乡下他已经把病完全养好，可是最近他在达勒姆厂的腌肉车间干活，整天呼吸着又冷又潮湿的空气，咳嗽病又复发了。这时他刚站起来，就一阵咳嗽，他只好两手扶着椅子，掉转他那又黄又瘦的老脸，直等咳完才回过脸来。

按照立陶宛风俗，结婚宴席上的讲话一般都抄自书本，默记在心，到时候背诵一遍；但安东纳斯老爹年轻时候是个饱学之士，他的朋友们所写的情书确实都由他捉刀。这一回，大家早听说他已准备了一篇独创的祝辞，因此他的讲话也就被视为婚礼的精彩节目之一。连那些在屋里淘气的男孩子也都聚集拢来静听，有几个妇女更是啜泣起来，不住地用身上的围裙擦眼泪。这是个庄严的时刻，因为安东纳斯·路德库斯一再强调，他跟他的孩子们相处的日子不会很久了。他的话使所有的人都热泪盈眶，有一个名叫约伯斯·赛德维拉斯的宾客（他在霍斯泰德街开设一爿熟肉铺，是个热心肠的胖子）情不自禁，马上站起来安慰说，事情也许不至于糟到这个地步，随后又作了一篇小小的即席演说，祝新郎新娘未来幸福，他所说的某些细节使一班年轻人听了大为高兴，但使奥娜的脸羞得比前更红了。约伯斯具有某种才能，他妻子常常面露得意地管这种才能叫“poetiszka vaidintuve”——一种富于诗意的想象力。

大多数的来宾已经酒足饭饱，这宴会既然不拘形式，大家也就自动散席。有几个男人聚集在酒柜旁边；另有一两个人到处蹁跹，欢笑着，唱着歌。人们三五成群地散聚在室内各处，欢乐地哼着歌曲，对其他人或者乐队在干什么毫不关心。所有的人看去都有些心不在焉——你可以猜想到他们大概有什么心事。而事实确是如此。最后几个吃得慢的宾客还没离席，食桌就被撤到角落里，椅子和躺着婴儿的小床、摇篮都被堆起来放到一旁，于是当晚真正的庆祝盛典宣告开始。塔摩修斯·库斯列卡又喝了一满杯啤酒，然后回到台上，站直了身子环视一周。他神气活现地，在小提琴边上轻轻敲了一下，小心翼翼地把琴塞到下巴下，象煞有介事地把弓一挥，猛击琴弦，闭起眼睛，仿佛他的魂灵在随着一支梦幻般的华尔兹舞曲翱翔。另一个小提琴手也跟着演奏，但睁着眼睛，注视着同伴的动静。瓦伦提那维奇亚略略等了会儿，用脚轻轻打着拍子，最后抬起头来看看天花板，象拉锯似的拉起他的大提琴来——“布隆！布隆！布隆！”

在场的人很快各自找到舞伴，不久整个房间都跳起舞来。看样子谁也不会跳华尔兹舞，但这无关紧要——只要有音乐，他们就跳舞，每个人爱怎么跳就怎么跳，就象刚才爱怎么唱就怎么唱一样。他们中间大多数人都爱跳“两步舞”，尤其是年轻人，他们时兴跳这种舞。那些年纪比较大的人跳的都是家乡舞，舞步离奇复杂，他们跳舞时都一本正经，神态颇为严肃。有几个人根本不会跳舞，只是彼此手拉着手，两脚胡乱跳着，以表达内心的欢乐。约伯斯·赛德维

拉斯和他的妻子路西亚就是这样的一对，他俩共同开着熟肉铺，自己吃掉的跟卖出的一样多；两个人都胖得要命，没法跳舞，因此干脆站在舞池中央，彼此紧紧地搂抱着，慢慢地左右摇摆，脸上露出天使般的笑容，一幅没牙的、汗水淋漓的快乐样子。

这班上了年纪的人的穿著大都带着家乡的特征——一件绣花背心或者胸衣，或是一条颜色鲜艳的头巾，或是一件袖口很大、钉着饰钮的外衣。年轻人却竭力避免这一类服饰，他们中间绝大部分人都已学会讲英语，追求最时髦的服装。姑娘们穿着现成的服装或衬衫，有几个看去还挺漂亮。有些年轻小伙子一眼看去简直跟美国人一模一样，活脱象美国的小职员，唯一的差别只是他们在室内戴着帽子。这班年轻人跳起舞来，各有各的姿势和风格。有的彼此搂得很紧，有的谨慎地保持一定的距离。有的僵硬地伸出两臂，有的让胳膊随随便便地垂在身边。有的跳起舞来富于弹性，有的轻轻在地上滑行，有的则规规矩矩，仪态端庄而严肃。有几对莽撞的舞伴满室乱闯，把挡住去路的人撞得东倒西歪，一些胆小的人见了很害怕，在他们经过的时候就冲着他们嚷：“Nustok! Kas yra?”^①每个人都是跟自己择定的舞伴跳舞，整个晚上决不变动。例如，艾丽娜·雅瑟提特接连好几个小时，都跟她的未婚夫尤塞斯·拉克修斯跳着舞。艾丽娜是在场的女人当中最美丽的一个，可惜过于骄傲，要不

① 立陶宛语，停下吧，这是怎么回事？

然倒真是个美人儿。她穿着一件白衬衫，买这件衬衫大概花了她油漆罐头挣来的半个星期工资。跳舞的时候，她总是一手提着裙子，不仅步子精确，而且气派很足，学的是法国贵夫人的派头。尤塞斯给达勒姆公司赶车，挣的工钱很高。他装出一副“硬汉”的样子，歪戴着帽子，整个晚上嘴里都叼着一支香烟。此外还有雅德维加·马欣库斯，她也长得很美，只是家境贫寒。雅德维加干的也是油漆罐头的活儿，但有一个卧病的母亲和三个小妹妹需要她抚养，因此她不能把她的工钱花在购买衬衫上。雅德维加身材娇小，眼睛又黑又亮，乌黑的头发梳成一个小小的髻盘在头顶上，她身上穿着一件白色的旧女服，这件衣服是她自己做的，她穿着它赴宴会，已经五年了；衣服的腰身很高——几乎到了她的胳肢窝底下，而且不合身——但正在和她的意中人米古拉斯跳舞的雅德维加却毫不在乎。她的个子很小，他则与她相反，长的高大魁伟；她倚偎在他怀里，头枕在他肩上，依偎着他，仿佛要躲藏起来不让人看见似的。他呢，也用两臂紧紧抱住她，象是要把她抱走似的。她就这样喜气洋溢地跳着舞，而且会整整地跳一个晚上，甚至永远跳下去。你看见他们这样跳着舞，也许会觉得好笑，但你一旦知道了他们的底细，就决不会笑了。雅德维加跟米古拉斯订婚已经五年，她内心十分痛苦。他们本来一开始就可以结婚的，可恼的是米古拉斯的父亲整日酗酒，而他还是一个大家庭里除米古拉斯外唯一的男劳动力。尽管如此，他们本来还可以凑合着应付过去（因为米古拉斯是个熟练工人），但惨酷的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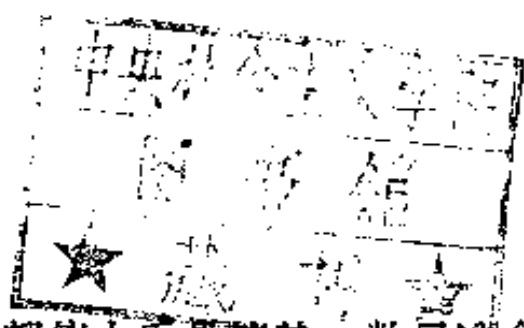
伤事故差点儿使他俩失去了信心。他是个剔牛骨头的工人，干这种活儿最危险，特别是你拿的是计件工资，而且正设法为娶媳妇攒钱。你的手很滑，你的刀也很滑，你自己又在拼着命干活，说不定什么时候有人跟你说一句话，或是刀子无意中砍着了骨头，于是你的手一下子从刀柄滑到刀口上，马上划出一个可怕的口子。这还不算什么，可怕的是病菌感染。伤口可能弥合，可是后果很难预料。最近三年中，米古拉斯就曾患败血病在家中躺下两次——一次躺了三个月，另一次躺了将近七个月。最后那一次他还丢了工作，因此不得不在大雪纷飞、地上积雪盈尺的寒冬每天早晨从六时起就到各个罐头厂门口去排队等工作，这样足足等了六个星期。有一些专家、学者能用统计数字向你证明，剔牛骨头工人怎样每小时可以挣四毛钱，可是这班人大概从来没仔细看过一个剔牛骨头工人的手。

塔摩修斯和他的同伴们不时得停下来休息一下，这时跳舞的人们就在原地站住不动，耐心地等着。他们似乎不知道疲倦；其实即使他们想休息，也没有地方可以坐。好在音乐停了不到一分钟，这位乐队指挥又开始演奏了，根本不管两个同伴的抗议。这次奏的是另一种舞曲，立陶宛的舞曲，那些愿意跳两步舞的照样可以跳两步，但绝大多数人跳的都是一系列复杂的舞步，看去简直不象是跳舞而象是在作花样溜冰。这舞的最高峰是强烈的 *prestissimo*^①，一对对

① 音乐术语：极快。

的舞伴彼此攥紧两手，疯狂地转着圈儿。它具有无法抗拒的魅力，所有在场的人立刻纷纷参加，到最后，室内到处是转得飞快的裙子和身体，那景象看了确使人眼花缭乱。但这时节真正的奇观却是塔摩修斯·库斯列卡。那把破旧的小提琴在连声尖叫，仿佛在抗议，可是塔摩修斯毫不容情。他的额上开始冒出汗珠，他的腰弯得很低，象是个骑自行车赛跑的人快到终点时的姿势。他的身体象一架开动的蒸汽机似的摇晃颤动，他奏出来的乐声如狂风急雨，连耳朵都跟不上；你看他拉弓的胳膊，好象一团淡蓝色的雾。他以极其出色的快动作拉到曲终，就把两手向上一甩，精疲力尽地往后踉跄了几步。跳舞的人们发出最后一声欢呼，飞快地散开，晕得东倒西歪，最后靠在墙上歇息了片刻。

这以后，在场的每一个人，包括乐师们在内，都喝了啤酒，大家鼓足了气，准备参加当晚的重要仪式——*acziavimas*。这仪式一旦开始，就得延续三、四个小时。仪式本身是一场不间断的舞蹈。宾客们手拉着手围成一个大圆圈，只等乐声起便开始转圈儿。圆圈中央站着新娘，男人们挨着个儿走入圈内跟新娘跳舞。每个人跳几分钟——也可以爱跳多久就跳多久。这是非常快乐的时光，充满笑声和歌声。每一个来宾跳完舞，就会发现他前面站着伊莎比塔大娘，手里拿着那只募捐的帽子。他就在帽里放一定数目的钱——也许一元，也许五元，要看来宾经济力量的大小和他对这个特权的估价。宾客们是要为这次婚宴出钱的；他们如果是够朋友的宾客，就会替主人着想，多留下些钱，好让



新郎新娘日后过日子。

这次婚礼的费用想起来都使人毛骨悚然。数目准会超过二百元，也许是三百元；而三百元却超出了室内大多数人一年的收入。这儿有一些体格强壮的人在地板上还有四分之一时积水的寒冷地窖里从清晨一直工作到深夜，——这些人一年有六、七个月从星期日下午起到下个星期日早晨始终见不到阳光——但他们一年所挣的钱都还不到三百元。这儿有一些小孩子还只十来岁，眼睛都望不到工作台的台面——他们的父母谎报了年龄才替他们找到了工作——而他们一年都挣不到三百元的半数，甚至连三分之一也挣不到。然而，在你一生中的某一天，在一次婚礼中，却把倍大一笔钱一下子花光！（因为明显得很，要末在你自己的婚礼中一次花掉这笔钱，要末在你所有亲友的婚礼中长时期内慢慢花掉这笔钱，两者并没有什么区别。）

这样做非常不聪明，这样做是悲剧——可是，啊！这样做又是那么美好。一点一滴地，这班穷苦人放弃了其他一切；但是唯有这个他们至死不放——他们不能放弃这种结婚仪式。如果连这个也放弃了，那就不仅仅是失败，而且是承认失败——而二者之间的区别就是促使世界前进的动力。这种结婚仪式是从远古时候传下来的，它的意义好比一个人住在洞穴里，天天凝视着阴影，只盼望有朝一日能够粉碎身上的锁链，添翼高飞，重睹天日；只盼望有朝一日能够用事实证明，生活尽管有重重忧虑和种种恐怖，却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东西，而只是河面上的一个水泡，是一件微不

足道的东西，可以象魔术师的金球一样随便玩弄，可以象名贵的红酒一样一饮而尽。这样弄明白自己原是万物的主宰以后，一个人就能够回去做一辈子苦工，靠他的记忆生活。

跳舞的人们没完没了地转着圈儿——他们要是觉得头晕，就朝相反的方向转。这样一连转了好几个钟头——天早已黑了，房间里只点着两盏冒着烟的油灯，显得很昏暗。乐师们这时已耗尽了他们的激情，疲惫地、吃力地老奏着同一支曲子。这支曲子约有二十个小节，奏完以后又重新开始。每隔十分钟光景，他们奏完之后就不再重新开始，而是倒在椅中显得疲乏不堪的样子，每逢这样的场合，就会发生痛苦的、可怕的事，使得在门背后打盹儿的胖警察不安地动弹一下。

问题全出在玛利亚·勃钦斯卡一个人身上。玛利亚就是那样如饥似渴的人，紧紧攥住将要离去的文艺女神的衣裙不肯松手。整整一天，她都在如醉如痴的欢乐状态中，可是现在，她的欢乐眼看就要消逝——而她却不愿让它逝去。她的灵魂引用浮士德的话嚷道，“别走，你太美好啦！”不管是喝啤酒、大声吆喝、听音乐或者跳舞，她的目的都是不让欢乐的时光消逝。她一定要把它追回来——然而她还只刚刚动身，由于这三个该死乐师的愚蠢，她的马车险些儿摔离了轨道。每逢这样的时刻，玛利亚就大吼一声，飞也似的奔向他们，捏紧了双拳在他们脸上直晃，一边使劲跺着脚，气得满脸通红、语无伦次。吓坏了的塔摩修斯苦苦哀求，说是

血肉之躯再也支持不住了；累得上气不接下气的约伯斯先生也坚持说不能再跳了；伊莎比塔大娘也上前说情。但这一切全都无济于事，“Szalin！”玛利亚尖声嚷道。“Palauk！isz kelio！^①给了钱是叫你们干什么的，臭王八蛋？”因此，乐队在极端恐怖中又奏起乐来，玛利亚也就回到原处，继续尽她的职责。

这时候，节日的全部负荷都落到她身上了。奥娜由于心里兴奋，精神倒是很好，但所有的妇女和大多数的男子都已疲乏不堪——只有玛利亚一个人的灵魂未被征服。她督促着跳舞的人们——原来的那个圆圈现在已成梨的形状，玛利亚则站在梨的根部，有时朝这边推一下，有时在那边拉一把，又是嚷、又是唱、又是跺脚，简直是一座力量无穷的火山。室中不时有人出入，常常忘了关门，而夜晚的空气又凉得很；玛利亚经过门边时，总是伸出脚去踢门把，那门就砰的一声关上了。有一次这样踢的时候出了事，受害的是赛巴斯蒂约纳斯·赛德维拉斯，小赛巴斯蒂约纳斯只有三岁，还不懂事，一直在到处乱跑，手里捧着一瓶紫颜色的又凉又甜的汽水，瓶底朝上，在仰着脖子喝。他经过门道的时候，一下子被门打着了，就发出一声尖叫，使得舞会暂停了片刻。玛利亚一天总要吓唬人一百次，说是要把对方给活活宰了，其实她见了一只苍蝇受伤也要流泪，这时赶紧把小赛巴斯蒂约纳斯抱在怀里，在他脸上吻个不停，险些儿都

① 立陶宛语，走开！尔等着瞧！滚开！

把他闷死了。乐队趁机休息了很长时间，吃了不少东西，而玛利亚则忙着跟她的受害者修好，让他坐在酒柜上，自己站在他旁边，拿着一大杯冒着泡沫的啤酒放在他嘴边哄他。

这时候，在房间的另一角，伊莎比塔大娘和安东纳斯老爹以及家中的几个要好朋友聚在一起焦急地商议。他们遇到了麻烦事。按照立陶宛规矩，婚礼本身是个契约，虽无明文规定，但对大家反倒更有约束力。每个人应出的份子各不相同——但每个人都知道自己该出多少，而且尽可能多出一些。可是，现在他们来到了这个新的国家，一切都在变样，好象人们在这儿呼吸的空气里含有什么毒素似的——它对所有的年轻人起着不良的影响。他们会成群结队地来参加盛宴，饱餐一顿，然后偷偷地溜走。一个小伙子先把另一个的帽子扔出窗外，随后两个人一起出去捡帽子，就此一去不返。有时候，他们甚至五六个人结成一伙大模大样地往外走，还拿眼瞪着你，当着你的面拿你取笑。还有一些人的行为更加下流，他们干脆拥挤在酒柜周围痛饮，反正有主人给他们付钱；他们还目中无人，对谁都不瞅不睬，想要给人这样的印象：或者是他们已经跟新娘跳过舞了，或者是他们过一会儿就要跟新娘跳舞。

所有这类情况这时候都发生了，主人家束手无策，狼狈不堪。他们做了这么长久的苦工，付出了这么巨大的化销：奥娜站在一旁，眼里流露出恐怖之色。那些可怕的账目——它们一直是压在她心坎上的一块石头，每一笔账都整天啮着她的灵魂，整夜扰乱她的睡眠。她去上工的时候，老

是把这些账一笔一笔念出来，计算着——十五元付会场的租金，二十二元二毛五买鸭子，十二元给乐师，五元给教堂，圣母的祝福还得另外付钱——无穷无尽的账目！最可怕的一笔账还在最后面，是格莱克朱纳斯将要送来的啤酒账和酒账。酒店掌柜总是只告诉你一个约略估计的数目——可是到时候他总是搔着头皮来跟你说，他估计得太低啦，他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你的客人们一个个都喝得酩酊大醉啦。你一定会受到他无情的欺骗，哪怕你自以为是他几百个朋友中最好的一个。他会先拿出半桶啤酒招待你的客人，随后又拿出半桶来搪塞，最后收你两桶啤酒的钱。他会事先同意供应某种质量的酒，说定了价钱，但是到时候你和你的朋友喝的却是一种笔墨难以形容的可怕毒药。你可以提出抗议，可是除了破坏宴会的欢乐气氛外，你什么也得不到。至于说诉诸法律，那你还不如去找上帝申冤；酒店掌柜是和当地所有的大政客沆瀣一气的；你一旦发现跟这类人捣麻烦是怎么回事以后，你就会懂得乖乖地照账付钱，免开尊口了。

有少数来宾尽管自己也有很大困难，却真正尽了全力，相形之下，上述这些情况就更令人痛心。拿约伯斯先生来说，他已经捐了五元，但是有多少人知道约伯斯·赛德维拉斯为了偿付拖欠了好几个月的房钱，已把他的熟肉铺抵押了二百块钱？此外还有干瘪的艾妮尔老太太——她是个寡妇，有三个孩子，自己还患着痛风病，靠给一些住在霍斯泰

德街的商人洗衣过日子，但挣的钱是那么少，简直叫人听了心酸。艾妮尔已把最近几个月中养鸡的收入全部拿出来了。她一共养了八只鸡，在后楼梯用篱笆拦起一小块地方作鸡窝。艾妮尔的孩子整天在垃圾堆里找鸡食；有时候，找鸡食竞争太厉害，你就会看见他们在霍斯泰德街上沿着污水沟行走，后面跟着他们的母亲当保镖，免得他们找到的鸡食被人抢走。在艾妮尔老太太看来，这些鸡的价值是不能用钱来计算的——她用另外的标准对它们作估价，觉得它们能使她不花本钱赚到钱——觉得它们能使她在这个占尽她便宜的世界中占回一些便宜。因此她时刻看守着它们，而且学会象猫头鹰一样在夜间看守。有一只鸡在很久以前已被人偷走，而且偷走后不出一个月，又有人想偷第二只。这一次倒是没有偷成，但此后惹得她老是虚惊。凡此种种，都足以说明艾妮尔老太太是捐了多大一笔钱，而她之所以这样做，只是因为伊莎比塔大娘有一次借钱给她救她几天急，使她没有被房东赶出屋去。

家里的人们正在为这些事情伤心的时候，越来越多的亲友向他们聚集拢来。有些人靠得很近，想要偷听谈话的内容，而这些人也正是作了亏心事的罪人——象这类行为就是圣人见了也难保证不失去耐心。最后，约吉斯来了，他是受了别人的催促才来的；他一到，就有人把情况向他重述一遍。约吉斯静静地听着，他的又浓又黑的眉毛紧紧拧在一起。他眼里不时闪出光芒，同时举目环视室内。他也许想要紧握着他的大拳头去找这些人算账，但他继而一

想，显然看出这样做对他没有什么好处。在这时候把任何人轰出去都不致于减少账款；再说，这样一来，还会闹出事来——而约吉斯心里只想跟奥娜一起离开，不问世事。所以他终于把手松开，不动声色地说：“事情已经这样，哭也没有用了，伊莎比塔大娘。”随后他转向站在他身旁的奥娜，看见她满眼都是惊恐之色，“小宝贝，”他放低了声音说，“别着急——这算不了什么。咱们可以设法把这笔账全部付清的。我可以多干些活儿。”这是约吉斯老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奥娜早已听惯了，知道这是解决一切困难的法宝——“我可以多干些活儿！”这句话他在立陶宛说过，当时有个官员没收了他的签证，另外一个官员则因为他没有签证而逮捕了他，结果两个官员拿走了他三分之一的财产彼此平分。这句话他也在纽约说过，当时有个甜嘴蜜舌的代理人欺骗了他们，让他们付出极高的代价，还不放他们走。现在他又说了第三遍，奥娜听了，就吐了一口长气；有一个丈夫是多么美妙啊，就好象自己是个成年的妇人似的——而且这个丈夫这么魁伟、这么强壮，能够解决一切问题！

小赛巴斯蒂约纳斯最后几声的呜咽被止住了，乐队再一次被提醒它的职责。舞蹈又重新开始——但还没跟新娘跳过舞的人已经不多了，所以不久募捐就告一段落，自行找舞伴的舞蹈重又开始。可是，当时已过午夜，气氛已与早些时候不同。跳舞的人们都已困倦，行动迟缓——他们绝大多数都喝酒过多，早已失去了跳舞的兴致。他们划着单调的

舞步，不住地转着圈儿，跳了一个钟头又一个钟头，两眼呆呆地凝视着前面，仿佛已陷入半昏迷状态，而且神智越来越不清。男人把女人攥得很紧，可是他们尽管一气儿跳半个小时，却谁也没看见对方的脸。有几对这时都不想跳舞了，就退到角落里，彼此挎着胳膊坐在那里。另外几对喝酒喝得更凶，这时就在室内到处游荡，遇到什么就撞在什么上面；另有几对则三三两两聚在一起唱歌，每堆人唱的歌各不相同。随着时间的进展，几乎所有的人——尤其是年轻人——都醉了，只是程度不同而已。有几对彼此搂抱着跌跌撞撞地走着，小声儿说着伤感的话——另有几对则找碴儿吵架，甚至彼此动武，须有人把他们拉开才罢。这时候，那个胖警察已经完全清醒过来了，一只手还摸弄警棍，准备随时加以使用。他必须行动迅速——因为这类清晨二时的打架如不及时阻止，就会象森林失火一样一发不可收拾，那时非得把警察局里的全部后备部队派来不可。最好的办法是先动手用警棍把每一个打架的人脑袋打破，否则打架的人越来越多，你就无法把任何人的脑袋打破。在后院里打破脑袋简直算不了一回事儿，因为人们整天得敲碎动物的脑袋，仿佛已经养成习惯，偶尔也得向自己的朋友甚至自己的家人照样来一下。从这一点看，采用现代化方法以后，只有为数极少的人能为整个文明世界做敲碎脑袋这一痛苦而必需的工作，这倒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

那天晚上没有打架的事发生。主要原因恐怕是约吉斯也很警惕——甚至比警察还要警惕。约吉斯也喝了不少

酒，因为在这种不管喝不喝酒反正都要付钱的情况下，换了谁也都要痛饮一番的；但是他是个十分稳重的人，轻易不发脾气。只是有一次差点儿出了乱子——这个乱子是玛利亚·勃钦斯卡惹出来的。玛利亚显然在两个钟头以前已得出结论，角落里的那个圣坛，那个穿着腌臢的白衣服的神明所在的地方，如果不是文艺女神的真正家园，那么至少也是她们在人世间的驻蹕之地。玛利亚正在与喝醉酒的人搏斗，忽然听到当天晚上有坏蛋来吃白食的消息。玛利亚甚至顾不得先破口大骂，就直奔战场，等到她被人拉开的时候，她手中已紧握着两个坏蛋的外衣领子。幸亏警察还讲道理，所以最后被扔出屋去的并不是玛利亚。

所有这一切打断音乐不过一两分钟。跟着那无情的乐声又起了——在过去半个小时内，一直奏着同一支乐曲，中间没有丝毫变化。这次奏的是支美国歌曲，是他们从街头听来的，好象每个人都背得出歌词——或者至少背得出歌词的第一句，他们全都翻来覆去地低声哼着这一句歌词，哼了一遍又一遍，从不停歇：“在那过去的美好夏日——在那过去的美好夏日！在那过去的美好夏日——在那过去的美好夏日！”这句一再重复的歌词似乎有催眠作用。它使奏乐的人和每一个听到它的人都昏昏欲睡。没有人能够幸免，甚至想要幸免。这时已是清晨三点，他们已经跳得兴趣索然，同时也已经跳得精疲力竭，连没有节制的狂饮也不能帮助他们支撑下去——但尽管如此，他们中间却谁也没有力量想停止不跳。七点正，在这同一个星期一早晨，他们每一

个人都得立刻穿上工作服，到达勒姆，或者布朗，或者琼斯的厂子里在各自的岗位上干活。他们中间要是有人迟到一分钟，这个人就得被扣掉一个小时的工资；他要是迟到几分钟，就会发现自己的铜牌已经翻了过儿，此后他就得加入厂外饥饿的失业队伍，每天早晨在罐头厂的大门口从六时一直等到八时半。这是规矩，谁也不能例外，连小奥娜也不能——她曾要求在她举行婚礼的第二天请一天假——而且工资照扣——但被拒绝了。既然有那么多人急于找工作，愿意按照你的意思干活，那么你又何必自找麻烦，去跟那些不听话的人打交道呢。

小奥娜简直快要晕倒了——由于室内气味太大，她的神智都有些不清了。她一滴酒都未入口，可是其他人简直可以说个个燃烧着酒精，就象油灯燃烧着油一样；有几个躺在椅上或者地板上睡着了的人酒气熏人，你都很难走近他们。约吉斯不时贪婪地注视着她——他早已把害羞丢在脑后了；可是室内还有那么多人，他只好依旧等待着，眼睛望着门，看看接他们的马车有没有来。马车迟迟不来，最后他再也等不及了，就一径走到奥娜身旁，她已经脸色煞白，浑身直哆嗦。他给她裹上肩巾，然后自己穿上外衣。他们的住处只隔两条街，约吉斯可不在乎有没有马车接他们。

几乎没有人跟他们道别——跳舞的人们没注意他们，所有的孩子和许多老人都疲乏不堪，早已睡熟了。安东纳斯老爹睡着了，赛德维拉斯夫妇也睡着了，赛德维拉斯先生还大声打着鼾。伊莎比塔大娘和玛利亚都在呜呜咽咽地啜

泣。外面是静静的夜，东方的星星已开始泛白。约吉斯一声不响，轻轻抱起奥娜，大踏步往外走去，她低低呻唤一声，也就把头枕在他的肩上。他到家的时候，简直弄不清楚她是晕过去了还是睡着了，可是当他改用一只手抱住她腾出一只手来开门上的锁时，他看见她张开眼来。

“你今天别到布朗的厂子里去上工了，小宝贝，”他悄没声儿地说，一边走上楼梯；她惊恐地攥住他的一只胳膊，喘着气说：“不！不！我不敢！这样会把我们给毁了的！”

可是他再一次这样回答她：“交给我好了；交给我好了。我可以多挣些钱——我可以多干些活儿。”

第二章

约吉斯谈到工作的时候很轻松，那是因为他还年轻的缘故。有人讲给他听一些工人怎样在芝加哥的造船厂里累垮，以后又落得怎样的下场——这类事情听了能使人毛骨悚然——但约吉斯只是一笑置之。他到芝加哥还只四个月，他又年轻，而且身材魁伟得象个巨人。他身上蓄着过多的精力。他甚至没法想象什么叫作垮掉。“对你们这班人说来也许是这样，”他会这样说，“你们都那么弱小——可是我的背很宽大。”

约吉斯很象个孩子，一个乡下孩子。他正是老板们乐于雇用的那种人，如果雇用不到，他们就会唉声叹气。他要是奉命到某个地方去，一路上总是连跳带跑。他要是一时无事可做，就会站在那里手足无措，又跳又蹦，洋溢着青春的活力。他要是排在队里与人一起工作，总是嫌别人的动作太慢，你一眼就可以从他的不耐烦和不安中认出他来。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他才在某个重要的场合被老板看中了，把他叫了过去。他当时正站在布朗公司的考勤室外面，等候了还不到半个小时，而且是在他到达芝加哥后的第二天。他对此十分自豪，并因此更倾向于嘲笑那些悲观主义者。

他们大家都对他说，就在老板把他挑出来的那堆人里面，有不少已经在那里站了一个月——不错，还有站了好几个月的——可是仍没有找到工作，他听了只是说：“不错，可是他们都是什么样的人？垮掉了的瘪三、窝囊废，这班人把所有的钱都花在酒上了，还想弄更多的钱买酒喝。你们难道要我相信，有一双这样的胳膊——”说到这里，他就捏紧拳头高举两臂，让大家看他发达的肌肉，“有一双这样的胳膊，人家还会让我饿死？”

“很明显，”他们听了会这样回答说，“你是从乡下来的，而且是从离城市很远的乡下。”这倒是事实，因为约吉斯从来没看见过城市，甚至连一个大一点的市镇都不曾见过；他只是为了娶奥娜，出来赤手空拳打天下，才开始见识了世面。他的父亲，以及他父亲的父亲，还有传说中的许多祖先，都居住在立陶宛那部分叫作布莱洛维兹的地方，也就是在皇家森林里。这是一片广约十万畝的土地，从无法记忆的时候起就是专供贵族们行猎的围场。只有寥寥几户农民居住在这片土地上，他们的田产都是远祖传下来的。安东纳斯·路德库斯就是这样的一户农民，靠着耕种五六畝从荒地上开辟出来的田地养家活口。他一共生了三个孩子，除约吉斯外还有一个儿子和女儿。那个儿子在十年前应征入伍，从此杳无音信。女儿已经结了婚；当安东纳斯老汉决定跟他儿子一起离乡时，就把他的田舍卖给了他的女婿。

约吉斯首次遇见奥娜是在约莫一年半以前，在离家一百哩的一个马市上。约吉斯从来不曾有过结婚的打算——

相反，他还对结婚抱着嘲弄的态度，说这是作茧自缚；可是现在，他虽不曾跟她交谈过一句话，只是相对微笑了五六次，却发现自己带着尴尬而惊恐的神情面红耳赤地向她的父母提出了要求，要他们把她卖给他做妻子——代价是他父亲让他带到市集上来出售的两匹马。可是奥娜的父亲却象岩石一样不可动摇——姑娘还年轻，简直是个孩子，而他本人也很有钱，决不能把女儿卖给人做妻子。结果，约吉斯怀着沉重的心情回到家里，这年春天和夏天下死劲儿干活，一心想把这件事忘掉。到了秋天，在秋收以后，他看出自己怎么也忘不掉奥娜，就徒步走了十四天到她家乡去找她。

那儿的境况完全出乎他的意料——姑娘的父亲已经死了，他家中还欠下不少债。约吉斯发现自己的意中人现在已唾手可得，不禁喜出望外。奥娜的继母伊莎比塔·鲁柯采特有六个孩子，都尚未成年。她的哥哥约纳斯，长得又瘦又小，一向帮着在地里干活。在刚从森林里出来的约吉斯看来，这些都是很了不起的人。奥娜知书识字，懂得许多他并不懂得的东西。可是现在田地已经卖了，全家的人即将到他乡流浪——他们的全部财产只剩七百卢布，如换成美元，还要打个对折。他们的财产本来应该是这数目的三倍，可是打官司结果，法官的判决对他们不利，损失了一大笔钱，终于使约吉斯不得不改变原先的主意。

奥娜本来可以在结婚后离开这个家，但她不肯这样做，因为她很爱伊莎比塔大娘。约纳斯最先提议全家都到美国去，原因是他有一个朋友在那儿发了财。他本人可以干活，

家里的妇女可以干活，有几个孩子无疑也能找到活儿——这样他们就能生活得很不错。约吉斯也曾听说过美国。据说在那个国家里，一个男人一天可以挣三个卢布；约吉斯根据立陶宛乡村的物价盘算了一下一天三个卢布的价值，就决定到美国去结婚，还可以当上富翁。据说在那个国家里，不分贫富，人人都是自由的。谁都用不着当兵或者向流氓似的官员行贿——谁都可以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决不会自惭形秽。因此，美国是情侣们和年轻人梦寐以求的乐土。谁只要有钱弄到护照，就算是有了出头之日了。

他们最后决定在次年春天动身去美国；在这期间，约吉斯把自己卖给了一个包工头儿当了一个时期的包身工，远离家乡徒步走了近四百哩路，跟随一群人到斯摩棱斯克的一条铁路上去干活。这是个可怕的经历，环境脏，饮食坏，过度的工作，非人的待遇。但是约吉斯经受了考验，安然无恙地回来，外衣里面还缝着八十个卢布。他不喝酒也不打架，因为他心里老想着奥娜；此外，他又是个沉默、稳重的人，叫他干什么就干什么，不常发脾气，可是一旦发起脾气来，就会使招惹他的人后悔。他拿到工资以后，他就避开了公司里的赌棍们和小酒店，因此他们想要谋杀他。可是他设法脱了身，一路流浪回家，偶尔找点儿零活儿干，睡觉的时候总是很警醒。

这样到了夏天，他们全体向美国进发。在最后一刻，奥娜的表姐玛利亚·勃钦斯卡也加入了他们的行列。玛利亚是个孤儿，从孩提时候起就给维尔那的一个富农干活，经常

遭到那富农的毒打。她直到二十岁的年纪才忽然想到试一试自己的力量，起来反抗，差点儿杀害了那个人，随后就离开了。

现在，这一伙离家去美国的人已增加到十二个——五个成人，六个孩子，奥娜则介于二者之间。他们的旅途十分艰苦。曾有一个代理人来帮他们的忙，但后来证明这人是坏蛋，先引诱他们落入几个官员设置的圈套，然后敲走了他们一大笔钱，而这钱他们又看得这么宝贵，简直一钱如命。后来在纽约，他们又受了另一次骗。他们对美国当然一无所知，也找不到人介绍情况，所以很容易被一个穿蓝制服的人引走，把他们安顿在一家旅馆里，让他们付出很大一笔费用才放他们走。法律尽管规定旅馆应该把膳宿费用列表张贴在门上，但是并没规定这张表应该用立陶宛文写。

约纳斯的朋友是在屠场区发财致富的，所以这伙人就决定到芝加哥。他们懂得这一个词儿：芝加哥，而至少在他们抵达目的地之前，他们光知道这一个词儿就够了，最后，他们从车上匆匆下来，依旧一副狼狈相；他们站在迪尔邦街头呆呆地眺望着，只见远处全是高大的黑色建筑。他们不知道自己已经到达了目的地，也不知道为什么他们说出“芝加哥”这个词儿，人们再也不指示方向，而是显出惶惑的样子，或是一笑置之，或是不瞅不睬，自顾自走路。他们那副孤独无助的样子的确非常可怜。他们最最害怕的是那些穿着官方制服的人员，因此只要一看见警察，总是穿过马路急

煎煎地往前赶路。头一天他们在街上整整蹒跚了一天，昏沉沉地茫然不知所措。只是到了夜间，他们一伙人全都畏缩地挤在一个人家的门道里，终于被警察发现，送到了警察局。早晨找来了一个翻译，他们于是又被送上一辆电车，而且学会了一个新词儿：“屠场”。他们发现自己闯过了这一关，居然没花一文钱，那种高兴简直不是笔墨所能形容的。

他们坐在车上从窗口望出去。他们来到一条街上，这条街一望无垠，连绵数十哩——共三十四哩，他们要是知道的话——街的两边是两溜连续不断的破旧的一楼一底的小木屋。大街两旁的小街也一样，都是肮脏简陋的小木屋，看不见一个小丘或山谷。在污秽的小河上到处架着桥，小河两岸是晒干了的土坡，沿岸有些污黑的棚屋和码头。到处是铁路交叉点，设有乱如蛛网似的转辙器，好几个火车头喷着蒸汽，一长溜货车隆隆地驶过。到处是大工厂，一幢幢污黑的建筑物，有无数的窗子，又有大量的烟从烟囱里冒出来，染黑了上面半边天空，弄脏了下面大片土地。可是除了出现这些东西之外，触目的老是那片凄凉的景色——一长溜难看的小木屋。

在抵达市镇前一小时，他们这伙人注意到周围的气氛起了使人困惑的转变。天空越来越暗，地上的草仿佛失去了青色。电车越往前进，一切东西的颜色也变得越污黑。田野都呈焦黄色，景色荒芜凄凉，毫不悦目。除了越来越浓的烟雾外，他们又开始注意到另外一种现象：一种刺鼻的陌生气味。他们说不出这股气味算不算难闻；有人也许会说

这种气味令人作呕，但是他们的嗅觉还不够灵敏，只知道这种气味很奇怪。这时候，他们坐在电车上，心里明白自己正往这股气味的发源地进发——而且还是从立陶宛千里迢迢地赶来的。它已不是从远处传来的淡薄气味，你只是偶尔闻到几阵；你现在不仅可以闻到它，而且还可以真正地尝到它——你几乎可以把它抓在手里，随意研究观察。人们对它的意见各不相同。它是种原始的气味，很生硬，它也是种浓烈的气味，几乎有点臭，强烈得刺鼻。有人把它当作麻醉剂来饮用；也有人用手帕捂住自己的脸，这些新来的移民依旧在品它的味道，心中把握不定，就在这时，电车突然停了，车门一下子打了开来，有个声音喊道——“屠场！”

他们下了车，站在街头张望；在旁边一条街上，有两溜砖房，砖房当中是这样的景色：六个大烟囱，象最高的建筑物一样高，几乎碰到了天空，从这些烟囱里冒出来六股油光光的、漆黑的浓烟。这烟仿佛是从地心冒出来的，那儿的火已经燃烧了几个世纪，至今尚未熄灭。它来势凶猛，仿佛连自己也身受其害，把一切都赶到前头，是一种不断的爆炸。它是无穷无尽的；你瞪眼看着它，等它停止，但它依旧滚滚而出。它在高空化成大堆的烟云，翻腾、旋卷。然后，它又凝聚成一道宽广的烟河，在空中流散，象是给大地覆上一块黑色的尸布，极目望去，简直看不到尽头。

接着，这伙人已意识到另外一样奇怪的东西。这跟气味一样，也是种原始的东西；它是一种声音——由千万个小声音汇合成的声音。一开始你简直不会注意到它——它渗

透到你的意识里，引起你细微的不安。它宛如春天蜜蜂的嗡嗡声，也象风吹树林的簌簌声；它象征无止尽的活动，象征一个在行动中的世界所发出的响动。只有经过一番努力，你才能听出这声音是一群动物发出来的，它是上万头牛在远处的鸣声，是上万只猪在远处的叫声。

他们倒是很想随着这声音去看个究竟，可是天哪，他们这时候哪有时间探险呢？街角上的那个警察已在注意他们了。因此他们象往常一样，顺着街头往前走。走不多远，忽听得约纳斯喊叫一声，同时看见他兴奋地用手指着街对面。他们还没领会他这个喘吁吁的喊声是什么意思，他已经三步并作两步跑了开去；他们看见他走进一个铺子，上面的招牌写着：“约·赛德维拉斯，熟肉铺”。等他出来的时候，就有个光穿一件衬衫、系着条围裙的魁梧绅士跟他一起出来。那绅士紧握着约纳斯的两手，欢乐地笑着。这时伊莎比塔大娘忽然想起，赛德维拉斯就是那个在美国发了财的神秘的朋友的名字。在这节骨眼上，发现他在做熟肉生意倒是特别好的运气；虽说早晨都快过去了，但全家人都没吃早饭，孩子们已在哼哼唧唧地吵闹了。

这样，一次苦难的旅行落得一个快乐的结局。两家人彼此热烈拥抱——因为约伯斯·赛德维拉斯有好些年未见到一个来自立陶宛的同乡了。不到半天，他们已成了多年的至交。约伯斯熟悉这个新世界的一切陷阱，能够解释它的一切秘密；他能够告诉他们遇到各种不同的危险时应该怎么办，而更解决问题的是，能够告诉他们现在怎么办。他

打算带他们去找约克宁太太，她在屠场区的另一边开设一家寄宿所；他还解释说，艾妮尔·约克宁老太太那里的陈设并不讲究，不过他们可以暂时凑合一下。伊莎比塔大娘听了这话，赶紧回答说这会儿找的住所越便宜越好；因为他们花钱都花怕了。他们在这高薪的国家虽然只呆了几天，但他们的实际经验已使他们明白这一痛心的事实：这个国家的物价也特别高，而且国内的穷人也象世界任何角落里的穷人一样穷。因此，约吉斯做了好久的发财美梦，在一夜间就完全破灭了。使他们更痛心的是他们意识到在这儿根据美国物价所花的钱，都是他们在家乡靠低工资挣来的——这样他们确确实实受到了世界的欺骗！在过去两天内他们差点儿饿坏了肚子；火车上的人卖给他们的食物是那么贵，他们付钱的时候肉痛得很。

然而，尽管如此，他们一看到约克宁寡妇的家，也不禁不寒而栗。他们一路上还没见过这么糟糕的地方。艾妮尔老太太在“屠场后院”两层楼的木屋公寓里有四间一套的房间。每一所公寓有四套这样的房间，而每一套房间就是一个“寄宿所”，供外国人寄宿——立陶宛人、波兰人、斯洛伐克人，或者波希米亚人。这类寄宿所有的是私人经营的，有的则是合营。每个房间平均住六个人——有时候一个房间住十三、四个人，一套房间住五、六十个人。铺盖由寄宿者自备，包括褥垫和一床寝具。褥垫排成几行铺在地板上，除了一只炉子外室内别无他物。两个人合用一个褥垫是常有的事；一个在白天干活晚上用褥垫，另一个则在晚上干活白

天用褥垫。寄宿所老板也常常把同一个床位同时租给两个班次不同的工人。

约克宁太太是个干瘪的小老太婆，满脸都是皱纹。她的家脏得不能想象。你没法从前门进去，因为前门被褥垫堵住了；等你想从后门楼梯进去的时候，你就发现她已把门廊的大部分都钉上了旧木板，拦出地方来养鸡。房客们经常说这样的笑话：艾妮尔把鸡放到各个房间里打扫卫生。毫无疑问，这样做的确可以清除不少虫子，但是根据一切情况推断，这个老太太的目的很可能在于喂鸡而不在于打扫房间。事实是，她患着痛风，早已不打算做任何清洁卫生工作，而在她初患痛风的时候，她把身子弯成对虾似的在房间的一角足足躺了一个多星期，在这期间她的十一个房客（他们都欠她不少钱）打定主意要到堪萨斯城去碰碰运气找工作做。当时正是七月，田野上一片绿色。而在这儿罐头镇，不仅看不见田野，而且也看不见一点带着绿意的东西；可是你可以出去“流浪”，游览一下田野，好好休息一阵，并在偷乘的货车上逍遥一下。

这就是接待新来的人们的家。他们已经受到了最好的款待——他们要是另找住所，恐怕还找不到这么好的住所，因为约克宁太太至少留着一个房间让她本人和她的三个小孩子住，而她现在已提出愿意让这伙人里的妇女和姑娘搬到这个房间里与她同住。他们可以在旧货铺里买到寝具，她解释说；再说天气要是这么热，他们不用寝具也可以凑合

——毫无疑问，在这样的夜晚，他们一定会象所有其他的房客一样，睡到人行道上。去。“明天，”只剩他们一家人单独在一起的时候，约吉斯这样说，“明天我可以找一个工作做，也许约纳斯也可以找一个工作做；那样的话，我们就可以有自己的房子了。”

这天下午晚一些时候，他和奥娜一同出去散步，想多观看一下这个将成为他们的家园的区域。在这儿屠场后院，荒凉的两层楼木屋疏疏落落的，彼此相隔较远，中间留有很大的空地——城市这个大疮在草原上蔓延时，似乎倒把这个地方给忽略了。这些空地上长满了污秽的黄色野草，把无数的西红柿空罐头遮盖住了；无数的孩子在草地上玩，你追我赶，又打又闹。这一带最奇特的东西是孩子的数目；你以为准是有一个学校刚放学，只是等你熟悉当地的情况后，才能发现这儿根本没有学校，这些孩子都是附近人家的——罐头镇街上的孩子是那么多，不论是马或者马车在任何一条街上走，都得象步行一样慢！

它们反正走不快，因为街道的情况也好不了多少。约吉斯和奥娜正在穿行的这些街道看上去简直不象街道，倒象是地形模型。马路一般都要比房屋低几呎，马路两旁有时还有很高的木板人行道；这些马路全都没有铺过——中间有高山、低壑和河流，有坑和沟，有积满臭气熏天的绿水的大水潭。孩子们就在这样的水坑里游玩，在街上的泥地里打滚；有时候他们一脚踩着埋在泥里的宝藏，就停下来在那里挖掘。这现象，以及黑压压地遮住半边天空的大群苍蝇，

还有刺鼻的奇怪恶臭，这气味可以说是宇宙中一切死东西发出的臭气中最可怕的一种——所有这一切，都会使新到这地方的人感到惊奇，免不得要提出一些问题。于是当地的居民就会不动声色地解释说，这一片乃是“人造”的陆地，制造的方法是把全市的垃圾都倾倒在这里。据说过不了几年，这些不良影响都将消失；可是在目前这一时期——尤其是下雨天——这些苍蝇实在讨厌。这是不是有害健康？新来的人会这样问。当地居民的回答是：“也许有害；可是说不准。”

向前走不远，瞪着大眼惊奇不已的约吉斯和奥娜来到了正在制造“人造”土地的地方。这儿有一个大坑，大约城市里的两条街道见方，有长长一溜垃圾车往里爬去。这地方的气味简直找不到一个好听的字眼来形容；一眼望去，只看见斑斑点点的全都是孩子，他们从黎明到天黑，不断地在这儿挖掘。有时候，一些参观罐头厂的人出来散步，顺便看一看这个“垃圾场”；他们常常站在一旁争辩，这些孩子捡到的食物到底是自己吃的呢，还是拿回家去喂鸡。显然，他们这些人是从从来没有下去实地调查过。

垃圾场后面耸立着一个很大的砖窑，烟囱里冒着烟。他们先把泥挖出来造砖，然后又填上垃圾，约吉斯和奥娜都觉得这方法妙不可言，完全体现了象美国这样一个有雄心壮志的国家的特點。砖窑后面不远地方有另外一个大坑，里面的泥土是他们挖出来的，还没来得及填上垃圾。坑里积着水，整整积了一个夏天，附近的污泥都冲到了这个坑

里，经太阳一晒，臭气熏鼻；随后到了冬天，人们就把坑里的冰凿下来卖给城里人。在这两个新来的人看来，这种做法也很经济实惠；因为他们从来不看报，他们的头脑从来不曾为“细菌”伤过脑筋。

他们站在那儿的时候，夕阳开始西下，西边的天空变成血红，所有的屋顶都象着了火一般，可是约吉斯和奥娜根本没想到日落——他们都背朝着它，他们的心已飞到了罐头镇上，这个镇远远望去，可以看得十分清楚。那些建筑物的轮廓映着天空，黑黝黝的十分清晰；还有大烟囱东一处西一处地耸立在一片建筑物之中，冒出来的烟象河流似的滚滚流向世界的尽头。这烟的颜色变幻莫测；在夕阳的映照下，它带着黑、棕、灰、紫诸般颜色。这地方的一切肮脏痕迹都消失了——在朦朦的暮色中它的景色是力量的象征。这对情侣站在那里看着它渐渐被黑暗吞噬，觉得它仿佛是一个美妙的梦，关于这个梦境有种种传闻：人的力量，已取得的成就，成千上万人的就业，机会和自由，生活、爱情与欢乐。当他们挎着胳膊离开的时候，约吉斯说道：“明天我要到那儿去找一个工作做！”

第三章

约伯斯·赛德维拉斯作为卖熟肉商人，自然有许多熟人。有一个熟人是达勒姆雇用的特别警察，他的日常工作主要是挑选招收的工人。约伯斯过去不曾托过他，可是他极有把握地说，他可以通过这个人给他的某些朋友找到工作。经过一番商议，最后决定让他给安东纳斯老爹和约纳斯找工作试试。约吉斯信心很足，认为他自己一准可以找到工作，用不着任何人帮忙。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他的这个估计一点也不错。他到布朗的厂里在门口站了还不到半个钟头，厂里的一个工头就注意到他魁梧的身子比其他人要高出许多，就招手要他过去。两人的对话很简短，但直截了当。

“会讲英国话吗？”

“不会；立陶宛话。”（约吉斯曾下过工夫学这个词儿。）

“找工作？”

“唔，”（点了点头。）

“过去在这儿干过活吗？”

“不懂。”

（工头做着手势。约吉斯使劲摇了摇头。）

“会铲肠子？”

“不懂。”(又摇了摇头。)

“Zarnos. Pagaiksztis. Szluota!”^① (用手势比划着。)

“唔。”

“瞧门。Durys?”^② (指了指)

“唔。”

“明天早晨，七点钟。明白不？Rytoj! Prieszpjetys! Septyni!”^③”

“Dekui, tamistai!”(谢谢您,先生。)这就是事情的全部过程。约吉斯转身走开,跟着猛一下子体会到了自己所取得的这次胜利的意义,心里一阵激动,就喊叫一声,跳了一下,撒开腿奔跑起来。他找到了工作!他找到了工作!他象插翅似的飞奔回家,象一阵旋风似的闯进家门,使许多刚刚上床准备睡觉的房客怒不可遏。

这时候,约伯斯也已经找过他那个当警察的朋友,对方一口答应帮忙,因此他们这伙人都很高兴。这一天已无别的事可做,约伯斯就让他妻子路西亚照顾铺子,他自己就带领这班朋友去游览罐头镇。约伯斯这样做的时候,那种神气就象是个乡绅率领一群亲友去参观他的庄园;他在这地方居住已久,当地的一切奇迹如何发生都是他亲眼目睹的,

① 立陶宛语,水龙带,火钩子,扫帚。

② 立陶宛语,门。

③ 立陶宛语,明天!午饭以前!七点钟!

而他本人对此也颇感自豪。罐头厂的老板们尽可以去占有这片土地，但他认为土地上的风景归他所有，人们对此并未提出反对意见。

他们穿过熙来攘往的街道向屠场走去。时间还很早，一切活动都在高潮。一群雇员川流不息地涌进大门——在这个钟点进去的都是较高级的雇员，如职员和速记员之类。一些两匹马拉的大货车等在那儿送妇女，只要一载满人，就疾驰而去。远处又传来牛群的鸣声，听去很象是遥远的海涛声。这一次他们跟随着声音前进了，那种迫切的心情就象孩子看见了马戏团里的巡回动物园一样——而当前的景象也的确很象。他们穿过铁路，就看见街头两旁全是牛栏，里面挤满了牛；他们很想停下来看个仔细，但约伯斯催着他们往前走，前面有一座楼梯和一个高高的了望台，从那里可以望见一切。他们就站在那里观看，一个个都睁大了眼睛，惊奇得都透不过气来。

屠场的院落广约一哩见方，一大半都是牛栏。从南到北极目望去，只看见一片牛栏。牛栏里全都装满了牛——你连做梦也想不到世界上竟有那么多牛。有红的、黑的、白的和黄的；有老的和小的；有咆哮着的大公牛和刚出生的小牛犊；有眼色柔和的乳牛和凶猛的、长着长角的得克萨斯小公牛。在这儿听它们的叫声，就好象宇宙中所有的牲口棚都集中到这儿一般；至于它们的数目——光是数牛栏，就得花整整一天。里面还有不少长长的甬道，中间每隔一定距

离设有一道门；约伯斯告诉他们说，象这样的门共有二万五千道。约伯斯最近在报上看到一篇文章，里面全都是这类的统计数字，现在他把这些数字背给他的客人们听，听到他们的惊呼声，心中觉得十分自豪。约言斯这时也有了一点这样的自豪感。他不是刚找到了工作，这一切活动现在也都有了他的份儿；他不是已经成为这部了不起的机器里的一个螺丝了吗？

甬道里有一些人穿着马靴，手执长鞭，骑在马上奔驰。他们都非常忙碌，彼此打着招呼，还招呼那些赶着牛群的人。他们是从远方的几个州里来的赶牛人和养牲畜的人，是掮客和取佣金的代理商，是各大罐头厂派来的收购员。他们有时停下来仔细观察一小群牛，跟着就进行一次简短的一本正经的谈判。收购员要是一点头，或是放下手中的鞭子，那就表示已经成交；他于是把这笔交易记在他的小笔记本里，跟今天早晨已经成交的几百笔其他交易加在一起。跟着约伯斯指给客人们看牛群过秤的地方，那儿有一个大磅秤，可以一次称十万磅，并自动记录重量。他们站立的地方靠近东门入口，沿屠场的东边都铺着铁路，一些装满牛群的列车正隆隆地驶入。列车整整运输了一夜，到现在所有的牛栏都满了；可是到今天晚上，牛栏又将出空，同样的过程又将重复下去。

“那么所有这些牲口都到哪儿去了呢？”伊莎比塔大娘嚷道。

“到了今天晚上，”约伯斯回答说，“它们都已宰割完毕；

在那边，在罐头厂的另一边，有更多的铁路和火车把它们运走。”

屠场内的铁路全长二百五十哩，他们的向导接下去告诉他们。由铁路每天运入约莫一万只牛、一万只猪和五千只羊——这就是说每年把八百万到一千万头牲口制成食物。你站在那儿瞧，渐渐地懂得了那道奔向罐头厂的洪流的去向。一群群的牛被赶向滑道，那是约十五呎宽的通道，高筑在牛栏之上。在这些滑道里牲畜川流不息；它们被赶上死路而一点不起疑心——那是一条死亡的河流，这情景看了的确使人毛骨悚然。我们的这群朋友都不是风雅之士，联想不到这景象也正是人类命运的缩影；他们想到的只是绝妙的工作效率。输送猪群的滑道逐渐升高——一直通向远处建筑物的最高层。约伯斯解释说，猪群靠着自已四只脚的力量走上去，随后靠着它们本身的重量把自己输送到制成猪肉的全部工序。

“他们在这儿不浪费任何东西，”向导说，跟着他又笑着说了句俏皮话，看见他的未经世故的朋友们都把这话当作是他自己想出来的，心中十分得意：“他们利用了猪身上的一切，除了它的叫声。”布朗总公司大楼的门前有一小块绿草地，这块草地，你会知道，是罐头镇里仅有的一点儿绿意；同样地，这个关于猪和它的叫声的俏皮话，这个所有向导都懂得的看家本领，是你将在那儿找到的仅有的一点儿幽默。

他们这伙人把牛栏看够了之后，就顺着街道前进，向屠场中央的一大堆建筑物走去。这些建筑物都是砖砌的，染着

无数层罐头镇的烟垢，上面画满了广告标记，参观者一看到这些广告标记，就突然意识到自己已经来到了他生活中的许多苦恼的发源地。原来他们就是在这儿制造这些产品的，他们到处在宣传这些产品的妙处，扰得他时刻不安——他旅行时到处见到玷污了风景的招贴画，报刊杂志上到处是花梢的广告——还有一些他怎么也忘不了的可笑的打油诗，以及街头巷尾触目皆是的俗丽的广告画。原来他们就在这儿制造布朗上等火腿和咸肉、布朗红烧牛肉、布朗精制香肠！原来就在这儿出产达勒姆上等纯猪油、达勒姆早餐咸肉、达勒姆罐头牛肉、罐头火腿、鸡肉块、举世无双的肥料！

他们走进达勒姆的一个建筑物，就看见另外还有好些人在等待参观；等不多久，就有个向导来陪伴他们往各处走一趟。厂方很乐于让陌生人来参观罐头厂，因为这也是种很好的广告。但是约伯斯先生不怀好意地悄悄说了一句，参观的人只能看到厂方想要他们看到的地方。

他们在建筑物外面走上长长一溜楼梯，到了这所高约五、六层的楼房的顶层。这儿就是滑道，里面有一大群猪正耐着性儿在使劲往上爬；附近有一个地方让它们歇一歇，凉快一下，随后通过另一条过道进入一个房间，这一进去，就再也不能活着出来了。

这是个狭长的房间，旁边有一个供参观用的了望台。房间的最前头有一个巨大的铁轮，圆周约有二十呎，边上每隔一定距离有一个圈儿，铁轮两旁有个狭小的空地，那些猪

来到这儿，就到了旅途的终点。猪群中间站着—个魁伟的黑人，裸露着两臂和胸脯。他那时正在休息，因为铁轮刚刚停止，一些人正在做打扫工作。可是过了一、两分钟，它又开始慢慢转动，跟着站在两旁的人们也急忙干起活来。他们手里都拿着锁链，锁链的一端系在离得最近的那只猪的腿上，另一端则钩在铁轮的圈儿里。这样，铁轮一转动，那只猪就突然被吊了上去。

就在这时候，一声极其可怕的尖叫钻进了人们的耳朵；那些参观者都吓了一跳，那班妇女更是吓得面无人色，往后退缩。紧接着是一声更响、更痛苦的尖叫——因为一只猪只要一踏上这个旅程，就决不能生还；到了轮子顶上，它就被转送入高空吊运系统，向房间下面滑去。与此同时，另一只猪又送了上去，跟着又是一只，又是一只，到最后就有两排猪高悬空中，都只吊住一只脚，其他几只脚疯狂地乱踢着——同时狂叫不已。这阵叫声真是可怕，有震破鼓膜的危险；你会担心这个房间可能经受不起如此巨大的声浪的冲击——担心墙壁会坍下来，天花板会裂缝。有高声尖叫和低声尖叫，有哼哼声，有痛苦的号叫；偶尔也有暂时的静寂，跟着又重新发出一阵叫声，比前更响，到了震耳欲聋的顶点。参观者当中有些人已经受不住了——那些男的面面相觑，不安地傻笑着，那些女人则捏紧了拳头，脸色变得血红，眼里噙着泪花。

但是，地面上的那些人并不理会这一切，只是专心做他们自己的工作。不论是猪的尖叫声或者参观者的眼泪都不

能打动他们；他们把一只只猪用钩子钩起，又用迅疾的动作把一只只猪的喉管一刀割破。那儿有长长一溜猪，都在尖声叫唤，身上的鲜血都快流尽了；最后它们又上了旅途，噗通一声掉进一大桶沸水里。

这一切都干得那么有条有理，看了不由得使人神往。这是用机器制造猪肉，用应用数学制造猪肉。然而，连最讲实际的人也会心不由己地想起这些猪；它们是那么清白无辜，它们来的时候是那么一点不起疑心；它们抗议的叫声是那么合情合理——它们一点没有做违法的事！它们没有应得之罪；象这儿的所作所为简直是种无端迫害，把它们一只只地吊上去，方式是那么冷酷，无情，没流露一点歉意，没洒出一滴同情之泪。偶尔也确有参观者哭泣；可是这部屠宰机器却不断运转，不管有没有参观的人。这就象是个在地牢里犯下的可怕罪恶，既没有人看见，也没人注意，从此湮没无闻。

你站在这里看久了，就不免悟出人生真理，开始跟象征和比喻打交道，开始听到宇宙的猪叫声。难道可以这样相信，世界上，或者是天上，的确不存在一个猪的天国，为它们所受的这一切痛苦复仇？每一只猪都是个别的生物，有的是白猪，有的是黑猪，有的是棕色猪，有的是花猪；有的年老，有的年轻；有的瘦长，有的肥大。而且每一只猪都有自己的个性和意志，有自己的希望和欲求；每一只猪都有充分的自信、自尊心和尊严感。它满怀信心地循着自己的生活道路前进，可是就在这时候，一个黑色的阴影已笼罩着它，

一个可怕的命运已在等待着它。现在突然间，他扑到它的身上，抓住了它的一只腿。他是那么凶狠毒辣；它的一切抗议、尖叫，全都无济于事——他残忍地将它任意摆布，仿佛它的愿望、它的感情并不存在；他割断了它的喉咙，看着它断气。现在难道一定要人相信，世间的确没有一个猪的上帝，对他来说这种“猪性”是宝贵的，对他来说猪的这些叫声和痛苦含有一种意义？谁会把这只猪抱在怀里抚慰它，奖励它的功绩，向他指出牺牲的意义？也许所有这些思想都曾在我们这位有自卑感的约吉斯脑子里一闪而过，只听得他在转身和其他人离开时嘟囔着说：“Dieve^①——可是我很高兴我自己不是一只猪！”

猪体由机器从桶里捞出来，跟着就传送到第二层楼，途中通过一种奇妙的机器，机器里有许多刮刀，能根据猪身的大小和形状自动调节，所以等到猪体从机器的另一端出来的时候，它身上的鬃差不多已经刮干净了。这时仍由机器把猪挂起来，再一次通过高空吊运系统输送到两排工人中间，这些工人坐在一个高台上，当死猪传送到他们跟前时，每人在猪身上做一件工作。有人刮腿的一边；有人刮腿的另一边。有人一刀切断喉管；有人接连两刀把猪头割下，那头滚到地板上的一个洞里消失了。有人在猪身上划了一条口子；第二个人把猪身剖开；第三个人用锯子把胸骨锯断；第四个把内脏剝松；第五个把它们拉出来——它们也溜进

① 立陶宛语：天啊！

了地板上的一个洞里。有人刮猪身的两侧，有人刮它的背；另有些人把猪身的内部洗涤干净。向这个房间一眼望去，只看见长达一百码的一溜悬挂着的猪在慢慢爬行；而每隔一码，就有个人在拼命工作，仿佛有个魔鬼在后面驱使他似的。等到这只猪爬到旅途的终点，身上的每一时都已经过几番的处理，跟着它就滚进了冷藏室冻二十四个小时，一个陌生人进去参观，准会在林立的冻猪中迷失方向。

但是在宰好的猪送入冷藏室之前，先得经过一个政府稽查的检验，那人坐在门道里，用手摸一下猪脖子上的颈腺，看看有没有结核病。这个政府稽查的态度逍遥自在，一点没有累得半死的样子，显然他并不害怕那只猪可能在他做完检查工作之前就要在前面通过。你要是个好交际的人，他倒是很愿意跟你聊一会儿天，向你解释患有结核病的猪肉里所发现的尸毒是何等可怕，吃了能致人死命；可是当你跟他谈天的时候，你大概不会那么不识好歹，竟然去注意有十几只死猪在他跟前通过，他甚至连碰都没碰一下。这位稽查穿着钉有铜钮扣的蓝制服，有他在场，倒是给现场增添了威风，而他也确实威风凛凛地将检验合格的官印打在达勒姆公司出品的一切东西上。

约吉斯和其他参观者一起结队前进，他目瞪口呆，称奇不已，他自己也曾在立陶宛的森林里宰过猪；可是他做梦也想不到自己居然能亲眼目睹一只猪经过几百人之手来收拾。在他看来这简直是一首奇妙的诗，他天真地接受了这一切，没有起半点疑心——甚至对那些要求雇员保持绝对

清洁的触目的标语也毫不怀疑。玩世不恭的约伯斯翻译这些标语时，还加了些含讥带讽的评语，提出要带他们到加工臭肉的秘密房间去看一下，约吉斯听了这些话，心中颇为困惑。

这伙人走到底下一层，参观各种废料的加工过程。猪的内脏都运送到了这里，刮洗干净之后就作香肠的肠衣之用；这里的男男女女都在令人作呕的臭气中工作，参观者一闻到这臭气，都喘不过气来，急忙往前走去。另一个房间是废料进锅的地方，在锅里煮沸以后，上面的油就用唧筒抽出作肥皂和猪油之用；剩下的渣滓就从下面取出，这里也是参观者不愿停留的地方。在另外一些场所，人们正在切割从冷藏室里送出来的猪体。首先是“切割工”，他们是厂里最熟练的工人，工资高达每小时五角，但他整天只做一样工作：把猪从中间切断。接着是“掌刀工”，干这一行的全是身高体壮的巨人，肌肉象铁铸的一般；他们每人都有两个下手——把半只猪搬到他前面的桌上放好，在他切的时候把猪攥住，随后翻弄切下的肉，让他再切一次。他手里的刀有两呎长，而他总是一刀解决问题；他的动作十分干净利落，刀子从来不切过头以致把刀刃弄钝——使出来的力量正好把肉切下来，不多一点也不少一点。这样，通过不同的张着大口的洞，一大块一大块的猪肉溜入底下一层楼——后腿进一个房间，前腿进另一个房间，肋肉又进另一个房间。参观者可以下楼去看一下腌肉车间，那里正把一只只的火腿放入桶里；或者看一看熏肉车间，这种车间很大，都

装有密不透风的铁门。另外一些房间是腌咸肉的场所——里面筑有高达天花板的塔式大窖，窖里装满了肉。另外还有一些房间是包装间，把肉装到箱里和桶里，用油纸把火腿和咸肉包起来，密封以后贴上商标，再用线缝好。工人们随同装满了货物的运货车从这些房间里出去，到装货车的站台上；你从这儿走出屋去，就突然发现自己已经到了这座庞大的建筑物的底层。

随后这伙人穿过街道，去参观宰牛的场所——那儿每个小时要把四、五百只牛变成牛肉。跟他们刚离开的地方不同，这儿的一切工作都在同一层楼上进行；这里不只是一溜自动转向工人們的牛体，而是十五到二十溜的牛体排列在那里，工人们则从这一溜牛体转向那一溜。因此这地方显得十分活跃，呈现出一幅值得一看的人类力量图。一切活动都在一个大房间里进行，这房间很象一个演马戏的圆形剧场，房间中央的上空有一个廊子，可供参观之用。

房间的一边另有一个狭隘的廊子，高出地板几呎；牛群即由人们用通电的刺棒赶入这个廊子。一挤入这里，它们就被关了起来，每一只牛都关在一个分隔开的牛栏里，牛栏的门在牛进入之后就关上了，不让关在里面的牛有转身的余地。当牛群在栏里叫着跳着的时候，“狙击工”双手举着大铁锤俯在牛栏顶上伺机而动。一个紧接着一个的砰砰声以及公牛的跺脚声和踢脚声响彻房间。这一只牛刚倒下，“狙击工”就立刻转向另一只牛；与此同时，另一个工人拉动杠杆，把牛栏的侧门升起，那只还在蹠脚挣扎的牛就滑出牛

栏进了“屠宰台”。这儿有人把脚镣套在一条牛腿上，然后拉动另一根杠杆，这只牛的身体就一下子扔到了半空。这类的牛栏共有十五到二十个，但只消一两分钟，就可以把十五到二十头牛打倒滚出牛栏。跟着牛栏的门再一次打开，另一群牛又冲了进去。这样，从每一个牛栏里，都有一连串的死牛陆续涌出来，屠宰台上的工人们则忙着把它们打发走。

他们的工作方式确是值得看一看，而且看了之后永远不会忘掉。他们的工作强度极高，简直是在奔跑——那速度除了足球赛之外，很难找到其他东西与之相比。这里的劳动都是高度专门化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专门工作；一般说来这类工作只是在牛的特定部位戳两、三刀，每个工人得顺着溜十五到二十个牛体工作，在每一只牛身上戳那么两三刀。最先动手的是“屠宰工”，给牛放血；整个动作只是快如闪电的一刀，快得都看不清——只看见刀光一闪，你还没弄清楚这是怎么回事儿，那个屠宰工已经向另外溜牛体蹿去，接着一股鲜红的血流到地板上。地板上积了约莫半吋的血，尽管有些工人在一刻不停地把血铲到洞里去；积了那么多血，地板一定很滑，可是瞧着这些工人在那儿干活，谁也猜想不到地板会是滑的。

牛体吊了几分钟，把血放完，但是时间毫不浪费，因为每一溜上都挂着好几只牛，其中总有一只已把血放干净。这一只牛从上面放到地下，“砍头工”就过来一连两三刀迅速地把牛头砍下。跟着过来的是“剥皮工”，先是一个工人在

牛皮上割了第一刀，另一个工人扩大这个口子，把牛皮从中央剖开，随后又是五六个工人一个紧跟着一个上来，把整张牛皮剥下。剥完皮，那只牛体又重新挂了起来；同时有人拿着根棍子把牛皮检验一下，看看有没有割坏，另一个人又把它卷起，塞入地板上的一个洞里。那只剥好皮的牛体则继续它的旅程。有人切它，有人割它，有人清除它的五脏，把它的身体内部刮干净，又有人拿着水管往它身上冲开水，另有一些人把它的四只脚割掉，作一些最后的加工。最后，这些宰割好的牛象处理猪一样被送入冷藏室挂一个时期。

参观者们被带到冷藏室里参观，只见那些宰好的牛排得整整齐齐地悬挂在那里，引人注目地贴着政府稽查检验合格的标签——有一些牛是通过特别的程序屠宰的，上面有专门检验食物按犹太教规是否清洁的拉比^①的签名，证明它们可供犹太教徒食用，随后这些参观者又被带到这所建筑物的其他部分，看一下从房间地板上的洞里掉下去的每一件废料是怎样处理的。随后又到腌肉车间、制罐车间和包装车间，一些上等肉在这里包装妥当，用冷藏火车送往文明世界各地。最后他们出来，在迷宫似的重重叠叠的建筑物中间漫步，与这个大工业有联系的许多辅助工业就是在这些建筑物里完成的。凡是业务上所需要的东西，没有一件不是达勒姆公司自行制造的，这里有一座巨大的蒸汽动力厂和电力厂。这儿还有一个制桶工厂和锅炉修理厂。

^① 拉比是希伯来文 *rabbi* 的译音，指犹太教区里主管宗教和世俗事务的首脑。

有一个建筑物里把通过管道抽到这里的油脂炼成猪油，制成肥皂；同时还有一座工厂专门制造猪油罐，另一座工厂则专门制造肥皂箱，有一座建筑物把猪鬃洗干净弄干，制成鬃垫之类的用具；有一座建筑物把皮弄干，给他上硝，另一座把头 and 脚制成胶，另一座又把骨头制成肥料。任何有机物质，哪怕是最小的粒子，都不会在达勒姆工厂里浪费掉。他们用牛角制成梳子、钮扣、发针和假象牙；把胫骨等大骨头制成刀、牙刷柄和烟斗的烟嘴；把蹄制成发针和钮扣，再把剩下部分制成胶。从脚、关节、碎皮和腱之类的东西里，居然还能制出象白明胶、鱼胶、磷、漂白剂、鞋油、骨油等意想不到的产品。他们有专门处理牛尾巴的机器，也有专门在羊皮上拔羊毛的机器；他们从猪胃里提炼胃蛋白酶，从血里提炼蛋白，从臭不可闻的内脏里制出小提琴的琴弦。当一样东西已经无法加以利用的时候，他们先把它装进油槽里炼出里面所含有的油脂，然后再把它制成肥料。所有这些工业都集中在附近的这些建筑物内，用廊子和铁路与主要建筑物相连。据估计，从二三十年前老一代达勒姆创办工厂起，他们约莫宰了二亿五千万余只牲畜。你要是把另外几家大工厂也算在一起——它们目前事实上已是一家——那可以说是任何一个地方都从未有过的劳工和资本的最大集中，约伯斯告诉他们说。它雇有三万个工人；它直接养活邻近的二十五万人口，间接养活的人口约有五十万。它把它的产品运往文明世界里的每一个国家，向三千万人供应了肉食！

我们的朋友们张大了嘴倾听着这一切——象这么硕大无朋的东西居然由凡人设计出来，在他们看来简直无法相信。正是因为这个缘故，约吉斯才觉得象约伯斯那样带着怀疑态度谈论这地方简直是种亵渎神圣的行为；这地方就象宇宙一样伟大——它行事的规矩和方法都象宇宙一样不容许人们怀疑或理解，在约吉斯看来，一个渺小的人能够做到的，只是乖乖地接受他所看到的一切，照着吩咐他的话去做；在它里面占一个位置，参加它的神奇的活动，是一种应该感激的幸福，就象人们感激阳光和雨露一样。约吉斯甚至庆幸自己在尚未参观这地方之前就已顺利地找到了工作，因为他觉得不然的话他准会被它的规模所吓倒，使他踌躇不前。可是现在他已经被接受了——他已经成了它的整体中的一部分！他依稀觉得，这个庞大的机构已经把他置于它的保护之下，已经对他的福利负责。他是那么天真，对生意经是那么无知，他甚至不知道自己已是布朗公司的雇员，而布朗和达勒姆是大家认为的死对头——国家的法律甚至需要它们成为死对头，并以罚款和监禁威胁它们，要它们设法毁灭对方！

第四章

次日早晨七时，约吉斯即去上班。他来到指定的门口，等了将近两个小时。那个工头原是要他直接进去，但没有把这一点说清楚，因此只是在他出来雇另一个人时才遇见了约吉斯。他把约吉斯痛骂了一顿，但他一个字也听不懂，所以也没有回嘴。他跟着工头前去，那工头指给他看上街穿的衣服应该放在哪里，又等着他换好工作服（这套工作服是他从一家旧货店里买来的，这时卷作一团带了来），随后领他到屠宰台去。约吉斯要做的工作十分简单，不到几分钟就学会了。他的工具是把长把扫帚，就是扫街用的那种，他的职务是跟在把冒气的内脏从牛肚子里拉出来的那个工人后面，把一堆堆内脏扫进地板上的活门里，这活门这时关着，免得有人失足掉进去。约吉斯进去的时候，早晨的第一批牛刚刚送进来；因此他连看一眼周围的环境的时间都没有，也顾不上与人搭话，就干起活来。这天恰好是七月里的一个大热天，车间里到处是冒着蒸汽的热血——你就在地板上趟着血走路，那股臭气简直没法忍受，但约吉斯并不在意。他整个的魂灵儿高兴得都快出窍了——他终于有活儿干了！他有了活，在挣钱了！他整天都在心里盘算着。

他拿的工资高得近于神话！每小时一角七分五；这一天工作很紧张，他一直工作到傍晚七时，回家时兴冲冲地告诉家里的人们说，他在一天之内挣的钱竟然超过了一块半！

家里还有更多的好消息，这么多的好消息集中在一起，艾妮尔的卧室里简直开起庆祝会来了。约纳斯跟赛德维拉斯介绍给他的那个警察见了一次面，随同警察找了几个工头，其中有一个答应在下星期初就给他一个工作做。此外还有玛利亚·勃钦斯卡，她看见约吉斯找到工作，不禁妒火中烧，也独自个儿出去找寻工作。玛利亚恹着她天生的两只强壮的胳膊和她煞费苦心学会的“工作”这个词儿，在罐头镇找了整整一天的工作，只要看见哪儿有人在干活儿，就闯进门去。有好几回她被人骂了一顿赶出门来；但是玛利亚既不怕人也不怕鬼，见人就问——参观者和陌生人，或者象她本人一样的工人，有一两次甚至问了高高在上的公司职员，他们拿眼瞪着她，仿佛觉得她是个疯子。可是，最后她总是有了收获。在一家较小的工厂里，她闯进了一个房间，里面有几十个妇女和姑娘坐在一些长桌子旁边给熏牛肉装罐。玛利亚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最后来到了给封好的罐头上油漆和加商标的地方，总算她运气好，居然在这里碰到了“女工头”。玛利亚当时并不明白，只是在后来才知道，象她那样既有一张无限温柔的脸，又有拉车的马一样发达的肌肉，对一个“女工头”最有吸引力。那女人要她第二天再去，说是也许可以给她一个机会学习油漆罐头

这种手艺。油漆罐头是种计件的技术活儿，一天可挣两元钱，所以玛利亚兴高采烈，象柯曼契族的印第安人一样呐喊着回到家中，在房间里又跳又蹦，吓得那个婴孩几乎抽搐起来。

这样的好运气简直出乎意料；现在只剩一个人要找工作了。约吉斯打定主意要把伊莎比塔大娘留下来管家，并要奥娜帮助她。他不愿意奥娜出去干活——他不是那种男人，他说，而她也不是那种女人。象他这样的男子汉居然养不了家，那岂不成了笑话奇谈，何况还有约纳斯和玛利亚共同负担膳宿费。他甚至不肯让孩子们出去干活——约吉斯早就听说，在美国孩子们可以免费上学。他压根儿没想到神甫会反对孩子们进这种美国学校，当时只想让伊莎比塔大娘的孩子跟别人家的孩子一样有受教育的机会。最大的孩子斯塔尼斯洛伐斯还只十三岁，而且个儿很小，尽管赛德维拉斯最大的孩子才十二岁，已在琼斯工厂里干了一年多活儿，约吉斯却一定要让斯塔尼斯洛伐斯学英文，长大了当个技术工人。

所以现在只剩了安东纳斯老爹，约吉斯倒是很希望他也能在家养老，但是他不得不承认这样做是办不到的，再说，这个老人甚至不愿意听人谈起这件事——他就是这个脾气，喜欢坚持说自己跟年轻小伙子一样精力充沛。他跟家中最年轻力壮的人一样抱着无穷希望到美国来的；可是现在，他却成了使他儿子最伤脑筋的主要问题。因为他不管跟谁谈起这件事，对方总是斩钉截铁地说，象他这样的老

人要在罐头镇寻找工作简直是白费时间。赛德维拉斯告诉他说，罐头厂的老板们甚至不愿意把那些上了年纪的老工人留在厂内工作——更谈不上招收年老的新工人。这不仅是这儿的规矩；据他所知，美国的任何地方都是这个规矩。为了使约吉斯满意，他还特地去问了那个警察，他带回来的消息是：这样的事连想都甭想。他们并没把这情况告诉安东纳斯老爹，因此他在屠场里奔波了两日，从这个地区蹒跚到那个地区，现在回到家来，听到了别人的好消息，就大胆地微笑着说，下一次该轮到他的交好运了。

他们既然有了这么好的运气，就觉得自己有权利想望一个家了。当时正是夏天，晚上他们坐在门前台阶上纳凉，就讨论起这件事来，约吉斯趁机提出了一个重大问题。这天早晨他去上工的时候，路上看见两个孩子在挨家散发广告，他发现广告上有图画，就跟他们要了一张，卷好了塞在衬衫里面。中午一个曾跟他聊过天的工人把广告的内容念给他听了，还跟他作了一些解释，结果约吉斯想到了一个雄心勃勃的主意。

他把那张广告拿了出来，这广告很象是艺术作品。约有两呎长，印在日历纸上，所配的色彩是那么明亮，甚至在月光里也闪闪放光。广告的中央是一所房屋，漆得油光光的，既新且亮。屋顶是紫色的，镶着金边；房屋本身是银色的，门窗是红色的。这是个两层楼建筑，前面有廊子，边上有涡漩形装饰，这所房子画得非常详细，连门把手都画了出来，廊子里还有一张吊床，窗内挂着镶白花边的窗帘。房屋

底下的一角画着一对夫妇，正在亲热的拥抱；在对面的角上画着一个摇篮，张挂在摇篮上面的软帐拉得严严的，一个微笑的天使鼓着银翼在上面飞翔。尽管如此，却还怕人们看不懂画中的意思，所以另外贴着一张笺条，上面用波兰文、立陶宛文和德文写着——“Dom.Namai.Heim.”^①“为什么要付房租？”这张用三种文字写的广告问道。“为什么不自己的房屋？你可知道你能用低于房租的钱买一所房子吗？我们已经修建了几千幢房屋，现在都有幸福的家庭住在里面。”这样画中的意思就很有说服力，描绘的是结婚后住在不用出房钱的自己房屋中的家庭之乐。它甚至引用了《家，可爱的家》的歌词，还不揣冒昧译成了波兰文——但是不知什么原因，没有把这句话译成立陶宛文。也许翻译者认为，在一种管啜泣叫“gukcziojimas”、管微笑叫“nusiszy-psojimas”的文字中，要抒情是很困难的。

全家人盯着这张画看了好半天，奥娜则一字一句地把内容读出来。这所房屋看来共有四个房间，还有一间地下室，费用连同地价共一千五百元。买房时只要先付三百元，剩下的每月付十二元，这些都是可怕的数目，不过他们现在是在美国，这儿的人们谈起这类事的时候都是神色自若的。他们听说租一套房间，每月至少得付九元房租，再少就不成了，除非他们愿意象现在这样一家十二口挤在一两个房间里。他们要是付房租，就可能永远付下去，没有一个出头的

① 波兰语、立陶宛语、德语，房子。

日子；他们要是买房子，只要能筹划到头上先付的那笔钱，以后就总会有个出头的日子，到那时候他们这一辈子就再也不用付房租了。

他们算了一下，伊莎比塔大娘的钱还剩下一点，约吉斯也剩下一点钱。玛利亚有约莫五十块钱用针别在她的袜子里，而安东纳斯老爹卖掉农场的钱也有一部分没花掉。这些钱加在一起，缴头一笔预付金也就够了；他们只要有工作做，对未来有保障，那么这样做也许是上策。这样的事当然不能轻率对待；他们应该弄清底细。然而，在另一方面，他们如果想冒一下险，那就越快越好；他们不是一直在付房租，而且居住条件还那么不堪？约吉斯在脏地方住惯了——一个人参加过铁路修筑队，在那儿卧室的地板上能抓起成把的跳蚤，那就什么也吓不倒他了。但是奥娜却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他们必须尽快找到一个更好的住处——约吉斯说这话时的口气很果断，完全显出了一个一天刚挣了一元五角七分钱的人的气派。约吉斯心里很不明白，既然有这样高的工资，这个区域里为什么还有这么许多人住的条件这么坏。

第二天玛利亚去找了那个“女工头”，对方要她在星期一去上工学油漆罐头的手艺。玛利亚一路高声唱着回家，正好遇到奥娜和她继母要出去打听有关房屋的情况，也就跟她们一起去了。那天晚上，她们三位向男人们作了汇报——情况确如广告上所说的那样，至少那个代理人是那么说的。房屋坐落在南边，离屠场区约莫一哩半；它们实在是

少有的便宜货，那位先生极其肯定地告诉她们说——是他个人的意见，而且是为她们着想。他所以这样做——他跟她们解释说——是因为卖掉房屋对他本人没有什么好处，他不过是盖这些房屋的公司所雇的代理人罢了。这是最后一批，公司正在改行，所以有谁想要在这个妙极了的不付房租计划中沾点儿光，最好是趁早。事实上，到底有没有未售出的房屋剩下，他还不十分有把握；因为代理人已经带了那么多人去看了房屋，公司很可能已经把房屋售完了。他看见伊莎比塔大娘一听到这消息显得十分懊丧的样子，在略略迟疑了一会儿之后，又加了一句：如果她们的的确确要买一所房子，他可以自己出钱打个电话去替她们留一所。事情就这样安排停当，她们要在星期天早晨再去看房子。

这天是星期四；这个星期的剩下几天，布朗公司的屠宰工作在高速度进行，约吉斯每天可以挣到一元七角五分。这就是说十一元半一星期，或者四十五元一月，约吉斯不会算术，只能算非常简单的数目，可是奥娜在这方面简直快如闪电，她替全家作出了计划。玛利亚和约纳斯每人每月付十六元膳宿费，而老头儿也坚持说，他只要一找到工作，也能出同样数目的钱——他认为自己找到工作只是一两天内的事了。这样的话，每月就有九十三元收入了。玛利亚和约纳斯还同意负担三分之一的买房费，所以约吉斯每月只消付八元就成了。这样他们一月有八十五块钱——或者，如果安东纳斯老爹暂时找不到工作，一月至少也有七十元——拿它来供养一家十二口，当然应该绰绰有余。

星期日早晨，比约定时间早一个钟头，全家的人就出发了。他们把地址写在一张纸上，不时拿出来给人看。这一哩半路显得特别长，但他们终于走到了目的地，等了约莫半个钟头才看见那个代理人露面。他是个油头粉面的男子，衣服穿得很讲究，能讲一口流利的立陶宛话，这使他跟他们打交道的时候方便不少。他领着他们去看房子，那房子是一长溜的木头房屋中间的一座，这种木头房屋是当地的典型建筑，造这种房子根本用不上建筑学。奥娜的心凉了一半，因为这所房子跟广告上画的大不相同；不仅色泽很不一样，而且看去也并不那么大。不过，它新上了漆，看上去还相当显眼。它全是崭新的，代理人这样对他们说，但是他讲个不停，因此他们觉得不知所措，也没有时间提出许多问题。他们倒是准备了各种各样的问题想要问的，可是到了时候，他们不是忘了，就是缺乏勇气提出来。在这一排里的其他房屋看去并不是新的，有少数几所里面好象已经住了人。他们大着胆子暗示这一点，代理人就马上回答说，买房子的人很快就会搬进来的。如果再问下去，倒象是不相信他的话了，而他们在这一辈子中跟称作“先生”那个阶级的人说话时，总是恭恭敬敬的。

这所房子有一个地下室，约低于街面两呎，有一层楼，约高于街面六呎，有一溜梯级通到上面。此外还有个阁楼，是从屋顶的尖顶拦出来的，两端各有一个小窗。门前的街道没有铺过，也没有路灯，望出去只看见几座与这所房屋一模一样的房屋，散布在长满脏稀稀的棕色野草的空地上。

屋内共有四个房间，粉刷成白色；地下室简直是个架子，墙壁不曾粉刷过，地板也未铺上。代理人解释说，这些房屋所以盖成这样，只是因为买房的人一般都喜欢按照自己的爱好自行装修地下室。阁楼也没有完工——他们本来琢磨着在没有办法的时候就把这个阁楼租出去，可是现在一看却发现连地板也没有，只有几根托梁，托梁底下就是下面房间的天花板的板条和灰泥了。但是，由于代理人能说会道，这一切并未象意料中那样使他们完全灰心。照他说来，这所房子的好处简直说不完，而他的嘴也确实没有停过一会儿；他把一切都指给他们看，包括门上的锁和窗上的插销，还告诉他们怎样使用。他还指给他们看厨房里的污水槽以及槽上的自来水和龙头，这玩艺儿却是伊莎比塔大娘连做梦也想不到自己居然能有福享用的。有了这个新发现之后，再要挑错儿就显得不知好歹，因此他们对其他的缺点也就装作视而不见了。

尽管如此，他们总是乡下的农民，本能地把金钱攥得很紧；代理人虽然一再暗示要买趁早，却是白费力气——他们要考虑一下，他们要考虑一下，他们总是这样告诉他说，他们得花时间仔细考虑之后才能作出决定。于是他们重新回家核计了。争论了足足一天一晚。要在这类事情上打定主意，对他们来说实在是极大的痛苦。他们总是无法取得一致的意见；每一方都有那么多论点；总是有一个人很固执，等到其他人好容易把他说服之后，却发现他的论点又使别人动摇起来。有一天晚上，他们已经一致同意了，这所房子差

不多已经买定了，忽然赛德维拉斯来串门，又打乱了他们的主意。赛德维拉斯不喜欢买地产。他给他们讲了一些悲惨的故事，都是关于一些人怎样“买房子”上当，结果把命给断送了。他们几乎肯定会陷入困境，丢掉全部的钱，而且其他的费用也可能没有个完，你甚至都没法预料，再说那所房子也可能从上到下是一堆废料——一个穷人怎么看得出来呢？此外他们也可能让你在订合同时上当——一个穷人怎么懂得什么是合同呢？这些都是强盗行为，除非事先躲开，就没有安全可言。那么，就付房租？约吉斯问。哎哟，当然啦，对方回答说，这当然也是强盗行为。对穷人来说，一切都是强盗行为。象这样谈了半个小时令人泄气的话以后，他们又认定自己已经被人从悬崖上救了下来。可是赛德维拉斯一走，精明的小矮个儿约纳斯就提醒他们说，赛德维拉斯说过他的熟肉铺亏了本，也许就是这个原因使他产生悲观的看法。这样一来，自然又把大家的话匣子打开了！

关键问题在于他们没法再在这儿住下去——他们非搬出去不可。当他们放弃了买房子的计划而打算租房住时，一想到以后每月要付九块钱房租，就觉得这样的事也是不堪设想。整整一个星期，他们日日夜夜都在反复讨论这个问题，最后还是约吉斯担负起重任。约纳斯大哥已经找到了工作，在给达勒姆厂推车；布朗厂的屠宰工人仍旧很忙，从早到晚一刻不停，因此约吉斯越来越有信心，越来越肯定自己有作一家之主的能力。这样的事本来应该由一家之主来决定并加以执行，他心想。别的人也许会说了做不到，可

他决不是那种说了做不到的人——他要做给他们看。他要整天干活；如果有必要，整夜干活也成。他决不休息，直到买房子的钱全部付清、一家人有了自己的家为止。他就这样告诉了他们，最后也就这样作了决定。

他们也谈到在买下这所房子之前再多看几所房子；但是他们不知道哪儿还有房子出售，也不知道怎样去打听。他们所看到的那所房子支配了他们的思想；无论什么时候他们只要一想到自己住进了新屋，那么所想到的就是这一所房子。因此他们去找那个代理人说，他们准备把这所房子买下来了。作为一个抽象的理论，他们知道在买卖上，一切人都可以算作骗子；可是那个能说会道的代理人的话已打入了他们的心坎，使他们深信一经耽搁，那所房子就有买不到的危险。所以当他告诉他们说还来得及的时候，他们不由得深深地吐了一口气。

他要他们明天再来一次，那时他就可以把一切文契准备停当。约吉斯知道关于文契这类事最需小心提防；但他又不能亲自去——谁都跟他说他不能请假，否则准会把工作丢了。因此唯一的办法就是把这个重任委托给妇女们，外加赛德维拉斯，他答应陪她们走一趟。约吉斯嘱咐了整整一个晚上，告诉她们这事的'关系何等重大——最后，从他们的身上和行李里各个隐藏地方拿出了一叠叠宝贵的钱，紧紧地包在一个小口袋里，随后又把那口袋牢牢地缝在伊莎比塔大娘衣服的里子里。

第二天一早，她们就出发了。约吉斯嘱咐了她们那么

多的话，要她们提防那么多的危险，那几个妇女出发的时候都已吓得面无人色，连那个头脑冷静的熟肉店老板曾以自己是商人自豪，这时也有点忐忑不安起来。代理人早已把文契准备好了，请他们坐下来看一遍。赛德维拉斯拿起文契读起来，读得非常吃力，这时代理人一边不断地用指头轻轻敲着写字桌。伊莎比塔大娘窘得大颗的汗珠都从前额上冒出来；象这样读文契，岂不等于明白地告诉这位先生说他们怀疑他的诚实吗？然而约伯斯·赛德维拉斯还是继续往下读；不久他就发现自己这样仔细读下去是很有道理的。因为他的脑子里已经起了一个可怕的疑团；他读的时候，双眉也越攒越紧。照他看来，这一点不象买卖文契——里面写的只是出租房产！详细内容他说不出来，里面全是陌生的法律术语，这类词儿都是他从未听到过的，但是这难道还不明白——“甲方因此立此契约，同意租给上述双方的乙方！”此外还有“每月租金十二元，时间共八年零四个月！”于是赛德维拉斯取下眼镜，望着代理人，结结巴巴地提了个问题。

那代理人极为客气，解释说这是一般习惯用语；订约时，总是只说把房产出租。他老是想把下面一段里的某些文句指给他看；但是赛德维拉斯念念不忘“租金”这个词儿——当他把这个词儿翻译给伊莎比塔大娘听的时候，她也大为吃惊。那么说来，差不多得过九个年头，这所房子才能归他们所有！代理人显出无穷的耐性，又重新开始解释；可是现在什么解释也不管用了。伊莎比塔把约吉斯最后一

句庄严警告牢记在心：“要是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就别把钱给他，出去找个律师。”这是个极痛苦的时刻，但是她坐在椅子上，象垂死的人似的紧握着两拳，鼓足勇气作了番可怕的努力，气喘吁吁地说出了她的意图。

约伯斯翻译了她的话。她本来以为代理人准会大发脾气，但使她困惑的是，他依旧镇静自若；他甚至建议由他出去替她找个律师来，但被她拒绝了。他们走了很长一段路，想找一个与他不是同伙的人。但是，过了半个钟头以后，他们找到了一个律师，却听见他直呼代理人的名字跟他打招呼，谁都可以想象他们当时该多么吃惊！

他们觉得一切都完了；他们坐在那里，象是听候宣判死刑的囚犯。他们已无其他办法可想——他们已经落进了圈套！律师把文契读了一遍，读完以后，就告诉赛德维拉斯说，一切都很正规，这张文契也是买卖房产常用的空白文契。价钱是不是照事先谈的那样？那个老头子问道——先付三百元，剩下的每月付十二元，直到一千五百元总数全部付清为止？不错，是这样的。是不是为了买如此这般的一所房屋——房屋连同地皮和其他一切？不错，——律师同时还指给他看这一切都写在什么地方。那么说来一切都完全正规——里面没有任何一类的花招？他们是穷人，这是他们在世界上唯一的财产，要是出了什么岔儿，他们就要倾家荡产。赛德维拉斯就这样唠叨着，颤巍巍地问了一个又一个问题，而妇女们则一声不响地拿眼盯着他，显出很痛苦的神色。他说的话她们一句也听不懂，但她们知道他所说

的话关系她们的命运。最后，他已把问题问完，再也找不出新的问题，那就到了她们必须打定主意的时刻，或是成交，或是作罢；可怜的伊莎比塔大娘尽了最大的努力，才克制住了没有哭出来。约伯斯问她打不打算签字；他问了她两次——她有什么话说呢？她怎么知道这个律师说的是不是实话——是不是跟他通同作弊？然而，这样的话她怎么说得出口——她有什么借口好找？房间里所有的人都拿眼盯着她，等她下决定；最后，她热泪盈眶，开始伸进手去在她的上衣里面摸索，那笔珍贵的钱就是用针缝在里面的。她把钱取出来，在这几个男人跟前打开了。奥娜坐在房间的一个角落里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这时绞扭着双手，恐惧得都快晕过去了。奥娜很想高声叫出来，要她继母住手，说这一切都是圈套；但她的喉咙里好象有什么东西梗住似的，一时说不出话来。这样伊莎比塔大娘就把钱放在桌上，代理人就把钱检起来数了一遍，随后写了张收据，跟文契一起交给他们。随后他欣慰地叹了一口气，站起来跟他们每个人都握了手，仍跟初见面时那样彬彬有礼。奥娜还依稀记得那律师跟赛德维拉斯说他要收一块钱的费用，这件事引起了一些争论，给她们带来更多的痛苦。后来他们把律师费付了，出来到了街上，她的继母把那张文契紧紧握在手里。她们害怕得浑身已经没有一点气力，连走都走不动了，只好在路上坐下歇了一会儿。

她们终于回到了家，但有一种致命的恐怖在侵蚀她们的灵魂；晚上约吉斯回家，听他们谈了事情的经过，这一幕

算是结束。他肯定他们已受了骗，已经破了产。他象个疯子似的扯着自己的头发，连声咒骂着，发誓说他当天晚上就要去把那个代理人杀了。最后他抓起文契冲出了屋子，穿过屠场，直奔霍斯泰德街。他把正在吃晚饭的赛德维拉斯揪了出来，两人一起急煎煎地去另找个律师商量。他们走进律师事务所的时候，那律师吓得跳了起来，因为约吉斯的样子完全象个疯子，披头散发，两眼通红。他的同伴说明了来意，律师就接过文契开始看起来，约吉斯则站在那儿用两只粗手紧紧攥住写字桌，身上的每一根神经都在发抖。

律师有一两次抬起头来问赛德维拉斯一个问题；约吉斯对他说的话连一个字都听不懂，但他的两眼死死地盯住了律师的脸，带着痛苦和恐惧试图揣摩对方的心意，他看见律师抬起头来笑了一声，不禁倒抽一口凉气。律师向赛德维拉斯说了几句话，约吉斯就转向他的朋友，他的心几乎停止了跳动。

“嗯？”他喘着气问。

“他说文契没有问题。”赛德维拉斯说。

“没有问题！”

“不错，他说文契完全是照规矩写的。”约吉斯听了，心里一块石头落地，一屁股坐到一把椅上。

“你有绝对的把握吗？”他喘吁吁地问，让赛德维拉斯替他作翻译，问了一个问题又一个问题。他听的时候不厌其烦，问的时候不厌其详。不错，他们已经买下了那所房子，他们确实确实已经把它买下了。它已为他们所有；他们只

要付清款子，就没有问题了。于是约吉斯用两手捂住了脸，因为他的眼里有了泪水，他觉得自己很象个傻子。可是他刚才怀着那么大的恐怖，尽管他是个那么强壮的男子，他却觉得自己几乎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

律师解释说租金只是个形式——房产总是说成是出租，直到把最后的一笔钱付清为止，目的是万一买方付不出钱，就可以更容易地把他赶出屋去。但是，只要他们按期付款，就没什么可害怕的，这所房子完全是属于他们的。

约吉斯心中充满了感激，付律师索取的半块钱费用时连眼睫毛都没震动一下，随后他就奔回家去把这个消息报告给全家人。他发现奥娜已经昏厥过去，娃娃们正在啼哭，全家乱作一团——因为大家都相信他已经去暗杀那个代理人了。直到好几个小时以后，这种激动的情绪才慢慢平息下来；而在这个残酷的夜晚，约吉斯总是不时醒来，听见奥娜和她继母两人在隔壁房间里悄悄地哭泣。

第五章

他们置下了自己的家。一家人简直难以相信这幢了不起的房子已经归他们所有了，他们乐意什么时候搬进去，就什么时候搬。他们成天价想着这幢房子，也盘算着里头该摆一些什么家具。还差三天他们在艾妮尔家就住满一个星期了，一家人加紧做着准备。得想法把房子布置好，一有空他们就讨论这件事。

在罐头镇上，一个人如果想布置新居，他不必往远处张望，只要沿着马路走去，看看街上的招牌，或者登上辆电车，那么关于人类所需要的一切日用品，差不多都可以得到充分的说明。商家这份急于关心大家健康和幸福的热忱，真是令人感动。想吸香烟吗？好，这里就有关于雪茄烟的一篇短文，说明何以托马斯·杰弗森牌的“五分钱上品”是唯一道地的雪茄烟。另一方面，这位会不会又吸得太多了呢？好，这里有一种解除烟瘾的药，两毛五分钱可以买二十五付，十付就保管治好。旅客会发现有人用无数这类办法使他在世上生活得顺顺当当，让他晓得别人为了他的福利曾花了多少心血。在罐头镇，为了适应它特有的居民，广告也别具风格。一张广告写得体贴入微。“尊夫人面色苍白

吗？”广告也许这么问道。“她心情不佳，在家中坐立不安，总找岔儿发脾气吗？足下何不劝她服用兰纳汗医生的大补品？”另一张广告则采用开玩笑的口吻，好象拍着你肩膀似的。“别傻瓜了，”它会这样嚷道，“快去买一剂高力亚氏粘液囊炎肿疗剂吧！”“购者从速！”另一张广告插嘴道。“要想轻快舒适，只消穿优力佳的两元五角一双的鞋就成。”

在这些纠缠不休地拉生意的招贴中间，有一幅用图画吸引住这一家人了。上面画着一对美丽的小鸟正在为自己筑巢。玛利亚请一位熟人念一念，那人告诉他们上头写的是关于为住宅购置家具的话。“为你的安乐窝铺上羽毛吧！”——广告是这么开头的，接着说，只消出七十五元这么微不足道的数目，即可为一所四个房间的住宅置下一切必要的家具。这个优待办法特别重要的一点是，订购后只消先交很少一部份现款，余款可以分期付款，每月只付几元钱。这一家人必须购置一些家具，那是非有不可的。然而他们手里那点钱已经快花光了，晚上连觉都睡不安顿。他们就把这个优待办法看作一线曙光。于是，又是一场痛苦，然后，伊莎比塔又签了一张文契。一晚，约吉斯刚一回家，家里人就气喘吁吁地告诉他这个好消息：家具送到了，并且已经安放到新居里了；客厅家具一套四件，卧室一套三件，一张餐桌，四把椅子，一具上面画满了艳丽的粉红玫瑰花的梳妆台；另外还有各种磁器，上面也都是粉红玫瑰花。开箱的时候，他们发现有一只盘子破了，奥娜打算第二天一早就到店里去调换。店里原先答应给他们三只炒菜锅，可是只送

来两只。约吉斯会不会认为他们是有意欺诈？

第二天他们到新居去了。男人放工一回来，在艾妮尔家里胡乱吃点什么，就开始把衣物搬到新居去。这段路程实际上有两哩多，可是约吉斯那一晚来回跑了两趟，每趟脑袋上都顶着厚厚一叠被褥，里面还捆着大包小包的衣物。如果是在芝加哥旁的地区，他多半会给警察抓去。可是罐头镇上的警察对这种不成体统的搬家显然已经习以为常，他们只偶然看上两眼就算了。等把所有的东西都搬进去之后，即使在黯淡的灯光下，新居也显得很了不起。这真是家，差不多有招贴上所描绘的那么令人兴奋。奥娜高兴得差不多手舞足蹈了。她和玛利亚表姐挽着约吉斯的胳膊，陪他一间间地看，挨个在每把椅子上都坐了坐，并且一定要他也照办。有一把椅子经他沉重的身子一压，竟然发出吱吱的声响。他们吓得尖声叫了起来，把娃娃也吵醒，害得大家东跑西蹿。总之，这是难忘的一天。尽管约吉斯和奥娜都已经很疲乏了，他们还是坐到夜深；两人只是拥抱着，用狂喜的心情朝房间四下望着，就心满意足了。等一切都安排停当并且有了一点积蓄之后，他们就要结婚了。这将是他们的家——尽头那间小屋便将是他们自己的房间！

布置新居确实是一宗无止境的乐事。他们没有钱来花着玩，可是，有几样东西却是非买不可的，去买这几件东西就成为奥娜一场无止休的探险。她总是等到晚上去买，以便跟约吉斯一道去；即便买的只是只胡椒瓶或是一角钱半打的玻璃杯，那也得老远跑一趟。星期六晚上，他们总带一大

篮子东西回来，摆在桌子上。一家人围起来，孩子们爬到椅子上，或者嚷着要人抱起来看。买回来的有糖、茶叶、酥脆饼干、一罐猪油、一只牛奶桶、一把刷子、给第二个男孩买的一双鞋、一罐煤油、一把锤子和一磅钉子——是为钉到厨房和卧室墙上挂衣物用的。一家人还讨论了钉子该钉到什么地方。随后，约吉斯就动手钉了起来。由于锤子太小，打着了他的指头，于是他大发脾气，因为她没让约吉斯多花一毛五买一把大点的锤子。他让奥娜来钉钉看，结果把她的大拇指也砸伤了，叫喊起来，约吉斯就得赶上前去吻那只大拇指。经过人人都试了一下，最后钉子全钉上了，上面挂起了东西。约吉斯回家的时候，头上顶着一个木箱。他叫约纳斯把他买好的另一个也取回来。他打算第二天把箱子的一面拆下来，装上搁板，就可以充作寝室里放衣物的橱柜。这个家庭鸟儿这么多，广告上所招徕的“安乐窝”里铺的“羽毛”还是不敷应用。

饭桌自然安置到厨房里了，这样，饭厅就成了伊莎比塔和她五个孩子的寝室。她带着两个顶小的睡在仅有的一张床上，其他三个孩子把褥垫铺在地板上。奥娜和她的表姐把一张褥垫拖到客厅里，晚上就睡在那儿。另一间房里睡三个男人和那最大的男孩——目前，他们没铺的没盖的，只好睡在光溜溜的地板上。尽管如此，他们睡得还是很香——每天早晨五点一刻，伊莎比塔得在门上使劲敲上几下，他们才醒。这时她已经替他们煮好一大锅热腾腾的黑咖啡，准备下燕麦粥、面包和熏肠。然后她又为他们安排午饭用的

饭盒：在切得更厚的面包片中间抹上猪油（他们买不起奶油）、搁上几段大葱和一片干酪。他们就这样跑去上工了。

约吉斯觉得好象这是一辈子头一回真正干了活儿——头一回使出通身的力气来干活儿。以前，他同旁的人一道站在走廊上，看着屠宰台上的人们干活儿，曾为他们屠宰时的速度和膂力感到吃惊，似乎把他们看作奇妙的机器，可从来也没想到人身也是肉长的；如今，他自己到了下边，脱下衣服，才真正感觉到。他深入到内部来了，看法也有了改变。场方所规定的速度需要一个人使出全副本事才应付得了。从第一头公牛倒下，一直干到中午的汽笛响起来，然后，再从十二点半一直干到傍晚或夜里天晓得什么时候，工人的手、眼睛和脑子，得不到片刻的休息，约吉斯看出场方所使用的手段：有几种活儿是决定着旁的工种的速度的，场方就出高工资雇用能手来干——而且还时常调换。你一眼就可以看出谁是掌握速度的工人，因为他们都是在工头儿监视下干活儿，干得就象鬼魂附了体似的。这些人叫“带头的”。如果有人跟不上，外边就有好几百人求着干这活儿呢。

这么干法约吉斯倒不在乎，他还很喜欢呢。这正好省得他象干旁的活儿时那么甩着两条胳膊不知所措了。他在流水作业线上干着，一边窥觑着前边那人，一边还暗自发笑。这活儿并不是最开心的，然而却是非干不可的。一个人除了有机会干点有益处的活儿，并且挣到一份丰厚的工资，此外，还有权利要求什么呢？

约吉斯是这么想的，他也大胆、坦率地这么说了。可是

他后来发觉这话似乎可能给他带来麻烦，使他颇感意外；因为这里大部分工人看法和他大不相同。当他初次发现大部分工人都恨他们所干的活时，曾极为沮丧。当他发现这种情绪十分普遍的时候，他感到奇怪，甚至可怕；然而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他们恨自己所干的活儿。他们恨工头，恨老板，恨整个屠场，和这一带——甚至恨整个芝加哥市。他们的仇恨是深切而强烈的，仇恨一切的。妇女和小孩子们也开口咒骂起来；坏透了，简直象地狱——一切都坏透了。每当约吉斯问他们这话的含义时，大家就对他起疑心，只说一声：“没什么，你呆下去自己看吧。”

约吉斯劈头碰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工会。他对工会完全不熟悉，得有人给他解释，说工人为了争取自身的权利必须联合起来。约吉斯问他们所说的权利指什么——这个问题是诚心诚意问的，因为约吉斯除去四处奔走寻找职业以及找到职业后别人告诉他怎么干就怎么干的权力之外，完全不晓得自己还享有什么旁的权利。在一般情形下，他这个并无恶意的问题只会惹得工友们发脾气，骂他是个傻瓜。屠宰助手工会派了一个代表来见约吉斯，想吸收他入会。当约吉斯发现入会以后得交一些会费，他立刻就冷淡起来。那个代表是个爱尔兰人，只会几句立陶宛话。他马上生了气，恫吓起约吉斯来。最后，约吉斯也发了火，很直率的说，要吓唬他，逼他入会，个把爱尔兰人办不到。慢慢地他才明白工友们主要想做的是制止长期实行的这种“加速”的办法。他们正在尽力迫使场方放慢干活的速度，他们说，因为

这种速度简直要命，有些人跟不上。但是约吉斯并不同情这种看法。他公开说，他自己跟得上，其余的人要不是废物的话，也跟得上。如果跟不上，那就让他们到旁处干去好啦。约吉斯没读过什么书，他连 *laissez-faire*^① 这个字都不会念，然而他也跑过不少地方，懂得一个人活在世上只能想法谋生；如果倒了楣，怎么喊叫也不会有人理睬的。

然而世上据说还是有些哲学家和普通人，尽管他们对马尔萨斯的书^②深信不疑，在遇到灾荒的时候仍然会捐款救济的。约吉斯也是如此。尽管他认为不适宜生存的人应任其灭亡，可是一想到他那可怜的老爹此刻正在屠场某处向人乞讨一个糊口的机会，他就难过万分。老安东纳斯自幼就是个工人。十二岁上，由于父亲不许他念书，打了他，他就逃出了家庭。他为人诚实可靠，假如有什么事情要他做，交代好了，你一个月不去过问，也尽可以放心的。如今他的精神和体力都快消耗光了，他在世上的境遇不比一条病弱的狗强多少。幸亏他还有个家，如果永远没工作，也会有人来照顾；然而他的儿子不禁想到：倘若不是这样，会有什么下场呢！安东纳斯·路德库斯这时已经到过罐头镇上所有的公司，也几乎到过每个房间；他每天早晨都站在寻找职业的人群中，那一带的警察都认得他了，劝他还是回家

① 法语：放任主义。

② 英国经济学家马尔萨斯(1766—1834)所著的《人口论》，认为战争、贫困、饥馑、瘟疫等是解决“人口过剩”的决定性因素。马克思称它为“诋毁人类的诽谤书”。

去，不要再找工作了。一哩地以内的店铺和酒店他也都去过了，想找点零活儿干干，走到哪里他都给人打发掉，有时候对方嘴里还不干不净的，从没人问他一句什么。

这样，在约吉斯对现状所抱的那一整套完美的信念中，毕竟还存在着一道裂痕。在安东纳斯老爹寻找职业的过程中，这道裂痕扩大了；当他最后找到了职业时，裂痕就更加扩大。一个晚上，那老头子十分兴奋地回到家来，说在达勒姆公司腌肉车间的走廊里，有个人跑来跟他接头，问起要是替他找个活儿干，他肯出多少钱。起初，安东纳斯还闹不清是怎么回事，可是那人接着认真而坦率地说，只要安东纳斯肯把工资的三分之一分给他，那人可以替他找个工作。安东纳斯问那人是不是工头，那人说，不用管，反正他说到办到。

约吉斯这时已经结交了一些朋友。他找了一个朋友，问他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这个朋友名叫塔摩修斯·库斯列卡，短小精悍，是在屠宰台上卷牛皮的。他听完约吉斯的话，一点也没显得惊奇。他说，这种小小不言的揩油是常有的事，只不过是哪个工头想找点外快罢了。要是约吉斯在这儿再多呆上一阵，就会发现屠场到处都是这类揩油的事，工头揩工人的油，工人们再你揩我，我揩你；一旦工长发现工头干这种勾当，他再把工头的油揩光。塔摩修斯越谈越起劲，他把情况全讲给约吉斯听。比方说，达勒姆这家公司的老板就是一个丝毫不择手段，只要有钱可赚就拼命去赚的人。在他下面，有经理、工长和工头，就象军队一样，等级

分明。每人都驱使他的下属，总想法从那人身上挤压出更多的劳动，同一级的则相互倾轧。他们各人记各人的工账，人人都提心吊胆，生怕旁的人生产纪录高出自己，因而丢掉饭碗。这么一来，公司从上到下简直成了一只沸腾着妒忌与仇恨的煮锅。这儿无所谓道义，也不讲正派。一个人如果把任何东西看得比一块钱更宝贵，这里就没他的立足之地。比不讲正派更坏的是，这里甚至不讲诚实。为什么会这样？谁说得上！一定是老达勒姆带的头，这是那个白手起家的商人随同他那几百万元，一并传给他儿子的衣钵。

要是约吉斯呆长了，这些情况他自己也会察觉到的，因为一切脏活儿都是工人们去干，所以什么也瞒不住他们。工人们沾染上屠场的风气，他们也就那么随波逐流下来。约吉斯来到屠场，本想有所作为，然后得到提升，成为技术工人；但是很快他就会发现自己是大错特错了，因为罐头镇上没有人能凭着干活出色而得到提升的。如果你在罐头镇上看到谁高升了，那人准是个坏蛋——你尽可以把这当作衡量人的尺度。工头派去跟约吉斯的父亲接头的那个人，他可以高升。瞎编是非、暗地里监视工友的家伙也可以高升。可是那只管理头干自己活计的人，场方会逼他“加速”，直到把他累垮——到那时，就把他往沟里一丢了事。

约吉斯回到家去真是晕头转向。可是他没法叫自己相信竟有这等事——不，不会的。塔摩修斯只不过是又一个好发牢骚的人。他这人一有空就拉提琴，晚上还去参加晚会，天明才回家。他这样的人自然不想干活儿。同时，他又

是个矮子，比赛着干活儿的时候，一定给人拉在后边了，所以才憋了一肚子气。可是每天都有许许多多奇怪的事呈现在约吉斯眼前。

他竭力劝他父亲不要去理睬那人提出的办法。可是安东纳斯到处讨活儿干、讨得已经精疲力尽了。他失去了所有的勇气。他要个职业——什么样的都成。所以第二天他找到那个跟他接头的人，答应分给他三分之一的工资；当天，安东纳斯就被安插到达勒姆公司的地窖里干起活儿来了。那是个腌肉间，房里没有一片干燥的地方。安东纳斯只好把头一个星期的全部收入几乎都拿去买了一双厚底的长统靴。他是个“清扫伙”，整天拿着一把长柄墩布擦地板。在夏天，除去地方潮湿、阴暗一些，这活儿倒还不讨厌。

在上帝所造的人中间，安东纳斯·路德库斯可算是顶柔顺不过的了。可是他刚干了两天，回来就跟旁的工人一样咬牙切齿，用整个心神咒诅起达勒姆公司。这件事为约吉斯证实了工人们对他讲的一切话是千真万确的。屠场派安东纳斯去清除活门。这一家人就围起来，惊奇地听他谈那是怎样一种活计。看来他干活儿的车间是专门烹调作罐头用的牛肉。牛肉是放在满装化学剂的大桶里。工人用大叉子把牛肉全叉出来，丢到货车上，以便运到烹调车间去。当工人把能叉到的肉全装完之后，就把大桶往地板上一倒，然后，把剩下的零七碎八都用铁锹铲起来，丢到运货车上。地板脏得要命，可是他们却派安东纳斯用墩布把腌肉渣滓都拖到一个通污水槽的窟窿里。渣滓落到污水槽里之

后，又再捞起来作罐头用——就这么拖了又捞，没个完。如果这样还剩有渣滓，那么管道里也有个活门，所有剩下的碎肉渣滓和残余的废料就落进去了。每隔几天，安东纳斯老头子就得清理一下，把这些渣滓铲出来，跟新鲜牛肉一起丢到运货车上去。

这是安东纳斯亲自经历的事。随着，约纳斯和玛利亚又谈起他们的见闻。玛利亚是给一家独立的公司干活儿，她非常得意自己油漆罐头所赚的工资，情不自禁地感到高兴。可是有一天她跟一个在她对面干活儿的、个子矮小、面色苍白的女工一道回家。这个女工名叫雅德维加·马欣库斯。雅德维加告诉玛利亚她是怎样碰巧得到目前这个工作的。这个工作原是一个爱尔兰女人的，她在场里干了记不清多少年了——据她本人说，十五年以上。雅德维加接替了她的工作。那个女人名叫玛丽·丹尼斯。她老早给人诱奸过，生了个小男孩，是个跛子，又患羊痫疯。尽管如此，他还是玛丽在世上唯一的宝贝。他们单独住在霍斯泰德街后身某处的一间小房里——爱尔兰人多住在那一带。玛丽得了肺病。干活的时候，成天都可以听到她咳嗽。后来她简直病得不成样子了。就在玛利亚进场的时候，女工头忽然决定把这个女人辞退。雅德维加解释说，女工头也得保持一定的水平，不能为了病人受影响。尽管玛丽给场里干了那么多年的活儿，对女工头说来还是一样——说不定女工头根本不晓得玛丽的工龄，因为她和工长都是新来的，他们自己进场才两三年。雅德维加也不晓得那可怜的女人后来

怎么样了。她本来会去看望她一趟的，可是她自己又病了。雅德维加说，她背上总疼，她担心自己有子宫病。其实，成天搬动十四磅的大罐，这活儿对妇女并不适宜。

值得注意的是约纳斯也是借着旁人的不幸找到职业的。约纳斯的活儿是把装满火腿的运货车从熏肉车间推到电梯口，然后再推到制罐车间。运货车都是铁的，笨重得很。每车要放上六十只火腿，共重五百多斤。在凹凸不平的地板上，除非是个巨人，推动这样一辆车真是颇不简单的；一旦车推动了，约纳斯自然尽量使它不要停下来。工头总在那里踱来踱去，只要有一分一秒的迟缓，他就会咒骂起来。立陶宛人、斯洛伐克人等等听不懂他嚷些什么，工头们一向总是象狗一般地在车间里乱踢乱闹的。因此，运货车大部分都是推着跑的。约纳斯的前任就是被这样一辆运货车挤到墙上，人活活地给碾得稀烂，可怕极了。

所有这些都是不幸的事故。然而比起约吉斯不久以后亲眼看到的情况，那还算不得什么呢。他的活儿是铲牛的下水。上工的头一天，约吉斯注意到一件怪事，这就是车间工头每逢碰上牛胎里有犊子时，在处理上所玩的花招。凡是对屠宰业略有些常识的人，都晓得将要产犊或刚刚产犊的母牛，它的肉是不适宜食用的；可是每天总有许多这种牛运进屠场。自然，如果屠场主愿意的话，他们尽可以把这种牛先饲养起来，等肉适于食用的时候再宰。可是场方为了节省时间和饲料，总是让这种母牛跟旁的牛一道进场。谁要是发现了的话，就关照工头一声，然后，工头就与政府派

来的稽查攀谈起来，踱到别处了。转眼间，牛就收拾得干干净净，内脏一下子就没影儿了。约吉斯所干的活儿就是把内脏连同牛襌全给塞到地板上的活门里，然后，下边的车间就把牛胎里的筷子掏出来，当作肉切割——连皮也不肯丢掉。

有一天，一个工人滑倒，把腿摔坏了。那天下午，当最后一头牲口宰完之后，工头喊约吉斯留下来，去做一些平时由那个摔伤的工人所做的活儿。时候已经很晚了，天差不多快黑了。政府派来的稽查都已走掉，车间里只剩下一二十人了。这一天，他们大约宰了四千头牛，全是用货车从边远各州运来的，其中有些牛受过伤，有断了腿的，也有肋骨给犄角顶穿了的，有些牛甚至死了，也说不清是什么原因。所有这些牛，都要在黑暗中悄悄地处理掉。工人们管这种牛叫作“次货”。屠场有一架专用起卸机，把这种牛送到屠宰台上。工人们毫不感到惊奇，就象处理其他牲口一样地进行宰割——老实说，因为天天如此，大家已经习以为常了。一共用了两个小时把它们处理完毕。最后，约吉斯眼睁睁看到由这种牛身上宰割下来的肉就同其他的肉一并放进冷藏间去，只是仔细把它们分散开来，使人无法辨认。约吉斯那晚回家，心情十分惆怅。他终于开始看到，当时讥笑他对美国深信不疑的那些人，也许是不无道理的。

第 六 章

约吉斯和奥娜两人深深地相爱着。他们已经等待很久了。订婚后，第二个年头又已经过了不少日子。约吉斯对一切事物的判断，都看是否有利于他同奥娜的结合。他的心思全集中在这上头。他把这家当作自己人，因为他们是奥娜的亲属；他对新居感到兴趣，因为那将是奥娜的家。甚至他在达勒姆公司所见的那些欺诈、残酷的行径也没使他受到多大震动——只不过担心这种情况有一天也许会影响到他和奥娜的前途。

要是依他们的意思，婚礼马上就举行了，可是那么一来就只好不举办喜宴——他们这么一提，就和长辈们的意见相左了。这种想法尤其使伊莎比塔大娘感到难过。哦，她会哭的。象一对乞丐似的在街头成亲！不成，不成。以伊莎比塔的教养，她还是要保持体统的。少女时代她也曾是个有身份的人呢——住在大庄园里，家里使奴唤婢；如果不是家里有九个女儿，没有一个男孩，她本可以嫁给名门，成为夫人呢。尽管今天沦落到这种地步，她还懂得怎样才是合乎体统，并且拼命要维持她的家规。尽管他们到罐头镇当上了没有技能的壮工，可是也不能把原有的身份全丢光

呀。奥娜竟然谈起免了那顿“喜宴”，这就足以让她这位继母通宵也合不上眼了。说没有几个朋友，也不中用；慢慢地他们总会有朋友的，那时候，朋友们就会议论了。绝不能为省几个钱就放弃体统。那么省下的钱对他们也必然有损无益，这一点他们可以相信。伊莎比塔又要安东纳斯老爹来支持她。这对老人心里生怕老远来到这个新大陆之后，孩子们身上从故乡带来的美德会丧失殆尽。到达之后的头一个星期天，他们都到教堂去望了弥撒。尽管伊莎比塔手头很紧，她还是认为应该从有限的资源里拿一点钱来买一座伯利恒圣婴^①的彩色石膏像。这座塑像虽然只有一呎高，可是圣龕上面却矗立着四座尖塔，站在龕里的圣母抱着婴儿，国王、牧人和博士在圣子跟前屈身朝拜。为这台塑像她花了五角钱，但是伊莎比塔认为在这类事情上不应当把算盘打得太紧，这笔钱冥冥中还会回来的。塑像摆在客厅的壁炉上，着实美观；家里总不能不有点装饰品呀。

喜宴的费用自然还会拿回来的，可是连暂时筹措这笔钱也是个问题。他们在那一带住的日子还不多，人们还不怎么能信得过；除了赛德维拉斯那里也许还借得出一星半点儿，旁处是不用打算拉账的。约吉斯和奥娜一晚一晚地坐在一起划算着这笔费用，同时也估计着还有多少时间他们才能结为夫妻。要把婚礼办得象个样子，他们算算至少也得两百元；即使把玛利亚和约纳斯的工资全部打进去，至

^① 指耶稣。伯利恒系耶稣的出生地。

少也要四五个月才凑得上这笔钱。所以奥娜开始想到自己也找个工作,说如果她谋到一个普通的职业,也能把他们的婚期提前两个月呢。他们刚刚为这一目标作了安排,忽然,晴天霹雳,一场灾难使他们的一切希望都成泡影。

跟他们相隔一道街区,也住着一家立陶宛人。那家有一位上年纪的寡妇和她的一个成人的儿子。这家姓玛尧兹吉恩,和约吉斯他们很快就认识了。一天晚上,他们过来访问,一开始自然就谈起这一带的情况和它的沿革。随后,玛尧兹吉恩奶奶(大家都这么称呼她)就给他们讲了一连串可怕的事情,吓得他们毛骨悚然。这位老太太枯瘦干瘪,满脸皱纹——她想必已有八十岁了。当她用没有了牙齿的嘴喃喃地讲起那些可怕的故事的时候,她真象一个老巫婆。玛尧兹吉恩奶奶已经在苦难中生活了这么久,她和苦难结了解不解之缘。她谈论着饥饿、生病和死亡,就象旁人谈论结婚或度假期一样。

灾难是一步步来临的。首先,他们置下的这幢房子并不是新的——不象他们所设想的那样。它是十五年前建造的,除了油漆,没有一样是新的,而油漆用的也是次货,以致每隔一两年就得漆一次。房子是一长排中间的一幢,是一家专门靠欺骗穷人来发财的公司修建的。为了购置这幢房子,他们已经付了一千五百元,可是营造公司的成本还不到五百元——玛尧兹吉恩奶奶是晓得的,因为他的儿子跟一个修建这类房子的营造商同属于一个帮口。他们使用的也正是这种薄薄的顶廉价的材料,一批就建造十二幢。除了

外表过得去，旁的一概不管。关于这幢房子将会带来的麻烦，他们可以相信玛尧兹吉恩奶奶的话，因为这位老奶奶都亲自经历过了——她和她的儿子也是用分期付款的办法置下房子的。不过公司上了他们的当，因为他的儿子是个熟练工人，每月的进项有百元之多；他又很懂事，没娶老婆，所以终于把房价付足了。

玛尧兹吉恩奶奶看出约吉斯一家人对她所说的话困惑不解，他们不懂为什么付足了房价就是叫公司“上了当”。显然他们是毫无经验的。尽管房价是这么低，可是卖出的时候公司早就断定买主是出不起钱的。一旦买主交不上房价——即使只有一个月交不上，他们就失掉房子的所有权和已交的房款，然后，公司又可以转手把房子卖给旁人。Dieve! (玛尧兹吉恩奶奶举起双手来)。公司这么干，——干了多少回也说不上，一半以上的买主准都受骗了。约吉斯一家可以问问任何对罐头镇的情况略有所知的人们。自从这幢房子一盖起来，她就住在这儿；她可以把一切情况都讲给他们听。这房子卖给旁人过吗？Susimilkie^①！建成以后，至少有四家，她能说出名字的四家，想把它买下来，结果都失败了。她可以把经过略微谈谈。

第一家是德国人。这一带住的人家，国籍都不一样。屠场里有几种民族。屠场主也就利用一个民族来排挤另一个民族。当玛尧兹吉恩奶奶跟她的儿子初到美国的时候，

① 立陶宛语：那就别提啦！

据她所知，这一带还有一家立陶宛人。当时，工人都是德国人——屠场主创业时从国外招募来的熟练屠宰工。后来，有了廉价的劳动力，德国人只好走了。接着是爱尔兰人。有七八年罐头镇俨然成了一个爱尔兰的城市。现在这里也还有几个爱尔兰人的聚居区，他们足可以把工会和警察都包下来——把可揩的油也揩掉。可是在大罢工之后，随着工资的再度下降，在屠场干活儿的大半都走了。然后，波希米亚人来了；他们之后，是波兰人。人们说，这一批批的移民都是达勒姆那个老头子弄来的——他发誓要把罐头镇上的人们治得再也不会跟他闹罢工。于是，他就派代理人到欧洲城乡各地，散布流言，说美国屠场多么容易找到工作，工资多么高。人们大批大批地涌来了，老达勒姆对他们的压榨也就越来越厉害，赶着他们“加速”，把他们碾得粉碎，然后又另外去招募新工人。成千上万地涌进美国的波兰工人，被立陶宛人排挤得无地容身了。如今，他们又得给斯洛伐克人让路。将来谁又会比斯洛伐克人更穷、更可怜呢？玛尧兹吉恩奶奶也说不上，不过可以放心，屠场主总会找到的。招募工人并不困难，因为这边的工资确实比当地高多了，只不过这些可怜的移民来到美国以后才发现，原来一切花费也高多了，但是已经悔之晚矣。他们确确实实象掉进笼子里的老鼠，而且一批接一批地涌来。可是总有一天工人们会报复，因为事情已经做得叫人忍无可忍了，他们总会觉醒过来，杀死屠场主的。玛尧兹吉恩奶奶是个社会主义者——或者类似的那种怪物。她还有个儿子在西伯利亚当

矿工。老奶奶本人当年也作过演讲，这件事使得听她讲话的人越觉得可怕了。

他们请她继续讲关于房子的情况。那家德国人很正派，可是家里人口多——这是罐头镇上往往有的一种困难；可是他们拼命干活儿。那家作父亲的又是个埋头苦干的人，他已经把房价交到一半以上了。可是，一次达勒姆公司的升降机出了事故，他丧了命。

然后，又搬来一家爱尔兰人——这家的人口也很多。那个作文夫的总喝酒，打孩子，邻居每晚都听到他们尖叫。他们一直欠着房租，可是公司对他们很宽容。这里自然有些政治背景。究竟是怎么回事，玛尧兹吉恩奶奶也说不上，不过拉弗蒂一家都入了“战叫帮”——是这一带地痞流氓们所组成的一个政治俱乐部。一旦加入了这个俱乐部，随便出什么岔子，就再也不会给警察局抓去了。有一回拉弗蒂家的老头子跟一伙人偷了左近贫苦人家的几头奶牛，在后院破棚子下面宰了卖掉。为这件事他只坐了三天牢，然后又笑嘻嘻地被放了出来，连屠场里的工作也没有丢。可是喝酒终于使他一败涂地，失了势；有一两年，他自己和他一家人都靠他的一个儿子（是个好人）养活，可是后来这个儿子也患了肺病。

这时，玛尧兹吉恩奶奶又插进一段话，说这幢房子可不吉利。不论哪家住进去，准会有人得肺病。谁也说不清为什么会这样，一定是房子有毛病，或者是盖得不对头——有人说，因为房子是在月黑天动工的。罐头镇上有几十幢房

子都是这么盖的。有时候你可以指明某间房，谁要是睡在里面就必死无疑。就这幢房子而论，首先遭殃的是那家爱尔兰人；跟着，那家波希米亚人也死了一个孩子——不过，该不该怪在房子头上，那也很难说，因为在屠场干活儿的孩子们死亡的原因不是那么容易判明的。当时，法律还没规定童工的年龄；除了婴儿，屠场主多么幼小的工人都雇用。听了这话，这一家人困惑不解了。玛尧兹吉恩奶奶只好又作了解释：如今，十六岁以下的儿童干活儿是违法的了。他们问起这是怎么回事，因为他们正在考虑叫小斯塔尼斯洛伐斯出去干活哪。玛尧兹吉恩奶奶说，这一层他们用不着担心，这条法律只不过迫使人们谎报孩子们的年龄罢了，并没有旁的作用。大家倒想知道立法者指望他们怎么办；有些家庭不把孩子送去做工根本就没法生存，而除了谎报年龄，法律也没替他们提供其他的活路。罐头镇上，一个男人往往整月整月地赋闲，而孩子一去，就能很容易地找到工作。屠场里不断出现一些新机器，场方就雇用孩子去操纵，干出的活儿跟大人的一个样，而工资则只有成人的三分之一。

再回到房子上头来。底下接着住进来的一家，死的是个女人，这是在他们搬来以后大约四年的事。那个女人在世的时候，年年都养一对双胞胎，迁进来的时候，孩子多得简直数不清。她去世以后，那男人整天都得出去干活儿，把孩子们丢在家里，让他们自己去过日子。有时候邻居也过来帮点忙，因为他们都快冻死了。最后，孩子们的父亲没有

回来，过了三天才知道，原来他死了。他在琼斯的屠场里当个剥皮工。这一天，一头受了伤的公牛脱了绊，把他抵在柱头上顶个粉身碎骨。事后，孩子们被领走了，房产公司不出一个星期就把那幢房子又卖给另外一户移民。

这位神情冷酷的老奶奶就这么一个接一个地叙述这些可怕的故事。这里究竟有几分夸张？那是没人能说得清的。不过，她说的很近情理——譬如关于肺癆的话。他们只晓得得了肺癆会咳嗽，此外，他们对这病症毫无了解。两个星期以来，他们一直为着安东纳斯闹的咳嗽担心。他咳起来好象通身都在抖动，没完没了。每逢他往地板上吐痰的时候，就可以看到里面的红迹。

可是比起后来透露的情况来，这些还算不得什么哩。他们问老奶奶为什么某家不能把房价付清，并且用数字向她表明那家是可以付清的。玛尧兹吉恩驳斥了他们举出的数字，说：“你们说一个月十二块，那可不包括利息呀！”

这时，他们瞪大了眼睛，嚷道：“还有利息哪！”

“没交清的房价的利息，”她回答说。

“可是我们用不着付利息！”他们三四个人异口同声地嚷道。“我们每个月只要付十二块钱。”

听了这话，老奶奶笑出声来了。“你们跟旁的人一个样，”她说，“公司骗了你们，把你们生吞活剥了。他们卖房子向来是带利息的。拿出你们的契约来，咱们瞧瞧！”

这时，伊莎比塔大娘怀着一颗沉重而恐惧的心，打开她的橱柜，拿出那张给过他们多少煎熬痛苦的文契。当那位

能念英文的老奶奶浏览文契的时候，他们就都屏着声息，围坐过来。“瞧，这不是么！”她最后说，“上头当然写着：‘此后按月付年息七厘’。”

接着是一阵沉寂。“那是什么意思？”约吉斯最后几乎是悄悄地问道。

“那是说，”老奶奶回答道，“下个月除了那十二块钱，你还得交八块四毛钱利息。”

大家又沉寂下来了。那就象一场噩梦，真是令人苦恼：仿佛忽然觉得脚下的土地坍塌了，眼睁睁看到自己陷进了无底深渊。一瞬间，他们看到自己成为残酷命运的受害者，被它逼到一个角落，陷进毁灭的罗网。听到这一声晴天霹雳，所有他们脑中的空中楼阁都垮了。老奶奶仍旧喋喋不休地说了下去。他们但愿她安静下来——她的嗓音宛如一只不祥的乌鸦在噪聒。约吉斯坐在那里，紧握双手，额上冒着一串串汗珠。奥娜喉咙里象是堵塞着一块什么，窒息着。忽然间，伊莎比塔大娘悲叫了一声，冲破了沉寂。玛利亚拼命地扭着自己的手，呜咽着：“Ai! Ai! Beda man!”^①

自然，这么哭泣对他们是不会有有什么好处的。在他们眼前，坐着玛尧兹吉恩奶奶，象征着那无情的命运。文契订的自然不公道，可是这与公道无干。他们当然并不晓得还得付利息。公司根本就没什么意思让他们晓得。可是文契里有这么一条，而所需要的也正是这么一条——到时候他们就

① 立陶宛语：唉，唉，我真不幸！

明白了。

他们设法让客人走了，然后，一家人在咳声叹气中度过了一宵。孩子们一醒，就察觉有点不对头；他们哭起来，怎么也劝不住。早晨，大部分自然还得去上工，屠场不会因为他们的悲哀而停下来的。可是七点钟的时候，奥娜和她的继母就站在房产公司代理商办公室的门口了。代理商来到之后，就告诉他们说，不错，利息确实是得付的。随着，伊莎比塔大娘就向他抗议，责备起来，招得外面一些人停下来从窗口朝里窥望。代理商仍旧那么客客气气。他说，他很替他们难过；事先他没告诉他们，只不过因为他认为他们一定懂得既然欠了账，当然是要付利息的。

他们只好走了。奥娜到屠场去。中午，她见到约吉斯，就把情况告诉他了。约吉斯听了倒很镇定。到此刻，他已经下定决心了。这是命该如此，他们总能想法应付过去。他照往常一样回答说：“我在干活儿上再加把力吧。”这件事一时当然会打乱了他们的计划，而且也许这么一来奥娜非得找个工作不可了。奥娜补上一句，说伊莎比塔大娘觉得把家交给约吉斯和奥娜来维持是不公平的，家里人自己也得想点办法；她已经决定让小斯塔尼斯洛伐斯也出去做工。以前，约吉斯总认为这个想法很可笑，可是现在他攥起眉毛慢慢地点了头——是呀，人人都做出一些牺牲，这也许是最好的办法。

于是，奥娜当天就出去寻求工作了。晚上，玛利亚回来，说她遇到一个姓雅瑟提特的姑娘。这姑娘有个朋友在

布朗公司的包装车间里做工，她也许能替奥娜找个工作——不过，那里的女工头喜欢人家给她送礼。如果不同时往她衣袋里塞一张十元钞票，向她讨工作那是白搭。对这类事情约吉斯已经毫不感到奇怪了。他只问起那地方工资多少。于是，谈判开始了。经过一次会见，奥娜回来说，女工头看来对她很中意，并且说，还不能确定给她什么活儿干，也许派她去缝火腿的包装——这种活儿一个星期可以挣到八块到十块钱之多。玛利亚同她那个朋友商量了之后，说这就是公司出的价钱。接着，家里焦急地开了个会。活儿是要在地窖里干的，约吉斯不愿意让奥娜呆在那里，可是活儿却又很省事，总不能事事都如意呀。最后，奥娜攥着一张烧手心的十元钞票见那个女工头去了。

同时，伊莎比塔大娘也带斯塔尼斯洛伐斯去见神甫，领到一份证明书，上面把他的年龄加了两岁。小家伙就拿着这份证明书跑到世间闯大运去了。这时，恰好达勒姆公司刚刚安了一架奇妙的新的猪油装罐机。当站在考勤室前的特种警察看见斯塔尼斯洛伐斯和他带来的证件之后，就放他过去，并且指着说：“Czia, Czia!”^①于是，斯塔尼斯洛伐斯就沿着一条石砌的走廊走去；上一道楼梯，就来到一间开着电灯的房间，里面正开动着一架新的猪油装罐机。猪油是在上一层楼炼制的，然后喷射下来，象一条条美丽的、弯弯曲曲的雪白的蛇，气味很难闻。喷射出的猪油品种和粗

① 立陶宛语：到这儿来，到这儿来！

细都不一样。喷射刚好到一定的分量，就都自动停止了。那架奇妙的机器打一个转，将罐子置于另一个喷口下，然后又转到另一个喷口下，直到罐子都恰好装满，然后按紧，从上面刮平。为了照顾机器的运转，使它每小时装满几百罐，需要两个人操作：一个人得懂得如何每隔几秒钟就把一只空罐子放到一定的位置上，另一个则每隔几秒钟把一只装满了猪油的罐头从一定的位置移开，放到托盘上去。

小斯塔尼斯洛伐斯站在那里，胆怯地朝四周凝望了几分钟。这时候，一个人走过来，问他要什么，斯塔尼斯洛伐斯说要找个工作。那人问他：“多大年纪了？”他回答说：“十六。”每年州里总派稽查来一两趟，到罐头车间里串串，盘问这个或那个孩子的年龄，所以场方很注意遵守这条法律——其实，这方面给他们增添的麻烦，只不过就是由工头向童工索取证件，看一眼，送到办公室去归档。然后，就把原来管机器的那个工人派去干旁的活儿，教孩子每当那架无情的机器朝他伸过空手臂来的时候，就在上面放一只空罐子。这样就确定了小斯塔尼斯洛伐斯在宇宙间的位子以及他终生的命运。他注定要整小时整小时地、整天整天地、整年整年地站在地板上那一方呎空间，从早上七点到中午，然后再从十二点半一直到下午五点半，除了安放空罐子之外，不做任何动作，也不想任何念头。夏天，热猪油会发出令人作呕的气味；冬天，在这没有取暖设备的地窖里，冰凉的罐子会冻坏他那不戴手套的小指头。一年有一半时间天还漆黑漆黑的就得去上工，然后，又要到天漆黑漆黑的时候

才放工回来，所以除了星期天，他根本不晓得太阳是什么样子。凭着这么干，周末才能给家里挣回三块钱，这是他每小时五分的工资，也即是他从美利坚合众国一百七十五万童工挣的工资中所应得的那一份。

这时，由于约吉斯和奥娜毕竟年纪还轻，他们还没有丧失希望。两人仍然在盘算着。他们发现用斯塔尼斯洛伐斯的那笔工资付利息还会有些富余。这样，他们的情况就又和原来一样了！这样说对他们还是公道的，小斯塔尼斯洛伐斯很喜欢他干的活儿，并且对于自己能为家里挣这么多钱也是感到高兴；至于约吉斯和奥娜，他们相爱得正十分热烈。

第七章

这一家人整个夏天都在拼命干着活儿。到了秋天，他们攒下的钱就足够约吉斯和奥娜按照故乡传统的礼数结婚了。十一月下旬，他们租了一间大厅，把他们新结识的朋友都请了来。这些客人走后，给他们留下一百多元的债务。

这是一次惨痛的经验，把他们一家陷入悲观绝望的境地。单单在这样的时刻——正当他们的心里充满柔情蜜意的时刻，却遇到这种事情！对他们婚后的生活说来，这是多么糟糕的一个开端啊！他们相互是那么笃爱着，而他们却享受不到片刻的安宁。这时，万物都正在向他们高呼着：应该幸福呀；这时，一种新奇美妙的感觉正在他们胸怀里燃烧，轻轻一吹就能燃起熊熊之火。爱情变成了现实，这一惊愕震撼了他们的心灵深处。如果他们要求享受一阵宁静的日子，难道那就会是软弱的表现吗？他们曾象春天的花朵一样敞开了他们的心，而无情的冬天却扑到他们身上。约吉斯和奥娜在纳闷，开在世上的爱情之花，可曾有象他们这朵被摧残、被践踏的吗？

贫困鞭笞着他们，无情而又残暴。在他们结婚的第二天早晨，正当这对新婚夫妇睡着的时候，贫困就光临了——

天明之前它就赶他们去上工。奥娜疲乏得几乎站不住脚，可是倘若她丢掉她那份工作，他们就完蛋了；而如果这一天她不按时上工，就一定会丢掉工作。他们一家人全得去上工，连小斯塔尼斯洛伐斯也得去——他由于吃多了香肠和牛尾菜生了病。那一整天，他都站在猪油装罐机旁边，身子晃悠悠的，怎么挣扎眼睛还是合起来；他几乎被辞退，因为工头曾两次用脚把他踢醒。

整整过了一个星期他们才恢复了正常情况。这期间，孩子们哭叫，大人发火，在家里呆着真不愉快。不过，尽管如此，约吉斯却很少闹脾气——这是为了奥娜的缘故。只要望她一眼，就足以使他控制住自己。奥娜是如此之敏感，实在不适于过这种生活。约吉斯每天要想到她一百回，一想到她，他就攥紧了手，重新全力以赴地去干场里派给他的活计。他对自己说，他很配不上奥娜，所以一想到奥娜是他的妻子，他就耽心害怕。许久以来他渴望占有奥娜，如今，这个时刻终于来到了，他却发现这份权利并不是他赢得来的；奥娜对他如此信赖，并不是由于他的什么美德，而完全是出于她的醇厚善良。但是约吉斯决心永远也不让奥娜察觉这一点，他要时刻警惕，绝不可把自己的丑恶面貌暴露出来。甚至在小事情上他都处处当心，诸如他的举止以及一遇到不如意时就破口大骂的习惯。奥娜眼里很容易就淌起泪来。她用令人怜惜的神态望着约吉斯——他的心事已经不少了，可是看到奥娜的神情，他又不得不赶快作出决定。约吉斯一辈子确实从没此刻这么百感交集过。

他得保护她，替她向四周围所看到的各种恐怖作斗争。他是奥娜唯一的倚靠；倘若他不中用，奥娜便完了。他要紧紧拥抱她，竭力使世界侵害不了她。他已经学会应付环境的本领了。这是一场你争我夺的战争，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并不是你摆上筵席请大家来吃，而是等着大家摆上筵席请你来吃。你怀着一肚子的疑窦和仇恨走来走去，你晓得四周全是敌对的力量，他们都想夺去你的钱财，并且用一切美名设下圈套。店铺在窗口贴出各种谎言来引诱你。道旁的篱笆、路灯柱子和电线杆上，到处也都贴满了谎言。雇用你的那个大公司向你扯谎，向全国扯谎；从上到下，都只不过是巨大的谎言。

约吉斯说这一切他都明白，然而真可怜，这场斗争是如此之不公平——对方占的优势太大了。譬如说，约吉斯跪下来发誓要保护奥娜不受任何侵害，可是仅仅过了一个星期她就遭受到一场残暴的虐待，打击她的这个敌人是约吉斯所阻挡不了的。有一天下起倾盆大雨。那正是十二月，如果淋得湿漉漉的，然后再到布朗公司的冷冰冰的地下室坐上一整天，那可不是好玩的。奥娜是个女工，她没有雨衣之类的雨具，所以约吉斯就把她送上一辆电车。这家电车公司的老板刚好又是一些急于赚钱的先生们。市政府其实已经通过一项条例，责令电车公司发给乘客转车证，公司方面大为不满。最初，他们规定只有在付车资时才能申请转车，后来他们越来越刁难，索性又定了一条规矩，除非乘客主动索取转车证，否则售票员不得提供。事前，奥娜是晓得

应该索取转车证的，但是她向来不喜欢先开口。她只是用眼睛跟踪着售票员，等待着，看他什么时候会记起她的转车证来。等到该下车的时候，她才向售票员要转车证，那人不给。奥娜莫名其妙。于是，她用售票员完全听不懂的语言同他争辩起来。那人先警告了她几回，然后他拉了铃，车就开行了。在这情况之下，奥娜哭了。车开到下一个拐角，她自然下来了。可是她身上一文不名，只好在滂沱大雨中，徒步从那里走到屠场。就这样，她一整天坐在那里发着抖，晚上回到家里牙齿还上下磕碰着，头和背部都酸疼。从那以后，有两个星期她受尽折磨，可是每天她还是勉强去上工。女工头对奥娜尤其凶，她认定既然奥娜请求场方婚后给一天假没获准，必然心怀不满。奥娜觉得女工头不大愿意她手下的女工结婚——也许因为女工头既老又丑，自己没结过婚。

象这类风险还有的是，而倒楣的总是他们。孩子们没有在家乡时那么健康了，可是他们怎么会晓得这幢房子没有下水道呢？怎么会晓得用过十五年的阴沟下面有个粪坑呢？怎么会晓得在街角买的那种淡蓝色的牛奶是掺过水、并且加过甲醛液的呢？在家乡的时候，孩子们一病，伊莎比塔大娘就替他们采些草药治治；如今，她只好到药房里去替他们买些药水——她怎么晓得里头掺没掺假呢？他们怎么能查出食用的茶、咖啡、糖和面粉里有没有掺过杂质？他们吃的罐头青豆带有硫酸铜的颜色，果子酱象是给苯胺染过色的，究竟为什么会这样，也说不清；而且即便他们晓得毛

病在哪儿，又有什么用呢？反正方圆几哩以内也只能买到这种货色。隆冬即将到来，他们得攒下点钱来添置衣服、被子，可是不管他们攒下多少，怎么也买不到取暖的东西。能在店铺里买到的衣服都是布的，或者是再生呢的——就是把旧衣服扯碎，重新织成的。如果他们肯多出些钱，也许花样会多一些，反正也是上当；无论怎样也买不到真货。赛德维拉斯的一个年轻朋友最近从外边回来，在阿熙伦街的一家商店当上了一名店员。这人兴高采烈地谈着商店老板在欺骗老实乡下人时所玩的一些把戏。顾客要买一只闹钟，老板就拿两只一模一样的闹钟，告诉他这只卖一块钱，那只是一块七毛五分。顾客问两只闹钟有什么分别，老板就把一只上个半弦，另一只上足了弦，然后让顾客留意第二只的铃铛比前一只响亮一倍。这样一来，那位顾客就说他睡觉的时候不容易醒，最好还是买那只贵一些的吧。

这正象一位诗人所咏过的：

 它们的声音越是深沉，
 它们的神采就越崇高，
 它们的青春埋葬在烦恼的火焰中。^①

不过这位诗人所指的多半不是随着贫困而来的烦恼。贫困给予人的烦恼是无尽的痛苦和残酷，而又如此之肮脏、丑恶、屈辱——它不能从略带尊严或甚至感伤的笔调中得到

① 引自英国诗人马修·阿诺德(1822—1888)的《现代的萨弗》。引诗中“声音”原误作“心”字，译时已照原句改回。

些补偿。这种烦恼是诗人很少写到的。描绘这种烦恼的字眼儿也不堪入诗人的辞藻；这种烦恼的细节是不能登大雅之堂的。试问，谁能借着描绘一家生满了虱子、臭虫，描绘他们所遭受的种种艰难困苦和所受的侮辱，并且用血汗挣来的钱来克服这份遭际——来赢得优美文学作品爱好者的同情呢？犹豫了好久，这一家人才花了两毛五买来一大包杀虫粉——这是一种享有专利权的药剂，其中含有百分之九十五的生石膏，那是值大约两分钱的不疼不痒的粉末。这当然不会管什么事，只不过几只倒楣的蟑螂吃了粉末以后又去喝水，肚子里结成石膏饼子罢了。一家人不晓得这情况，同时也再没有闲钱往这上头挥霍了，就只好放弃杀虫这一打算，对这种灾难忍受下去。

另外还有老安东纳斯。冬天来了，他干活儿的地方是既没光亮又没取暖设备的地窖。在那儿，你成天可以看到自己呼出的气，有时手指头会冻僵。这么一来，老头子咳嗽得越来越厉害了，后来简直咳个不停，周围的人们都讨厌起他来。随后，又发生一件更加可怕的事：他干活儿的地方，脚下浸满了化学剂；不久，他的新长统靴由于受到腐蚀，有了窟窿，他的脚也疼了起来，而且越疼越厉害。究竟是他自己的血质不良，还是脚上有个裂口，也说不清；不过他问了四周围的人，才知道这原是很寻常的事——那是硝酸钾腐蚀的。凡是干这种活儿的，迟早都会疼起来的，然后，这人就不中用了，至少是再也不能干这种活儿了。这痛怎么治也治不好，最后，要是再不辞工，脚趾头就非烂掉不可。但是

老安东纳斯没有辞工。他眼睁睁看到一家的艰难困苦，也记起当初找到这份工作有多么不容易。所以他把脚缠了缠，仍旧一瘸一拐地、咳嗽着干下去，直到他忽然间就象一辆老牛破车似的垮了下来。伙伴们把他抬到一块干燥地方，平放在地板上；当晚，两个伙伴送他回家。这个可怜的老头子被扶上床，尽管在去世以前他每天早晨还挣扎着想爬起来，可是他一直也没能做到。他只有躺在那儿，昼夜一声接一声地咳嗽，人瘦得成了骨头架子。有一阵子他身上瘦得骨头都支了出来，不但看起来可怕，甚至想想也是可怕的。一晚，他来了一阵呛咳，嘴角上淌出小小一道血来。一家人可吓坏了，请来大夫，花了半块钱，得到的一句话是：已经没法治了。多亏大夫心地好，没让老头子听到这句话，因为安东纳斯仍然相信过一两天他的病就会好起来，再去干活儿的。公司曾经派人给他捎信来，说一定替他保留那个工作——其实，不如说约吉斯曾买通老头子的一个伙伴，这人在星期天的下午跑来这么告诉安东纳斯的。安东纳斯老爹仍旧这么相信着，同时，他又咯了三回血。最后，一天早晨，家里人一摸，他浑身僵直冰凉了。当时他们的景况正不大好。尽管伊莎比塔十分不忍心，他们还是把葬仪中许多应有的排场几乎都省略了。他们只雇了一辆柩车和一辆给女人和孩子们坐的马车。约吉斯比以前在行多了，他用整个星期天的功夫在租价上跟车主磨，并且当着证人面议定的租价；这样，如果车主事后向他勒索旁的种种开销，他就可以不去理睬。老安东纳斯·路德库斯跟他的儿子在森林

里同住了二十五年，如今，就这么永别了，当然很不好受。这期间，约吉斯一心一意的就是如何既要替老头子办个葬礼，事后又不至于让家里破产。心思都放在这上头倒也好，就省得他一味去回忆往事，感到悲恸了。

凛冽的严冬来到了。在森林里，树木的枝丫整个夏天都在拼命争取阳光，如今有的枯萎了。随后，暴风雪和冰雹扑来，把这些脆弱的枝条吹个满地。罐头镇上也是这样。整个这一带在一场痛苦的斗争中，都拼命挣扎着，那些死期来临的就成批成批地入了土。一年到头，这些工人就充当罐头机器这部巨大机器上的一个个的齿轮。现在这部机器又该重修了，把损坏的零件补上。肺炎和恶性感冒又猖獗起来，到处横行，专找那体质孱弱的袭击。每年，肺病总要拖走一批人，作为它的“收获”。凛冽、残酷的冷风刮起来了，还有暴风雪，这些都在无情地考验着瘦弱而贫血的人们。迟早有一天，体力支持不住的就上不成班了。那时，场方不会等待，也不会去探问或表示遗憾，立刻就换上新手。

屠场里有成千上万的新手。各罐头厂的大门口整天都围满了饿着肚皮、囊空如洗的人们。每天早晨确实总有几千人涌来，为着饭碗而厮拼着。不论狂风还是严寒，他们都不在乎，总是等在那里。他们总是在太阳出来之前两小时——上工之前一小时就等在那里了。有时候他们冻了脸，有时候冻了手脚，有时候通身全冻了，然而他们照样来，因为他们没有旁处可去。有一天达勒姆公司登广告招募两百

名工人去凿冰，在那一整天里，这个城市二百哩以内饥寒交迫、流离失所的人都冒着风雪赶了来。那天晚上，有八百人挤到屠场地区的收容所里。他们塞满了整个收容所的房间，象雪橇似的，这个躺在那个的膝盖上，也重重叠叠地挤满了走廊，警察就把门关上，没挤进去的一些人只好在外面挨冻。第二天，天还没亮，达勒姆公司门前就来了三千人，只好把警察后备队喊来弹压。然后，公司方面从三千人中间挑选了二十名最魁梧的留下了，原来“二百名”是印刷工人排错了。

离这里东面四五哩就是湖，寒风正是从那里刮来的。夜间，温度计有时候会降到零下一、二十度，早晨，积雪可以厚到齐了头层楼的窗户。工人们上工必得走过的路完全没铺过，上面坑坑凹凹的。夏天，遇到大雨，工人们也许得蹚着齐腰的水回家。如今，在冬天，天明之前和天黑之后走过这地方可真不是好玩的事。他们得用所有的东西裹住自己的身子，可是他们没法裹住自己的疲劳。不少工人在和风雪搏斗中垮了下来，就倒在地上睡去。

这情况对男人已够艰苦的了，对妇女和儿童就更可想而知了。电车开着的时候，有些人乘电车去上工，但是如果一个钟头你只挣上五分钱——象小斯塔尼斯洛伐斯那样，你就不甘心为两哩路花那么多钱了。孩子们常常用大围巾裹起耳朵到屠场去上工，他们裹得严严实实，叫人简直认不出来——尽管如此，还会发生意外。二月里一个冷得要命的早晨，跟斯塔尼斯洛伐斯一道管理猪油装罐机的一个小

孩迟到了差不多一个小时，来的时候疼得直叫喊。他们把孩子的围巾打开，一个人使劲替他搓耳朵——他的两耳早已冻僵，只消搓上两下就折断了。由于这件事，小斯塔尼斯洛伐斯对寒冷产生了一种近乎病态的恐怖。每天早晨，一到该去屠场上工的时候，他就哭喊着不肯走。谁对他也没办法，怎么威胁也不中用——看来似乎他也无法控制自己，家里人怕他会惊风。最后，就让他总是跟约吉斯一道去上班，然后再跟他一道回来。往往一到雪厚的时候，约吉斯就一路把他背到肩头上。有时候约吉斯要干到很晚才下班，那可就糟了，因为屠场里没有小家伙暂时容身的地方，他只好在门道或屠宰台的角落里等候，在那里打盹，冷得要命。

屠宰台没有取暖设备。整个冬天，工人在那里就跟在露天干活一个样。其实，除了烹调车间以及类似的地方，整个屠场都谈不上什么取暖设备；而冒险最大的也正是在烹调车间这类地方干活儿的工人，因为每当他们从那里走出，到旁的车间去的时候，总得穿过冰冷的过道——有时候上身只穿一件短袖汗衫。在屠宰台上干活儿的时候，身上很容易沾满了血，立时就会冻成硬块。要是往柱子上一靠，也许就凝结在上头。要是把手放在刀片上，说不定就会粘掉皮肉。工人们总是把报纸和旧麻袋裹在脚上，浸上牛血以后结成冰，然后又浸上牛血，不断地这样浸了又冻，冻了又浸；到晚上，走起来就象两只象脚杆。偶尔遇到工头不在监视，工人们就把腿伸进热气腾腾的牛体里，要不就跑到车间

另一端的热水龙头下面去冲。最残忍的是，几乎所有工人——所有使用屠刀的工人，都不能戴手套。他们的胳膊上满是白霜，手会冻得发麻，然后，自然就会发生工伤事故。同时，车间里满是蒸气，热血和热水里冒出的水蒸气，五呎以外就什么也看不见；而工人们跑来跑去又得保持屠宰台上那样的速度，每个人手里都拿着一把锋利如剃头刀的屠刀——那么，被杀死的人如果还没有牛那么多，那就已经是奇迹了。

可是如果工人们能享受到一种便利——能有个吃饭的地方，这些不便他们还是可以忍受下来的。约吉斯的中饭不是在他干活儿的臭地方吃，就得象所有的工友们一样，跑到附近几百家酒店中间的一家去吃——每家酒店都向工人们招徕。屠场西面是阿熙伦街，这里一排家家都是酒店，大家称这条街作“威士忌巷”。屠场北边是第四十七街，那里每一道街口就有六家酒店。在两道街区拐角的地方是“威士忌尖嘴”，在那十五呎到二十呎的空间里，有一座制胶厂和大约两百家酒店。

一个工人可以在这些酒店丛中走来走去，任意挑选：“请进！内有酸泡菜和热香肠。”“欢迎，备有豌豆汤和焖羊羔。”所有这些食品以及花样翻新、极富吸引力的店名全用各种文字印出来。这里有“家庭小聚”、“安乐角”，有“炉畔小吃”、“灶头石”、“欢乐宫”、“仙境”、“梦堡”以及“情天乐”。不管这些酒店起什么雅号，它们都有一个通称“工会总部”，欢迎工人光顾。家家都升着火炉，旁边放着把椅子，总可以

找到些朋友一道说说笑笑。只有一个条件：你非喝酒不可。要是你走进去不打算喝酒，不大功夫就会被赶出来；如果你走得慢一些，说不定脑袋还会给啤酒瓶打破呢。可是所有的工人都晓得这条规矩，所以大家走进去都喝酒。他们认为那很合算，因为只要喝上一杯酒，就有资格吃一顿热腾腾的午饭，填饱肚皮。不过实际上并不总是这样，因为一定会有个朋友请你的客，然后你再请他的客。接着，又进来一个人——反正干重活儿的人多喝几杯是有好处的。喝过酒再回屠场干活儿，身上就不再那么打哆嗦，就更有勇气来应付派到的活儿了。这种毫无人性的、可怕的单调工作也不那么使工人难过；他一面干活儿，一面想着心思，周围的一切在他眼里似乎就愉快多了。可是在回家的路上，他很可能又打起哆嗦，这样，他只好又走进一两家酒店来避避寒。既然酒店里有热东西吃，他就可以迟一点回家吃晚饭，或者索性不回去了。然后，他的妻子也许跑出来找他。她也会受冻——说不定她还把几个孩子带在身边。这么一来，全家都会喝起酒来，就象河水流向下游一样。屠场主仿佛为了促成这种趋势，发工资的时候一律给支票，绝不发给现钱。这么一来，除了可以消耗一部分工资的酒店之外，罐头镇还有什么地方肯替工人把支票兑成现款呢？

可是，由于有了奥娜，约吉斯就没陷入这种境地。中午，除了那一杯酒他再也不肯多喝；因此，大家都说他落落寡合。酒馆都不大欢迎他，他只好东一家、西一家地游荡着，晚上陪着奥娜和斯塔尼斯洛伐斯照直回家——他往往

先把奥娜送上电车。回到家里，也许他还得吃力地走过几道街区，然后在风雪中一瘸一拐地把一口袋煤扛回来。家并不是个吸引人的地方——至少在冬天是这样。他们只买得起一只炉子，而且是一只小炉子；在严寒的时候，连厨房都烘不暖。这么一来，伊莎比塔可受罪了——不上学的时候，孩子们也要受罪的。晚上，他们全家紧紧拥在炉畔，把晚餐放在膝头上吃。约吉斯和约纳斯抽着烟斗。抽完之后，为了省煤，把火炉熄灭，他们就钻到被窝里暖和去了。这以后，他们得经受可怕的寒冷。他们和衣而眠，连外套也不敢脱；还把他们的所有的衣被全盖上。孩子们都挤到一张床上去睡。连这样，他们也暖和不了。睡在靠外边的身上会发抖，冻得抽噎起来，爬过旁的孩子，想钻到当中去。于是，就引起一场搏斗。这幢用透风的薄木板搭成的旧房子同他们家乡那种里外都用泥抹起厚墙的木屋可不大相同。这里，向他们侵袭的寒冷是个活生生的东西，就象房里进来个恶魔。他们半夜也许会醒来，满屋一片漆黑；也许听到寒风在窗外咆哮，房里也许象死一样地沉寂，——那就更糟。他们可以感觉到寒冷从房间的隙缝里爬进来，向他们伸出它那冰凉、致命的手指。他们蜷缩、倒退，尽力想逃避开，然而一切都不中用。寒冷总是要逼来，要逼来。它是个狰狞可怕的东西，是在恐怖的黑窟里诞生的幽灵，是一股原始的、同宇宙一样广漠的力量，它暗藏着种种酷刑，准备对付那些被抛入混乱与毁灭中的亡魂。寒冷是残酷的，而且铁一般地无情。一旦落入它的掌中，人们就一小时比一小时

畏缩，越来越孤单。即使叫嚷，也没人听见，没人搭救，没人怜悯。就这样挨到天明，他们又出门去从事另一天的劳动，只是更要孱弱一些，接近从生命这棵树上被摇落下来的那个时刻。

第八章

即使在这样凛冽的严冬，人们心灵里希望的萌芽也仍然是无法抑止的。玛利亚也正是在这个时候有过一个不小的奇遇。

这个奇遇中的不幸者是拉小提琴的塔摩修斯·库斯列卡。人人都讥笑他，因为塔摩修斯又矮又瘦，而玛利亚用一只胳膊就可以把他拎起来，挟着走。可是也许正因为这样，他才迷上了玛利亚；仅仅凭旺盛的精力玛利亚就叫他倾倒。那次举行婚礼的晚上，塔摩修斯的眼睛几乎一直也没离开过她。后来，当他发现玛利亚原来有一副孩子般的心肠，她的大嗓门和那股凶劲儿就不再使他害怕了。他养成一种习惯：每星期天下午必然来看玛利亚。除了让他跟全家一起坐在厨房里，此外也没有旁处可招待了。塔摩修斯就坐在那里，把帽子夹在膝间，每次开口只说上五六个字，而且说话之前脸上先红涨起来。最后总是约吉斯拍了拍他的脊背，畅快地说：“喂，老弟，给咱们拉一支曲子听听吧！”于是，塔摩修斯的脸上立刻放出光彩。他取出小提琴，用下巴抵住，就奏了起来。随拉，他的心神随亢奋起来，诉说着他的无限情思——塔摩修斯做得几乎可以说是不大合乎体统，

因为演奏的时候，他的眼睛总是直直地盯着玛利亚的脸，弄得她满脸绯红，低下头来。可是塔摩修斯音乐的力量是不可抗拒的，连孩子们也坐在那里感到惊奇，伊莎比塔大娘的颊上则淌下泪来。能够深入到一个天才的心灵里，分享他内在生活的欢乐和苦楚，真是一个特殊的享受。

塔摩修斯的这份情谊还为玛利亚带来旁的好处——更加实在的好处。当人们遇有什么重大庆典来邀请塔摩修斯前往演奏的时候，总给他一笔丰厚的酬劳。有时候还请他去参加宴会或节日的庆祝会，事先早料到以他那样的好心地，一定会把小提琴带来；既然带来，就可以请他在大家跳舞的时候来伴奏。有一回，他壮着胆子邀玛利亚陪他一道去参加这样一次集会。使他大为高兴的是她答应了——从那以后，没有玛利亚陪同，他哪里也不肯去；如果是朋友作东，他就把玛利亚的一家人全约上。无论如何，玛利亚总会给孩子们带回一大袋子糕饼和夹心面包的，并且把她自己所吃到的一些好东西讲给他们听。每逢参加这种集会，她大部分时间都只能守在茶点桌上，因为除了跟旁的女客或者跟老头子跳舞，她没有自己的舞伴。塔摩修斯的脾气火辣，很容易吃醋；只要任何单身汉试图去搂玛利亚那丰满的腰身，乐队立刻就会走调。

对于辛辛苦苦干了整整一个星期活儿的人来说，能指望星期六晚上这么散散心，是颇有好处的。这家人太穷了，活儿也太重，结交不上很多朋友。在罐头镇上，人们照例只认识自己的邻居和车间里的工友，因此，这个地方可以说是

无数乡村所形成的。如今，这个家庭里有个成员可以出去走动走动，开开眼界。这么一来，每个星期都可以谈论一些新的人物；某某人怎么打扮啦，她在什么地方做工啦，工资多少啦，她跟什么人搞恋爱啦；某某人怎么把她遗弃啦，她又和旁的什么女人吵嘴啦，她们之间后来如何啦；某某人怎么打老婆啦，把老婆挣的钱都拿去喝酒啦，连她身上穿的衣服也给典当了，等等。有些人把这些斥为闲话，可是人只能晓得什么就谈什么呀！

那是一个星期六的晚上。他们两人参加完一次婚礼之后，归途，塔摩修斯鼓起勇气把提琴匣子放在道旁，倾诉出他的心思；然后，玛利亚就把他拥抱住。第二天，她把这件事向大家讲了，并且快活得几乎哭了出来，因为她说，塔摩修斯是个可爱的男人。从那以后，他不再用提琴来向她表示爱情了，两人长时间坐在厨房里，在相互偎依中感到莫大的幸福。这家人有一种默契，就是不去过问那个角落里发生的一切。

他们计划在春天结婚，并且把阁楼收拾好，准备住在那里。塔摩修斯挣的工资很可观，慢慢地，家里把欠玛利亚的钱也陆续还清了。这样，她手里的钱足够他们自立门户的了。可是玛利亚的心肠软得可笑，每个星期她都一定要用自己大部的进项去购置家里所需要的东西。在这家人当中，玛利亚确实成了一个阔佬，因为这时她已经掌握了油漆罐头的专门技术，每漆一百一十只，就可以挣一毛四分钱，而她每分钟可以漆两只多罐头。玛利亚觉得她好象攀着摇

钱树了，邻居们也纷纷为她庆幸。

可是她的朋友却摇摇头，劝她还是紧着些花的好。这样的好景是不会长的，总会有意外。可是怎么劝玛利亚也不听，她仍旧计划着、梦想着为自己的家添置种种心爱的物品；正因为如此，崩溃到来的时候，她的苦痛令人看了就格外感到悲惨。

原来她干活儿的那家罐头厂倒闭了！在玛利亚说来，那就跟天塌了下来差不多。那座大工厂在她眼里就象是星球和四季。可是如今这些都塌了！罐头厂对她没作任何解释，甚至没在前一天给她个预告。他们仅仅在一个星期六的下午贴出一张布告，通知所有工人当天下午结清工资，至少一个月内不能开工！这就是通知的全部内容——她就这样失业了！

玛利亚向旁的女工打听这是怎么回事。她们说，人们度假期的季节过去了，市场上萧条起来。也许过些时候罐头厂会开半日工，这也说不定——听说厂子曾经一直关到仲夏呢。目前生意确实不好。听堆栈里的搬运工人说，存货堆积得已经高达堆栈的天花板了，公司实在找不到地方来存放再一个星期的产品了；而且他们已经把四分之三的搬运工人辞退了，这是更坏的兆头，说明手里已经没有订货单了。女工们说，这完全是个骗局！由于一个星期能挣十三四块钱，大家花一半，还能攒下一半，就高兴得发了疯；可是失业的时候，为了度日，还得把储蓄全部贴进去，所以实际的进项只有设想的一半。

玛利亚回家了。她这人一旦闲了下来就难免要大发脾气。他们先把家里大扫除一番，然后，她就到罐头镇去找工作，好把这段空白填补上。既然差不多所有的罐头厂都关了门，而所有的女工又都在找工作，玛利亚没找到工作当然是意料中事。后来她又去商店和酒店接洽，也没找到。她甚至老远跑到湖滨一带去活动，那里有许多阔人的宅邸，想讨一件不懂得英语的人所能干的活儿。

经济恐慌使玛利亚失了业，如今，屠宰台上的工人也受到波及，不过方式却是另外一种。这种方式使约吉斯终于了解到它的残酷。大屠场主并不象罐头厂老板那样把工人一律辞退关厂，可是他们把工时越缩越短。尽管屠场里要等采购员出去收购，然后生牛从滑道上赶进来才有活儿可干——那往往要挨到十点或十一点；场方总要求工人们早晨七点就等在屠宰台旁边。本来已经够糟糕了，可是，如今在淡季，也许要到晚半天才有活儿可干。这样，他们只好在一个零下二十度的地方荡来荡去。开头，只见工人们跑来跑去，要不就借着彼此开玩笑来取暖。可是到下半年，他们就冻僵了，也疲惫得没了气力。等大批牲口来到的时候，他们已经冷得只要一动弹身上就痛苦万分。忽然，屠宰台活跃起来了，那无情的“加速”就又开始了！

常常一连几个星期，约吉斯干了这么一天回家，公司的账上却只记了他两小时工——那就大约合三毛五分钱；有不少时候一天干下来总共才给他记半点钟的工；还有根本

没有工可记的日子。总的平均下来，一天有六个小时，那就是说，约吉斯一个星期可以挣六块钱。这六个小时的活儿也许得一直站在屠宰台旁到下午一点——甚至三四点钟以后才开始。每天快下班的时候，很可能忽然运到一大批牲口，工人们就得把他们处理完才能回家；往往在电灯下要干到九、十点钟，甚至十二点，或一点，中间连吃饭的功夫也腾不出来，工人得听牛的支配。采购员为了压低价钱，也许故意先不收购；如果能唬住运牛的人，怕屠场当天一概不收购，这样就只好按照屠场自己定的价码成交了。由于某种原因，屠场里饲料的价钱比市价高出许多，而且还不许运牛的人带进自备的饲料。同时，由于冰雪的封锁，火车常常晚半天才能到达。屠场方面当晚低价买下牲口，然后就拿出他们的铁定规矩：买下的牲口一律必须当日屠宰。在这件事情上去争执是没有用处的。工人一连派出几个代表团去见场方，得到的答复只是：这是确定了的规矩，绝不能更改。因此，在圣诞夜，约吉斯一直干到半夜一点钟。圣诞日早晨七点钟，他又守在屠宰台旁了。

这些情况自然都很不妙，可是更糟糕的还在后边呢。一个工人干了那么多重活儿，却只拿到一部分工资。跟一些人一样，约吉斯以前也嘲笑说，这么大的屠场绝不至于还骗人。如今，他才体会到现实的尖锐讽刺，屠场正是倚仗它的规模之大，才能肆无忌惮地进行欺骗呢。屠宰台上有一条规矩：如果工人迟到一分钟，就要扣他一个小时的工资。这个办法对场方很合算，因为受罚的工人还得把那个小时

干完，因为不能荡来荡去等着下个小时再上工。可是反过来说，如果他提前上工，他并不能领超时工资——工头时常在鸣汽笛之前十几分钟就招呼大家干起来。一直到下工，都采取这种办法——超出的时间如果不满一个钟头，叫做“零碎时间”，一概不付工资。一个工人尽可以干了五十分种的活儿，如果没有够他干满一个小时的活儿，就拿不到工资。因此，到下班的时候那就好象抽彩票——也是一番搏斗，是工头和工人之间的暗斗。工头总想让大家快点把活儿赶完，工人们则尽量把它拖长。约吉斯认为这完全是工头的不对，其实，并不都错在他们身上，因为屠场主把他们逼得要命。当工人的效率落后于场方的标准时，还有什么比号召大家“为教会而加速”更容易驱使他们赶上去的办法呢？这是工人们一句粗野的俏皮话，约吉斯听到旁人的解释后才懂的。原来琼斯这个老头子对教会一类事情最热心不过了，所以每当他们干一些特别不光彩的活儿，工人们就相互眨眨眼说：“咱们正在替教会干活儿哪！”

这些情况的一个结果是当约吉斯听到工人们谈论为自己的权利而进行斗争的时候，他再也不感到莫名其妙了。如今，他自己也很想起来斗争；而当屠宰助手工会的那个爱尔兰人代表第二次来找他的时候，约吉斯接待他的态度也大大不同了。工人团结起来，也许就能维护住他们自身的利益，战胜屠场主——在约吉斯看来，工人们这个想法是很了不起的。约吉斯纳闷的是谁首先想起这个办法的，当他晓得这是美国工人经常做的事，他才初次对“自由国家”的

含义有些理解。那位代表向他解释说，这个组织的作用如何，完全取决于能不能使所有的工人都参加进来，拥护它。因此，约吉斯就表示愿意尽自己的一份责任。不出一个月，约吉斯家里凡是干活儿的成员就都领到工会会员证，并且把工会徽章很神气地佩戴在惹人注目的地方了。整整一个星期，他们都是乐滋滋的，以为加入工会之后，就万事大吉了。

可是就在玛利亚加入工会后的十天里，那家罐头厂关门了。这个晴天霹雳使得一家手足失措。他们不能理解工会何以事前不加以阻止。玛利亚第一回参加工会的集会她就站起来，就这一点发了言。那次会议本来是个事务性的会议，会上使用的又是英语。但是玛利亚不管会议的性质，她肚子里有什么，就说什么；任凭主席怎样敲他手里的小槌，任凭会议室里引起怎样的叫嚣和混乱，她还是非说下去不可。除去她自己的遭遇，她还对这件事情在一般意义上的不公正表示愤慨。她把自己对屠场主的看法，以及对容许这种事情发生的世界的看法全讲了出来。然后，当会场上还回响着她那震怒的声音时，玛利亚坐了下来，扇着扇子。会议继续进行。讨论推选一位负责记录的文书。

约吉斯在第一次参加工会的集会时，也有过一段奇遇，不过那并不是他自找的。约吉斯赴会的时候，抱定主意找个不引人注目的角落一呆，看看会议是怎么个开法。可是他这种缄默、留神倾听的态度恰巧使他成为目标。汤米·芬尼根是个矮小的爱尔兰人，眼睛总瞪得大大的，楞头楞脑

的，是个开起重机的，有些疯疯颠颠。这个人早年某个时期有过一段离奇的遭遇，心里一直有着负担。从那以后，他一辈子总是在替自己辩解。谁要是不幸成为他解释的对象，他就拽住那个人的衣扣，脸越凑越近——这真叫人不好受，因为他的牙齿坏了。约吉斯倒并不在乎那人的牙齿怎样，可是他很害怕。汤米·芬尼根谈的是灵学的运用。他想知道约吉斯可曾考虑过，事物在目前的表现下是相类似的，如果站在更高的角度来看，会不会是完全不可理解的？关于这些事物的发展，自然有很多难以理解的奥妙。后来，芬尼根先生越说越近乎，就开始谈起他自己的一些发现。“你要是跟鬼魂打过交道的话，”他用探询的眼色说，约吉斯连连摇头。“没关系，没关系，”芬尼根接着说，“可是它在你身上会起作用的。我对你这么说是有着把握的，周围跟鬼魂有关系的环境是最有感应力的。我年轻的时候，就有人断定我一定会跟鬼魂打交道的……”汤米·芬尼根就这么絮絮叨叨地说了下去，阐明他的哲学体系，同时，约吉斯窘促不安地额上冒出汗来。最后，另一个工人看到约吉斯的狼狈，走过来替他解了围，可是过了好半天他才找到人向他解释一下刚才发生的事。同时，为了怕那个矮小而古怪的爱尔兰人再把他堵到一个角落里，约吉斯整个晚上都是在会议室里躲来躲去。

可是他每会必到。这时，他已经学会一些英语单词了，不懂的时候朋友们也帮助他。会议常常开得乱烘烘的，六个人同时用六种不同的英语土话发言。可是讲话的人态度

都很诚恳，约吉斯也很诚恳，因为他明白大家是在进行一场斗争，而这也是他自己的斗争。自从经过那次幻灭以来，约吉斯发誓除了自己的家人，谁他也不再相信。可是在这里他又找到了患难朋友和同盟者。他们唯一的生机就是工会。所以这场斗争变成了一种运动。约吉斯一向就是这个教会的信徒，他认为这样做才合乎体统，不过教会从没感动过他，他让女人去受感动。可是现在有了一种新的宗教，这个宗教感动了他，它掌握了他的每一根纤维。他以一个虔诚教徒的热切激情，向旁人说教。有些立陶宛人还没有加入工会，对这些人他就拼命去劝说，为他们指出正路。有时候他们很固执，不肯考虑他摆的道理，可惜约吉斯也并不总是那么耐心！他忘记不久以前他自己也曾懵懵懂懂过——他就象本来的十字军^①那样凭借武力来传播博爱的福音。

① 一〇九六至一二九一年间，西欧封建主、大商人和天主教会以维护基督教为名，对东方伊斯兰教国家发动侵略战争时所组织的军队。

第九章

自从约吉斯找到了工会，首先一个效果就是促使他学起英语来了。他很想知道会议上谈的都是些什么内容，也很想能够参加讨论。于是，他注意起周围的谈话，着意学一些单词。家里上学的孩子们学得很快，他们也教了他一些。一个朋友借给他一本书，上面也有些字，奥娜有时就念给他听。可是约吉斯又觉得自己不会念是非常遗憾的事。残冬时分，有人告诉他有一家免费的夜校，他跑去报了名。从那以后，每晚从屠场回家只要来得及，他就跑去上课——有时即使只能上半小时的课，他也仍旧去。夜校教他念书，也教会会话，可惜约吉斯没有更多的时间了，不然还会教他些旁的课目呢。

工会对他还起了另外一个重大作用，使他开始注意到这个国家。这是他和民主制度第一次接触。工会是个小国，是个共和国的雏型。它的事情就是每个会员的事情，人人都享有真正的发言权。换言之，约吉斯在工会里学会谈论政治了。在他的故乡，是没有什么政治好谈的——在俄国，人们把政府看作闪电冰雹般的天灾。机灵的老农会小声咕哝着：“低下头去躲一躲吧，小兄弟，一切风浪总会过去

的。”约吉斯初到美国的时候，他以为这里也是同样情况。他曾经听人说过，美国是个自由的国家——可是那究竟意味着什么呢？他发现原来这里跟俄国完全一样，阔人也拥有一切；一个人如果找不到工作，他还不是挨饿？

约吉斯在布朗公司干了三个星期的活儿以后，一天中午，一个巡夜的问他想不想申请美国国籍，当一名美国公民；约吉斯还不懂是什么意思，可是那人讲起入美国籍的许多好处。第一，申请国籍不需出什么费用，还能借此放半天假，照样拿工资。等大选的时候，他就可以去投票——这里面也有点好处。约吉斯自然很乐意接受这个建议。于是，那个巡夜的对工头打了个招呼，这一天就放了约吉斯的工——而过去不久，他要求请一天婚假也不成；至于带着工资的休假，同样也得不到——天晓得什么力量才能创出那样的奇迹！总之，约吉斯跟那人去了。一路上，那人还又挑选了旁的几个新入境的移民——波兰人、立陶宛人和斯洛伐克人，把这些人统统领到屠场外面。那儿停着一辆四匹马拉的车，车上已经坐了二十来个。这倒是一个看看芝加哥市容的好机会。这一行人畅游了一遭，还不断有啤酒递到他们手里。他们就这样乘车来到繁华区，在一座巍峨的大理石建筑前面停了下来。楼里有一位官员接见了他们。那人已经把证件都准备好，他们只要填上姓名就行了。于是，每个人都用他完全不懂的语言宣了誓，然后领到一份装璜美观的证件，上面盖着红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徽。官

员还说，如今他们已经成为这个共和国的公民，取得了与美国总统相同的身份。

一两个月以后，约吉斯又去见那人一次，那人告诉他到什么地方去“登记”。最后，“大选”来到那天，各罐头厂都贴出一张布告说：工人凡欲前往投票者，当天早晨可延至九时上工。那个巡夜的领着约吉斯和所有经他手入美国国籍的人到一家酒馆的里间，指给他们看选票的什么地方填写和怎样填写。然后，每人发了两元钱，领他们到投票的地点——那里，有个值班的警察特别照料他们完成投票手续。约吉斯回家本来还满得意自己的运道呢，可是遇到约纳斯之后才晓得，原来约纳斯把那头目扯到一旁，悄悄地向他表示如果酬他四元钱，愿意连投三次票。对方就接受了他这个建议。

这时，约吉斯在工会里遇到一些人，他们把个中奥秘都讲给他听了。这些伙伴告诉他说，美国与俄国之间的区别，在于美国政府是采取民主的形式。控制这个政府、并把一切贪污来的赃款统统塞入私囊的官吏，都必须先由人民选举出来。因此，这里是两个贪污的帮口在争夺地盘，即通常所谓的“政党”，谁收买的选票更多，谁就当选。有的时候双方票数很接近，这时他们就要争取穷人的选票了。在屠场里，只有全国或全州选举时才这么竞选，因为在地方选举中，民主党总是席卷全市的。所以这个地区的实际统治者是民主党的头目——一个叫麦克·斯卡里的爱尔兰矮个子。斯卡里在本州民主党的党部里担任要职，据说，连市长

都听他任意调遣。他最喜欢吹嘘说，整个屠场就装在他的衣袋里。他是个大阔佬——这一带所有大数额的黑财，他都有一份的。譬如说，约吉斯和奥娜初来的时候看到的那垃圾场就归他所有。他不但拥有这座垃圾场，还开砖窑。他先从地上取土制成砖，然后又用市内的垃圾把坑填上，这样，他就可以在那片地基上建筑房屋出售了。同时，他是按照自己规定的价格出售砖瓦的，市里来人采购后，用自备的大车运走。另外附近的死水坑也是他的，结成冰之后，也由他凿开出售。而且，要是大家讲的是实情，那么灌到坑里的水他也没有上税，连盖冰窖的木料也是公家的，他什么钱也用不着花。新闻界获知内情以后，就把这件丑事给宣扬出去了。可是斯卡里买通了一个人出来“坦白”，承揽下一切责任，然后溜到国外去了。据说，斯卡里的砖窑就是这么盖起来的。修建的时候，工资是由市政府开支的。可是所有这些情况只有在逼问的情况下，工人们才肯吐露——因为这些事与他们不相干，而麦克·斯卡里又是值得依附的一位人物。在屠场里，只要有斯卡里的一纸便条，你就不愁碗饭吃。同时，他自己也雇用了一大批人，一天只让这些干八小时活，工资给的又最丰厚。这么一来，他纠结了一大帮同伙，这些人聚到一起，组成了“战叫帮”——你也许可以看到这个俱乐部的会址就在屠场外头。那是最大的一所俱乐部，是全芝加哥最大的。这里常常举行有奖拳赛，有时也举行斗鸡，甚至斗狗。当地的警察都是这个帮会的成员，因此，他们不但不取缔这些赌博，还代售入场券。领约吉斯去

申请美国国籍的，就是一个所谓“印地安人”^①。一到大选的时候，成千的这种就会跑出来，口袋里塞满一叠叠的钞票，到各酒店里喝酒都不用付钱。人们说，所有的酒店老板也都必须当“印地安人”，并且孝敬斯卡里，不然的话礼拜日就休想开业，酒店里也不得举行任何赌博^②。消防队里的一切职位，都由斯卡里支配。在屠场区里，利用职权可以贪污到的一切油水，同样也在他的掌握中。他在阿熙伦街某处还盖了一座公寓楼，替斯卡里经营那座公寓的人领取的是市政府地下水道稽查的薪俸——市政府自来水的稽查也早已去世，入土已一年多了，可是有人一直在领取他的薪金。市政府行人便道的稽查原来是“战叫”酒店的老板——他大概可以使任何不拥护斯卡里的商人没好日子过。

人们说，连屠场主都怕斯卡里。大家也乐于这么相信，因为斯卡里总标榜自己是“人民所拥戴的人”，一到选举的时候他就这么大胆地炫耀起来。屠场主很希望在阿熙伦街上修一座桥，可是他们晋见了斯卡里之后，才如愿以偿。“泡沫河”也是这样。市政府本来威胁说要屠场主把它填平，后来还是斯卡里出面替屠场主解了围。“泡沫河”是芝加哥河的一道河汊，屠场南面就以它为界。屠场一方哩以内的污水统统排入这道河汊，它实际形成一道一二百呎宽的大阳沟。河汊的一条支流是通不出去的，所有流进去的脏东西就永远泡在里面。大量倾入的脂肪和各种化学剂会起种种

① 即“战叫帮”的人。

② 酒店设赌及星期天开业，都是当时美国法律所明文禁止的。

变化，这就是“泡沫”这个名字的来由。这滩死水总是在翻腾着，好象有什么大鱼在里面吃食，或者是什么巨鲸在底下嬉戏作乐。碳酸气形成的汽泡冒到水面上来，然后爆开，会漾成二三呎宽的波纹。有些地方，脂肪和垃圾结成硬块，于是，这道小河就宛如火山的熔岩。鸡群在上面走来走去，到处啄食。曾经有几回，粗心的陌生人误踏上去，一下就不见踪影了。屠场主就让“泡沫河”这么下去，以致水面上有时候会着起火来，而且烧得很厉害，消防队只好跑来扑灭。有一回，外边来了一个精明人，他用平底船把水上面杂七杂八的东西打捞上来，去制造猪油。屠场主们灵机一动，就让官府下令把那人制止住，然后他们自己打捞起来。“泡沫河”的岸上贴着厚厚一层鬃毛，屠场主把鬃毛也都收集起来，洗涤干净。

据工人们传说，有些事情比这还要离奇。屠场主有许多秘密管道，几亿几亿加仑地盗用本市的自来水。关于这件丑闻报纸上已经揭露了很多情况，进行过一次调查，并且当场查出一些管道，但是谁也没受到任何惩罚，这种事也依然干下去。另外，还有个行业专门售卖不合格的肉类，其中也有种种可怕的内幕。芝加哥人看到政府派稽查到罐头镇上去了，都认为这意味着大家会受到保护，病畜的肉绝不会再在市上出售了。殊不知这一百六十三名稽查都是应屠场主的要求委派来的，这些人的薪俸由美国政府支付，其职责只在于证明一切病畜的肉并未运出州外。他们的权威仅止于此。至于芝加哥市及州内出售的肉，检验权则完全操在

当地政治机构的三大巨头手里。^①有一批公牛经政府稽查判定有结核菌，因此，肉中必含有剧毒。不久以后，三位巨头之一(是个医生)发现这批公牛的腔体被丢在露天的月台上，正等待由大车运往市内去销售。他坚持要往牛身上注射煤油，于是，不出一个星期，这位稽查员就被辞退了！这还不足以消屠场主的气愤，他们进一步强迫市长撤销整个稽查处。从那以后，对这方面的贪赃舞弊行为连作作干涉姿态的人也没有了。据说场方仅仅为患结核症的公牛所花的贿款，每星期就达两千元，同样数额的贿款也花在因患霍乱症而死于车上的生猪。随便什么时候你都可以看到一辆辆带牲口围栏的大车，里头满载这种死猪，拉到印第安纳州的一个叫“地球”的地方。他们用这种死猪制成上等猪油。

那些不得不参与这种勾当的那些人时常谈论这些情况，约吉斯就是一点点听来的，好象每逢遇到一个新的部门的人，就会听到一些新的骗局和新的罪恶行为。譬如有个

① 原注：美国农业部畜牧司第一二五号通令：“牲畜及畜产品检验规章办法：

第一项：凡从事屠宰牛、羊、猪或将肉制成罐头之屠宰、制罐、腌肉、肉类加工等工厂，如所处理之腔体及肉类产品将在本国各州或运往国外销售者，其业主应具函申请农业部长派人检验上述牲畜及其产品。

第十五项：一切不合格或不宜食用之牲畜，业主应立即将其由已经验明无病、确可食用之畜群中提出，须按照上述不合格或不宜食用之牲畜所在之州或市的法律、规章所指定之办法处置之。

第二十五项：出口猪肉产品，如运往之国家需要检验有无旋毛虫，出国前应以显微镜进行检验。在国内各州销售之猪，无需用显微镜检验——此项检验只限于出口贸易。”

立陶宛人，他在玛利亚干活儿的那个地方当屠宰工——他屠宰的肉是专为制罐头用的。听这个人描绘起运到他那个屠宰间的牲畜，真不亚于读一部但丁或左拉。^①看来他们必是在全国各地都有代理人，到处把衰老、残废和患病的牛都搜集了来，制成罐头。有些牛是用“威士忌麦芽”（就是酿酒厂用过的渣滓）喂大的，工人们叫它们作“阉牛”，意思就是浑身都长满了脓疱。宰这种牛顶讨厌了。你刚把刀插进去，脓疱就会爆开，溅你一脸臭脓汤子；而当屠宰工人衣袖沾满了血，手上也浸满了血的时候，他怎么来得及擦擦脸或者揩揩眼睛呢？所谓“香料牛肉”正是用这种牛肉制成的，这种牛肉杀害的美国兵比西班牙人曾经用枪弹所杀害的美国兵^②还多好几倍，不同的只是：给军队吃的牛肉还不是新装罐的，而是积年累月堆在地窖里的陈货。

后来，一个星期天的晚上，约吉斯坐在厨房的炉畔吸着烟斗，跟约纳斯介绍给他的那个老头子攀谈起来。这人在达勒姆公司的制罐车间干活儿，所以约吉斯对于独一无二、全国驰名的达勒姆公司的罐头食品的内幕，又获得一些了解。达勒姆公司真称得上炼金有术：他们在广告上写着“香菇番茄汁”，然而制造这种罐头的工人连香菇的模样也没见过；广告上写着“红焖鸡”——那就象出现在滑稽小报上的公寓羹汤：只不过由一只穿了橡胶鞋的鸡在汤里蹿了一趟

① 指意大利诗人但丁在长诗《神曲》中关于地狱景象的篇章以及十九世纪法国小说家左拉在长篇小说《萌芽》中关于矿工生活的描写。

② 指一八九八年的美西战争。

而已。约吉斯的这位朋友说，也许这家公司有什么用化学方法制造鸡的秘诀吧——这谁又晓得呢！这种罐头是肠肚、肥膘、牛腰子、牛心和小牛肉的渣滓（碰上有的时候）混合起来制成的。公司把这种罐头分作几个等级，定了不同的价码；其实，罐头里的东西全是从一个漏斗里出来的。另外，还有“红焖野味”、“红焖松鸡”、“红焖火腿”以及“五香火腿”——工人们也叫它作“粪香火腿”。“五香火腿”是用熏牛肉的杂碎（小得无法放进切碎机里的零头）制成的。另外，有肠肚，用化学剂染过以后，就显不出白色来了；还有火腿和腌牛肉的渣滓，不去皮的马铃薯；最后，是割掉舌头的硬邦邦的牛喉骨。所有这些都别出心裁地掺到一起，碾碎了，配上香料，吃起来让它象某一种食品。告诉约吉斯这些情况的那人说，谁要是能发明出一种新的伪造食品，就一定可以在达勒姆公司里发一注财。然而那个公司已经有那么多精明人挖空心思设计了那么久，再想出什么新的点子来却又谈何容易。在达勒姆，人们欢迎喂的牛患结核病，因为那样一来，膘长得就更快了。这家公司把全美洲食品店里卖不出去的腐臭的黄油都收购下来，通过压入空气的办法使它氧化，去掉臭味，然后跟脱脂牛奶搅拌到一起，就制成一块块黄油在市场销售了。直到一两年以前，屠场里还经常宰马——表面上说是为了制造肥料，社会上议论纷纷，终于报纸告诉公众，原来马肉也制成了罐头。现在，法律禁止在罐头镇上宰马，这条法律说来也确实受到了尊重——至少目前是如此。可是你随时都可以看到一种尖犄角、毛茸茸的

动物混在绵羊群里——然而让公众相信他们所买的羊肉很大一部分是山羊肉，又是多么不容易呀！

你可以在罐头镇上搜集到另外一批意味深长的统计数字：工人种的种种遭际。当约吉斯初次跟赛德维拉斯一道参观屠场各车间的时候，听到说起屠宰的牲口所能生产的种种东西以及屠场举办的一些附属工业，他感到十分吃惊。如今，他发现原来每一种附属工业都是一座独立的小地狱，其可怕的程度一点也不亚于这些附属工业的原料供给地——屠宰台。每一种附属工业的工人都各有其特殊的疾病。一个走马看花的参观者对于屠场在产品上玩的一些骗局可能半信半疑，可是对于工人所遭受的苦难，却非相信不可，因为工人浑身都带着证据——一般说来，他们只要伸出手来就够了。

拿造成老安东纳斯死亡的腌肉车间里的工人说吧，几乎个个身上都有可怕的瘢痕。一个工人只要在推运货车的时候手指上蹭破一层皮，也许就会因而丧命，指头的关节就会被盐酸腐蚀，一个个地烂掉。至于屠宰工、剥皮工、剔骨工和剔肉工以及所有使用屠刀的工人们，你几乎看不到一个大拇指还完好的。拇指的底部不断地挨刀砍，最后只剩下隆起的一块肉，勉强可以捏住刀把。这种工人的手上往往满是刀痕，多得数也数不清，更查不完它们的来历。他们统统没有了指甲——在剥牛皮的时候，指甲早已磨秃了。他们手指的骨节肿胀，张开来象扇子似的。有些工人在烹调车间干活儿，房里满是蒸气和令人呕吐的味道，整天在灯

光下干活儿。在这种车间里，结核菌也许可以生存一两年，而每一小时都有新的病菌在增殖。还有牛肉搬运工，他们得把两百磅重的一大块牛腿扛到冷藏车上。这是一种非常可怕的重活儿，从早晨四点就扛起，最壮实的身子干上几年也得垮。还有那些在冷藏间干活儿的工人，他们常患风湿症。据说一个工人在冷藏间最多只能干上五年。还有拔羊毛工，他们的手比腌肉工毁的还要快；因为在拔之前，为了使羊毛松开，先得在羊身上涂些盐酸，然后，工人就徒手去拔，最后他们的手指头就给盐酸腐蚀掉了。另外，有些工人制造装肉的罐筒，他们的手上满是划破的口子，每个口子都有引起血液中毒的可能。有些工人在打印机上干活儿。按照屠场为这一工种所规定的速度，很少人不被催赶得晕头转向，以致手的某部分被切掉。还有所谓起重工，他们的职责是用力压一根杠杆，以便把死牛从楼板上搬起来。车间呈潮湿而且热气腾腾，他们吃力地往下张望着，沿着一道横梁跑来跑去。当初建筑师替老达勒姆修建这座屠宰间的时候并没考虑到起重工的便利，所以在这里干活儿的，每走几呎就得弯下腰去躲一道比他们脚下踩的高四呎的椽木。这样一来，他们就习惯于哈腰走路了，不消几年他们走起路来就都象大马猴了。可是最倒楣的还要算在制造肥料和在烹调车间干活儿的工人了。这种工人是见不得参观人的，因为一般的参观人在一百码以外就会给肥料工人身上的臭味熏怕了。至于在油槽间干活的烹调工人，车间里满是蒸气，有些敞开的油桶跟地面差不多是平行的。在这里干活儿的

工人特别害怕的是掉进桶里去，等捞上来的时候，尸骨就已经不成个样子了。有时候一连几天忘记捞了，最后，除了几根骨头以外，尸体的其余部分都早已跟达勒姆公司所制造的上等纯猪油一道行销于世了。

第十章

在初冬这段日子里，一家的收入除了够维持生活之外，还可以偿还一部分债务。可是当约吉斯每星期的工资从十来元降到五六元的时候，就撙节不出什么来了。冬季过了，春天到来，这一家人依然仅仅勉强可以糊口，干一天活一天，缺一个月的工资就会饿死。玛利亚感到十分沮丧，因为她一直也没听到罐头厂复工的消息，而她手里的积蓄已经差不多花光了，所以只好暂时先放弃结婚的念头。家里没有玛利亚的资助也是维持不了的，可是不久她很可能就会反而成为他们的负担——因为一旦玛利亚的积蓄花光，家里就只好用伙食来偿还欠她的旧债。这样一来，约吉斯、奥娜、伊莎比塔大娘往往到深夜还怀着焦虑的心情在商量着，划算如何在这样情形下不至于叫大家挨饿。

他们就是在这样残酷的条件下勉强挣扎着过活，一时一刻也摆脱不了焦虑，贫穷总象幽灵般时刻萦绕脑际。只要他们奇迹般地避开一道难关，另一道难关立刻就会到来。除了体力上的劳累，精神上还不断地感到紧张不安。他们日夜都为忧愁和恐怖所侵扰。老实说，这算不得什么生活，连温饱也谈不上。这样的日子和他们所付出的劳动太不相

称了。他们愿意不停地干活儿。可是当他们使出全副力气，难道还不该吃饱穿暖吗？

该买的东西以及难以逆料的种种开销简直没完没了。有一回，自来水管子冻裂了。他们无知，竟硬把它化开，结果，房子里遭到一次可怕的水灾。这件事情发生的时候，男人们都不在家。可怜的伊莎比塔只好奔到街上呼救——因为她当时还不晓得这水究竟能控制住呢，还是这下一家子就此破产了。其实，两种情况都相差不了多少，因为那个修管子工人的工资是按每小时七毛五计算的，另外还有个站在旁边望着的人，每小时他也挣七毛五；这两个人来去的时间也都计算在内，还得付各种材料钱和杂费。后来，当他们按照买房时分期付款的办法去交一月份房价的时候，代理商问他们可曾把房子保过险。这一问吓了他们一跳。应他们的要求，代理商才指出购房的文契上有一条规定，这所房子的保险期一满——在几天之内就将满期了，买房的人须替房子保一千元险。这个打击又落到可怜的伊莎比塔头上了。她问起一千元额的保险费是多少，那人告诉她是七块钱。当晚，约吉斯气势汹汹地又跑去见那个代理商，坚决请他把所有应付的钱干脆一口气全说了吧。文契反正也已经签了——约吉斯用适合于他新学到的这种生活方式的嘲弄口吻说，文契反正也已经签了，不讲出来代理商也得不到更多的好处。约吉斯定睛望着那家伙，代理商没象往常那样争辩什么，他把文契照直念给约吉斯听：房子每年要重新保一次险，还得纳房地产税，每年大约十元；另外，得交水费，

一年大约六元——约吉斯暗自下决心关掉那个水龙头。此外，就是每月应交的房价加利息——除非市政府决定修下水道或行人便道，否则就没旁的费用了。代理商说，要是市里决定修这些东西，不管他们要不要，款子总是得照交的。下水道他们得摊二十二元，行人便道要是修木制的，摊十五元，要是修混凝土的，就得交二十五元。

于是，约吉斯又回家了。他松了一口气，因为如今他终归把最坏的情况都了解到了，将来索什么新的费用，总不至再感到意外。他看出他们是上了当。然而事情既然已经这样，没法撤脚了。他们只有坚持下去，和对方厮拼，并且取得胜利——因为失败在他们是不可设想的。

春天来了，他们从严寒中解救出来，这当然是一件大好事。他们刚想到这样可以节省下一笔买煤的钱，恰好就在这时候，玛利亚交不上伙食费了。随后，热天也有热天的折磨——他们逐渐发现，每一季节都有它自身的折磨。春天，冷雨把街道变成了运河和沼泽，泥泞深得大车走过时都会陷到毂部，六匹马也休想把它拖出来。自然，任何人也不能干着脚上工的。这对于穿破衣破鞋的男人已经很不利了，对于妇女和孩子们，就更加糟糕。到了仲夏，天气酷热得令人窒息，达勒姆那脏稀稀的屠宰台简直成了一座炼狱。有一回，仅仅在一天里就有三个人中暑死去。牲畜的热血整天滔滔不绝地流着，加上当头的炎日，又没有一丝儿风，蒸发出的膻臭气足可以把任何人熏倒在地。几十年的老臭气经这么一晒，就全冒出来了——因为所有的墙壁梁柱从来

都没刷洗过，上面长年积累的污垢已经结成硬块。在屠宰台上干活儿的人们身上都冒着臭气，五十呎以外就可以闻到。这儿根本谈不上什么观瞻，最讲究整洁的人也不会再坚持，最后也就安于邈邈下去了。屠宰台连个给工人洗手的地方也没有。中饭的时候，工人们吃的一半是手上的牛血，一半是自己带来的食物。干活儿的时候，他们连脸都没法擦一下——在这方面，他们跟初生的婴儿一样毫无办法。看来这也许是一件小事，可是当汗水沿着脖颈流下，皮肤发痒，苍蝇又跟他们捣乱的时候，这种非刑就象活活被焚死那么令人难以忍受。究竟是屠场本身引起的呢，还是由于那座垃圾场，这是无从断定的，反正随着炎热气候而降临罐头镇的，是不折不扣的埃及瘟疫式的毒蝇^①。那简直没法描绘，房子里都是黑压压的，人们没处可逃。即便你在门窗上都安了铁纱，可它们还是象蜜蜂似地在外面的嗡嗡地围着；只要一开门，就都涌进来，真好象一阵狂风把它们刮进来似的。

一提夏季，你也许就会想到一片乡村的景色；绿色的田野，青翠的山峦和碧波连天的湖水。屠场的工人们却不会联想到这些。那巨大的屠宰机器无情地运转着，它一点也不想念那绿色的田野。隶属于这部机器的男女和幼童从来也没见过一件绿色的东西——连一枝花也没见过。在他们东边四五哩就是蓝色的密执安湖——说到湖水对他们的好

^① 见《旧约·出埃及记》第八章二十四节，“苍蝇成了大群，进入法老的宫殿，和他臣仆的房屋。埃及遍地，就因这成群的苍蝇败坏了。”

处，那却跟太平洋一般遥远。工人们只有星期天，可那时候他们又太疲劳不愿走动了。他们被捆绑在这部庞大的屠宰机器上——终身捆绑在上面。屠场的经理、工长和写字间的职员统统是从另外一个阶级里招募的，向来也不由工人中间选拔；他们看不起工人，连最卑微的职员也看不起工人。有个会计，这个穷鬼在达勒姆干了二十年，每星期始终挣六块钱，再干上二十年也不会有所增加，可是他自视为上等人，认为他和屠宰台上的熟练工人之间有着天渊之别。他穿戴得和工人两样，住在市内另外一个地区，上班的时间也不同。总之，他想尽办法不挤在工人们的行列里。也许这是由于屠宰这种活儿太龌龊了，无论如何，干体力活儿的人总是另外一个阶级，社会也让他们觉出自己是另外一个阶级。

暮春时分，罐头厂复工了。于是，玛利亚又唱起歌来，塔摩修斯的恋曲奏得也没那么悲怆了。可是好景不长。一两个月之后，玛利亚遭到一场可怕的灾难：在罐头厂当了整整一年零三天的油漆罐头的工人，她失业了。

说来话长。玛利亚认定这是由于她在工会里的活动。屠场主自然在各工会里都派有奸细；此外，他们还根据需要，收买一定数目的工会职员。所以，每个星期他们都接到关于会务情况的报告，工会的事情他们往往比会员晓得的还要早。任何人一旦被屠场主认为是危险分子，那以后他就绝不会再受到工头的宠爱。在接近新从国外入境的工人并动员他们加入工会这件工作上，玛利亚曾干得格外出色。

尽管如此，大家所晓得的是这么件事：在罐头厂关门之前的几个星期，厂里少算了玛利亚三百只罐头的工资。女工们是在一条长案子上干活儿的，一个女人手持账簿和铅笔在她们身后边踱来踱去，记下每人所完成的活计。那个女人也是个凡人，当然有时也会记漏账。一旦记漏了，就别想找补——如果星期六关到手的工资比你应得的少了，你只好想办法去克服就是了。然而玛利亚不晓得这一点，她去吵闹了一番。当她只会立陶宛语和波兰语的时候，她吵闹一下倒也无所谓，人们只不过拿她取个乐儿，害得她大哭一场。可是如今玛利亚会拿英语骂街了，这么一来，她可就开罪了那位记漏账的女人。很可能正象玛利亚所说的，从那以后，她就故意记漏；不管怎么说，她又记漏了。到第三回，玛利亚就决定跟她拼了。她先向女工头去申诉，得不到解决，她就去找工长。这是从没听说过的大胆做法。工长说他去调查一下，玛利亚以为这下一定会补发她的工资哩；等了三天，不见下文，玛利亚又去见工长。这回，工长皱了皱眉头，说他没工夫管这件事。当玛利亚不顾大家的劝阻和忠告，又去找工长的时候，那人气冲冲地叫她回去干活儿。后来怎么搞的玛利亚也说不上，反正当天下午女工头就通知她说，罐头厂不再需要她了。可怜的玛利亚，真是呆如木鸡，就象头上给那个女人打了一棒似的。得到那个通知，最初她还不相信，后来她发起脾气，说这个位置是她的，她绝不走开。最后，她坐到地板中央，号啕痛哭。

这真是一次惨痛的教训。玛利亚本该听取那些过来人

的话，但是她生性太固执了。正象那位女工头所说的，下回她就该懂得分寸了。玛利亚就这样走出了罐头厂，一家人的生计又成了问题。

这一回他们尤其狼狈，因为奥娜不久就要分娩，约吉斯为这件事正在拼命想存下一点钱。他听人说过许多关于接生婆的可怕的传说，而罐头镇上的接生婆多得象跳蚤。他已经拿定主意：非给奥娜请个男医生不可。约吉斯要是固执起来，他会硬起头皮什么也不顾的，在这个问题上他就是如此。这下可叫家里的女眷们感到苦恼了，因为她们认为这种事儿请男医生不合体统，而这本应由她们来决定的。男医生最低也得索十五元——账单送来时，也许还不止这个数目。可是约吉斯却声言他宁可饿肚皮，也非花这笔钱不可！

玛利亚身上只剩二十五块钱左右了。她天天在屠场里四处徘徊，想讨个职业，可是这一回没有一丝一毫的希望。要是兴致好的时候，玛利亚本来可以干一个壮汉子的活儿，如今，沮丧的心情耗尽她的精力，傍晚回家的时候就狼狈不堪了。可怜的玛利亚，这回她可得到了教训，得到了十倍的教训。全家也都跟她一道得到了教训：就是你在罐头镇一旦找到一份职业，在任何情形下，都要想法保住它。

玛利亚找职业找了四个星期，第五个星期又过去一半了。自然，她已经不再纳工会会费了。她对工会丧失了兴趣，并且咒诅自己是个傻瓜，当初为什么给人拉了进去。正当她眼看就要绝望的时候，有人却告诉她某处出了个空缺，

她跑去，就当上了一名剔肉工。她所以得到这个活儿是因为老板看到她的肌肉和男人的一般健壮，于是，就把那个男工辞退，让玛利亚来接替，工资则比男工的一半略多一些。

刚来到罐头镇的时候，玛利亚是看不上这种活计的。如今她是到另一家罐头厂来了。她的工作就是把约吉斯听人讲的那种病牛身上的肉剔刮下来。她是被关在一间很少见到阳光的房间里，下面是把肉冻起来的冷藏间，上面则是烹调车间。这样，她脚踏着冰凉的地板，上头却往往热得令人喘不过气来。展现在玛利亚面前的新生活就是：从清早到深夜，穿着笨重的长统靴站在那总是湿漉漉、到处都是一滩滩水的地板上，由牛骨上剔刮成百磅的肉。生意一萧条，随时都会无限期地失业；遇到旺季，又会加班加点，一直干到她每根神经都颤抖起来，攥不稳那把粘糊糊的刀，以致伤手中毒。——那本身就是玛利亚面前展开的一种新的生活，可是玛利亚身强力壮，她只笑了笑，照样干下去。有了这个活儿，她就交得上房饭费，一家人的生活就可以维持下去了。至于塔摩修斯——他们已经等待很久了，再等一下也无妨。光靠他一个人的工资是没法过活的，而没有玛利亚的房饭费，这一家人也活不成。塔摩修斯尽可以来看望玛利亚，坐在厨房里握着她的手，他只好暂时满足于这一点吧。可是塔摩修斯的琴声奏得一天比一天激厉、悲怆。玛利亚坐在那里，双手扭在一起，双颊被泪水浸湿，浑身颤抖着；她从这如泣如诉的曲调中，听出尚未出世的后代在向她祈求着生命。

玛利亚所受的那次教训很及时，它使奥娜避免了遭到类似的下场。奥娜对她干活儿的那个地方也很不满意，而且她比玛利亚更有理由感到不满意。对家里，她连一半也没透露，因为她晓得那会使约吉斯多么难过，也生怕他会闯出什么祸来。许多时候以来，奥娜就看出她所在的那个车间里的女工头亨德生小姐不喜欢她。起初，她总以为这是由于老早以前自己要求婚假的那个错误。后来，她又认定是由于自己没有时而送点礼物给她——奥娜听说亨德生小姐是喜欢从女工手里接受礼物的，她对送礼的人总给予种种不同的优待。最后，奥娜发现实情原来比那更要糟糕。亨德生小姐是新来的，过了好些日子才摸到她的底，原来她给人当姘头——她以前是同楼某车间工长的姘头。看来那个工长把她安插到这里是为了封住她的嘴，然而也并没完全做到，因为有人听到他们吵过一两回。她的性子活象条鬣狗，到厂之后不久，车间里就乱成一锅粥。有些女工跟亨德生是一路货，她们乐得去迎合她，巴结她。这些女工常在亨德生面前讲旁人的坏话，于是，就掀起风波来了。更糟的是，亨德生跟一个粗野、红脸蛋、名叫康诺的爱尔兰人同住在繁华区的一家窑子里。康诺是外面装卸工人中间的把头，女工上下班的时候，他任意调戏她们。在淡季，有些女工还跟这位亨德生小姐到繁华区她那所窑子里去——其实，如果说她在同时经管着布朗公司的那个车间和这所窑子，倒一点也不算过份。有时候，她会叫窑子里的姑娘跟正

经的女工一道在车间里干活，她把一些正经的女工辞退，好替窑子里的姑娘腾出位子来。在亨德生这个车间里干活儿的女工，总没法忘记繁华区的那个窑子。就象风向突然转移时，罐头镇上炼油车间的臭味夜间会突然袭来一样，窑子里的声息也不断吹到车间里来。种种丑闻都在流传着。在你对面干活儿的女工也许一边讲着这类丑事，一边还向你挤眼儿。如果不是为了糊口，这种地方奥娜是一天也呆不下去的，就是这样，对于能不能呆下去她也是没有把握。如今她明白亨德生小姐憎恨她的真正原因是由于她是个规规矩矩、结过婚的女人。晓得那些长舌妇和巴结女工头的人憎恨她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她们在想尽办法使她的日子不好过。

可是一个年轻女人要是在乎这种事儿的话，在罐头镇她就无法立足了，因为不论走到哪里，一个婊子都比正经女人吃得开。镇上的居民出身贫苦，大多数还是从异邦移入的，时刻在饥饿线上挣扎着，存亡完全操纵在一些男人的手里——这些人和昔日的黑奴贩子一样狰狞残暴。在这种情况下，淫秽行为势必象贩奴制度盛行时候那样难以避免，也必然象那时一样普遍。许多丑不堪言的事一直在屠场里发生着，而且人人都认为那是理所当然，和贩奴时代不同的仅仅是，现在没那么显眼了，因为主子与奴隶之间没有了肤色的区别。

一天早晨，奥娜没上工。约吉斯根据他自己一时的念

头就请来一位男医生。奥娜平安无恙地生下一个可爱的婴儿。是蛮大的一个男孩——奥娜自己个子那么小，真叫人难以相信她会生出这么大一个娃娃来。约吉斯会一个钟头一个钟头地站在那里，定睛望着这个陌生人，简直不能相信一切是事实。

这个男孩的落生对约吉斯是件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使他彻底成为一个恋家的男人，把他在晚间想到酒馆里坐坐、跟人闲聊一阵的那种念头的残余都消灭了。如今，他最大的乐事莫过于坐下来守着这个娃娃。说来很奇怪，约吉斯向来对娃娃是不感兴趣的。不过，这个娃娃也确实很不寻常。他那双黑色的小眼睛熠熠有光，满头都是小小的黑色卷发。人人都说他长得跟他爸爸一模一样——约吉斯对这一点尤其感到无限兴味。这个小小的生命居然那样生到世上来，就已经够使他莫名其妙的了，可笑的是他的鼻子和他父亲的一模一样，就更是不可思议的了。

约吉斯想，相貌上的酷似也许是为了标志这是他的娃娃——是他和奥娜的，他们将照顾他一辈子。约吉斯从来还没拥有过一件如此使他感到兴味的东西——细想起来，娃娃确实是一件奥妙无穷的东西。他将长大成人，具有人的灵魂，有他自己的人格，有他自己的意志！这种思绪不断在约吉斯的脑子里转，使他感到一种奇异的、近乎痛苦的亢奋。他非常为他的**小安东纳斯**而骄傲。他急于想知道孩子的一切情况，他的沐浴、穿衣、饮食和睡眠，并且不断提出种种荒唐的疑问。看到小家伙的腿短得出奇，他大为震惊，过

了好些日子他才放下心来。

可是，唉，约吉斯看得到娃娃的时候并不多。他从没比这时更感到对他的束缚。夜晚他回到家来的时候，娃娃睡觉了；在约吉斯自己安歇之前他要是醒着，那就算是难得的机遇了。早晨他又没时间去见娃娃，所以这个作父亲的唯一的机会是星期天。对奥娜说来，就更加残酷了。医生本来说，为了她本人和娃娃的健康她应该留在家里奶孩子；可是奥娜却还得去干活儿，把娃娃丢给伊莎比塔大娘——她就用从街角一家食品店里买来的所谓牛乳（那种淡蓝色的毒水）来喂孩子。为了分娩，奥娜只损失了一个星期的工资，下一个星期一，她就一定要上工去。约吉斯至多只能说服她还是坐电车去，他自己跟在后面跑，然后，等她下了车，再把她扶到布朗公司。奥娜说，一到公司就没关系了，整天安安顿顿地坐在那里缝火腿，一点儿也不累；如果她再不去上工，说不定那位可怕的女工头就会把位子让给了别人；奥娜接着说，为娃娃设想，要是失了业，可就更糟了。为了孩子，他们现在更得使劲干活儿。责任是如此之重大，绝不能叫孩子长大以后再遭受他们这样的痛苦。这也正是约吉斯自己最关切的事。他攥紧拳头，重新振作起来，为着那个小小生命的前途而努力奋斗。

这样，奥娜又回到布朗公司干活儿去了，从而保全了她的职业和一个星期的工资，可是她也害自己患起妇女们通称作“子宫病”的上千种症候中间的某一种；从那以后，她在世一天，这症候就再也没离开过她。这症候给奥娜带来的

痛苦,是无法用语言来形容的。看来她犯的过错不大,然而所受的惩罚却重得不相称,以致她自己和旁人都不曾把二者联系起来。对奥娜说来,患了“子宫病”并不意味着请一位专门医生诊断,进行一次疗程,然后,也许动一两次手术;它仅仅意味着每逢冒雨去上工,她就头疼、背疼、精神闷郁、心脏病、神经疼。在罐头镇上干活儿的妇女大部分都患这种病,而且也都是同样的原因引起的,所以大家都认为不值得为这种症候去找医生。奥娜倒是根据朋友们的推荐,试了好几种市上专卖的成药。这类成药里都含有酒精或其他的刺激物,所以服的时候她总是觉得舒服些。她就这样不断地在追求着健康的幻影,同时这幻影又不断地在她面前消失,因为她的经济能力不允许她追求下去。

第十一章

夏季，屠场又活跃起来了，约吉斯又挣了些钱。可是他挣的没有头年夏天多，因为屠场主雇用的人手多了。看来每个星期都添一些新手，制度是向来如此的。场方要把这个数额维持到下一个淡季，这样一来，人人的工资就越来越少。场方利用这个办法，迟早会把芝加哥所有的无业游民都训练得会干屠宰活儿。这是多么狡黠的把戏呀！工人替场方训练新手，而有一天，正是这些新手会进场来破坏罢工，接替他们的位子。在这期间，场方总叫工人们一贫如洗，这样，他们就没法为来日的罢工做下任何准备！

不要以为场里人手过剩了，活儿就清闲了。恰恰相反，那个“加速”的办法似乎变得越来越厉害。场方千方百计地想叫工人们手头总堆满了活儿，其可怕正象中世纪酷刑房里所施的夹大拇指刑法。他们挑一些效率特别高的屠宰工，付给较高的工资；还用新型的机器来逼着工人加快速度——据说在宰猪车间里，屠宰的作业要象时钟那样一刻不停，每天速度都要加快一些。在计件活计上，他们就缩短规定的时间；同样一项活计，付同样的工资，可是要求在更短的时间里完成。然后，当工人们适应了这个新的速度之后，

场方就又根据所缩短的时间来削减该项活计的工资。这种事儿罐头厂里干的次数可多了，女工们一个个都叫苦连天。在过去两年里，她们的工资足足降低了三分之一。厂里酝酿着一片不满的情绪，随时都可能爆发出来。仅仅在玛利亚当上剔肉工一个月之后，她原来干活儿的那家罐头厂就宣布一次降低工资，把女工们的收入几乎整整砍掉一半。她们气愤得甚至不经过一次和场方的谈判就组织起来上街示威游行了。有个女工似乎从什么书刊上了解到，红旗是被压迫工人最恰当的象征，于是，她们就制了一面，在屠场各处游行示威，愤怒地呐喊着。这次事件爆发的结果是成立了新的工会，但是由于大批新工人涌入屠场，这场临时发动起来的罢工不出三天就瓦解了。罢工结束之后，那个扛红旗的女工在市中心一家大百货商店里找到了工作，每个星期的工资两块半。

约吉斯和奥娜听到这些情况，感到十分沮丧，因为说不定哪天就会轮到他们自己了。外面偶尔也谣传某大公司将要把非熟练工人的工资减到每小时一角五分钱。约吉斯晓得一旦实行起来，不久就会减到他身上了。这时，他已经了解到，原来罐头镇并不是许许多多公司形成的，它实际上是一个大公司——牛肉托辣斯。各公司的经理每个星期都碰头，相互交换情况。全屠场的工资都是划一的，效率的标准也是统一规定。约吉斯还听人说，屠场采购生牛以及出售肉品的价码也是划一的，不过，他对这些既不懂，也不关心。

唯一不怕减工资的是玛利亚。她带有几分幼稚地替自

已庆幸，说她上工之前那里刚刚减过一次工资。玛利亚已经逐渐成为一个熟练的剔肉工了，她的情况也一天比一天好了起来。夏秋两季，约吉斯和奥娜把积欠她的债务都偿清了，玛利亚又在银行里开了户头。塔摩修斯在银行里也有存款。他们两人就比赛着储蓄，同时又开始核计起成立一个家庭所需要的花费来了。

可是玛利亚发现，一旦拥有一笔可观的财富，在保管上也得煞费心计呢。她听取了一位朋友的劝告，把自己的储蓄统统存入阿熙伦街上的一家银行。自然，除了看到这家银行很大，很神气，旁的方面她是毫无所知的——美国是一个金融方面处于疯狂状态的国家，一个新从国外入境的可怜女工怎能了解在这样状态下进行业务的银行呢？因此，玛利亚经常生活在一种恐怖中，总怕她存款的那家银行会出问题；每天早晨她必绕道从那里路过一下，以便确知它还没有倒闭。她主要担心的是火灾，因为她存的全是钞票，生怕一下子烧掉了，银行不赔她。约吉斯拿这事跟她开玩笑，因为他是个男人，很得意自己比玛利亚见识广，告诉她银行有防火的保险库，里面安然存放着成百万元的钞票。

可是一天早晨，玛利亚照例绕道从那里经过，使她惊慌失措的是看到银行门前挤满了人，足足排了半个街区，吓得她面无血色。她撒腿跑上前去，大声向人家打听是怎么回事，可是又不等人家回答就又往前挤，一直挤到人丛密集得再也挤不过去的地方才停下脚步。人家告诉她这家银行“挤兑”了，可是她不懂那是怎么回事，就一个挨一个地问，

在痛苦和恐惧的心情下，竭力想弄清楚“挤兑”的含义。是银行出什么岔子了吗？谁也说不准，不过他们都这么猜想。她能把钱取出来吗？说不上。人们担心是取不出来了。人人都想取出来。现在为时过早，什么也不能说准，——还有差不多三个钟头银行才开门呢。于是，在一种狂乱的绝望中，玛利亚就用手把旁人揪开，朝银行的大门挤去。她挤过男人、女人和小孩；这些人一个个都同她自己一样激动。那是一片嘈杂混乱的景象，女人尖声嘶叫着，扭着双手，然后，昏倒下来。男人横冲直撞，凡挡住去路的就一概踩在脚下。在混乱中，玛利亚忽然想起她没把银行折子带在身边，因而无法提取存款。于是，她又使劲从人丛中挤出去，拼命往家里奔。她走开一下倒很幸运，因为不几分钟警察后备队就来到了。

半小时后，玛利亚在伊莎比塔大娘陪同下，又跑了回来。两人都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而且吓得满脸发青。人们这时已经排成一行，一直延伸到几个街区长，有五十名警察在那里弹压。这样一来，她们只好站到末尾。九点钟，银行开门了，开始把现款兑给候在门外的群众。可是那对玛利亚有什么用呢？她前边还有三千人，足够把十二家银行挤倒了的！

更糟的是，下起毛毛雨来了，玛利亚和伊莎比塔大娘身上全湿透了。可是她们还是在那里站了整整一个早晨，一步步地朝前方的目标移动。整个下午她们都在那里排队，眼看银行关门的时间快到了，她们将轮不上，心里真是焦急

万分。玛利亚已经下定决心，不管怎样她也不走开，一定要保住自己的位置——在漫长的寒夜里，旁的人也大都留了下来，所以玛利亚离银行的大门口也还是老远老远的。傍晚，约吉斯来了。他从孩子们口里听到这件事，就带了些干粮和干衣服来，这使得玛利亚和伊莎比塔稍微好过了些。

第二天天明之前，又涌来更多的人，也有更多的警察从繁华区调了来。玛利亚仍死死地坚持下来。下午，她终于走进了银行，取出她的款子——全是大银元，满满包了一手帕。钱一到手，恐怖感消失了，她又想再存进去，可是窗口那人对她凶极了，说银行绝不接受参加这次挤兑的人的存款，玛利亚只好把银元带回家去。她一路上东张西望，担心随时都会有人把钱抢去。到家之后，她的心也并没宽松多少。在找到一家银行把款子存起来以前，她只好先把钱缝在衣服里。这样，有一个多星期她身上都是坠着这笔现金，到处走来走去。她不敢从家门前跨到街道对面，因为约吉斯告诉她路上满是泥泞，也许她会陷了下去。她就驼着这么重的东西朝屠场走去，这回又担心自己的工作会丢掉。幸而罐头镇上的工人有百分之十都是这家银行的存户，场方显然不便一下子辞退这么多工人。这场恐慌原来是这么引起的：一个警察试图拘捕银行隔壁一家酒馆里的一个酒鬼，那刚好是上工的时刻，招引来一大群人，就这样酿成了挤兑的开端。

大约在这时候，约吉斯和奥娜也在银行里开了个户头。除了还清约纳斯和玛利亚的债务，他们把家具的货款差不

多也付清了，而且还剩下一点钱。只要他们能分头每星期挣回十来块钱，日子也可以过得很好。同时，又举行选举了，约吉斯从投票上又赚到半个星期的工资，而且是纯利。这年的选举，竞选双方的实力很接近，连罐头镇都受到这场激战的波及。两个营私舞弊的政党你争我夺，各自租用会场，放烟火，发表演说，竭力想引起人们对选举这件事的兴味。尽管约吉斯完全不懂是怎么回事，然而这时他已经明白出卖选票是不正当的了。不过，既然人人都在出卖，他一个人拒绝，对选举的结果也不会起多大影响——如果他脑子里闪过过拒绝出卖的念头，那倒显得荒谬绝伦呢。

这时，寒风袭来，天日渐短，预示着冬季即将到来。喘息的时间似乎很短，他们还没来得及准备好呢。可是冬天还是毫不容情地到来了。小斯塔尼斯洛伐斯的眼色里又开始露出那种惊慌失措的神情。约吉斯看到这景象，心里也害怕起来，因为他晓得奥娜在这样凛冽的风雪中也是支持不住的；倘若有一天大风雪袭来，电车停开，奥娜没法去上工，第二天发现场方已经把她的工作给了一个住得离屠场较近，因而无论什么样的天气都能来上班的人，那可怎么办呢？

第一场暴风雪是在圣诞节前一个星期刮起来的。约吉斯的灵魂就象睡狮般一跃而起。阿熙伦街的电车一连停驶了四天。那是约吉斯有生以来第一回懂得了什么叫作困境。以前，他也遭到过艰难困苦，然而和这次比起来，那只

不过是儿戏。如今，他们面临的是一场殊死搏斗，他把内心的愤懑都一古脑儿爆发出来了。第一天早晨，他们两人在天亮以前两个钟头就出发，奥娜用家里所有的毯子裹了起来，约吉斯把她象一口袋面粉似的扛在自己的肩膀上。小斯塔尼斯洛伐斯拽住约吉斯的后襟尾随着——他身上穿得鼓鼓囊囊的，简直看不到他本人了。凛冽的寒风袭击着他的脸，寒暑表指着零度以下。积雪总要没过他的膝头，有的地方甚至深及他的肘部，走起路来雪绊住他的脚，想叫他跌交。雪挡住去路，要在他面前筑起一道墙。他就硬朝着那堵墙冲去，象一头受伤的水牛那样一头冲去，愤怒地喘着气，喷着鼻息。他就是这样一点点地向前移动。等他终于走到达勒姆公司的时候，他的脚下早已不稳了，眼睛也几乎看不见东西了。他倚着一根柱子喘着气，感谢上帝，幸好那天牲口很晚才运到屠宰台。晚上，又要重新那么奔波一番。约吉斯由于不晓得当晚自己几点钟才能下工，事先就托付一位酒馆老板让奥娜坐在一个角落里等着他。有一回，他十一点才下工。外面一片漆黑，不过，他们终归回了家。

这场暴风雪打碎了很多人的饭碗。屠场门外寻求职业的工人多得空前，屠场主有缺就补，绝不等待。风雪刮过之后，约吉斯心里真是轻松愉快：他总算和这个敌人较量过了，并且战胜了它——他觉得自己成为自己命运的主宰。然而正象森林之王，尽管在一场光明正大的角斗中战败了自己的对手，夜晚却掉进阴险的陷阱。

屠宰台上最危险的是当一只公牛惊跑起来的时刻。有

时候在“加速”的催逼之下，工人们也许会把一头还没完全昏过去的牛丢在地板上，它会突然一跃而起，疯狂地乱撞起来。这时，有人就会大喊一声，招呼大家当心——工人马上丢下手边的一切，奔向离自己最近的柱子，一路上不免你挤我碰，跌倒在地。夏天，工人们还可以看见，那就已经够糟的了。要是冬天发生这种事儿，足能吓得你头发都竖起来，因为那时车间里满是水蒸气，五呎以外什么也看不见。一般说来，这种公牛狂乱得自然什么也看不清，它也并不着意要伤害任何人。可是想想看，工人们跑的时候几乎个个手里都拿着尖刀，要是碰上可怎么好！把紧张局势引向高潮的是车间的工头还会抄起来复枪四处乱放。

约吉斯就是在这样一次骚乱中掉进陷阱的。只能用“陷阱”来形容，因为事故是如此之残酷，又如此之完全无法预防。那仅仅是一件小小的事故——只不过在躲牛的时候，他闪了一下脚踝骨，约吉斯开头几乎没有理会什么。他感到一阵隐痛，可是约吉斯对于痛苦已经习惯了，他并不怜惜自己。不过在回家途中，他感到伤处疼得厉害。清早，他的脚踝骨肿得几乎比原来大出一倍来，已经穿不上鞋了。然而他还只是骂了几句，用旧布条子把脚裹起来，一瘸一拐地乘电车去上班了。那刚好碰上达勒姆公司活儿特别忙的一天。整个早晨他都是瘸着那只肿疼的脚东跑西颠着。中午，脚已经疼得使他几乎晕倒了。下午，干了两个钟头，他实在支撑不住了，才报告工头。公司的医生来了。他检查了约吉斯的脚，叫他回家去休养，并且还说，由于他的不慎，

很可能得卧床几个月。他这次的负伤，责任不在达勒姆公司——医生所关心的，就是如此而已。

约吉斯勉强挣扎着回了家，疼得都看不见东西了，内心感到一种深切的恐怖。伊莎比塔把他扶上床，用冷水替他洗涤了伤处，缠上布。她竭力不让约吉斯看到她脸上沮丧的神情。晚上，家里其他成员回来的时候，她迎到外边，对他们打了招呼，所以一个个也都装得欢欢喜喜的，说约吉斯的伤一两个星期就可以痊愈，大家会帮他渡过难关的。

可是等他们把约吉斯哄得睡着之后，大家才围炉而坐，低声交谈着各人的忧虑。看来他们显然陷入了重围。约吉斯在银行里的存款只有六十元，屠场里的淡季眼看就要到来。不久，约纳斯和玛利亚挣的钱也许仅仅够交房饭费了。此外，就只有奥娜的工资和小斯塔尼斯洛伐斯的那一星半点儿了。房款得交，家具钱也还差一点儿；保险费又到期了，每月还得买一袋袋的煤。那是一月，正是隆冬时分；在这样月份里，生活没着落太可怕了。很快又要下大雪，如今，谁把奥娜背去上工呀？她也许会失业，——这几乎是必然的事。然后，小斯塔尼斯洛伐斯该哭鼻子了，谁来照顾他呢？

一件没人能防止的意外竟然造成这么严重的灾难，想起来着实可怕。使大家愁眉不展的是约吉斯的每日吃喝问题。在这方面是骗不得他的。他对情势和家里人一样清楚，他晓得一家人确实是会饿死的。这种忧愁使他日益瘦损，两三天就面容枯槁了。老实说，象他这样一个身强力壮

的人，一个斗士，如今竟然一筹莫展地躺在那里，这真气得他几乎发了疯。情势就正象被捆绑起来的普罗米修斯^①那个古老的故事一样。约吉斯卧在床上，光阴一小时一小时地逝去，一种对他说来完全陌生的情感涌上心头。这以前，他对生活总是抱着欢迎的态度：艰难困苦是有的，但都是一个人所能承担得了的。可是如今，当他在黑夜里辗转不眠的时候，一个狰狞可怕的幽灵就踏进他的寝室。望到它，约吉斯吓得肉跳发竖，就象眼睁睁看到世界从自己脚下崩裂，或者象堕入无底深渊——堕入绝望的阴森洞窟一般。看来旁人对他说关于人生的一段话也许是颇有道理的：一个人即便做出最大的努力，也较量不过它。事实很可能是这样：不管一个人怎么奋斗，怎么操劳，他仍然会失败、落魄、遭到毁灭！这个念头就象一只冰凉的手按在他的心头。约吉斯想到在这个阴森可怕的家里，他和他所爱的那些人行将倒下，因冻馁而死；没有人会理睬他们的喊叫，没有人会伸手来帮一把。原来确实是这样，确实是这样：这个大都市，尽管它聚集了大量财富，可是正象穴居的时代，人类在这里也受到自然暴力的袭击和摧残。

这时，奥娜每月大约可以挣三十块钱，斯塔尼斯洛伐斯挣十三块左右。此外，还有约纳斯和玛利亚的房饭费——约四十五元。刨去房款、利息、按月应付的家具钱，就只剩六十元了；再刨去煤钱，还剩五十元。凡是能搏省的地方，

① 希腊神话里的神。他为人类从天上盗取火种，惹恼主神宙斯，被锁在高加索山崖上，每日遭老鹰啄食肝脏。

他们都拮据省了。他们穿得又旧又破，这样就只好挨冷受冻。孩子们的鞋子破了，就用绳子绑上。尽管奥娜自己也是半个病人，本应该搭电车，可她还是不顾自己的身子，淋雨、受冻，坚持步行。除了食品他们什么都不买，但是一个月五十块钱仍旧养不活他们一家。要是东西的价钱定得公平合理，能买得到真正的食品；或者他们对当地情况不是这么无知得可怜，懂得该买些什么，他们也许还能勉强糊上口。可是他们来到一个陌生的国家，一切情况（包括饮食）都不同了。他们一向习惯于吃大量的熏肠，可是他们怎么晓得在美国买到的却是另一种货色——上面的颜色是用化学剂染的，熏味儿也是用化学剂配制的，而且肠子里灌的尽是马铃薯粉！所谓“马铃薯粉”是提过淀粉和酒精的马铃薯渣滓，它的营养价值并不比木头的高。在欧洲，把这种东西掺到食品里是违禁的；因此，每年成千吨地都运到美国来。每天需要多少象这样的“食物”，才能填饱这十一口之家的饥肠，说来那真是惊人的！一天一块六毛五分钱简直就不够他们吃的，怎么想办法也无济于事。因此，每个星期他们都得挪用一些奥娜刚刚放进银行里去的那笔小小存款——这个户头是用她自己的名义开的，所以挪用的事她可以瞒住她丈夫，这样，也就不必让他来分担这份忧愁了。

如果约吉斯真地生了病，已经不能思考，那倒还好一些；大部分卧病不起的人经济上都有来源，他却是个穷光蛋。他只能躺在那里，辗转翻着身。有时候他就不顾一切地咒骂两句，还有时候他按捺不住了，就挣扎着要起来。可

怜的伊莎比塔大娘就拼命劝阻他——大部分时间只有伊莎比塔在家里陪着他。她一个钟头一个钟头地坐到他身边，替他摩挲前额，同他攀谈，尽量使他忘却烦恼。有时候天太冷了，孩子们不能上学，就凑到约吉斯所在的厨房来玩，因为只有那里还暖和一些。这种时刻顶可怕了，因为约吉斯会暴躁得象只熊似的。其实，这也怪不得他。约吉斯的心已经够烦的了，嗓门大、喜欢吵架的孩子们总也不让他睡一睡，这就更加叫他苦恼了。

在这段时日里，伊莎比塔唯一的欢乐就是小安东纳斯。老实说，要不是有小安东纳斯，真难说他们怎么能熬过这段日子。约吉斯这样长期卧床不起，他唯一的安慰也就是看一看他的娃娃。伊莎比塔大娘总把娃娃所睡的那只衣服篮子放在约吉斯的褥垫旁边。约吉斯躺在那里，倚着臂肘一边长时间呆望着娃娃，一边想心事。然后，小安东纳斯就睁开眼睛——他刚刚懂得注意事物——微笑起来。啊，他笑得多么可爱呀！这么一来，约吉斯就会忘记一切，心情畅快起来，因为他认为他所生活的世间，还有着小安东纳斯微笑那样美妙的东西，这样的世界骨子里必然是善良的。伊莎比塔常说，娃娃越长越象他父亲。这话她一天要说上几遍，因为她看出约吉斯听了总是眉飞色舞的。伊莎比塔这个可怜、矮小、心惊胆战的妇人，她日夜都在想方设法来宽慰这个托给她看顾的、失去行动自由的巨人。约吉斯对于女人一向擅长的虚伪毫无所知，他就欣然上了伊莎比塔的当。他把手指头伸到娃娃眼前，左右移动，然后，看到娃娃跟着手

指头摇晃，他就高兴地大笑起来。世间再没有比娃娃更引人入胜的了。他会以一种不可思议的严肃定睛望着约吉斯。约吉斯就大声嚷道：“Palauk！看哪，姆妈，他认得他爸爸了！真地认得了，认得了！Tu mano szirdele^①，好个小流氓！”

① 立陶宛语：亲爱的！

第十二章

受伤以后，约吉斯有三个星期一直没有起床。他这次扭伤得非常厉害，肿老是不肯消，疼痛仍然没有停止。末了，他再也按捺不住，便开始试着每天起来走动一下，拼命地自己说服自己已经见好了。家里的人谁也劝止不住，又过了三四天之后，他居然宣布要回去复工。他一跛一拐地走上电车，去到布朗公司，知道工头还在保留着他的位置——就是说，在他养病期中找来的一个替工，工头愿意把那可怜的家伙重又赶出大门去。约吉斯干起活来，因为疼痛，逼得他不时停下手来休息，可是他还是顶住了，一直到散工前差不多还有一个钟头。到了这时，他也只好承认再干下去就只有昏过去；他不得不这样承认，使他十分伤心，就靠在一根柱头上象小孩一样地痛哭起来。过后，还得由两个工人扶他走上电车，下车后又得坐在雪地上，等着有人来搀扶。

于是，家里人又把他安置在床上，请医生来。他们本来在他最初受伤的时候，就应该去请医生的。医生看了后，才知道他脚上有条筋扭了，不当心治疗就永远也不会好。接着，医生就板住他发肿的脚踝扭来扭去，一阵搓揉，他呢，两

手抓住床沿，咬紧牙关，痛得脸都白了。好容易医生把事干完，临走时又告诉约吉斯说，他得静静地躺着养两个月，才可以去作工，如果在那以前就勉强上班，可能终生变成一个跛子。

三天之后，又来了一次厉害的大风雪。约纳斯、玛利亚、奥娜和小斯塔尼斯洛伐斯几个人一齐在天亮前一个钟头从家里出发，试图赶到屠场里去。可是到了中午前后，奥娜和小斯塔尼斯洛伐斯折回家来，孩子痛得直哭，原来他的指头全冻伤了。两人只好放下前往屠场的念头，免得冻死在风雪里。回家后他们唯一懂得做的，便只是把冻僵了的手指放近火边。因此那一天有大半时间，小斯塔尼斯洛伐斯痛得十分厉害，只是在家里跳来跳去。直跳到约吉斯心烦意乱，大发雷霆，口里咒骂着，就象疯子一样，声言孩子再不停止跳动，他就要把他杀死。那一天一夜，全家都担心害怕得快疯了，深怕奥娜和那孩子丢掉饭碗；到了第二天一早，他们出门比平常更早，小家伙还给约吉斯用棍子打了一顿才起来。在这样时候，哪能随随便便的呢，这是生死攸关的大事呀。自然不能期待小斯塔尼斯洛伐斯懂得这个道理，他宁可冻死在风雪里，也比失掉了猪油装罐机上的工作要好得多了。奥娜认定，她的位置业已换了别人，所以在最后达到目的地，走进布朗工厂的时候，满怀恐惧。谁知到那里一看，才知道女工头本人头一天也没有上工，因此对她也只得宽容了。

这次事件的第一个后果，便是孩子有三个指头的第一

个关节，全都残废了，另一个后果是从那以后，每次一下雪，他就老是先得挨一顿打才肯去上工。动手的人是约吉斯。打时他的脚又要疼痛，因而打得就更凶。但是这么打并不能使他的脾气温和起来。据说，就是一条最好的狗，如果一天到晚老是用链子拴着，它也会变成凶猛的，人也是一样。约吉斯整天老睡在床上，无事可作，尽咒骂自己运气不好，弄来弄去，终归有一天他无论对什么就都想咒骂一通。

但是，这样的咒骂也并不很长久，因为只要奥娜开口一哭，约吉斯的脾气就再也发不下去了。这可怜的家伙看去就象一个无家可归的游魂，两颊深陷下去，又黑又长的头发拖到眼眶里，他丧魂失魄地连剪也不想去剪它，也没有心思来顾及他的外表。满身强壮的筋肉就是这样消磨下去，现在都变得软弱无力了。他吃不下东西，家里也买不起什么美味来替他开胃口。他却说，不能吃东西倒好了，可以节省一些。到了三月末尾的时候，有一次他无意中得到奥娜的存折，打开一看，他才知道他们在世上的存款只剩三块钱了。

在他们因长期受困而产生的种种后果之中，说不定最严重的一个，是家里失掉了另一成员，约纳斯大哥失踪了。一个星期六晚上，他没有回家，过后，他们想尽办法到各处打听，都没有得到一点消息。据达勒姆的工头说，他拿到那个星期的工钱就走了。当然，这话也许不是真的，因为有时候工人在厂里送了命，他们也这么说。这是各有关方面推卸责任最简易的一个法子。例如说，有一个工人跌进炼油槽里，尸骨已经融化到“纯板油”和“上等肥料”里去了，就没

有必要把事实宣布出来，叫他们的家族伤心了。但是很有可能的还是另一个解释，就是约纳斯丢下他们，寻找他自己的幸福去了。长久以来，他就十分不满，那也不是没有缘由。他出了一笔相当的宿膳费，但却不得不住在一个连饭也吃不饱的家庭里。既然玛利亚把自己所有的钱都给了他们，自然他也觉得必须要照样做。再有就是那些哭哭叫叫的小孩和各种各样的痛苦了；要把这些都忍受下来，不埋怨一声，那只有很伟大的英雄才能够做得到，可约纳斯就一点儿也不是个英雄——他么，可不是什么英雄，只是一个受尽艰辛的人，喜欢好好吃上一顿，坐在炉旁角落里，安安静静地抽烟，完了上床睡觉。可是在这里，火旁边并没有容身的地方，整整一个冬天，厨房里很少有一天是暖和得舒舒服服的。因此，等到春天一来，他就忽发狂想，逃之夭夭，哪还有比这个更可能的呢？两年来，他就象一匹马一样，套在载重半吨的车子上，在达勒姆的暗窖里干活，除了星期日和一年四个节日之外，再也得不到一点儿休息，得不到一声道谢——有的只是给人家拳打脚踢，再不然就是挨骂，这就是一条好的狗也忍受不了。现在，严冬已经过去，春风正在吹拂——一个人只消走上一天，便可以永远把罐头镇的烟雾抛在脑后，走到绿草如茵、繁花似锦的地方！

可是现在，这一家人的收入却减少了三分之一以上，吃饭的人口却只少掉十一分之一，因此日子过得比以前更艰难了。他们还继续向玛利亚借钱，一点一点地花光她的存款，再一次打断她结婚和过幸福生活的希望。他们甚至于

欠上了塔摩修斯的债，弄得他也一钱莫名。可怜的塔摩修斯原是个无亲无故的人，又有美妙的音乐天才，本来应该富裕，日子过得很好的；可是他偏偏爱上了玛利亚，因而当了命运的人质，注定了也给一起拖下水。

末了，家里终于决定，又有两个孩子只好退学了。斯塔尼斯洛伐斯是最大的孩子，今年十五岁，其次是小考特丽娜，是个十三岁的小姑娘，再下去是两个男孩，一个是十一岁的菲里马士，另一个是十岁的尼卡洛约斯。这两个孩子都极其聪明。千千万万和他们年纪相同的孩子都在自食其力，为什么偏偏他们家定要挨饿呢？于是，在某一天早上，他们每人带上两角五分钱，一块夹腊肠面包，脑子里沉重地塞满了大人的千言万语，就出发到市里去学卖报。晚上，他们走了五六里路哭着回来，说有一个男人愿意领他们到批发报纸的地方去，把他们的钱都拿了，走进一家铺子，说是去换取报纸，就这样再也见不着了。孩子们因此挨了一顿鞭子，第二天早晨又重新出去卖报。这一次，他们可是找着批发报纸的地方，把货物拿到手来，到处跑了一阵，一直跑到差不多中午，逢人就喊“卖报！卖报！”可是又遇着一个大个子的报贩子，说他们侵占了他的地盘，除了把他们的报纸全部没收之外，还狠狠揍了他们一顿。幸好那时他们已经卖出一些，带着本钱回的家。

经过一星期诸如此类的倒霉事件以后，这两个小家伙也学会了卖报的门路了——学会了叫卖各种报纸的名字，每种应该进货多少，应该把它们卖给哪一种人，以及应该到

什么地方去卖，什么地方去不得，等等。从这以后，他们每天早上四点钟就离开家门，在街上四处跑动，先卖早报，后卖晚报，夜里很晚才回到家里，每人可以挣到两三角钱——好的时候可以挣到四角钱。从这里面他们还要刨掉车费，因为地方离得很远的。过了不多时候，他们结识了一批朋友，又学会了更多东西，这一来，他们就连车钱也省下来了。他们的办法是趁售票员眼不见的时候就混上电车，躲在人群里。四次中总有三次售票员不会要他们购票，也许是没有看见他们，也许以为他已经买了车票。再不然，如果他还是来问买了票没有，他们就假装搜索衣袋，然后开始哭了起来。这时，或者是旁边的善心老太太替他们付了车费，或者就被赶下电车，又用同样的手段去混上另一辆电车。他们觉得这一切都是公平合理的。在工人们上班下工的时候，车里是那样拥挤，售票员不能一一都叫人买票，这怪得谁呢？再说，据说开公司的都是些强盗嘛，他们的营业的特许权都是靠贪赃枉法的政客们得来的！

现在，冬天已经过去，再也没有下雪的危险，再也不用多买煤炭，房间足够温暖，可以把啼哭的孩子放在里面，又有足够的收入来一星期一星期地过日子，因而约吉斯也不象以前那样暴躁了。人总是习惯成自然的。约吉斯现在也安于在家里整天躺在床上。奥娜把这个情况看在眼里，就十分小心地不去扰乱他的安宁，不让他知道她受的苦痛是怎么样的大。此刻正是春雨期，她常常得坐电车上工，虽然这

样做又要花钱。她一天一天地越来越苍白了。有时候，尽管她已下定决心，但觉得约吉斯一点也没注意到，心里感到苦痛。她疑心约吉斯是不是还和从前一样地爱她，是不是这一切艰难都把他的爱情消磨了。她经常都不在他的身旁，独自忍受着自己的苦痛，就和他独自忍受他的苦痛一样。过后，等她回到家里来时，她又是那样精疲力竭，就是有时谈谈话，谈的也只是他们的穷愁——老实说，在这样的生活里，保持住感情是很难的。有时候，这种悲苦就在奥娜心里爆发出来——夜里，她突然紧紧抱住她那大个子的丈夫，放声痛哭，质问他是不是真真爱她。可怜的约吉斯呢，在无穷无尽的穷苦重压之下，确是变得更为实际，一遇到奥娜这么痛哭流涕，就不知道该怎样说才好，只有拼命追忆起上一次他又是在什么时候发过脾气。这样，奥娜又只得原谅他，自己哭着睡去。

到了四月末尾，约吉斯走去看了医生。医生在他脚踝上缠上绷带，告诉他可以去复工了。谁知这一次，仅仅是医生的许可已经顶不了用。因为他一来到布朗公司的屠宰车间，工头就告诉他，没能把他的位置保留下来。约吉斯知道这话的意思，简单地说，就是工头已经另外找到人来做他的工作了，不耐烦再去更动。他站在门口，伤心地怅望着，瞧见他的朋友们和伙伴们都在工作，觉得自己就象一个被撵出大门的流浪汉。跟着他就走了出去，站到失业的人群的行列里去。

这一次，约吉斯可没有以前那样的满腔自信，也没有那

样自信的理由了。他在人群中已经不再是当年那种出类拔萃的人了，工头们已不是一看见他就直接走过来。现在，他剩下的只是一身瘦骨，满脸憔悴，衣服穿得破破烂烂，神情狼狈不堪。可是外表和心情跟他一样的人还不知道有好几百个，他们在罐头镇已经徘徊了几个月，一直都在找活儿。这正是约吉斯一生中千钧一发的时刻。如果他软弱一点，就会走上其余的人们所走的路。那些可怜的失业者，每天一清早就在各家罐头厂附近站着，一直站到警察来撵他们走，然后这些人就四散到各个酒店里去。他们当中差不多没有人敢于走进厂里去找工头，当面受他的拒绝。如果这一天早上没有得到干活的机会，那一天一夜便无事可做，只好泡在酒店消磨光阴了。约吉斯幸而没有这样做——一则也因天气很好，用不着坐在屋子里面；但主要的还是因为他心里经常都怀念着他妻子那张可怜的小脸蛋儿。他怎样也得找一个活干，他自己对自己说，每天无时无刻不在和这个绝望苦斗。他怎样也得找个活干！他非找一个活儿干不可，一定得在冬天到来以前，积蓄下一点儿钱。

可是这儿却没有活儿给他。他把工会上的人一一都找遍了——约吉斯在失业期间一直没有脱离工会——央求他们替他说一句话。凡是认识的人也都一一去求过，无论他们那里也好，其他什么地方也好，只求找个工作。他一天到晚就在各家公司里走来走去。过了一两个星期，他把整个屠场各处都走了一遭，每一个进得去的车间都走进去问了来，可是哪里也没有活儿干；这时他又自己安慰自己，可

能头几次走过的那些地方，情况也许有什么变化，于是重新又走一遍。直到后来，各个公司的门警和私探都认得他的脸，一见他来就吓唬着赶他出去。到这时候，他也再无事可做，只好又每天一早和失业的人群一起去等，站在前排，满脸热望地等候着。那一天又失败之后，便回到家里，跟考特丽娜和婴儿玩。

这一切痛苦中使约吉斯特别感到伤心的，是他清清楚楚地看出事态的含义。约吉斯在开头的时候，他年轻力壮，来找事的头一天就得到工作。可是现在呢，他可以说已经是旧货，是个残品，没有人要他。他们已经吸尽了他的精华——他们用加速的办法和毫不关心的态度，把他弄得精疲力竭，到了现在就一脚把他踢开了。约吉斯在那些失业的人群里也结识了一些人，一问，他们全都走过这样一条路。自然，有一些是从别处来的，在别的工厂给碾成了碎粉，有一些又是由于自己的错误失的业——例如说，有些人不喝上几杯便再也忍受不了工厂里的折磨。可是绝大多数就完全都是那部巨大无情的罐头机器磨损了的零件；他们拼死卖命地在那里干活儿，跟上场方所规定的速度，有的干了十年二十年，终于这样一天到来了，他们再也跟不上了。这时，场方对于一部分人，就明明白白告诉他们，年纪太老，厂里需要更年轻力壮的人；对于另一部分人，又以什么疏忽大意啦，不称职啦等等作为借口。但是对大部分的人不再雇用，被辞退的理由都和约吉斯是一样的。他们都因长年累月以来劳作过度，营养不足，以致到了最后疾病缠

身，再不然就是偶尔受伤，染下坏血病，或者出了别的事故等等。一个工人经此一番之后又回到厂里来，只有在工头的情面之下，才能够恢复他以前的工作。这是毫无例外的，除非他出的事故非得公司负责不可。可是一遇到这种情形，公司就叫一个老奸巨滑的律师去看他，首先想法子骗他签字申明，不要公司赔偿，如果他也很机伶，不上这个当，就答应替他和他的亲属安排工作。这个诺言厂里倒是严格遵守，绝不食言——可是只限两年。两年是法律规定的上诉有效期，过此以后，受害者就无法上诉了。

工人们遇到这种情形之后又会遭遇到什么，那就要看情况而定了。假如他是一个高度熟练工人，十有八九就会有一些储蓄，可以渡过难关。工人中工资拿得最多的人是劈肉工，每一个钟头可拿五角钱，旺季每天可以挣五六元，就在最闲的淡季里也可以拿一二元。象这样的工人尽可以过活，还能积蓄一点。可是每个地方劈肉工只有六个人。其中有一个是约吉斯认识的。他家里就有二十二个孩子，大家都希望长大后和父亲一样做劈肉工。至于不熟练的工人，旺季每星期有十元工资，淡季五元。这一来，一切就全看他的年龄和家里负担重不重了。一个尚未结婚的人，假若他不喝酒，而且又自私自利到了极点的话——那就是说，他完全不管年迈的父母，不顾弟妹，不管任何亲戚朋友，不管工会的会员和自己的伙伴，就是隔壁邻舍有人快要饿死他也毫不过问，那样他是可以积攒下一点的。

第十三章

正当约吉斯四处寻找工作的这个时候，伊莎比塔大娘的一个孩子，小克里斯多夫拉斯死了。克里斯多夫拉斯和他的哥哥约奥扎帕斯都是残废。约奥扎帕斯的一只腿被车子碾断，克里斯多夫拉斯又是一生下来大腿骨就脱了臼，一步也不能行走。他是伊莎比塔大娘最小的一个儿子，说不定大自然特意送他下来，好让伊莎比塔大娘知道她已经生得够多了。不管怎样吧，他病得非常悲惨，发育不良，还患有软骨病，虽然已经有三岁多，身个儿却和一个周岁的婴儿一般大。整天整日他就穿着污脏的小衣服在地板上爬来爬去，老是哭闹不休；地板到处透风，因此他经常都在感冒，鼻子里总唏唏呼呼的，因为鼻涕流个不停。这么一来，就使他成为一家子的厌物，大家都给他麻烦得无止无休。他的母亲却又带着一股不自然的倔强劲，在许多孩子中偏偏最爱他，照顾得无微不至，孩子要干什么就让他干什么，有时孩子的哭闹把约吉斯惹恼了，她就哭起来。

现在他死了。原因或许是那天早上他吃的熏肠——可能是用患有结核病、已被认定不适于出口的猪肉制成的。不管怎样，吃后一个钟头，孩子就开始痛得哭起来，再过一

个钟头，全身都抽起筋来，在地板上乱滚。家里只有小考特丽娜陪着他，连忙跑出去四处喊救，过了一会儿才来了一个医生，可是孩子已经叫完了最后一声号哭，断了气了。对此，除了可怜的伊莎比塔大娘，家里人谁也没真心感到难过。她哭得死去活来，再也无法劝慰。约吉斯发表意见，说就他个人而论，孩子只好请市政厅掩埋，因为家里实在拿不出一笔葬费。那可怜的女人一听，几乎发了疯，又是绝望，又是伤心，绞扭着双手大哭大叫。让她的孩子埋在乱葬岗里！她的继女在一旁站着，居然也不反对一句！这简直足够叫奥娜的父亲从坟堆里站起来责备她了！要是已经到了这一步，倒不如大家马上都死，一齐埋在一块儿好了！……末了，玛利亚说她可以帮助十块钱，可是约吉斯仍然坚持他的意见，伊莎比塔大娘只好哭哭啼啼地走出家门，向四邻告帮。结果，给小克里斯多夫拉斯念了一场弥撒，还弄到一口棺材，上面覆着白色的羽毛，还在一座公墓上买了一小块坟地，上面竖着一个木制的十字架作为标记。在此以后，那可怜的母亲有好几个月都没有恢复过来；只要一看见小克里斯多夫拉斯曾经爬来爬去的地板，就会引得她伤心流泪。她老是说，可怜的小家伙，他受的待遇太不公平了。他先天就不足。要是她老早就知道消息的话，该有多好，她就可以请那个名医治好他的跛腿！……原来在不久以前，她听见别人说，芝加哥有一个亿万富翁，他的小女儿也得了跟小克里斯多夫拉斯一样的病，他花了一笔巨款从欧洲请来了一位著名的外科医生把她治好了。这医生因为需要人体作实

证，宣布说他愿意治疗穷人的小孩。这是一件天大的慈善事业，报纸上曾替他大吹大擂。可惜伊莎比塔大娘没有看报，也没有人告诉过她。说不定这样倒也好了，因为在那个时候，他们可拿不出车钱来每天每日地去看那个外科医生，家里也没人有空带着这孩子去。

在约吉斯到处找寻工作的日子里，他身上经常都笼罩着一个暗影，就好象有一只凶猛的野兽在他的生活道路上潜伏着，他明知道是这样，可又不能不向着那儿走去。在罐头镇上，失业也有各种不同的阶段。想到最后那一阶段的前景，他真是胆战心寒。等待着工人的最后那一阶段，就是肥料厂！

工人们一谈到这个地方，就都战战兢兢，只敢低声细语地说。十个人中不过一个人敢于到那里去试试；其余九个人就只听人说说，或者从门缝里偷看一眼罢了。那里有一些东西甚至比饿死还要怕人。他们也问过约吉斯在那里干过活儿没有，他想不想在那里干活；约吉斯自己就拿不定主意了。他们已经穷成那个样子，什么牺牲也都已作过，他还敢拒绝任何活儿吗——即使那活儿是顶可怕不过了？一方面奥娜是那樣的病弱，抱怨，一方面是自己有了一个机会却没胆子接受，他好意思回到家里去吃奥娜挣来的面包吗？尽管他整天整天地和自己这样辩论着，但只要向制肥料厂的内部看上一眼，他就会毛骨悚然地走开了。他是一个男子汉，得去尽自己一份责任；于是就走去申请到肥料厂去干

活儿——可是收不收，那就要由人家决定了！

达勒姆公司的肥料厂，是和工厂其余部分相离得很远的，很少有人来参观过，就是来参观过的少数客人，出去时的神色也象但丁一样——据乡下人说，但丁是曾经到过地狱的人。所有一切存贮槽内的渣滓，一切废料，都汇集到这个地方来，人们就在这里抽干骨头水份——在一些永远不见天日、透不过气来的地窖里，可以看见许多男男女女和童工弯着身子，在旋转如飞的机器上面把骨头碎片锯成各种形状，他们肺里吸满了骨粉，每一个人都注定在一定期间里送掉性命。他们就在这里把血制成蛋白质，把其他臭气冲天的东西造成更臭的物品。在制造这些东西的走廊和地洞里面，你简直就象进入了肯塔基的大山洞一样，再也找不着路出来。到处骨粉弥漫，蒸气蒙蒙，电灯照得就象远空中闪烁着的星星——有的红，有的蓝，有的绿，也有的紫，颜色全靠制造它们的地方起了什么尘雾，酿造的是什么东西。至于这些阴森怕人的尸骨房里所发出来的臭气，立陶宛语或许有词可以形容，英语是绝对找不出来的。一个人要走进去，就得象跳进冰冷的水里时那样鼓起勇气。他得象一个在水底游泳的人那样前进，把一块手巾蒙在脸上，走着走着就呛咳起来，喉管透不了气，接着，如果他还坚持着再往前走，他就会感到脑袋开始发昏，额上的血管跳动，直到最后，一大股熏得人要死的阿摩尼亚的烟雾向他袭来，那时他就只有掉转身子，逃命了，半死不活地跑到门口。

还有更厉害的，便是那些抽干槽内渣滓水分的房子。

所谓渣滓，就是一堆堆棕色的筋似的东西。人们从牲畜的残骸上取尽了油脂之后，剩下来的就是这堆东西。他们再把这堆东西弄干，然后碾成最细的粉末。之后，再掺上一种神秘而无害的棕色岩石，这些岩石是特意用卡车一车一车地运了来，也碾成细粉。厂里把岩石粉巧妙地掺和起来，装进口袋里，在成百种商标中随便贴上一种，作为标准的磷酸骨粉运到市上出售。缅因州、加利福尼亚州和得克萨斯州的农民都来购买，算它二十五元一吨吧，买去之后，就和谷物的种子一起下到田里，过不几天，满田里都发生一股强烈的奇臭，不论农民也好，拉肥料的车子也好，甚至拖车子的马匹，也都有臭味。这还是在田地上，在罐头镇就更不同了。这里的这种肥料还没有加上岩石末，纯是骨粉，而且不是在露天之下，在几亩地上撒下一吨两吨，而是在一栋建筑物里放了几千吨，多象干草堆那样东一堆西一堆的，地板上有几吋厚，使得空气中满是叫人喘不过气来的粉末！一刮风，便遮天盖地，飞起叫人睁不开眼。

约吉斯每天都好象给一只看不见的手拖来的便是这个地方。这一年的五月特别凉快——他暗地里所祈求的这一愿望，老天满足了。可是六月初头，一连好几天却又是破纪录的酷热，过后，肥料工厂需要人手了。

到这时候，碾磨车间的工头已经认得约吉斯，早就看中了他。因此，在热得透不过气来的这天的下午两点钟左右，约吉斯一来到门口，就觉得一阵抽筋似的疼痛突然钻进全身——工头向他招手！再过十分钟，约吉斯就已经脱去上

衣和衬衫，咬紧牙关上工了。这里他又面临一道难关，他得去征服！

他干的活只消一分钟便学会了。他面前是碾磨机的一个出口，肥料在机器里磨成粉末之后，就象一大股褐色的河水一样从这里冲出，最细的粉末就飞扬得满室云雾。约吉斯领到一把铁铲，他的工作就是和其他六个人一道，把这些粉末铲到车上。他知道还有其他人也在干这个活，是因为他听出了有人能干活的声响，有时候还和他们相撞。假如不是这样，房间里简直可以说没有一个别的人，因为在那迷眼的大飞砂里，六呎以外谁也看不见什么东西。他每铲满了一车之后，就得四下摸索，一直摸到第二辆车子又开了来，如果手边没有车子，他还得继续着摸了又摸，总要摸到车子来了才罢。自然，干了五分钟后，他自己从头到脚都是肥料了。他们又给他发一块海绵，把它系在嘴上，以便呼吸，可是海绵却不能防止骨粉在他嘴唇和眼睛里凝结成块块，也挡不住两个耳朵都被骨粉塞满。他看去就象一个黄昏时出现的棕色鬼魂——从头发到鞋上，他周身上下都和那座建筑以及建筑内所有的东西一个颜色，也和建筑外部百码内所有的东西一个颜色。原来这幢建筑物的大门每天非开着不可，一遇刮风，达勒姆公司就得损失很多肥田粉。

约吉斯只穿一件内衣干活，房间里的温度高达百度以上，磷酸肥田粉从他全身的汗毛孔渗透进去，五分钟后他便头痛起来，十五分钟后，他差不多头昏眼花了，脑子里的血液就象引擎似地砰砰跳动着；脑顶痛得怕人，使他几乎不能

控制双手。可是，一想起自己受困了四个月，他简直是疯狂似地下定决心，又继续坚持下去。半点钟以后，他开始呕吐起来——吐了又吐，直吐到他觉得仿佛肝胆俱裂了。工头曾说过，一个人只要横了心，是可以习惯肥料工厂的活儿的。可是现在的约吉斯，开始觉得问题倒是先得横了胃。

这恐怖的一天结束了的时候，他几乎连站都站不住了。他不时得停下来稳住身子，靠在一家建筑物上定一定神。大多数的工人们一出大门，便一直走到酒店里去——他们似乎把肥料和响尾蛇的蛇毒看成是一类东西。可是约吉斯却难过得酒也不想喝——他只能勉强走上大街，晃悠悠地爬上一辆电车。他原是一个有点幽默感的人，后来他已成为老手之后，有时曾想坐上一部电车，看看车里会发生什么倒是很有趣的，可是此刻，他自己是那样难过，一点儿也没心去留意——车里面的乘客是怎样开始喘息，往外吐气，用手绢堵住鼻孔，大家都气汹汹地瞪着眼望他。约吉斯只知道在他面前的一位乘客立即站起身来，把位子让给他；半分钟后，坐在他左右两边的人都跑开了；过了整整一分钟后，原来拥挤着的电车几乎都下空了——有些乘客在车台上找不到站的地方，就下车步行。

不待说，约吉斯回去才一分钟，就把家里变成一座小小的肥料厂；肥料渗进了他的皮肤有半吋深——他的全身都满是这种气味，要想把它除掉，不仅需要一个星期的洗擦，还需要作一个星期的猛烈运动。既然这些都办不到，他就成了一个举世无可比喻的人，只有比之为学者们最新的一

种发现,就是说一种物质^①,可以无限期地发射“能”,可又一点儿不减少它本身的能量。他是那样的臭气扑鼻,使得桌子上的食物全都发臭,全家都呕吐起来。他本人也是过了三天之后,才在胃里存得住一点东西——他可以洗手,也可以使用刀叉,但是他的嘴里,他的喉管里,不是都装满了毒素么?

但是约吉斯还是拚命地坚持下去。他每天虽然头痛得象裂开了一样,仍然晃晃悠悠地走到肥料厂,站在自己的岗位上干活,就在迷眼的尘雾里铲着肥田粉。这样干了一个星期以后,他便终生成为一个肥料工人了——他恢复了吃喝的能力,脑袋虽还是不停地痛,但已痛得不那么厉害,可以工作了。

就这样,又过了一个夏天。对全国说来,这可是一个繁荣的夏季。全国人大量地吃了罐头公司的出品,因此尽管厂方努力保持着一批后备劳动力,但他们全家还是个个都有的是活儿干。他们又能够开始还清债务,开始储蓄一点儿钱;但是也有一两个牺牲是他们认为太重、不应长久继续下去的——孩子们在这样小的年纪就不得不去卖报,太可惜了。家里对孩子们再怎么告诫,再怎么劝说,都完全归于无用。孩子们就是在不知不觉之间染上了新环境的调调。他们学着满口的下流话来骂东骂西,学着捡烟头抽,

① 大概暗指一八九八年法籍波兰物理学家和化学家居里夫人所发现的放射性元素——镭。

学着赌钱、掷骰子和赌香烟盒里的画片来混日子；他们又知道了码头上所有妓院坐落的地方，以及经营各个妓院的“老板娘”的名字。也熟悉她们在什么时候大开盛宴，招待警察局长和政界的头面人物。如果有什么乡下来的游客要向他们打听，他们也都能够对他指出哪里是最有名的“新基丁克”酒店，他们甚至于能够指名道姓地告诉他某某大赌棍，某某刀客，某某强盗把这个酒店当作他们的指挥所。更糟的是，孩子们已经开始放弃夜里回家来的习惯了。他们的理由是：在这样舒服的天气里，爬到卡车底下，或者在空荡的门道，不也正是一样睡大觉吗，何必还要每个晚上浪费时间、精力，而且还可能得花费车钱跑回家去呢？只要他们每天有五角钱拿回家来就成了，干吗还要管他们在什么时候拿回来？但是约吉斯却说，照这个样子下去，要不了多久他们就会永远也不回家来了。于是，又决定菲里马士和尼卡洛约斯秋天再去上学，伊莎比塔大娘出去找活儿干，家务交给她的小女儿来作。

小考特丽娜也和贫穷人家的大多数孩子一样，年纪小小的就变成大人了。她得照管她那残废的小弟弟，又得照着那个婴儿；她得烧饭弄菜，洗盘擦碗，打扫房间，又得把晚饭预备好，等在外干活的人回家来吃。这时她才只有十三岁，身量却没有应有的高，可是毫无一声怨言地把家里所有这些活都一揽子包了下来。她的母亲这才出去在屠场区奔波了两天，找到一个侍弄香肠机的活。

伊莎比塔是干惯了活的，可是也觉得这一次的活可真

够呛。原因是她得一动不动地从早上七点钟站到十二点半，下午又从一点站到五点半钟。最初几天，她觉得自己似乎支持不下。她受的罪也和约吉斯铲肥田粉一个样，每当日落时出得大门，就感到头昏脑胀。除此而外，她干活的地方又是一个黑洞，头上点着电灯，洞里潮湿得也太厉害了——地板上老是一滩一滩水，发出一股股令人作呕的腐肉气味。按照大自然从古以来的习惯，松鸡在秋天就变成落叶一样的颜色，冬天变成雪白；变色龙伏在残株上时是黑的，爬到树叶上时就变成绿色。在这一部门干活的男女工人也正是如此，他们的颜色就和他们所制造的“新鲜乡村风味的香肠”一模一样。

到香肠制造车间去参观上两三分钟倒是很有趣的，只要你不去看那些干活的工人；那里的各种机器，恐怕是全厂中最奇妙的了。香肠凉必都是先把肉切成碎末，然后用手来塞进肠子里。如果真是这样，那你就会很想知道这些发明出来的机器究竟代替了多少工人。车间的一面摆着许多大进料斗，工人们把大铲大铲的肉和一车一车的香料铲进进料斗里。大进料斗里面都装得有涡轮刀，每分钟就能转两千次。等到肉都切成肉末，又掺进了大量的土豆粉，再用水调和好了之后，这才把它压进车间另一端的塞肉机里。塞肉机是由女工们操纵的。机上装着一种类似自来水龙头的东西，就象水龙的喷水口一样。一个女工拿起一长条“肠衣”套在龙头上，然后象把手指头套进一只紧手套里去一样，不停地直往里套。肠衣一般有两三丈长，但女工顷刻之

间就把它套完。等套好了好几条以后，就按一下杠杆，于是装香肠的肉末就如水流一般，冲进肠衣里面。在旁边站着看的人，便可以看见一条不知有多少长的蛇，奇迹般地从机器里蜿蜒曲折而出。在它前面是一个大盘子，这些长蛇都落进盘子里去。长蛇一出，就由两个女工赶快把它抓住，扭成一节一节的。这道工序对外行可是最感到茫然的了，其实，只消把手腕一扭，又不知怎样摆弄一下，香肠就不是一节跟着一节地连成一条没有止境的长链，而是一串一串的许多节香肠，以一条线为中心提在手里。那样子简直和变戏法一样——女工干得是那么神速，连眼睛都跟不上，只看见一下子快得看不清的动作，然后，一串串香肠便出现眼前。但是，在那快得看不清的动作里，参观的人也会突然注意到女工那聚精会神的面孔，前额上刻着两条皱纹，两颊象死人一般的青癯；这时，他就会突然想到他该走了。但女工可没有走，她一直待在那里——一个钟头又一个钟头，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地扭着香肠，和死亡赛跑。这是个计件的活儿，她通常都有一个家庭要养活的。严酷无情的经济法则要求她只有照这样干下去，全副精力都专注在活儿上，对于那些穿著考究、好象到动物园里来看什么野兽似地盯着她望的太太小姐以及绅士老爷们，连看一眼的闲空也没有。

第十四章

这家子有一个人在罐头厂里剔牛肉，又有一个人香肠车间里干活，他们对于罐头镇上绝大多数的欺诈行径，也就有了第一手的知识。他们发现这里的规矩是：凡是已经腐烂得再也不能派任何用场的肉，就拿来制成罐头，再就是剁碎制成香肠。又加上曾在腌肉车间干过活的约纳斯所讲过的一些事情，现在他们总算能从内部来了解这腐肉工业的整个情况，因而从罐头镇的一句老笑话——除了猪的叫声而外，什么都有用处——看出了一个新的、可怕的意义。

约纳斯告诉他们，从腌肉车间里取出来的猪肉常常都是发酸的，他们就搓上苏打粉，去掉酸臭味，然后卖到“自助午餐”的柜台上。他还说到厂里在化学上所使用的一切神秘把戏，不管是什么样的肉，新鲜的，盐腌的，整块的，切碎的，需要什么颜色就能有什么颜色，需要什么香味，什么味道就能有什么香味和味道。他们在腌制火腿方面还有一套巧妙的机器，可以节省时间，增加产量——这个机器是把一只空心针接到一只唧筒上。把针插进肉里，用脚踩动，只消几秒钟就把火腿灌满盐水。但是尽管这样，还是有一些火腿免不掉腐烂，其中有些就臭得简直使人没法在那个房

间里呆住。厂方对于这种火腿，又灌上第二道更浓的盐水，足以消除那种臭气——这一道工序，工人们通称作“给它们来个百分之三十”。等到火腿熏完以后，仍有一部分是坏了的。以前，这就作为“三级品”出卖；可是过后，不知是哪位巧人又发明了一个新的方法。现在，他们把附着一部分坏肉的骨头剔了出来，再在剔空骨头的洞里用白热的烙铁烙一下。从此以后，出售的火腿再也不分一级品，二级品和三级品——全都是一级品了。厂方就是这样，经常都在创造这些新鲜花招——制出他们所谓的“无骨火腿”，也就是塞进肠衣里去的碎猪肉；又有所谓“加利福尼亚”火腿，就是把所有肉都刮尽了的带有大肘节的猪肩；又有精制的去皮火腿，就是用最老的猪肉制作出来的，这些老猪的皮子是又厚又粗，已经谁都不想买，只有加以烹煮，切成碎末，压成干块，贴上“猪肉冻”的标签来卖。

一只火腿只有在全部都坏烂以后，才转到伊莎比塔干活的这个部门来。在这里用一分钟转动二千次的涡轮刀绞碎，再掺和上半吨别的肉，那时火腿中再有什么气味就都不关紧要了。制香肠的时候，到底是剁进些什么东西去，从来就没有人在意过。有些是远道从欧洲运回来的陈香肠，在那里已经生了霉，发了白，没人买了。可是厂里运来用硼砂和甘油处理一下，然后倒在一个个大漏斗里，重新制成香肠后在国内销售。有些肉就乱丢在地板上，和垃圾、锯末混在一起，一任工作人员在上面践踏，吐痰，留下成亿的肺结核细菌。也有些肉大堆大堆地存放在房间里，雨水从屋顶的

漏处滴下来，成千的老鼠在上面乱跑。这些藏肉库里都是黑暗得看不清楚东西的，但是工人们只要把手伸到肉堆上去，准会扫下大把大把的鼠粪干。老鼠的确讨厌，厂方就用掺了毒药的面包来诱杀它们，老鼠中毒死了，于是毒死的老鼠，有毒的面包也和肉一起都放进大漏斗里。这并不是童话故事，也不是笑话。肉是要一铲一铲地铲进车上去的，铲肉的人即使看见了死老鼠，他们也不肯费劲去把它捡出来。香肠里面还有的是别的东西，和那些比较起来，一只死老鼠只不过九牛之一毛罢了。工人们在吃饭之前没有地方洗手，就习惯于在将要舀进香肠里去的水里洗。又还有许多熏肉的残渣，腌牛肉的碎屑，以及厂里的七零八碎，就都一股脑儿倒在旧桶里，丢放在地窖中的。根据厂里严格实行的一套节约制度，有些事情只是经过很长一段时间才值得干上一次，其中之一就是清除这些垃圾桶。每年春季清除一次，桶里的东西自然都是些垃圾破烂，旧钉子和污水等等——这些东西就一车一车拉了出去，尽都倾倒在大漏斗里，和鲜肉混在一起，制成香肠，又送到人们吃早餐的桌上去。有一些他们还拿来做成“熏”肠——但是用烟熏要费时间，因而也就费钱，于是就叫厂里的化学部门用硼酸处理，用骨胶染成棕褐色。其实，所有厂里的香肠，都是从一个白出来的，可是等到包装的时候，厂方就把其中一些盖上“特制”的印章，每磅还要加价两分钱。

这便是伊莎比塔现在的新环境，她不得不干的便是这

种活儿。干这活简直叫人昏昏沉沉，失掉人性。她没有一点儿空闲去思考，没有一点力气再去做别的一切事情。她已经成了她管理的机器的一部分，所有她在这部机器上使用不上的一切智能，都注定了要被压成粉碎，不再存留。这个残酷的苦工只有一个好处——那便是使她对于一切事物都失去了感觉。她逐渐麻痹迟钝起来——变得沉默了。一到傍晚，她和约吉斯，奥娜会在一起，三个人一同回家，谁也不开口说一句话。奥娜也染上了缄默的习惯——以前她原是一面走着一面象只鸟儿般地唱着歌的。现在，她可是一身病痛，满怀悲愁，常常勉强能拖着身子回去。一回到家里，他们只好尽家里有的吃了一顿，之后，因为除了穷愁之外也别无可谈，便各自爬进床铺，昏昏睡去，动也不动一下，一直睡到又该起来的时候。借着烛光穿好衣服，重新回到机器边来。现在，他们麻木得连饥饿都不觉得那么难受了，只是孩子们一吃不饱就仍然哭闹。

但是奥娜的灵魂并没有死——他们中谁的灵魂也没有死，只是都在沉睡着罢了。它们时而也清醒过来，这时候可就够难受的。这时，记忆的大门大大敞开，旧时的欢乐会向他们伸过手来，旧时的希望和梦想也会向他们召唤，他们就在重压下翻动一下身子，才觉得那压力永远也是无比的沉重。在这样的重压之下，他们甚至于连哭也哭不出，可是还是感到苦痛，比死亡还要苦痛得多。这是谁也不说的一件事——世上凡是不肯认输的人，都不愿说出口的一件事。

他们给打败了，这一局已经输了，他们给赶到一边去

了。事情是卑卑不足道的，不过是工资、食品店的账单和房租，然而并不因此就减少了它的悲剧性。因为他们曾经梦想过自由，梦想得到机会，看看周围，学到一点东西，梦想过体面、纯洁的生活，梦想能够看见儿女长大成人，身强体壮。可是现在，一切都完了——永远也不会实现！他们曾经为此而奋斗过，可是败下阵来。他们还得再苦干上六年，才能希望稍微喘一口气，就是说，到那时才能付足房价。可是现在过的这种生活，他们肯定不能再支持六年了，这又是多么残酷啊！他们输了，他们在沉沦，得不到解救，没有希望；他们住在这个广大的都市里，简直就象住在广漠的大洋，辽阔的荒原，象住在沙漠上，坟里一样，一点也得不到帮助。奥娜在夜中一遇着什么东西惊醒她的时候，常常就会涌起这种心情。那时她就躺在床上，面对着原始人对生活的那种无名恐惧，仿佛有一双血红的眼睛正盯着她，连自己心里的血液跳动都害怕得了不得。有一次，她甚至大声叫喊起来，惊动了约吉斯——他正十分疲倦，自然很恼火。从那以后，她就学会了偷偷饮泣。现在，他们的心情很少有一致的时候了。两人都象把各自的希望埋藏在各自的坟里。

约吉斯是个男人，他有他自己的烦恼。在他后面追随着的还另有一个幽灵。他从来不提它一句，也不愿意别的人提起它来——就连对他自己也决不肯承认这个幽灵的存在。可是和这个幽灵的搏斗已经耗尽了他作为一个男子汉的全副精力——唉，有一两回连全副精力还不够对付的！就是说，约吉斯已经喝上酒了！

约吉斯是在灼热的地狱里干活的，干了一天又一天，干了一周又一周，直干到身体上的每个干活的器官没有一处不在发痛，整天整夜脑袋里有如狂涛怒吼，沿着大街走去时，两旁的建筑物都东摇西晃的。要想从这无止无休的恐怖中挣脱出来，只有一个喘息的机会，一个解救的办法，——就是喝酒！那样他就能忘掉痛苦，卸下重担了；他就可以再看得清楚，可以再支配他的头脑，支配他的思想和意志力。他已经死了的自我就会活动起来，他就会和朋友们大说大笑，重新再成为一个男子汉，自己是自己生活的主人。

对约吉斯说来，喝酒要喝到两三杯以上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喝第一杯酒，他可以吃一顿饭，他可以安慰自己说这是很合算的；喝第二杯酒他又可以吃一顿饭。接着这么一天就会到来；他再也没有饭吃了。到了这时，买一杯酒就成了一个不可想象的奢侈，是对他这样经常挨饿的阶级从古以来的本能的公开反抗。但是，有一天他竟然横了心，把衣袋里所有的钱都拿来喝了酒，正如人们所说，喝得晕晕忽忽地转回家去。一年来他从没这么快活过；可是，因为他自己也知道这种快活不能持久，所以他对那些毁坏他快乐的人，对全世界，对他自己的生活，也还是感到愤恨。还有一件，在这些感情之下，他又对自己的这种行为羞愧得要死。过后，他看见全家那副绝望的样子，又算一算喝酒花去的钱，两眼流下泪来，这才开始和这个幽灵进行长期的搏斗。

这是一场没有止境的斗争，也永不可能有。可是约吉

斯并没有十分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他没有时间去思索。他仅仅知道自己无时不在搏斗。深深浸沉在苦难和绝望中，就连沿着大街走一趟都受着极大的折磨。街角肯定有一家酒店——说不定四个角落都各有一家，有时一道街区的中间也有一家；这些酒店都一个一个地向他伸出手来，每家酒店都各有它的特色，各有不同的诱人之处。每天一去一来——在天亮之前和黄昏之后——那里都有温暖，有灯光，有热腾腾的食物，也许还有音乐，或者一个亲热的面孔，一句好听的招呼。过去，约吉斯逐渐养成一种习惯：每逢上街，总喜欢搂着奥娜走，把她搂得紧紧的，一面飞快地迈着脚步。现在，要让奥娜知道这一件事，那可就太可怜了——他每一想到，便急得几乎发狂；他觉得这是不公平的，奥娜从来没有喝过一口酒，哪能理解他这种心情呢。有时在绝望的心情之下，他甚至于巴不得她也学会喝酒，那他就用不着在她面前感到羞愧了。他们两个人就可以一块儿喝，忘掉这可怕的生活——只要能忘掉一刹那，无论发生什么后果都成。

于是，就来了这么一个时期，约吉斯差不多整个的精神生活都集中在和酒瘾搏斗。有时心情变得非常恶劣，他恨奥娜，恨全家人，因为他们都妨碍着他。他觉得自己太蠢，不应该结婚；这样把自己束缚起来，变成了一个奴隶。就因为他是那个有家室的人，才被迫不得不留在屠场里干活；假如不是这样，那原可以象约纳斯那样一走了之，叫罐头厂老板见鬼去好了。本来在肥料厂里，差不多就没有单身的工

人——那少数的单身汉也只是为了等待一个逃走的机会才干的。在干活儿的时候，他们也有个想头——大家都记得上次喝醉了酒时的情景，因此又盼望着再醉它一次。可是约吉斯呢，家里却期望着他把工资一分不少地都带回去，他连在中午时也不能和大家一道出去，照家里的想法，他应该坐在肥田粉堆上吃他的中饭。

当然，他的心情决不是经常都是这样，他仍然爱着他的家人。不过，现在恰好是一个考验的时候。譬如说可怜的小安东纳斯——向来只要一笑就一定能讨他欢喜的小安东纳斯，现在可不笑了，他身上长满了可怕的红脓疱。凡是婴儿可能害的病，他都接连害遍了——头一年是猩红热，腮腺炎和百日咳，现在又得了麻疹。家里照管他的，除了考特丽娜再无别人，也没有请医生来看过，因为他们太穷，再说，婴儿也没有害麻疹死的——至少，不是常有的事。对于孩子的这个痛苦，考特丽娜不时还找到时间来为他流泪，但是大部分时间，只好让他自个儿呆着，躺在床上用东西挡住。地板上到处透风，只要一着凉，他就会死去。到了夜里，还得把他捆起来，免得一家人疲倦得昏昏沉沉睡着的时候他把被头踢开。他就躺在那里，一连哭叫几个钟头，差不多全身都在抽搐着；过后，他实在哭累了，便躺着苦痛地嘤嘤啜泣。他发着高烧，两眼肿痛；白天一看，简直象个怪物，一大块汗水和红斑的灰泥团，一大堆紫色的凄惨物体。

可是，这一切还不真是象这里所说的那样残酷；因为他虽然害着大病，小安东纳斯在一家人中，还不算是最不幸的

一个，他完全能够顶得住他的这些痛苦——似乎他的这一切病痛，都是为了表现他是怎样出奇地健康。他是他父母的青春和快乐的结晶体；他就象魔术师变出的玫瑰花丛一样长大起来了，整个世界是属于他的。通常，他整天蹒跚地在厨房里转来转去，脸上带着一副瘦削饥饿的面容——家里分给他吃的那份饭食是不够的，因此，他老是吃了又要，谁也阻止不了。安东纳斯现在才一岁多点，可是家里只有他父亲能够制服他。

他似乎把他母亲的全部精力都耗尽了，没有给可能再生下来的弟弟妹妹留下一点。现在奥娜又怀上孕，这是想一想都感到可怕的事。尽管约吉斯已经麻木而又绝望，也不能不明白又有一件苦难行将到来，他每一想到这事浑身就发抖。

因为奥娜显而易见地快要垮了。第一，她逐渐咳嗽起来，就和曾经使安东纳斯老爹送掉性命的那种咳嗽一样。自从在那次要命的早晨，贪婪的电车公司把她在落雨天赶下车去以后，这个病就露了苗头，现在开始变得厉害起来，夜间也会把她咳醒。可是比这个病还要严重的，是她的那个可怕的神经衰弱症也犯了；她时常头痛得十分厉害，有时无缘无故地突然一阵痛哭。有时候夜里回到家来，周身发抖，哼哼叫叫的，一头倒在床上就哭起来。有好几次精神失去常态，歇斯底里发作，把约吉斯吓得几乎发狂。伊莎比塔就告诉他那是没有办法的，妇人一怀孕，就难免有这种情形，但是他总是不信，再三恳切央求，一定要知道到底出了

什么事。她以前不是这样的呀，他总是这样反驳。这真是太骇人，太不可想象了。这是她过的日子，是她必得干的那见鬼的活儿，把她一寸一寸地往鬼门里送。她是不适于干那种活的，是女人谁也不适于干，是女人谁也不应该去干那种活儿。如果这世道除了这个办法便没法养活她们，那宁可马上把她们杀死，就此了结好了。他们不该结婚，不该生儿育女。工人谁也不应该结婚。假使他——约吉斯早知道女人是这种情况，就宁愿把自己的眼睛挖掉，也不结婚。每次他就是这样反驳着，把他自己也弄成半歇斯底里，一个大汉子变成那种模样，真是令人看也不忍看的。奥娜只好挣扎着定下神来，扑到他的怀里，请他不要再说，请他安静下来，说她就会好，一切都会好起来的。说完，就靠在他肩头上，哭着发泄她的愁闷。这期间，约吉斯只是瞪着眼盯住她看，就象一匹受了伤的野兽似地毫无办法，一任看不见的敌人向她袭击。

第十五章

这些使人心烦意乱的事都是在夏天开始的；每一次，奥娜总是用带着恐怖的声调，答应他以后再也不这样了，可结果都是徒然。每发作一次，就使约吉斯更加骇怕，更加不愿相信伊莎比塔那些安慰的话，反而更加相信其中一定包藏着不让他知道的什么大祸。在有一两次的发作里，他还瞥见了奥娜的眼色，他看去就象一个被猎人追赶的动物的眼色一样；在她发狂似的痛哭里，时而也断续地夹杂着一些痛楚和绝望的词句，约吉斯只是因为自己也是那么麻木，处境那么惨痛，才没有对这事多加忧虑。他从来也没有想到这种事情，除非给强拉了进去？他就象一头拖着重荷的哑吧牲畜那样生活着，只知道眼前所处的那一瞬间。

冬天又要来了，比以前更为怕人，更加残酷。现在才到十月，准备节日的旺季活动就已经开始。厂里的各种机器一直开到深夜，赶制食物，以便供应人们在圣诞节日吃的早餐。玛利亚，伊莎比塔以及奥娜都是这些机器的一部分，因此每天也开始于十五个到十六个钟头的活儿。这是由不得她们选择的；她们如果想要不丢掉那个饭碗，有什么需要干的活儿就得去干，再说，这样做也可以稍为增加一点她们的

收入。因此，这一家人就只好拖着可怕的重担，挣扎着干下去。他们每天早上七点钟开始干活，中午吃一顿饭，接着又干到夜里十点或是十一点钟，一直饿着肚子，再也不吃一点东西。约吉斯原要等候她们，夜里陪她们一道回去。可是她们坚决不肯。原来肥料厂并不加班，而除了坐在酒店里，约吉斯没有别的地方等候。于是，这三个人便各自拖着脚步，踉踉跄跄地走到暗夜里来，向着她们相会的街角走去，如果其他两人业已回去，就独自坐上电车，拼命不让自己在车上睡觉。回到家里时，大家总是疲倦得连饭也不想吃，衣服也不想脱；穿着鞋袜就爬上床，倒头便睡，象木头似的一动也不动。他们如果不能坚持下去，准完了，如果熬得出来，才可能买到煤过冬。

感恩节的前一两天，下了一场暴风雪。雪从下午开始，到了傍晚，已经下了两吋厚。约吉斯想等候这三个女人，可是却走进一家酒店里去取暖。在那里喝了两杯酒，便赶快逃出，怕再喝上第三杯，一路跑回家来，躺着等候她们，马上就睡熟了。等他醒过来睁开眼睛，才发现自己正在一场恶梦中，伊莎比塔，一边摇他，一边哭叫着。最初，他还闹不清她在说些什么——原来奥娜那晚没有回来。现在是什么时候了？他问。早晨啦，——该起床了。那么说，夜里奥娜一直没有回来！天是那么冷，地面上的雪已经积了一呎厚。

约吉斯惊得坐起身来。玛利亚吓得直哭，孩子们也跟着一起号啕——再加上小斯塔尼斯洛伐斯，原来雪的恐怖又袭到他身上来了。约吉斯只穿上上衣和鞋子，只消半分

钟，便跑出门外了。接着，他才明白自己一点也用不着忙，因为他并不知道要向哪里跑去。当时，天还漆黑得和午夜一样，厚厚的雪片漫天飞舞，落到地上，四周万籁无声，静得连雪片落下时沙沙的声音都听得见。他只站在那里迟疑了不过几秒钟全身就都变成白色。

他向着屠场跑去，一路上遇有酒店还在开着的，便停下来打听。奥娜可能在途中给风雪刮倒了，再不然就是在机器边出了什么事。他来到她每天干活的地方，向一个门警打听。据那个人所知，场里并没有出什么事。他又走到考勤处去，那里已经开门，那职员告诉他说，奥娜的名牌已经在昨夜翻过去了，表示她是下了工的。

之后，他再也没有别的办法，只好等候，他便在雪里来回走着，免得冻僵了身子。这时候，屠场上人来车往，已经十分热闹。在老远的地方，一群群牲口正从货车上卸了下来，对过的路上，搬运牛肉的工人们正在黑影里辛苦地劳动着，把一只只二百磅重的牛腿扛到冷藏车里去。天还没亮，就涌来了大群工人，一个个在寒气里直发抖，摇晃着饭盒子匆匆走过去。约吉斯站在考勤处的窗子旁边，只有那里刚好有足够的灯光，使他能够看见。雪下得那么大，他只有仔仔细细地盯着，才确定奥娜并没有从他身旁走过。

七点钟到了——正是那巨大的屠宰机器开动的时候。约吉斯原应该到肥料厂去上工；但是他却在这里等候着奥娜。心里担心得十分痛苦，到了七点十五分时，他才看见一个人影从雪雾中钻了出来，他马上喊了一声，向那人影扑

去。果然是她，正在飞快地跑着。她一看见约吉斯，便踉踉跄跄地向他走来，半倒在他长长伸出的两只胳膊里。

“你怎么啦？”他焦急地叫道。“你到哪儿去了？”

她过了几秒钟才缓过气来，回答他。“我没有法子回家，”她大声叫着，“雪——电车都停了。”

“那么你到哪里去了呢？”他逼着问。

“我只好跟一个朋友到她家里去了。”她喘着气说，“到雅德维加的家里去了。”

约吉斯这才轻松地吐了一口长气；可是接着他又注意到奥娜在啜泣，浑身在打哆嗦，好象他最害怕的神经症又要发作了。“你这是怎么啦？”他叫道，“遇到什么事了？”

“啊，约吉斯，我真害怕！”她说，没命地紧紧偎着他的身体。“我真是担心极了！”

两人站的地方正好靠近考勤处的窗子，人们都在盯住他们望。约吉斯拉着她走了开去。“你这是什么意思？”他茫然地问道。

“我害怕——我就是害怕！”奥娜哭着说，“我知道你不晓得我到哪儿去了，我不知道你会做出些什么来。我设法想走回家去，可是我疲倦极了。啊，约吉斯，约吉斯！”

约吉斯看见她已经回来，心里说不出的高兴，也没有心情去弄清别的事情了。她那么张惶失措，在他看来似乎并不奇怪；她既然已经回来了，她那一切惊慌，那些前言不搭后语的表白就都不算一回事了。他让她哭着把恐惧发泄出来；可是那时已经将近八点钟，再拖下去就又要损失一个钟

头，两人只好在屠场门前分手，她站在那里，脸色象死人似的惨白，一双眼睛象见了鬼似地充满恐怖。

又过了几天，差不多就到圣诞节了。雪还是不停地下着，天气是刺骨地冷，每天早晨，约吉斯都是半抱着他的妻子前去上工，就在暗夜里踉踉跄跄地走着，直到最后有一天晚上，出现了最后一幕。

只差三天便是节日。那天晚上半夜左右，玛利亚和伊莎比塔回到家里，发现奥娜还没有回来就惊叫起来。她们原来约好等她一起回家的，可是等了许久不见，又才跑到她干活的车间去，一问，那里包装火腿的女工们在一个钟头以前就停了工，都回去了。那天晚上没有下雪，天气也并不特别冷，可是奥娜竟然没有回家！这一次，一定有更为严重的事情发生了。

她们唤醒了约吉斯，他坐起来很不高兴地听她们说。他说，她一定又是跟雅德维加到她家里去了；雅德维加住的地方离屠场只有两道街区，也许她又疲倦了。她决不会发生什么意外的——即使出了什么事，除了等到天亮，也没有法想。约吉斯一翻身又倒下去，不等她们两人把门关上，就打起呼噜来。

可是，天一亮，他比平常差不多早一个钟头就起身。雅德维加·马欣库斯住在屠场的另一面，隔着一条霍斯泰德街。她和母亲妹妹们同住在一间地下室里——米科拉斯因为血液中毒，最近失掉一只手，他们的婚事就此无限期地推

迟了。她家的房门开在后面，门前是一个狭窄的院子。约吉斯走过时看见屋里有灯光，又听见里面在煎着什么。他敲了敲门，心里期待着出来开门的就是奥娜。

可是出来的却是雅德维加的一个小妹妹，她从破门缝中盯着他瞧。“奥娜在哪儿？”他问。孩子莫名其妙地望着他，“奥娜？”她说。

“是呀，”约吉斯说，“她不在这里吗？”

“不在，”孩子回答说，约吉斯吃了一惊。紧接着雅德维加出来了，从孩子的头上向外张望。她一看见来的是谁，便闪开了，因为她还没穿好衣服。约吉斯得原谅她，她开口说，她的妈妈病得很厉害……

“奥娜不在这里？”约吉斯逼着问，惊慌得等不及她把话说完。

“是呀，不在，”雅德维加说。“你为什么想到她会在这里？她说了要到这里来吗？”

“没有，”他回答说，“可是她没有回家，我以为她又象前次那样，到这里来了。”

“象前次那样？”雅德维加困惑不解地重复了一句。

“就是她在这里过夜那次，”约吉斯说。

“不对吧，”她急急地回答说，“奥娜从来没有到这里住过一夜。”

他只能一半领会她说的话。“这——这！”他喊了起来。“两星期前，雅德维加！她是这样告诉我的——那夜晚下了雪，她没有办法回家。”

“一定是搞错了，”那位姑娘再一次申明说，“她没有到这里来过。”

他几乎跌倒下去，赶忙靠在门框上。雅德维加也十分担心——因为她喜欢奥娜——便打开房门，握紧短上衣遮着脖子。“你确实没有听错她的话吗？”她叫着说。“她一定说的是别的地方。她……”

“她说的是这里，”约吉斯坚持说。“她把你的情形都告诉了我，还告诉我你身体怎样，和她说了些什么话来。你确实知道她没来？你没有忘记吗？你没有到别处去吗？”

“没有！没有！”她大声叫喊起来。接着，传来了一个很不高兴的声音——“雅德维加，你要让孩子着凉啦，把门关上！”约吉斯又在那里站了半分钟，从八分之一吋的门缝里结结巴巴地诉说他的疑虑；过后，他实在没有话可说了，这才说声对不起，走了。

他有点昏昏沉沉地向前走着，也不知道自己走向哪里。奥娜骗了他！对他扯了谎！可其中有什么道理呢？她到哪里去了？她现在又在哪儿？他一点也不明白这事，更不要说去解决它了；可是成百个胡思乱想却又袭上心头，一种大难临头的预感沉重地压在他心上。

因为没有事可做，他又回到考勤处来等候。他等了又等，一直等到七点以后过了将近一个钟头，这才跑进奥娜干活的车间里去找她的女工头。他发现女工头还没有来，所有从繁华区开来的各路电车都停驶了——原来发电厂发生故障，从昨夜起就没有车。可是包装火腿的女工们仍然继

续干活，另由别的一个人来管理她们。回答约吉斯的那个女工很忙，她一面说话一面抬起头看看，是不是有人在监视她。接着，一个推着手推车的男工走过来了。他认得约吉斯是奥娜的丈夫，一听他们谈这件事，他也很感兴趣。

“也许是车停了的原故吧，”他说——“她也许到繁华区去了。”

“不，”约吉斯说，“她从来就没有去过繁华区。”

“也许没有去，”那人说。

约吉斯觉得他说的时候，和那女工迅速地交换了一下眼色，就赶忙追逼上去，“你知道点什么吗？”

可是那人已经看见工头在注意他，便推起手推车走了。“我什么也不知道，”他回过头来说。“我怎么知道你老婆到哪里去了呢？”

于是，约吉斯又走了出去，在厂门前不停地来回踱着。整个上午他都在那里等候，把自己干活儿的事也忘掉了。到了中午前后，他到警察署去打听，然后又再回到厂门口来，又焦急地等候。最后，下午已经快过去一半，他才动身回家。

他正在走出阿熙伦街。这时，电车已经恢复行驶，有好几辆在他前面开过去，上面满挤着乘客，连踏板上都站的是。看见他们，又使约吉斯想起那个男工说的带刺的话来；他有意无意地注意着那些车子——结果突然惊叫一声，停下脚步。

跟着他就飞跑起来。他追在车子后面足足跑了一道街

区，相隔并不算远。车上有个人戴一顶褪色的黑帽子，上面垂着一朵红花；那也许不是奥娜的，可是总有一点象。他马上就可以确定，因为如果是她，再过两道街区她就会下车的。他便把脚步放慢下来，不再奔跑，让电车朝前驶去。

她果然下来了；约吉斯等她刚一转进那条横街，马上又奔跑过去。现在，他的心里充满了猜疑，也顾不得羞耻就跟踪她；看见她拐过家门附近的街角，他又跑了起来，看见她走上家门的台阶。之后，他又转身回去，在街上来回走了几分钟，两只拳头紧握着，嘴唇咬得紧紧的，心里一个劲儿翻腾。然后他也走到家门，进去了。

刚一开门就看见伊莎比塔，她也出去找寻过奥娜，先回来了。现在，她轻脚轻手地走过来，把一个手指放在嘴唇上。约吉斯等着她走近身旁。

“别出声，”她慌忙地悄声说。

“出了什么事？”他问。

“奥娜在睡觉哩，”她喘着气说，“她病得很厉害。约吉斯呀，我怕她是神志不清了。她整夜都迷失在街上，找不着路，我好容易才使她安静下来。”

“她什么时候回来的？”他问。

“今早上你刚出去不久。”伊莎比塔说。

“过后又出去了吗？”

“没有，自然没有出去。她身体太弱了，约吉斯，她……”

他把牙关紧紧一咬。“你在扯谎！”他说。

伊莎比塔吓了一跳，脸色都白了。“怎么啦！”她喘不过气来。“你这是什么意思？”

约吉斯并不答话。他把她往旁边一推，径直走到寝室门口，把门打开。

奥娜坐在床上。一看见约吉斯走进屋来，脸上陡地现出惊惶的神色。伊莎比塔也要进来，约吉斯劈面把门关上，转到他老婆面前。“你到哪里去来？”他紧逼着问。

她两只手紧紧抱住膝头，约吉斯见她脸惨白得象纸一样，痛苦得变了形。她连抽了两口气才把回答的话说了出来，声音又快又低：“约吉斯，我……我想我是神经失常了。昨晚上我动身回家，可是找不着路。我走来走去——大概整整走了一夜，直到今早晨……才走回家来。”

“你本来需要休息，”他用严峻的语气说。“为什么还要出去？”

说时，紧紧盯住她的脸，看见她两眼里突然露出恐惧，一阵惊慌。“我……我得到……到店里去买东西呀，”她喘着气说，声音低得差不多听不见，“我得到……”

“你在撒谎，”约吉斯说。

说完，他捏紧拳头向她逼近一步。“你为什么要对我撒谎？”他凶狠地喊叫起来。“你做了什么事，非要对我说谎？”

“约吉斯！”她吓得站起身来。“啊，约吉斯，你怎么能这样？”

“我说，你对我说了谎！”他喊着说。“你告诉我说上次夜里你在雅德维加家里过夜，你并没有到过那里。你到的就

是你昨夜去的地方——在繁华区的一个地方，我看见你从电车上下来的。你到底到哪里去了？”

这几句话仿佛象刺了她一刀。她全身似乎都粉碎了。她站在那里有半秒钟光景，身子摇摇晃晃，两眼充满恐怖，目不转睛地盯着他；随即一声惨叫，向他伸出两只胳膊，踉踉跄跄扑过去。

约吉斯故意闪在一边，让她跌下去。她给床沿挡住，便倒在床上，两手蒙住脸，疯狂地大哭起来。

常常叫他感到沮丧的那种歇斯底里症状又发作了。奥娜先是抽泣，又哭了起来，恐惧和悲痛交集，达到一个长时间的高潮。猛烈的情感向她袭来，就象大风横扫山上的树木那样使她通身都受到震撼，好象她内心涌起什么可怕的东西盘踞着她的全身，正在折磨她，撕裂她。过去，这种情形曾使得约吉斯急得发狂；可是现在，他却站在一旁，嘴唇闭得紧紧的，使劲攥着拳头。即使这次她把自己哭死，他可不再动心——就是一丝一毫也不动了。她哭得那么伤心，使他的血都冷了，嘴唇也不由他作主地直打哆嗦，当伊莎比塔吓得脸色发白，开开门冲了进来的时候，他倒是很高兴有这么一次打岔；可是他还是冲着她骂了一声。“滚出去！”他喊，“滚出去！”伊莎比塔站在门边，犹豫不定，正要开口，他就抓住她的一只胳膊，差不多是把她扔了出去，关上门，又抬一张桌子来把门堵上。这才再掉过脸来对着奥娜，叫喊着，“说，回答我的话！”

可是她并没有听见，她仍然在给歇斯底里的魔鬼牢牢

抓着。约吉斯看见她伸着的两手，战抖着，痉挛着在床上翻来翻去，就好象两个活的东西一样。他又看见她那抽筋似的发抖，先从身上发作起来，随即遍及四肢。她一面哭，一面呛，好象声音太多，一个喉管都容不下，便象海浪似地，一个接着一个迸发出来。跟着，声音开始变成了叫喊，越叫声音越大，直到最后成为一串使人毛发倒竖的狂笑。约吉斯勉强忍了又忍，后来实在忍受不住，这才抓住她的肩头连连摇晃，大声在她耳边叫喊：“闭嘴，我说！闭嘴呀！”

她从惨痛中抬眼看他，随即倒在他的脚下。他想让开，可是她的两手已经把脚抓住了，就伏在地板上扭动着身体。约吉斯听得十分难受，好象喉管里有什么东西哽塞住似的。他又一次更凶恶地叫了一声：“闭嘴，我叫你闭嘴！”

这一次，她注意到他的话了，缓过气来，静静地躺在那儿，只是还在抽噎着。她躺在那里很久，一动不动，直到使约吉斯害怕起来，周身感到冷冰冰一股凉气，以为她快要断气。可是突然间，又听见她在微弱地叫着：“约吉斯呀！约吉斯呀！”

“什么事？”他说。

他只好弯下身去听她说，她实在太衰弱了。原来她正在苦痛地断断续续地向他恳求：“不要对我失掉信心！相信我！”

“相信你什么？”他喊了一句。

“相信我……我知道得最清楚……我是爱你的！请你不要问我……干了些什么啊，约吉斯，求求你，求求你！都

是为好……都是……”

他又要开口说话，可是奥娜急急忙忙地接下去说，不让他插嘴。“只求你这样！只求你……相信我！那不是我的错……我没有办法呀——事情会好起来的……没有什么……一点也没有害处。啊，约吉斯……求求你，求求你！”

她抓住他，正想直起身来朝他看。他感觉到她的两手在瘫软似地抖战着，她紧挨他时胸膛一上一下地起伏着。她好不容易攥住了他的一只手，抖抖战战地紧握着，举到自己的脸上，让眼泪浸湿。“啊，相信我，相信我呀！”她又哭喊起来了。可是他却怒气冲天地喊：“我不相信！”

但是她还是扭着不放，在绝望中哭喊：“啊，约吉斯，想想你在做的是些什么呀！这样会毁了咱们的……一定会毁了咱们的！啊，不，你一定不要这么做！不，不要这样，不要这样！你一定不要这样做！会使我发疯的……会要我的命……不，不，约吉斯，我要疯了——那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你真是用不着知道的。咱们照样可以幸福的，咱们仍然和以前一样那么相爱着。啊，求求你，求求你，你要相信我！”

她这几句话使约吉斯简直不能自持了。他把奥娜狠狠一推，挣脱开。“回答我，”他叫着说。“该死的，我叫你……回答我！”

她跌倒在地板上，又哭了起来。声音就象在地狱里受罪似地凄惨，约吉斯再也忍受不了。他在身旁的桌子上捶了一下，又朝她喊叫一声：“回答我！”

她开始高声号叫，声音就如野兽一般：“啊！啊！我做不到！我不能回答！”

“为什么你不能回答？”他喊。

“我不知道怎样回答才好呀！”

他跳起身来，一把捉住她的胳膊，把她举起来，两眼瞪着她的脸。“告诉我你昨夜到哪里去了！”他喘着粗气说，“快，说呀！”

她这才用很低很低的声音，一字一字地说：“我……到……繁华区一家……”

“什么人的家？你说的是什么？”

她想把眼睛躲开，可是给他一个劲儿盯住。“亨德生小姐的家，”她喘着气。

开头他还不懂那是什么意思。“亨德生小姐的家，”他重复了一句。跟着就象一声爆炸，他突然明白了这几个字所代表的可怕的真相，就朝后打了一个踉跄，嘴里大喊一声。后面的墙壁把他撑住，没有跌倒下来。他用手摸着前额，盯住周围张望了一下，一面低声地说，“天啊！天！”

一刹那后，他又跳到匍匐在他脚下的奥娜身边来。一手掐住她的咽喉，喘着粗气沙哑地说：“告诉我！快说！谁带你上那里去的？”

她想躲开，这更使他怒火上冲，他以为那是由于害怕，或者是他掐得太痛了——一点也不知道这是她由于羞愧而生的痛苦。但是她仍然回答他说：“是康诺。”

“康诺，”他喘着粗气说。“康诺是谁？”

“工头，”她答道。“就是那个……”

在狂怒之下，他掐住喉管的手更加了一把劲，直到看见她的眼睛闭了下去，这才明白自己快要把她掐死。他松开手指，蹲下来等候着，等她再睁开眼睛。这回他逼近脸去，满口热烘烘的气息都喷在她的脸上。

“告诉我，”他好容易低声说出口来——“把经过告诉我。”

她躺在那里，丝毫也不能动弹，声音是那么细弱，他只好屏住气才听得出她说的话。“我并不愿意……做那种事，”她说，“我也曾想法……不去那样做。我是为了救咱们……才去那样做的。这是咱们唯一的活路。”

暂时之间，两人都没有出声，只听见约吉斯在喘气。奥娜闭着眼睛，等她再开口说话时也没有把眼睛睁开来。“他对我说……他要撵我出去。他对我说他要……我们全家人都要送掉我们的饭碗。我们永远再也没有活干……再也不能在厂里干活……。他……他是说得出做得出的，他要毁掉咱们一家。”

约吉斯的胳膊战抖着，抖得那么厉害，几乎站都站不住。他一面听，身子时向前倾。“这事……这事是从什么时候起的？”他喘着粗气问。

“从一开头，”她说，就象在昏昏迷迷中说话一样。“就完全是……就是他们弄的圈套……亨德生小姐弄的圈套。她恨透了我。他呢？又想要我。他常常和我说话——在外面的台子上。过后，他就——他就开始追求我了。他拿钱给

我。他恳求我——他说他爱我。后来他又恐吓我。他知道咱们一家的境况；他知道咱们会得饿饭的。他认得你的工头，也认得玛利亚的。他会把咱们都弄死，他说——后来他就说，如果我愿意——如果我……那么咱们一家就不愁没有工作——永远都不愁了。于是有一天他拉住了我……不放我走……他……他就……”

“在什么地方？”

“在门厅里……晚上……大伙儿全都走了。我没有办法。我想到你……想到婴儿……想到母亲和孩子们。我怕他……可又不敢喊叫出来。”

刚才她的脸还惨白得象灰一样，现在却变成深红了。她的呼吸又开始困难起来。约吉斯不作声。

“那是两个月以前的事了。后来他就要我到……到那家去。他要我住在那里。他说我们一家子……我们以后都不用干活。他要我到那里去……晚上去。我向你说过……你以为我是在工厂里。后来……有一夜下了雪，我没有法子回家。接着又是昨夜……电车停驶了。就这么一点点小事……却毁了我们一家。我试着走回来，可是走不动。我不愿意你知道这些事。本来一切都会好的。我们原可以照旧过下去——就照现在这样子——你也用不着知道这些事情。他已经渐渐对我厌倦了……很快就不再来缠我的。我就要生孩子，……样子逐渐变得难看。这他都对我说了……说了两次。他还踢我一脚……就在昨天晚上。可是现在你会去杀死他的……你……你会去杀死他的……我们

大家都没有生路。”

这一席话她说得十分平静；躺在那里就如死人一般，连眼皮也没有眨一下。约吉斯也是一声没响。他撑着床沿站起来。他看也不看她一眼就走到门边，把门打开。他没有看见伊莎比塔，她吓得蹲在角落里。他帽子也没有戴就走出家门，大门也不关上。两脚刚一踏上人行道，他就奔跑起来。

他象着了魔似的，盲目地，怒火冲天地往前跑，也不看两旁。在还没有因精疲力竭逼使他放慢脚步之前，已经跑到阿熙伦街。这时，看见一辆电车，便赶到车前，飞身上去。他眼露凶光，头发飞散着，嘴里不住喘着粗气，就象一头受了伤的公牛，但是车上的乘客们谁也没有特别加以注意——大概是大家都认为那是很自然的，一个象约吉斯那样满身发臭的人，当然有那样一副面相，这才相称。众人也和往常一样赶快让路。售票员小心翼翼地用指尖接过他的票钱，让他一个人站在车台上。约吉斯连这点也没有留意——他的心思远在别处。他的灵魂深处正象一只烈火奔腾的大洪炉；他是站在那里等待着，等待着，蹲着身子好象准备猛然一跳。

电车驶到屠场门口时，他的呼吸已经正常了一些，随即跳下车去，又开始拼命地跑。人们都回过头来盯住他瞧，可是他谁也没看见——工厂到了，他跳进大门，经过走廊。他知道奥娜干活的车间，也认得康诺，那帮在外边装货的工人

的工头。他一跳进车间，就到处找寻这个人。

推车的工人们正在忙着干活，把新装好的箱、桶抬上车去。约吉斯飞也似地向月台四周扫了一眼——那人不在。可是突然间他听见走廊上有说话的声音，便纵身一跃，奔到那里。一眨眼，他已经站在那人的面前了。

那人是个红脸大个子的爱尔兰人，粗眉大眼，酒气扑鼻。他刚跨过门限就看见约吉斯，脸色马上变白了。他只迟疑了一秒钟，打算跑，第二秒钟，仇人已经扑了过来。他赶忙举起双手来保护自己的脸，可是约吉斯使尽全身的力气，朝着他眉间狠狠一拳打去，把他打倒在地，下一瞬间，他已扑在他的身上，紧紧扼住他的咽喉。

在约吉斯眼里，这个人全身都冒着 he 犯过的罪恶，一触到他身体，就足够使他发狂，使他每一根神经发抖，激起了他灵魂中所有的凶神。这只万恶的野兽曾经凌辱了奥娜——现在他挨了揍，挨了揍。现在该轮到他了！他眼前一切东西都在血中浮动，在狂怒之下，他大声叫喊着，抓起仇人的头，死命向地板上撞。

不待说，当场骚动起来——妇女们有的当即昏倒，有的大声叫喊，男人们跑过来。约吉斯一心一意只顾处罚他的仇人，一点也不知道周围的这些事，也不知道那些人正在企图阻止他；直到有五六个汉子拉住他的腿和肩，死命把他拖开，他才明白快要失去他抓住的这个仇人。猛然一挣，他又

.....

他们把他放倒在地板上，紧紧按住他的胳膊和双腿，但还是按不住他。他就象一只猛虎似地和他们搏斗着，挣来扭去，差点儿就把他们摔开，又向已经昏过去的仇人扑去。但是更多的人奔了进来，屋里一场混战，手脚、身子扭成一团，象小山似的，起伏、翻滚着，到头还是凭人手多，力气大，才压得约吉斯闭了气，昏过去了，大家把他抬到公司里的派出所去。他就躺在那里，一动也不动，直到他们叫了一部警车来把他带走。

第十六章

约吉斯醒过来以后，一点也不抵抗，安安静静地跟着就走。他的精力业已耗尽，头脑几乎还处于半昏迷状态。另外，他又看见了周围都是穿蓝色制服的警察。他坐的警车里，有五六个警察押送，因为他一身肥料臭气，他们都尽量离他远远的。到了派出所，他站在警长的办公桌旁，报了自己的姓名和住址，看见警长在他的名字下边写上行凶殴打的罪名。他走向牢房时，因为走错了走廊，又被一个身粗体壮的警察骂了一顿，接着又因为走得不够快，给踢了一脚，尽管这样，约吉斯连眼都不抬一下——他在罐头镇住了两年半，知道警察是个什么东西。要是在他们深深盘踞着的巢穴里触怒了这一些人，那简直就等于送了你的命；多半就有十多个警察马上扑到你身上来，把你的头脸打个稀烂。如果在这场乱打里，把你打得头破血流，那也并不希奇。遇到这种情况，他们就去报告说是你喝醉酒自行跌破的，不会有人晓得这报告与事实的出入，也没有人在意。

于是，一道铁栅栏门就在约吉斯身后锵朗一声关上了，他在一张凳子上坐下来，双手蒙住脸。牢房里只有他一个人，那一下午和那一整夜都没人来过问他。

开始的时候，他就象一只吃饱了的野兽一样，由于满足而处于迟钝的麻木状态。他算是把那个坏蛋收拾够了——如果那些人多给他一分钟就更好，虽然不那么称心，但是也就相当够了。他的指尖现在还留着接触到那人喉管的感觉。可是，随着体力逐渐一点一点恢复过来，头脑也越来越清醒，就从这暂时的满足，开始考虑到其他的事；想到他几乎结果了那工头的性命也无补于奥娜——奥娜所遭受的那些恐怖并不因此而减少一点，那终其一生都要缠绕着她的记忆也不会因此而消失。这并不能帮助她和她的孩子有饭吃，倒是因此一定会失去职业的，至于他——他会得到些什么结果，也只有天知道。

他在牢房里走来走去，反复不停和这场恶梦搏斗着，一直想了半夜，后来想得精疲力尽，便躺下来想法睡觉。但是怎样也不能入睡，他这才平生第一次发现，他的脑筋再也静不下来。隔壁的牢房里关着一个打老婆的醉鬼，再过去是一个哇哇乱喊的疯子。每到半夜，警察就打开拘留所，收容那些无家可归的流浪汉。他们都挤在大门口，在严冬的寒风里抖缩着，门开后又涌到牢房外面的走廊上来。有些就伸开身子躺在光石地板上，随即打起鼾声；有些在地板上坐下来，又是笑又是说，又是咒骂又是争吵。走廊里的空气都给他们的氣息弄臭了，可是有些人仍旧嗅出约吉斯的气味，就骂他，咒他下地狱受折磨，约吉斯躺在牢房一个远远的角落，计算着自己额头上脉搏跳动的次数。

所里给他送夜饭来了，“干粮和药汤”——就是铁盘子

里放几片又干又硬的面包，和一杯咖啡。这杯咖啡叫做“药汤”，因为里面放得有镇定剂，犯人喝了就可以保持安静。约吉斯并不知道，否则他在绝望之下，早已把它吞下去了；本来他又是羞愧，又是愤怒，每一根神经都在战抖。到天快亮时，所里全都静了下来，他就起身，开始在牢房里走来走去；这时，他灵魂深处出现一个凶残的红眼魔鬼，正在一根一根地乱撕乱扯他的心弦。

他这样的难受并不是为了自己——一个在达勒姆公司的肥料厂里干过活的人，谁还去计较他自己会得到什么遭遇！和过去所受的压迫，和那只要遇着一次便想也不敢再想，可又终生忘记不了的事情相比较起来，牢房里再受什么迫害又算得什么！就是过去的这种惨痛，使他发狂；他向天伸出双手，哀求得到解脱——可是得不到解脱，已经发生了的事，就是上天也没有力量把它勾销。过去的事已经成了一个不散的阴魂，老是跟在身后，扑上来把他打倒。唉，要是他预先知道就好了！可是话又说回来，要是过去他不是个笨蛋，他原可以预先知道的！想到这里，他不住用两手捂着前额，咒骂自己，为什么要让奥娜到那地方去干活，他为什么没有站在她和那尽人皆知的运命之间维护她。他原可以把她带到别的地方去，哪怕是倒在芝加哥大街上的阴沟里，活活饿死在那里，也比这样强！可是现在呢——啊，这不会是真的！这太可怕，太恐怖了！

这是一件谁也受不了的事；每次他一想到这事，全身就重新哆嗦一回。不行，这个负担简直承受不了。没有人能

够在这重担之下还能活命。奥娜是不会活出来的。他知道自己会原谅她，跪着求她，可她却永远再也不敢正眼看他，再也不会是他的妻子了。她会为此羞愧而死。除此而外没有别的解脱的办法，她最好是死了。

事情很简单，也很清楚。可是残酷无情的矛盾心情偏偏捉住他不放。每次他从这场恶梦中逃了出来，就又想起奥娜饿饭的样子，感到难受，哭喊起来。他们已经把他关在狱里了，会关很久，说不定有好几年。奥娜呢，受了那样的摧残，身心都给压碎，肯定是不再去干活了。还有伊莎比塔和玛利亚也会失掉她们的工作的；如果那个万恶的魔鬼康诺真要毁掉这一家的话，她们都得从屠场里被撵出来。即使他不这样做，她们也无法生活。就算孩子们又退了学，没有约吉斯和奥娜，他们也绝弄不到钱来应付开支的。此刻他们只剩下几块钱了。刚好在一星期前才把房租付出去，付时已经欠了两个星期，因此再过一星期又得付！这回他们可是无力再付了。那么，经过这几年的含辛茹苦的奋斗，到头来仍然得失去这所房子。营造公司的代理商已经来警告过三次，说再也不许拖延了。约吉斯心里充塞着那说不出的痛苦的时候，居然还有心来想到房子，也许是太卑鄙了；可是他为了这所房子受了多少苦，他们一家为着它又受了多少苦啊！在他们活着的一天，这所房子是他们唯一偷安的希望。他们把所有的钱都投进去了。他们是工人，是穷人，他们的钱就是他们的力量，是他们的命，是躯体也是灵魂，是他们有之则生，无之则死的东西。

可是眼看着就要失掉它，就要给撵到街头，只有在冷冰冰的阁楼里暂时藏身，尽力量去求生或者送命。约吉斯足足有一整夜工夫——还有更多的整夜——来想这件事，他把这件事的所有细节都看得清清楚楚；他仿佛已经身临其境似的体验了这一切。他们先得变卖家具，随后就欠下了铺子的账，再后就是各家店铺再也不赊账给他们了。那时他们就向赛德维拉斯家去借一点钱度日，其实，这家熟食店也已经快要倒闭了。隔壁邻舍自然也会走来略为帮助一些。那个可怜的病人雅德维加也会送来几个省下的钱，她经常都在周济那些没有饭吃的人，还有塔摩修斯也会把某一晚上拉提琴得来的收入送给他们。因此，到他出狱为止，他们总还能挣扎着对付——可是，他们会知道他关在牢里吗？他们会有办法探听出他的消息吗？他们会得到许可来看他吗？或者这也是他应得惩罚的一部分：不让他知道家里的下场！

他一个劲儿地直往最坏的方面去想。他仿佛看见奥娜生了病，受折磨，玛利亚丢掉工作，小斯塔尼斯洛伐斯因为下雪没能去上工，全家人一齐都给撵到街上来。全能的上帝啊！难道真地就会让他们倒在街上死去吗？就连到这样地步都没有救了吗？难道他们会在雪地里流浪着直到冻死为止吗？约吉斯从来也没有看见过一具倒在街上的尸体，但却亲眼看见过有人给驱逐出境，就此不见，谁也不知道到底到哪里去了。市里虽然有一个救济局，屠场区虽然有一个慈善团体，但是约吉斯一生中从来也没有听见提到过它

们的名字。它们从来也不在报上登广告宣传它们的活动，原来它们就不登广告，就已经应接不暇了。

约吉斯就这样思索着，一直想到早上。这回他又和那个殴打老婆的醉鬼，那个疯子，以及几个普通醉汉和专在酒店里闹事打架的人，一个小偷儿，两个被控从屠场里偷肉的人，一起坐着警车离开拘留所。他和这批人都给送到一间白墙壁的大房间里来，房间里发出霉臭，十分拥挤。前面有一座高台，台下是一条栏杆。台上坐着一个肥壮红润的人物，鼻子上长着紫斑。

约吉斯模模糊糊地知道他要受审了。他不知道该当何罪？——他的仇人康诺是不是已经死了？如果死了，他们会怎样处治他。也许把他绞死，要不就把他打死——约吉斯不懂法律，随他们怎样处治也不会感到意外。但是他东一句西一句地也听到一些闲谈，足够使他猜想到这个坐在板凳上大声说话的人，可能就是那个有名的法官卡拉罕，罐头镇上的人一提到他的名字都不敢出气。

“帕特”卡拉罕——在他没有高升到法官之前，原叫做“霹雳炮”帕特——出身是一个屠宰手的徒弟，一个地方上颇为有名的打手。他一学会说话就钻进政界里去混，还没达到选举年龄就已身兼两职。如果说斯卡里是罐头镇的老板们借以镇压当地人民的那只无形的手的大拇指，那么帕特·卡拉罕就是它的食指。他们对于他，比对芝加哥任何政客都要信任；这种事他已经干了很多年——在早些年代里，正当芝加哥全市都由大资本家们宰割的时候，那时他

就是白手起家的商人老达勒姆在市议会里的商务代表。可是“霹雳炮”帕特老早便已抛弃他在市议会里的职位，他一心只想掌握党权，剩下的精力就用来经营下等酒店和妓馆。到了近年，因为儿女都已成人，他也就开始讲究体面，设法弄到一个法官的职位。他干这个事倒是十分适宜的，因为他十分顽固，对“外国人”又非常轻蔑。

约吉斯坐在那里东张西望的有一两个钟头。他很希望家里有人来，但是失望了。最后，他被带到被告席来，一个代表公司出庭的律师控告他。律师简单地解释说康诺现在正由医师调治，请庭上把被告扣留一个星期……庭上立刻说：“三百元。”

约吉斯莫名其妙地从法官看到律师，“有人出钱保你没有？”法官问。一个站在约吉斯身旁的录事向他解释这句话的意思。约吉斯摇了摇头，没等他弄清楚是怎么回事，警察已经把他带下去了。他们带他到一间有许多犯人等候着的房间里来，他就在这里等着，一直等到闭庭。这回他又坐上警车，走了一段十分寒冷的长路，给送到县监狱去。这地方坐落在市区的北方，离屠场十来哩。

到达这里之后，狱吏先把约吉斯搜查一遍，只留下他身上的钱——一共是一角五分。之后，就带他到一个房间里去，叫他脱光了洗个澡。完了，又得走过一条长廊，两旁排列着囚房的铁栅栏牢门。对牢里的人们说来，这是一件大事：每天看见新入狱的人，一个个脱得赤条条的，从他们面前走过。于是，大家议论纷纷，借此取乐。洗澡的时候，狱

吏特别叫约吉斯多洗一些时间，徒然希望借此可以把他身上的磷酸盐之类的东西多少洗掉一点。囚犯通常都是两个人关在一间牢房里。那一天刚好多出一个单人来，那就是约吉斯。

牢房是一层一层的，门向着走廊。他的这间有五尺宽，七尺深，石头地面，一只笨重的木凳牢牢地砌在地上。房间里没有窗子——只是外院尽头处靠近屋顶的地方有窗，房里的光线就从那里射来。房里有两个铺位，是上下铺，每个铺上有一个草垫，两床灰色毯子——毯子脏得发硬，就象木板一样，长满虱子，臭虫和跳蚤。约吉斯把草垫揭起来时，只见一大群蟑螂四下乱跑，惊惶得也和他自己一样。

这里又给他送来“干粮和药水”，外加一碗汤。许多犯人都是从饭馆里叫饭来吃，可是约吉斯没有钱。有些还有书可读，有牌可打，晚上还有蜡烛可点，可是约吉斯只一个人孤零零地呆在黑暗和沉寂之中。他又睡不着觉了；那接连不断的逼得人发狂的思虑，又象鞭子般地打在他赤裸的背上来。每天一到夜晚，他就在牢房里走来走去，就象一只在笼子的铁栅栏上咬断牙齿的野兽。他在狂极的时候，不时死命地去撞墙壁，两手不住在墙上捶打。可是墙壁总是撞破了他，伤了他——这些墙壁也和建造它们的人一样，都是冷酷无情的。

远处有一座教堂钟楼，每个钟头都报一下时辰。那天午夜，钟声刚一敲响，约吉斯正两手抱住头躺在地上，倾听着。原来敲完钟就没有声息了，可是这一次却不然，钟声刚

落突然当当地大声敲了起来。约吉斯抬起头来想着：这是什么意思呀——火警吗？天哪！要是在监狱里起了火，那可怎么办！接着，他在那阵响声里听出一些音调来，原来那是有节奏的和鸣。它们好象在唤醒全市——四周的，近处的，远处的，到处都有钟声在响，响出狂欢的音乐。约吉斯莫名其妙地整整想了一分钟，然后才恍然大悟——今夜是圣诞夜呀！

圣诞夜——他完全把这日子忘记了！一下子，新的记忆，新的哀愁，就如洪水一般地突破闸门，涌上心头。当年他们在遥远的立陶宛，庆祝过圣诞节——那时的情境又回到心上，仿佛还是昨天的事——那时他还是个幼童，和他失散了哥哥跟死去了的父亲住在遮天蔽日的森林中一间木屋里，那里整天整夜下着大雪，把他们埋在里面，和外界都隔绝了。在立陶宛那样远僻的地方，对于圣诞老人^①来说，自然没法来到，可是对于赐给人们和平和善意，对于圣子基督带来奇迹的幻象，倒并不算远。就连在罐头镇这样的地方，人们也没有忘记。每年到这个时候，总一定有一丝半缕的光明来照亮他们的黑暗环境。去年圣诞节夜和圣诞日那一整天，约吉斯都在屠宰台上干活，奥娜也在包装火腿，可是他们仍然有足够的力量，带着孩子们在林荫路上走了一回，看看那些店铺的橱窗，每一家商店的窗里都装饰着圣诞树，电灯照耀得灿烂辉煌。在一家橱窗里放着活的白鹅；另

^① 基督教童话故事人物。为儿童的护卫圣人，每年圣诞节时由北方驾鹿来，由烟囱进入各家分送礼物。

一家的橱窗里又有各种珍奇的糖果——红色和白色的糖棍，大得可以给吃人的妖精当拐杖使，还有上面嵌着小天使的蛋糕；第三家的窗里挂着一排排用玫瑰花装饰起来的又肥又黄的火鸡，也挂着兔子和松鼠；第四家就是儿童玩具的乐园了——穿着粉红色衣服的可爱的娃娃，毛茸茸的绵羊，以及鼓和军帽等等。他们每次去玩也都不是空手回去的。去年那一次他们就带了一个大篮子去买节日的物品——一大块烤猪肉，一棵大白菜和一些裸麦面包，还替奥娜买了一副连指手套，一个会嗷嗷叫的橡皮娃娃，和一只绿色的装满糖果的羊角形小篮子，拿来挂在煤气灯口下，以便让五六双渴望的眼睛瞧个够。

就连在香肠机器和肥料车间里干了半年的活，也都不能消灭他们心里对圣诞节的怀想。约吉斯想起就在奥娜没有回家的那天晚上，伊莎比塔把他叫在一旁，给他看一张绘有小天使的旧彩色卡片，这是她花了三分钱在一家旧纸店买来的——虽然已经陈旧，在店里放得太久，但色彩仍然鲜艳，有许多天使和白鸽。她把上面的一些污斑擦拭干净，正要拿去放在炉台上让孩子们看。他一想起这事，喉管里就好象有一块东西梗塞住似的。这件回忆使他大声哽咽起来——现在，他给关进监牢，奥娜生病，一家人穷愁苦恼，只好在绝望和悲惨中度过他们的圣诞节了。唉，这太残酷了！他们至少也该让他安静一下——他们既然把他关在牢里，为什么偏偏还要把圣诞节的钟声送进他的耳朵呢？

可是，不，这钟声并不是为他而响的——圣诞节也不是

为他而过的，他们根本没有把他算在里面。他是个不足挂齿的人；他象一件废物，一具动物的残骸，被人扔在一旁了。多么可怕，多么可怕呀！他的妻子也许快要断气，他的婴儿也许即将饿死，他的全家也许将在严寒中冻死——这其间他们却依然敲着他们的圣诞节的钟声！这又是多么冷酷的一个嘲弄啊！——这一切都为的是惩罚他，他们把他放在这里，雪落不进来，寒气透不进骨；又给他吃喝——那末，请老天爷说说吧，既然他们要惩罚他，为什么又不把他一家子都关在牢里，留他一个人在外面呢？他们为什么就找不到更好的办法来处治他，偏要让三个羸弱的妇女和六个无依无靠的孩子去饿死，冻死呢？

这就是他们的法律，这就是他们的公道！约吉斯站起身来，怒火上冲，气得直打哆嗦，两拳紧握着，两只胳膊高举着，整个灵魂都燃起了仇恨和反抗的火焰。一千声一万声地诅咒他们的法律和公道！这完全是在扯谎，是在扯谎，一个万恶滔天，凶残狠毒的大谎，一个非常黑暗，十分可恨，只有在恶梦世界里才可能出现的事。这是一个大骗局，一个叫人作呕的嘲弄。没有公道，没有正义，什么地方也没有——有的只是强权，只是暴虐，是肆无忌惮为所欲为和暴力！他们把他踩在脚下踏碎，把他的精髓吸干；他们杀害了他的老父，他们毁了他的妻子，他们压迫威胁他的全家。现在，他们把他榨得一干二净，已经不再需要他了；只因为他打搅了他们，挡住了他们的路，就来给他这样一个处置！他们把他关在牢房里，就好象他是一头野兽，他们这样做不讲

道理，没有理性；他们没有这样做的权利，既不念一点儿旧情，也不动一点感情。不，他们对待他比对待一头野兽还不如：任何一个正常的人，会把一头野兽关在洞穴里，让它的小兽留在外面饿死吗？

这夜半的几个钟头，便成了约吉斯决定今后命运的时间。在这些时间里，他开始反抗，开始背叛法律，不再相信以前的一切了。他还没有智力去探索这些社会罪恶的遥远根源——他还没能说出把他压碎在地上的，就是人们所谓的“制度”，就是那些罐头公司的老板们，他的主子，他们买下了这个国家的法律，然后通过执法者，把野兽般的意志强加在他的身上。他所知道的，仅仅是他受了冤枉，世界冤枉了他；法律，社会都应用它们所具有的一切权力，明白地宣示出以他为敌。他的灵魂一个钟头一个钟头地越来越暗淡，他就越来越生出新的梦想，报仇的，反抗的，愤怒的，疯狂也似的仇恨的梦想。

万恶的行为有似毒草纵横，
在牢狱的气氛里遍地滋生；
惟有那人间的善性，
偏偏在那里枯萎雕零；
惨淡的悲愁把重门守住，
看门的就是绝望老人。

曾经受到世间法律制裁的一位诗人这样写道：

我不知道法律订的

合不合理；
关在牢里的我们只知道
这儿的墙壁坚固无比。
他们靠了它掩盖着他们的地狱，
这里面干的事情，
见不得神，也见不得人！①

① 摘自英国诗人王尔德(1854—1900)的《累丁狱中歌》。

第十七章

第二天早上七点钟，约吉斯给放出牢门，去拿水洗刷他的牢房——这次任务他忠实地执行了。但是别的囚犯大部分总是躲避不干的，直到脏污不堪，让守卫的前来责骂才动手。过后，他又吃了一顿“干粮和药水”，吃完，就在一个四面是水泥围墙，上有玻璃盖顶的长院子里运动三个小时。所有关在牢里的囚犯都聚集到这里来了。院子的一端有一个专为探望者而设的地方，用相隔一呎的两重厚厚的铁丝网隔着，因此什么东西也递不进来。约吉斯就在这里焦急地守望着，可是谁也没有来探望他。

他刚一回到自己的牢房里，一个看守打开牢门，引了另外一个囚犯进来。这人是一个短小精干的小伙子，嘴上一撮淡褐色的上髭，一双蓝眼，身材优雅。他向约吉斯点了点头，一等看守把牢门关上，就仔细地端详起四周来。

“唔，伙计，”等他的眼光又和约吉斯相遇的时候，这年轻人说，“你好。”

“你好，”约吉斯说。

“这样的圣诞节太意外啦，呃？”那人又加了一句。

约吉斯点了点头。

新来的人走到床铺边去，检查一下毯子。他揭起草垫一看，惊叫一声，连忙放下。“天哪！”他说，“这可是糟透了。”

他又看了约吉斯一眼。“看样子，这草垫子昨天晚上没有人睡过，大概是受不了吧，呃？”

“昨天晚上我不想睡。”约吉斯说。

“什么时候进来的？”

“昨天。”

那人又在房间里巡视了一周，接着把鼻子耸了耸，“这里面什么东西好臭，是什么呀？”

“是我。”约吉斯说。

“你？”

“是啊，是我。”

“他们没有叫你洗澡吗？”

“叫了，可是这东西洗不掉。”

“是什么东西？”

“肥料。”

“肥料！他妈的！你是干什么的？”

“我是在屠场里干活的——至少，到前天为止。那气味沾在我的衣服上了。”

“我又遇到新鲜事儿了，我还以为我什么事都经见过的。”新来的人说。“你犯了什么案？”

“我揍了工头。”

“哦——原来如此，他干了些什么呢？”

“他——对我太卑鄙了。”

“我明白了。你是他们所谓的一个诚实的工人！”

“你是干什么的？”约吉斯问。

“我吗？”那人大笑起来。“他们叫我做撬锁破门的。”

“那是干什么的？”约吉斯问道。

“就是撬保险柜什么的。”那人答道。

“啊，”约吉斯惊奇地说，惊愕地盯着这青年人。“你是说你撬开它的……你……你……”

“对，”对方又大笑着，“他们就是那样说的。”

从他的外表看去，年龄不过二十二三岁，虽然约吉斯过后才知道，他已经三十岁了。他的谈吐象个受过教育的人，象个世间所谓的“上流人”。

“你就是为这个事关到这里来的？”约吉斯又问。

“不，”对方回答。“我的罪名是扰乱治安。他们因为找不着一点证据，就气急啦。”

“你叫什么？”那年轻人停了一下又接着说。“我叫杜安——杰克·杜安。我用的名字有一打以上，这是我交际上用的名字。”他背靠着墙在地板上坐了下来，盘起双腿，从从容容地接着说下去，不久就和约吉斯成了朋友——很显然，他是个老于世故的，和谁都说得来，并不是那么骄傲得不屑于和一个普通工人交谈。他引出了约吉斯的话，约吉斯除了那件决不能说的事而外，把他整个身世都告诉了他。听完以后，他这才谈起自己一生中的许多故事。他说故事可是一个好手，虽然并不个个都是高妙的。给关在牢

房里显然并没有扰乱他那愉快活泼的精神；过去他已经坐过两次牢，看来他对坐牢是很高兴地欢迎的。一个人在酒色享乐之后，又经过职业上那些惊险，有时是可以这么休息一下的。

新添了这么一个同伴，约吉斯牢房生活的局面自然就发生了变化。他再也不能独自面对墙壁，愁眉苦脸了，人家对他说话的时候，他不得不回答；和杜安的交谈——那是他生平第一次同一个有教养的人交谈——也不由他不感到兴趣。当那年轻人谈起他夜半的冒险，千钧一发的逃脱，豪饮宴乐，大吃大喝，以及一夜之间散尽大笔财富等等，他又怎能够不倾耳静听，感到神奇呢？对于约吉斯，那年轻人笑他是一头只会干活的驴子。他自己呢，也曾受过人间的委屈，可是他却不是逆来顺受，而是给以反击，很厉害的反击。他无时不在反击，——他和社会之间是处于交战状态。他是一个天生的海盗，专靠打劫敌人为生，并不感到害怕，也不感到羞耻。他自然也并非常常都获得胜利，但是失败不等于就此完蛋，所以用不着灰心丧气。

不但如此，他还是个心地善良的人——看上去似乎太善良了。他不是头天一来就谈起他过去的身世，也不是在第二天，而是在那些长得难挨的无聊的钟头里，彼此没有事做，只好闲谈，又没有可谈的材料，只好谈谈自己的身世。杰克·杜安是东部生长的，进过大学——学的是电机工程。后来他父亲在商业上遭受失败，自杀了；丢下母亲，一个弟弟和一个妹妹。杜安还有过一件发明；约吉斯也弄不清楚

是什么，只知道是和电报有关，一件最重要的发明——这一发明本来可以使他发财致富，可以赚几亿元的家当。可是却被一家大公司把它抢了去，因此打起官司来，把他自己的钱通通打光。过后，有人给了他一个赛马必赢的诀窍，他就挪用别人的钱，试着去挽回已经失掉的财产，结果还是逃走了事。以后的种种便都是从此发生的。对方问他是什么事才使他走上撬保险柜的这条路——在约吉斯看来，这种职业简直是太荒唐，太可怕了。他的牢友回答说，他遇着一个人，后来，干了一回，又想干一回，就造成这个结果。约吉斯又问是不是也想念过他的家庭呢？有时候也想念；对方回答说，但不常想——他不让自己去想。想念家庭并不能过得更好一些。在这样世道里，一个人不能和家庭有什么关系。这约吉斯迟早也要发现，就会放弃斗争，自行谋生。

约吉斯明明白白地就是他自己所说的那一种人，因此他的牢友就和小孩一样，对他无话不谈。对约吉斯谈他的冒险事迹真够愉快，因为他是那么感到神奇，感到钦佩，他对于这个国家里许多生活方式又是那么一无所知。杜安讲的时候，甚至于并不隐讳人名和地名——他告诉约吉斯他的一切成功和失败，他的恋爱和悲愁。他也向约吉斯介绍了许多在牢里的囚犯，其中差不多有一半杜安都叫得出姓名。牢里的那群人早就给约吉斯取了一个绰号——叫他做“臭鬼”。这名字太刻薄了，但是他们并不怀什么恶意，约吉斯也毫不在乎地笑着接受下来。

约吉斯在阴沟上面生活时，偶尔也闹到一阵臭气，可是

在这里，他还是头一次浑身溅满了他们的脏污。这所监狱简直是全市罪恶的一个挪亚方舟^①——有凶杀犯、匪盗、贼、盗用公款的、私造假币的、伪造文书的、重婚犯、在店铺里偷东西的、骗子、小偷和扒手，赌棍，拉皮条的王八，闹事打架的，乞丐，流浪汉和醉鬼；其中有黑种人也有白种人，有老的和少的，有美洲人以及全世界各个民族的人。其中有的是屡教不改的惯犯，也有清白无辜的，可是穷得交不出保释金的人；有的老态龙钟，有的又是刚刚十几岁的孩子。他们都是社会这个大烂疮排出来的脓血，一个个看去非常可怕，和他谈话都令人作呕。在他们身上，所有一切生命都腐烂了，发臭了——他们的爱就是野兽的凶残，欢乐就是陷人的圈套，上帝就是咒骂。他们在院子里荡来荡去，约吉斯在一旁倾听着。他什么也不懂，他们却是很精通的；他们什么地方都曾去过，什么事情都干过。他们能够把社会里整个丑恶可恨的事实都说得出来，能够揭出整个社会的灵魂深处，在那里，什么正义啦，荣誉啦，女人的肉体啦，以及男人的灵魂啦等等都是在市场上公开出售的，人们就象在坑里的豺狼一样，彼此扭斗、互相残害；在那里，贪欲就是烈火，人就是炭薪，人类就在自己的腐化堕落之中溃烂着，煎熬着，翻滚着。这些人们都是事前没有得到自己的同意，就出

① 据《旧约·创世记》记载，上帝见他所创造的人都已败坏，将使洪水泛滥毁灭世上一切生物之前，命义人挪亚造一方舟，让他全家，并带上各种走兽飞禽公母若干对，躲进方舟避洪水以便生息繁殖。这里用以比喻收容各种罪犯的监狱。

生在这个野兽般的混沌里来了，他们参加了这种生活是出于不得已，他们给关在牢狱里并不算是有什么耻辱，因为这场赌博从来就没有公正过，骰子是早已灌了铅的。他们只是一文两文的小偷小骗，却又被拥有几百万元的大骗子，大强盗弄上圈套，被消除。

这些谈话有大部分约吉斯都不想听。他们那种粗暴的嘲弄使他吃惊；他的心一直在远处，他的亲人召唤他的地方。在大家谈得热闹的时候，他的思念不时飞到家中；这时眼里涌出泪水——大家对他一阵嘲笑，才又拉了回来。

他就在这群人当中过了一个星期，一直也没有接到家里的信，过后，他从那一角五分钱内拿出一分钱来买了张明信片，他的同伴替他写了信，告诉他家里他现在在什么地方和受审的日期。但是还是没有回信来。最后，到了新年的前一天，约吉斯和杰克·杜安告别了，杰克把住址告诉了他——或者倒不如说是他的姘妇的住址，要约吉斯答应去看他。“有一天，也许我能够帮你的忙，”他说。又说他很舍不得他走。约吉斯坐上警车，回到卡拉罕的法庭去受审。

他刚一走进法庭，第一眼看见的就是伊莎比塔和小考特丽娜，脸色惨白，胆战心惊地远远坐在后面的角落里。他的心开始怦怦跳起来，可是不敢招呼她们，伊莎比塔也不敢。他只好在犯人槛的凳上坐了下来，带着毫无办法的悲痛盯住他们。他看见奥娜并没有来，心里充满了不吉的预感，花了半个钟头来思索这一件事——突然他把身子一挺，满脸涨得通红。原来法庭里带进一个人——尽管那人头上

裹着绷带，看不见相貌，约吉斯却认得那个壮实的身躯。那就是康诺！一阵哆嗦立刻袭上全身，他的四肢都弯下去，仿佛准备要扑上去的样子。突然一只手抓住他的衣领，又听见后面有声音说：“坐下！你个狗娘养的！”

约吉斯这才静了下来，但却不放眼地盯住他的仇人。一方面，这家伙还活着，叫他感到失望，可是另一方面，看见康诺满身贴着赎罪的药膏，又感到愉快。他和公司的律师一块儿进来，坐在法官的栏杆里面。一分钟后，录事叫了一声约吉斯，警察就揉了他一下，叫他站起来，把他引到栏杆面前，紧紧握住他的胳膊，免得他又向工头扑去。

约吉斯静听着，只见那人走到证人席上坐下，宣了誓，然后叙述事件的经过：犯人的妻子是他隔壁部门的女工，因为对他无礼被开除了；半点钟后他就受到一顿毒打，犯人把他打倒在地，几乎把他掐死。现有证人……

“证人大概是用不着了，”法官说，转向约吉斯。“你承认打过原告吗？”他问。

“他吗？”约吉斯指着工头问。

“是呀，”法官说。

“我是打了他，先生。”约吉斯说。

“说阁下，”警察说，狠狠地掐了他的胳膊一把。

“阁下，”约吉斯顺从地说。

“你试图掐死他？”

“是，先生，阁下。”

“以前被逮捕过么？”

“没有，先生，阁下。”

“你还有什么为自己辩解的话？”

约吉斯踌躇起来。他有什么可说的呢？两年半来，为了应付日常生活，他学过英语，可是并没有学过关于如何陈述别人凭着胁迫手段诱奸了他的妻子的用语。他试着说了一两次，都是结结巴巴，不清不白的，使得法官非常恼火——闻到约吉斯那身肥料的臭气，他已经喘不过气了。末了，犯人才使人明白他的词汇不够。这时，一个上髻打了蜡的矮个子青年走上前来，叫他用他熟悉的语言陈述。

约吉斯开口了，以为人家会给他充分时间，就叙述那工头怎样利用他妻子所处的地位追求她，怎样胁迫她如果不答应就要开除她。翻译把他的话译出来，可是法官那天的办事日程已经排得满满的，已经吩咐汽车到某一时候就得开来，便不等翻译说完就插进一句：“哦，我明白了。好吧，如果他追你的老婆，你为什么不到工长面前告他，或者歇工不干呢？”

约吉斯又踌躇了一会，有点儿吃惊。他又开始说明他家里十分穷苦……活儿不好找……

“明白啦，”卡拉罕法官说，“所以，你就想去揍他一顿。”他转过来问原告说，“康诺先生，他说的是实话吗？”

“一点也不是，阁下，”工头说。“这是很不愉快的……每次开除一个女工，他们就这么说……”

“唔，我知道，”法官说。“我也听得多了。这家伙可把你揍得够瞧的。关三十天监禁，负担一切费用。下一个案

子！”

约吉斯莫名其妙地听了半天。直到那握住他胳膊的警察转身过来，拉他离开法庭，他才明白已经宣判。他疯狂地向四周一看。“三十天！”他喘着粗气说——跟着就旋风似地转身扑到法官面前。“我的一家人怎么办呀？”他狂乱地叫喊着。“先生，我有老婆还有个娃娃，他们一个钱没有……天啦，他们只有活活饿死？”

“这些你在动手打人之前就应该先想一想，”法官淡然地说，转脸去看下一个犯人。

约吉斯还想再说下去，可是警察一把抓住他的衣领，使劲扭，又有一个警察不怀好意地向他走来。因此，他只好让他们带他走开。他看见屋子后面，伊莎比塔和考特丽娜站起身来，满脸恐惧地注视着。他鼓一鼓劲想到他们那里去，又给警察在颈子上扭了一把，这回他只好垂下头不再挣扎了。警察们把他推进一间牢房里，那里已经有别的犯人等着。法院刚一闭庭，他们便把他和别的犯人带进囚车，开车送走。

这一次是把约吉斯押到犯人习艺所去，那是一所小小的监狱，库克县里的犯人都到那里去服刑。这地方比县里的牢房还要脏，还要拥挤。监狱里所有的轻罪犯都被送到这里来——小偷，小骗，打架的和流浪汉等等。和约吉斯同牢房的人是个意大利籍的水果小贩，他因为没有给警察送上例规，就以持有一把大型裁纸刀的罪名关进来了。这人

一句英语也不懂，因此他出狱的时候倒使得约吉斯感到高兴。继他而来的是一个挪威籍水手，他在一次酗酒殴打中，给对手割去了半个耳朵。这家伙是个爱吵爱闹的人，约吉斯在上铺一动，他就乱骂，说他把蟑螂给抖下来了。若不是整天犯人们都给叫出去干打碎石块的活，和这样一个野兽般的疯子住在一间牢房里真是无法忍受的。

约吉斯就这样度过了他三十天刑期中的十天，一直也没接到家中一点消息。过后有一天，看守来告诉他有人来看他。约吉斯一听，脸色马上翻白，两腿瘫软下来，软得几乎走不出牢房。

看守带着他经过走廊，又下了几道台阶，来到会见室。这里和牢房一样，也有铁栏围住。约吉斯从铁栏里看见有个人坐在椅上。他一进屋，那人便站起来。一看，原来是小斯塔尼斯洛伐斯。这身躯高大的汉子一见家里来了亲人，几乎周身都垮了——只得一手扶住椅子，一手放到额头上，好象要擦亮眼睛。“怎么啦？”嘴里有气无力地说了一声。

小斯塔尼斯洛伐斯也在哆嗦着，怕得几乎说不出话。“她们……她们要我告诉你……”他哽了一声才说出来。

“怎么啦？”约吉斯又重复了一声。

他顺着小孩的视线看去，看见那个看守正站在那里监视着他们，“别管那个，”约吉斯发狂似地叫了。“她们都好吗？”

“奥娜病得很厉害，”斯塔尼斯洛伐斯说，“我们都快饿

死了。我们过不下去了；我们想你也许能够有点办法。”

约吉斯把椅子捏得更紧；额头上冒出一颗一颗汗珠，手也哆嗦着。“我……我没有办法。”他说。

“奥娜整天都在她屋里躺着，”那孩子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她什么也不吃，一天到晚只是哭。她不说到底出了什么事，也不去干活了。好久以前，人家又来讨房租。他可凶得很哩。上星期他又来了，他说要把我们撵出去。还有玛利亚……”

说到这里，孩子哽咽了一声，停下来。“玛利亚怎样了？”约吉斯叫喊起来。

“玛利亚的手割破了！”孩子说。“这回可伤得厉害，比上次重得多。她没法干活，伤口都变绿了，公司里的医生说她也许……也许得割掉那只手。玛利亚时刻都在哭……她的钱也快花光了，我们付不出房钱和利息，我们家里没有烧的，吃的东西也光了，店铺里的人说……”

那小孩子又停住嘴，开始呜咽起来。“说呀！”约吉斯发狂似地喘着粗气——“说呀！”

“我……我说，”斯塔尼斯洛伐斯呜咽着说。“天一直是那么……那么冷……上星期天又下了雪——一场好大好大的雪……我没法……没法去上工。”

“天哪！”约吉斯半在叫喊，向孩子逼近一步。为了下雪的事，他们俩原有一场旧恨——自从前一次那个可怕的早晨，这孩子冻伤了手指，约吉斯不得不打了他一顿才逼得他去上工以来，这场仇恨就结上了。现在，约吉斯又握紧双

拳，看样子象要打破铁栏冲出去。“你这个小混蛋！”他喊了一声。“你试也不去试一下！”

“我试了……我试了！”斯塔尼斯洛伐斯哭喊着，吓得从他面前缩了回去。“我试了一整天……两天。伊莎比塔和我一块儿走的，她也没法走。雪太深，我们简直抬不起脚来。我们又没有吃的，啊，天又这么冷！我试了，到第三天，奥娜又和我一起去……”

“奥娜！”

“是呀。她也试着去上工。她得去干活。我们都在饿饭。可是她已经被开除了……”

约吉斯打了个踉跄，张嘴喘了一口气。“她又回到原来那地方去了吗？”他大声吼叫着。

“她去试一试。”斯塔尼斯洛伐斯说，盯住约吉斯，不懂他问这句话的意思。“为什么不去呢，约吉斯？”

约吉斯使劲倒吸了三四口气。“再说……下去，”末了，他才喘着气说。

“我和她一块儿去的，”斯塔尼斯洛伐斯说，“可是亨德生小姐不让她复工了。康诺看见她，又把她咒骂一顿。他还裹着绷带……你为什么打他呀，约吉斯？”（这小家伙知道其中一定有一些使他神往的秘密，可是约吉斯没有回答他。）

约吉斯说不出话来，只有瞪起眼睛看，他的双眼鼓得快要爆了出来。“她又去别的地方找活儿，”孩子又接着说下去，“但是她身体太弱了，坚持不下来。我自己的工头也不

让我复工……奥娜说他认得康诺，所以不再要我了。现在，他们全都和咱们结上仇了。因此，我只好到繁华区去，和旁的孩子们以及考特丽娜一起卖报。”

“考特丽娜！”

“是啊，她也在卖报哩。她因为是个姑娘，生意最好。只是冷得厉害，夜里回家时真是可怕极了，约吉斯。有时候他们简直没法回来。今晚上我就打算去找他们，和他们睡在那里，因为时候太晚，回家的路又那么远。我得一步步走，可又不知道在哪里……也不知道怎样回去。只是妈妈说我一定得到这里来，因为你想知道家里的事。你现在已经给他们关在监里，没法干活，也许有什么人愿意帮帮你的家庭。我到这里走了一天……早饭只吃了一片面包，约吉斯。妈妈也停了工啦，因为那制香肠的车间关门了。现在她提着一只篮子，挨家挨户去讨饭。人们也给她一些食物，但是昨天得的并不多。天气冷，冻得她的指头受不了，今天在家里哭……”

小斯塔尼斯洛伐斯就这样说下去，一面说，一边呜咽。约吉斯站在那里，紧紧捏着椅子，一句话也不说，可是觉得他的头就象要爆炸似的。那就象有什么重东西压在他的身上，一层又一层，快要把他压扁了。他在内心里挣扎着，搏斗着——仿佛是在做着—一个怕人的恶梦，梦中的人感到无限的悲苦，可是既不能抬起手，也不能发声叫喊，只是觉得快要发狂，脑子在燃烧。……

正当他觉得螺丝钉再扭紧一下，就会使他送命的时候，

小斯塔尼斯洛伐斯的话停下来了。“你没有办法吗？”他气无力地说。

约吉斯摇了摇头。

“这里不给你点儿什么吗？”

他又摇头。

“你什么时候出来呢？”

“还有三个星期，”约吉斯回答说。

于是，那孩子拿不定主意地四下里张望一下。“那末我还是走吧。”他说。

约吉斯点了点头。接着，他突然想起来了，便伸手到衣袋里拿了出来，抖战着把那一角四分钱递给孩子。“拿去给她们吧。”

斯塔尼斯洛伐斯接过钱，又踌躇了一下，这才走向门口。“再见，约吉斯，”他说。约吉斯看着他摇摇晃晃地走去，一直走出他的视线。

约吉斯手里捏着椅子，在那里站了一两分钟，身体晃晃悠悠；后来，看守走过来向他肩上一拍，他这才转过身来，走回牢房去干打石块的活儿。

第十八章

约吉斯并没有象他所期望的那样快就离开习艺所。除了所判的刑期之外，还得加上一元五角钱的“诉讼费”——就是说，他还得出一笔钱以偿人家把他关进监狱之劳，他没有钱，那就只好再多做三天苦工。谁也没费神向他去解释这个——只不过他自己忍受着焦急的苦痛，计算日子，盼着满期。他期望获得自由的这一天到来了，可是他却发现自己还得在石头堆旁干下去，他大着胆子提出抗议，却受到一阵嘲笑。他这才断定是自己计算错了，又过了一天，只好放弃一切指望，陷入绝望的深渊。正在这个时候，一天早上刚吃过早饭，一个看守走了进来，告诉他说终于服满刑期。于是，他脱下囚服，穿上干肥料活的旧衣，走出狱门，听见门铿锵一声在身后关上。

他站在台阶上，心情惶惑，简直不能相信这是真的——蓝天又在头上顶着，大街又在眼前展开；他又成了自由的人了。接着，寒冷透过衣服钻进身来，他便急急忙忙地动身走去。

前几天下过一场大雪，此刻正在溶化。天上雪雨霏霏，刮着寒风，吹得约吉斯刮骨地冷。那天他去收拾康诺的时

候，没来得及穿上大衣就去了，因此几次警车往还，对他都是一个残酷的考验；他的衣服已经破旧得单薄了，一向就不很暖，此刻在雪中蹒跚走着，不久就湿透了；人行道上堆着六吋厚湿漉漉的融雪，就是皮鞋上没有破洞，他那两只脚眼看也要湿透的。

约吉斯关在牢里的时候倒是可以吃饱的，做的活儿也是他自从来到芝加哥以来最轻松的。可是即令如此，他也并没有强壮起来——恐惧和忧愁老是折磨他的心，使他越来越瘦。现在他在雨中，缩着身子打抖，两只手揣在衣袋中，肩膀紧紧弯着。习艺所坐落在市区郊外，四周没有人烟，一片荒凉，一边是条下水道的大渠，另一边是纵横交错的铁路轨道，因此，风势十分猛烈。

约吉斯走了一阵，遇着一个穿得破破烂烂的孩子，他向这孩子打了个招呼：“喂，小哥！”

孩子掀起一只眼睛看他——一看约吉斯那剃光了的头，就知道他是个“牢犯”。“什么事？”他问。

“你到屠场怎么走？”约吉斯问。

“我不到那儿去呀！”那孩子回答说。

约吉斯踌躇了一下，有些为难。然后又说：

“我是说路怎么走？”

“那你为什么不那么说呢？”孩子回答，然后指了指铁轨对面的西北方，“往那边走就是。”

“有多远？”约吉斯又问。

“这我可不知道。”对方回答说，“也许有个二十哩左右”

吧！”

“二十哩！”约吉斯重复了一句，他的脸沉下来。他得一步一步地走了去，因为他们放他出来时，身上一个钱也没有。

可是他一旦动身之后，周身的血也就暖和起来，一心想着事情，把其他一切都忘得干干净净。以前在牢房里所有那些萦绕着他的可怕的想象，此刻都马上闯进心来。当时伴随而生的怨苦，这时差不多已成过去——他现在就去探明真相。他一面走，一面在衣袋里握紧拳头，恨不得想飞回去，不由加快了脚步，简直是在奔跑。奥娜——新生的婴儿——家里的人——房子——到底成了什么样子，他就会全知道的！他现在就去援助他们——他又自由了！这一双手又是他自己的了，他能够救助他们，他能够为他们跟这世道搏斗。

他就这样走了一个钟头左右，然后开始朝四下打量起来。他似乎已经完全离开市区。那条大街正变成一条乡间的小路，通向西方；路两旁都是些雪盖着的田地。不久，他又遇到一个赶着两匹马拉的车的农人，车上堆着干草，他拦住了车。

“这是不是到屠场的路呀？”他问。

农人搔了搔头发。“我不知道屠场在什么地方，”他说。“可是总在市里的什么地方吧，可你完全走反啦！”

约吉斯大吃一惊。“有人指给我这条路的。”

“谁说的？”

“一个孩子。”

“唔，说不定他在和你开玩笑呢。你最好还是往回走，等走进市内，就去问警察。我本来可以把你送进市区，可是我已经走了不少的路，车上拉的东西又重得很。走啊！”

约吉斯只好掉回头来，照着农人指的路走，一直走了一个上午，才开始又看见芝加哥。他走过一排又一排无止无尽的简陋的两层楼房，有时走在木头铺面的人行道上，有时又走在没有铺过的小路上，下面藏着陷人的雪水坑。每隔几道街区，便有铁路穿过，路轨和人行道一样高，一不当心就得送命。铁路上一长列一长列货车驶过，只听车厢铿铿锵锵地互相冲撞着，约吉斯只好在那里走来走去等待，心里急不可耐。有时候，货车还要停上几分钟，这时火车和电车等等便都挤在一起，等在那里。开车的人不是彼此咒骂就是躲在伞下避雨。每到这种时候，约吉斯就从道口挡门底下钻过，冒着生命危险，从车厢与车厢之间跑到铁轨那一边。

他过了一座长桥，下面的河水已经冻得结结实实的，面上盖着一层融雪。就连河岸上的雪也不是白色的了——落下来的雨，简直是稀薄的煤烟溶液，约吉斯脸上也因此出现一道一道黑迹。过后，他走进市里的商业区。那里的街道简直是一些漆黑的污水沟，只见马蹄滑来滑去，横冲直闯，妇女和小孩们惊惶失措，一群一群地四处奔逃。这些街道四周给高大黑色的建筑物围住，形成巨大的深谷，回荡着车的铃声以及驾车人们喊叫的反响。路上，行人熙来攘往，忙

得就象蚂蚁一样——大家气都透不过来地奔走着，谁也顾不得望一望别的东西，或者彼此看上一眼。这个孤零零地象个流浪汉的外国人，穿着一身湿透了的衣服，满脸憔悴，两眼焦愁，在他们之间匆匆走过时，简直就象置身于万里荒原之中，那么孤独，谁也不注意他，他自己也不辨东西地徬徨着。

一个警察给他指了方向，告诉他还得走五哩路。这回他又来到贫民区，走过到处是酒店和小商店的街道，其中还有一些长长的、肮脏的红砖盖的工厂，煤场以及铁路。这回，约吉斯才抬起头来，象一头受惊的动物似的嗅嗅空气——开始嗅到远处吹来的旧巢的味道。这时候已经过了下午，他的肚子感到饥饿，可是两旁酒店里招引主顾去进晚餐的招贴却不是邀请他的。

他终于来到屠场，来到那座黑烟蒙蒙的火山，看见那些鸣叫着的牲畜，闻到那些奇臭。跟着，他看见了一辆满载乘客的电车，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焦急心情，就一跃而上，躲在别人身后，不给售票员看见。又过了十分钟，他便来到自己住的那条街上，回到了家。

他一转过街角，就半跑着奔了去——不管怎样，那总是他住的房子啊——可是他突然停下了，瞪起两眼望着。那房子怎么啦？

约吉斯再看一遍，心里莫名其妙。这回，他望了望隔壁那一家，又望了望再前边的那一家，又望望街角上那家酒店。是啊，是这个地方，一点也没有错。可是这房子——这

房子怎么变了颜色了！

他再走近两步。对，这房子原来是灰色的，现在却变成了黄色的！窗框原来是红色，现在却变成绿的了！而且都是新近油漆的！看去真令人奇怪！

约吉斯又走近几步，但还是站在街的那一边。一股突然的、可怕的恐怖袭上心来。他的两膝抖动，头里一阵天旋地转。房子油漆一新，开始烂掉的檐板都已换过，这就是说，营造公司的代理商已经把他们撵走了！还有，房顶上那个窟窿也新盖上了瓦——那是六个月来他心上的一块心病——他既没有钱，也没有时间自己来修补，只好让雨淋进来，用锅、罐去接，锅、罐都满溢出来，溢到搁楼里面，浸坏了灰土，可是现在却修好了！窗子上的破玻璃也换过！还有窗户上挂了窗帘——都是新的，白色的窗帘，浆得硬硬的，闪闪发光！

这时，前门突然打开。约吉斯站在那里，竭力缓着气，前胸一上一下地起伏着。从门里走出一个他不认得的男孩，一个肥胖壮大、两颊红得象玫瑰的少年——这样的气色他从来没有在家里见过。

他象着迷似地盯着这个男孩。那孩子嘴里吹着口哨，走下台阶，一面走一面蹴着地上的积雪。他走下台阶停住脚步，弯身拾起一些雪，就靠在栏杆上捏起雪球来。一会儿后，他向四周看了看，就看见约吉斯。两人目光相遇，孩子的眼色里含着敌意，他显然以为约吉斯怀疑这个雪球。约吉斯慢慢地从街那面向他走来，这孩子连忙向周围一望，想

退回去，但结果还是打定主意决不后退。

约吉斯握住台阶的栏杆，因为他的身子还有些摇晃。

“你……你在这里干甚么？”他控制着喘息。

“你还有问的没有？”孩子说。

“你……”约吉斯又说。“你在这里有甚么事呀？”

“我吗？”孩子生气了。“我住在这里。”

“你住在这里！”约吉斯喘了一口气。他的脸色发白，把栏杆捏得更紧。“你住在这里！那么我家里的人呢？”

那孩子十分诧异。“你家里的人？”他重复了一句。

约吉斯向他走近。“我……这是我的房子！”他喊了起来。

“走开！”孩子说。这时，上面的门突然打开，他就向那里叫了一声：“喂，妈妈！这里有个人说这是他的房子。”

一个肥壮的爱尔兰妇人走出到台阶的顶上一层来。“什么事呀？”她追问。

约吉斯面对着她。“我家里的人哪里去了？”他狂暴地叫道。“我走时他们是在这里的！这是我的家！你们在我家里干什么呀？”

那妇人盯住他望，又是奇怪，又是害怕，她一定以为这家伙是个疯子——约吉斯看去也真象一个疯子。“你的家！”她照样重复了一句。

“我的家！”他半号叫着。“告诉你们，我本来住在这里！”

“那你一定弄错了，”她回答说。“这里从来没有人住过。”

这是幢新房子。他们是这样告诉我们的。他们……”

“他们把我家里的人怎么样了？”约吉斯疯狂地喊起来。

那妇人这才有些明白过来；也许她对“他们”告诉她的话原来就有怀疑。“我不知道你家里的人在哪里，”她说。“我是三天前才置下这所房子的。这里并没有什么人住。他们告诉我说这所房子是全新的。你真的是说你以前租过这所房子？”

“租过！”约吉斯喘着气说。“我买的！我付过钱了！它是我的了！可是他们……天啦！你能不能告诉我，我家里的人哪里去了？”

她终于使他明白她一点也不知道。约吉斯的脑子给弄得乱七八糟、简直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看起来就好象他家里的人一下子被消灭了，他们就好象都是一些梦幻里的人，从来就没有在这个世界上生存过。这时他心里真是昏天黑地——猛然间，他想起玛尧兹吉恩奶奶来了，她就住在下一条街。她一定知道的！他转身就跑。

来开门的正是玛尧兹吉恩奶奶本人。她一看见双眼惊惶、周身发抖的约吉斯，就惊得叫喊起来。对，对，她能够告诉他。他家里的人都搬走了；他们付不出房钱，被撵出到雪地里，房子就重新油漆过，一星期后卖掉了。不，她不知道他们后来的情况，但却知道他们又回到艾妮尔·约克宁的家里去了，那地方是他们初到屠场来时就同住过的。约吉斯好不好进屋去休息一下？事情真是太糟了——如果他不给关进监牢里该有多好……

于是，约吉斯又转身，一摇一晃地踉跄走去。他也走不了多远——一转过街口就再也支持不住，只好在一家酒店的台阶上坐了下来，两手蒙住脸，无泪地痛心地呜咽着，全身都抖动起来。

他们的家！他们的家！他们已经把它失掉了！悲哀、绝望、愤怒，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世界上还能有比这个更令人伤心断肠的事吗——看见陌生人住进自己的房子里，在他的窗子上挂起他们的窗帘，用含有敌意眼神瞪着他看！多么可怕——这是难以想象的——他们哪能作这样的事——这决不是真的！只消想一想，为这所房子他受了多少罪——他们全家人受了多少苦难——他们付了多么大的代价啊！

过去长期以来所受的种种痛苦重又涌上心来。他们最初的牺牲，他们拼凑出来的那三百块钱，那就是他们在世界上仅有的全部财产：就是他们在生与死之间仅有的保障。以后，他们月复一月地辛勤劳动，以便凑出每月十二块钱和利息，以及不时缴付的捐税和其他费用，还有修缮费等等五花八门的开支！老实说，为了缴付这房款，他们真是连心灵都注进去了，他们付出的是自己的泪和汗——是的，不光是泪和汗，还有他们活命的血。安东纳斯老爹就是为了拚命去挣那点房款把命送掉的——如果他用不着到达勒姆那黑暗的地窖里干活，去挣他自己应出的那一份——那末，今天他一定健在。还有奥娜，也是为挣房款而牺牲了她的健康和精力的——她就因为这件事受到残害，毁掉一生的。

约吉斯自己也是一样，三年前他还是一个身强力壮的大汉，现在却坐在这里，浑身发抖，身心俱碎，胆小畏缩，就象一个歇斯底里的小孩子那样哀哭着。唉！他们全家人把所有的一切都投进这场斗争中了，可是失败了！他失败了！他们付出的钱全完了——一个子儿也没剩。他们的房子也没有了——他们又回到开头迈脚时的老地方来，又被丢到严寒中去饿死和冻死。

现在，约吉斯可把一切真相都看得清清楚楚——通过这整个接连发生的事件，他看到了自己原来就是那些贪婪秃鹰们的牺牲品，他们撕烂他的心肝五脏，把他全部吞噬了；就是那些恶魔的牺牲品，他们对他施加拷打，折磨他，一面还嘲弄他，当面奚落他。啊，天啦！这是多么可怕，多么可恶，多么歹毒，多么残暴，又多么狠心哟！他和他们一家子，一群无依无靠的妇女小孩们，拚命地求生存，尽管他们是那样无知，那样没有保障，而且那样孤单——可是这些仇人们却在四周隐藏着，在他们的路上埋伏着，渴望喝他们的血！第一次那张骗人的广告单，那个油腔滑调的代理商；那些额外开销、利息，以及他们无力缴付，本来也决不想付的各种费用的圈套！过后又是罐头公司老板，他们的主子，统治着他们的暴君所玩的那一切阴谋诡计——还有那些关厂停工，活儿减少，那些不按时间的工作，那残酷的“加速”，减低工资，提高物价；还有气候，酷暑和严寒，雨和雪，对他们的残酷！他们居住过的这个城市，这个国家，他们一点也不懂得这里的法律和习惯对他们的残酷！这一切种种都勾

结起来帮助公司，公司早已把他们确定作为它的猎获物，只是在等待时机。到了现在，遇上这最后一次恶毒的不公裁判，它的时机业已到来，就把它们一股脑儿撵出门去，收回房子，再把它卖给别人。他们什么办法也没有，他们的手脚被绑得紧紧的，法律是不利于他们的，整个社会机器都掌握在压迫他们的人手中！如果约吉斯哪怕是对他们举起手来的话，他就得又回到刚刚逃出来的那座关野兽的笼子里去！

现在要是站起身来走，那便等于是从此作罢，一切认输，任凭这陌生的一家去占有他那所房子。因此，若不是想起他一家老幼，约吉斯可能就在雨下颤抖着在那里坐好几个钟头。他也许想到说不定还有什么更坏的消息在等着他，这才站起身来，继续往前走，浑身没气力，脑子昏昏沉沉的。

艾妮尔的家坐落在屠场后面，离这里足足有二哩远。在约吉斯看来，从来没有比这更远的路了。当他一看见那熟悉的灰扑扑的棚户时，心里就怦怦跳了起来。他三脚两步奔上台阶，用拳头连连捶着门。

老奶奶亲自走来开门。自从约吉斯上次看见她以后，她因为风湿病身子更加枯瘦，她那张黄羊皮纸也似的脸，只在比门把手稍高一点的地方盯着他。她一看见是约吉斯来了，先吃了一惊。“奥娜在这里吗？”他气都喘不过来地喊。

“是的！”她回答说。“她在这里。”

“她……”约吉斯刚开口，立即停下来，痉挛地抓住门边。原来从屋子里不知是什么地方，突然传来一声喊叫，一

声可怕的痛苦的狂叫。那声音正是奥娜的。

有一会，约吉斯站着不动，吓得全身都半瘫了。接着，他从老奶奶身旁跳了过去，奔进屋里。

这是艾妮尔的厨房，有五六个妇女正围在火炉四周挤坐着，一个个面无人色，胆战心惊。约吉斯刚走进去，有一个妇人就站起身来。她的脸色憔悴，瘦得怕人，一只胳膊缠着绷带——他几乎认不出来那就是玛利亚。他首先找寻的是奥娜，没有看见，便盯着这些妇女，希望她们答话。可是大家都默不作声，只是看着他，显得十分惊惶；一秒钟后，又传来一声刺人心肺的号叫。

声音是从屋子后面，从楼上传来的。约吉斯连忙跳到一扇门边，砰地把它推开，里面是一架梯子，通顶上的门，门后便是阁楼了。他正走到梯子脚下，突然听到身后一声叫喊，原来是玛利亚跟着来了。她用那只好手抓住他的衣袖，发狂似的喘着粗气叫道：“不！不！约吉斯，不要去！”

“你这是什么意思？”他喘息着说。

“你千万不要上去！”她喊起来。

约吉斯一时弄不清楚，又是害怕，急得差不多成了半疯。

“这是怎么回事？”他大声喊着，“什么事呀？”

玛利亚紧紧拉住他。他听见奥娜在上面啜泣着，呻吟着。他不等玛利亚回答就挣脱她的手要走上楼去。“不要去！不要去！”她又追过来。“约吉斯！你一定不能上去！那是……那是孩子！”

“孩子？”他不明白她的话，应声说了一句。“安东纳斯吗？”

玛利亚悄声地回答了他：“快要生了！”

约吉斯听后，腿脚一弯，赶忙用手扶住梯子才没有跌下。他象看见鬼似地盯住她，口喘着粗气说，“快要生了？”接着又疯狂地加了一句：“还不到时候呀！”

玛利亚点了点头。“我知道，”她说，“可是就要生下来了。”

又传来一声奥娜的哀叫，简直就象脸上挨了一拳，使他一闪，脸都白了。叫声过后，变成了哭声——这时他又听见她啜泣着说，“天啊，……让我死吧，让我死吧！”玛利亚在他前面挥起两只胳膊，一边喊：“出去！走开！”

她拖着他再回到厨房里来，差不多是把他抱着走，因为约吉斯周身都瘫软了。就好象支持他精神的支柱忽然坍塌——他被吓垮了。他倒在厨房的一张椅子上，象树叶一样哆嗦着。玛利亚仍然拉着他的胳膊，其余的妇女们只是哑口无言地盯住他望，大家都带着毫无办法的惊惶。

这时奥娜又叫喊起来了。声音离他坐的这里很近，非常清楚，他就歪歪倒倒地站起身来。“这样已经继续多久了？”他喘着粗气问。

“还不多久，”玛利亚回答说，看了艾妮尔给了她一个眼色，又急忙接着说：“约吉斯，你走开好了——你是没法帮忙的……你走开吧，过一会儿再来。不会有什么事的……那

是……”

“谁在她身旁呢？”约吉斯要她说出来；看见玛利亚吞吞吐吐地踌躇着；又大声喊：“谁在她的身旁？”

“她不碍事的，”她回答说，“伊莎比塔在她旁边哪！”

“但是医生呢？”他喘着粗气说，“总得有一个懂得的人呀！”

他一把抓住玛利亚的胳膊；她哆嗦起来，回答时声音低得听不清楚，“我们，……我们没有钱。”她看见约吉斯脸上出现惊恐的样子，又大声喊着：“约吉斯，不会有问题的！你不明白……走开吧……走开吧！唉，只要你等一等就好啦！”

约吉斯又听见奥娜的号叫，声音比玛利亚劝阻他的声音还大，他急得快要疯狂了。这是他从来还没有经历过的，叫声是那么惨，那么怕人，——就象霹雳一样击在他的头上。以前小安东纳斯出生的时候，他正在上工，什么也不知道，等他得到消息时，已经都分娩了。现在他可克制不住。那几个惊慌的妇女也到了山穷水尽，毫无办法。她们交替着试图讲道理给他听，说这是每个女人都要经过的。到头她们还是把他撵到门外的雨地里去，他就在那里光着头，走来走去，心里急得发狂。由于他在街上也能听见奥娜叫喊，他想不如还是先走开，不去听她的哀号，然后过一会再回来吧，因为他再也没法不这样做。果然过了一刻钟，他又冲上台阶来了，那几个妇女深怕他砸破了大门，只好打开门让他进来。

她们对他已没有什么好劝说的了。谁也不能对他说一切进行得都很顺利——她们怎么能知道，他叫喊说——瞧，她快要死啦，她要给撕成碎片啦，听她那喊叫罢，听罢！这简直是太残忍了，简直无法容忍……一定有什么救助的方法！她们去请过医生没有？她们可以过后再付钱的……她们可以答应……

“我们可不能答应啊，约吉斯，”玛利亚辩解说，“我们没有钱……我们几乎连饭都吃不上了。”

“可是我能够干活呀，”约吉斯大声喊着。“我能够挣钱呀！”

“是的，”她回答说——“可是我们以为你还在牢里。我们又怎么能知道你哪天回来呢？没有钱医生是不会来的。”

玛利亚接下去就告诉他，她已经试着去请一位接生婆，可是接生婆们有的要十元，有的要十五元，甚至要二十五元，而且还要现款。“我呢，只有两角五分钱了，”她说。“我的钱都花光啦——所有我存在银行里的那一点钱。我还欠着那个常来看我的医生，他觉着我再也没钱付他，已经不来了。我们也欠了艾妮尔两个星期的房钱，她也快要饿饭了，快要给房东撵出去了。我们一直都在东借西讨地凑合着保这条命，我们再也没有旁的办法……”

“那末，孩子们呢？”约吉斯又喊着说。

“孩子们有三天没回家啦，天气是那么坏。他们没法知道家里发生些什么事……她是突然发作的，比我们估计的日期提前两个月。”

约吉斯正站在桌子旁边，用两手撑着才稳住了身体。他的头垂了下去，两支胳膊直打哆嗦——看样子他快要昏倒了。突然间艾妮尔站起身，蹒跚地向他走来，一边在衣袋里摸索着。她从袋里摸出一块肮脏的破布，破布角上拴着什么东西。

“拿去，约吉斯！”她说。“我还有点钱 Palauk，瞧！”

她打开破布，把钱数出——一共是三角四分。“你现在就去，”她说，“自己去请一位来。也许旁的人也能帮助一些……你们给他一点钱吧。他将来会还你们的。就算请不来医生，叫他心里想着你们的一番心意，对他也是好的。等他回来时，说不定事情又早完了。”

于是，其余的几个妇女都把钱袋里的钱掏出来；大多数人只有一些铜币和镍币，通通都给了他。住在隔壁的奥尔修斯基太太的丈夫是熟练的屠宰工，可却是个酒鬼，给了他差不多有半块钱，足够把整数凑成一元二角五分了。约吉斯将钱塞在袋里，一手紧紧捏着，便跑出门去。

第十九章

在一家临街酒店二楼的窗口挂着一面招牌，招牌上写着“海巴姆·霍卜特太太医寓”几个字，旁门上钉着一块木牌，木牌上画着一只手，指着一排又黑又脏的楼梯。约吉斯三步并做一步地奔上楼梯。

霍卜特太太正在做洋葱猪排，半开着门，以便放出油烟。约吉斯打算在门上敲几下，但刚一伸手，那扇门便完全敞开，让他看到霍卜特太太正拿着一个黑色的瓶子对嘴儿喝着，他只得仍在门上重重地敲了两下，她才微微一惊，把瓶子放下了。她是一个荷兰女人，胖得出奇——走起路来简直象在大海上漂浮的一条小船，震得她食具橱里的碗盘都当当直响。她穿着一件极脏的蓝罩衣，一口牙全是黑的。

“嘛事儿？”她一抬头看到了约吉斯，问道。

他一路发疯似地奔跑，现在只顾喘气，说不出话来了。他头发散乱、眼神慌张，看来真象刚从坟墓里爬出来的一般。“我老婆！”他喘息着说。“请您赶快去！”

霍卜特太太把煎锅从火上拿下来，放在一边，在罩衣上擦了擦手。“你要我去接生吗？”她问。

“是的，”约吉斯喘着气说。

“我刚刚在别人家接完生回来，”她说。“我连饭都没来得及吃。可是，如果真是非常紧急。——”

“是的，是非常紧急！”他大声叫着说。

“那，好吧，也许——你给多少钱？”

“我——我——您要多少钱？”约吉斯吞吞吐吐地说。

“二十五块钱。”

他马上把脸一沉。“我付不出那么多钱，”他说。

那女人仔细看了看他。“你能付多少？”她问。

“我必须马上付钱——这会儿就付吗？”

“是的；找我接生的人都是付现钱的。”

“我——我没有多少现钱，”约吉斯惶恐万分地说。“我遇上……倒楣的事——我的一点钱全光了。可是我一定会如数付给您的——一分也不会少——等我一有钱马上就付；我可以工作——”

“你是干什么工作的？”

“这会儿我在家闲着。我必须找到一个工作。可是我——”

“你手边有多少钱？”

他几乎没有勇气回答她的这个问题了。当他说“一块二毛五”的时候，那女人冲着他大笑起来。

“一块二毛五分钱，光让我戴一回帽子我都觉得不值得，”她说。

“我就只有这么一点钱，”他声音哆嗦地说。“我一定得找个接生的去——我老婆会死掉的。我实在没有办法——”

我——”

霍卜特太太已经把她的洋葱猪排又放回到火炉上去了。她这时在一片水蒸汽和油锅的吱吱声中转过身来回答说：“你先付我十块钱现款，剩下的可以等到下个月再付。”

“我实在付不出——我没有那么多钱！”约吉斯大声说。“我已经跟您说了，我就只有一块二毛五。”

那女人又回过身去烧她的菜。“我不相信你的话。”她说。“你不过是想骗我。你那么一个大汉子，凭什么会只有一块二毛五分钱？”

“我是刚刚从监狱里出来的，”约吉斯喊叫着说——他简直想跪在那女人面前——“而且我本来也没有钱，我家里的人差不多都快饿死了。”

“你总有几个朋友吧，他们就不能帮帮你的忙？”

“他们都很穷，”他回答说。“这点钱就是朋友们帮忙凑的。我已经尽了我所有的力量——”

“你就没有点什么可以卖掉的东西吗？”

“我什么也没有，我对您说吧——我什么也没有，”他激动地嚷嚷着说。

“那么，你不能设法借点钱吗？你常去照顾的店铺的老板不肯把钱借给你吗？”看到他连连摇头，她于是又接着说：“听我说——你要是把我请去了，将来你决不会后悔的。我可以为你保住你的太太和孩子，到那时候你就会说得花上这么点钱实在算不了甚么。要真是他们都死掉了，那你会是什么样的感觉？你真是找到了一位接生的行家——不信

你到这条街上去打听打听，他们会告诉你——”

霍卜特太太用手里拿着的煎肉的叉子指着约吉斯，一个劲儿对他劝说，可是她的话实在让他受不了了。他摊开手作了一个绝望的姿态，转身就走。“空说是没有用的，”他说——但忽然他又听到那女人在他身后说话了，

“你给我五块钱，行不行？”

她跟在他后面走出来，又向他解释说。“你现在要是还不同意，那你可真是太傻了，”她说。“在这么个下雨天，少了这个数儿，你找谁谁也不会去的。说实在的，我一辈子还从没有收过这么低的接生费。我现在连房钱都付不出了——”

约吉斯气的骂了一声街，打断了她的话。“我根本没有那么多钱，”他叫喊着说，“我拿什么付？真见鬼，我要是有钱，当然一定给您，可我已说过了，我没有那么多钱。我没有那么多钱！您听清楚了吗？——我没有那么多钱！”

他又转身朝外走。在他刚走到楼梯半中间的时候，霍卜特太太又叫住了他。

“等等！我跟你去！你回来！”

他于是又回到她的屋里去。

“看到别人有困难，完全不管，心里总有些难受，”她显得很难过地说。“别说你还给我点钱，就是一个钱不给我也该去一趟，我总尽力帮你的忙吧。你家离这多远？”

“过去三四个街区就到了。”

“三四个街区！那我会浑身湿透的！天哪，就凭跑这趟

路也不止值这点儿钱！一块二毛五，还遇上这样的天气！可你当然明白——你一定得尽快把那二十五块钱的余数付给我。”

“我一弄到钱就付给您。”

“在这个月里行吗？”

“行，在一个月之内，”可怜的约吉斯说。“您要什么都行！只求您快点儿！”

“你那一块二毛五在哪儿？”霍卜特太太毫不留情地问。

约吉斯把钱拿出来放在桌上，那女人点了点数，便把它收起来。接着她又擦了擦她那双油手，一边不停地唠叨着，一边准备东西；她由于身子太胖，行动很困难，每走一步都哼哼着、喘着气。她脱下罩衣，连身子都没有背过去，就那么戴上了奶罩，穿上了外衣。接着，她拿起一顶黑色的帽子仔细整理一番，一会儿又满处寻找雨伞，一会儿又到处寻找一些必须应用的东西往一个塞得很满的手提袋里塞，这时候，约吉斯急得简直要发疯了。走到街上，他总走在前面，离开她三四步远，不时回头来看看，仿佛他可以凭自己的愿望使她走得更快一些似的。但是霍卜特太太每一步仍只能迈那么远，而且在迈步之前，还得使尽全部力量吸进必要的空气。

最后，他们终于来到约吉斯的住处，见了呆在厨房里的一群神色惊惶的妇女。约吉斯知道孩子还没有生下来——他还可以听到奥娜的叫唤声；这时，霍卜特太太脱下帽子来放在炉台上，接着她先从手提袋里拿出了一件旧衣服，然后

又摸出一碟鹅油来，把它擦在手上。接生婆越有机会用到这种鹅油，就越会走好运，所以霍卜特太太老是把它放在炉台上，或是和她那身脏衣服一起放在橱柜里，一放就是几个月，有时甚至是几年。

接着，他们把她送到上楼的梯子跟前，约吉斯听到她发出了一声惊叫。“我的老天！你们干嘛把我弄到这么个鬼地方来？这样我可爬不上去。这么小一个顶棚门，我可进不去！我不敢上去，说不定会把我的命送了。怎么能让一个女人到这么个地方来生孩子？——一个搁楼，就靠着一张梯子上下。你们自己就不感到害臊！”约吉斯只能站在门口静听她责骂，她的声音几乎把奥娜可怕的呻吟和叫唤声都掩盖住了。

最后，艾妮尔总算让她安静下来，她于是开始试着往梯子上爬；可是，艾妮尔老奶奶又不得不让她停住，告诉她当心搁楼里的楼板。那根本不是什么真正的楼板，他们只是在一个角落铺上一些旧木板，给这对夫妻安了个家；他们住的这块地方当然还是很安全的，但在搁楼上其他地方就只是地板的托梁和下面屋顶棚的板条和泥灰了，谁要是不小心一脚跨上去，马上就会惹出一场大祸。搁楼里光线非常阴暗，也许最好有人先送一支蜡烛上去。霍卜特太太又是叫又是嚷地闹了半天，约吉斯才终于看到两条水桶般的大肥腿挤进那个小门洞里去了；接着，等她在楼上一迈开步，他感到整个房子都动摇起来。这时，艾妮尔忽然跑到他的身边，抓住他的胳膊。

“现在，”她说，“你离开这儿吧。听我的话，你已经尽了你的全部力量，你现在呆在这儿只会碍事。你到别的地方去呆一阵吧。”

“可你让我上哪儿去呢？”约吉斯无可如何地问。

“我也不知道上哪儿，”她回答说。“要是没有别的地方可去，那你就上街去逛逛——反正别呆在这儿！今天夜里也别回来！”

最后，她和玛利亚把他推出门去，把门关上了。那正是太阳快落的时刻，天气越来越冷——原来下着的雨已渐渐变成了雪花，地上的泥浆也都冻上了。约吉斯穿着一身很单薄的衣服，冻得直打哆嗦，但他也只得把双手插在裤兜里走了。从清早到现在，他什么东西也没吃，他感到又饿又难受，他忽然想到过去常去照顾的那家小酒店和他所在的地方不过只隔着几个街区，心里不免燃起了一线希望。酒店里的人也可能会对他发点善心，再或者他也可能会遇上一个朋友。他于是迈开步子尽快朝那里走去。

“哈罗，杰克！”他一进门，酒店的老板就望他打招呼——在罐头镇上，人们把外国来的非技术工人都叫作“杰克”——“你这一向上哪儿去了？”

约吉斯直接向柜台走去。“我进监牢了，”他说，“刚从监牢里出来。我是一路步行回来的，身上一个钱也没有，从大清早起还没吃过一点东西。我家也没了，老婆也病了，我算完了。”

酒店的老板对着他的苍白得可怕的脸和哆哆嗦嗦的发

紫的嘴唇望了一阵。然后把一个大酒瓶推到他的面前。“倒上一满杯！”他说。

约吉斯手直发抖，简直有点抓不住那个瓶子了。

“别害怕，”酒店老板说；“倒上一满杯！”

于是，约吉斯喝了一大杯威士忌，然后听从老板的指示，走到供应午饭的柜台边去。他壮着胆子尽快的拿起一些食物往嘴里填进去；然后，他吞吞吐吐地向老板说了几句感谢的话，就到大厅中间的一个红色的火炉边坐了下来。

象这个冷酷的世界上的一切其它的事情一样——好景总是不长的。他的已湿透的衣服开始冒汽，整个大厅充满了肥料的臭味。再有个把钟头，各罐头厂都该放工了，下班的工人都要到这里来；一个充满约吉斯身上那股臭味的地方，他们是决不会愿意进去的。而且，这正是一个星期六的晚上，一两小时后，就会来一个由一把小提琴和一个大喇叭组成的乐队，附近的家属都会来在这大厅的后半边跳舞、喝啤酒、吃粉肠，一直要玩到夜里两三点。酒店老板先咳嗽了两声说，“我说，杰克，恐怕你得离开这儿才好。”

这个酒店老板对这类的倒霉蛋可见多了；他每天晚上都至少得“轰走”几十个象他这样的面容憔悴、冻得浑身发抖、无处可去的可怜虫。不过，那些人大都已经放弃挣扎，对自己不再抱任何希望了，而约吉斯却还在继续进行战斗，所以还保留有几分尊严。当他顺从地站起身来的时候，老板想到他过去一直是一个规规矩矩的工人，将来也可能又成为酒店的一位好顾客。因而对他说，“我看你眼下是非

常困难的，你跟我这边来吧。”

大厅后面是下到地窖里去的台阶。台阶上下都有一面用大锁牢牢锁住的小门，因而酒店遇上一个将来还可能会有钱或者在政治上能得势的顾客，不宜把他干脆轰出去，那么，这段台阶上倒是安置他的最好的地方。

现在，约吉斯也就在这地方过了一夜。那杯威士忌只不过刚使他有点热烘烘的感觉，所以尽管他实际非常疲倦，他却总也睡不着；他偶而低下头去迷糊一会儿，可马上又会给冻醒过来，于是他又不禁想起了许多烦心的事。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了，到后来他只能凭着从大厅里传来的音乐声、笑声和歌声来使自己相信，还没到天亮的时候。后来，大厅里终于寂静下来，他想他大概会马上被赶到大街上去；可结果没事，他因而纳闷是不是那个老板把他忘了。

一片寂静和挂念的心情使他实在忍耐不住了，他于是站起来去敲门，酒店老板一边打着哈欠，一边揉着眼睛走来了。他的酒店通夜未关门，他只是在店里没有顾客的时候，偶尔打会儿盹儿。

“我要回家去，”约吉斯说。“我担心我老婆的情况不知怎样——我得马上走了。”

“你干嘛不早告诉我？”老板说。“我想着你根本无家可归了。”

约吉斯从酒店里出来了。那时大约是清晨四点左右，外面仍完全和黑夜一样。地上已积起了三四吋厚新下的雪，天空密密麻麻的雪花还在不停地下着。他转身向艾妮

尔家跑去。

厨房的窗子上已经拉上了窗帘，但从外面仍可以看到里面的灯光。门并没有扣上，约吉斯一推门就进去了。

艾妮尔、玛利亚和另外那些妇女，还完全和原来一样，围着火炉坐着，约吉斯看到她们中又增加了几个新来的人，同时注意到屋里非常安静。

“怎么样？”他说。

谁也没有回答；她们仍坐在那里仰起苍白的脸，呆呆地望着他。他又叫着问，“怎么样？”

借着冒烟的油灯的光亮，他看到坐在他身边的玛利亚慢慢摇了摇头。“还没下来，”她说。

约吉斯不禁惊叫一声，“还没下来？”

玛利亚又摇了摇头。可怜的约吉斯站在那里简直完全呆住了。“我怎么听不见她的声音了？”他惊慌地说。

“她已经很久没有再叫唤了，”玛利亚回答说。

接着又是一阵沉默——忽然，从阁楼上传来一声叫喊，“嗨，行了！”

有几个妇女立即跑到隔壁的房间里去，玛利亚站起身朝约吉斯走过来。“就在这儿等着，”她大声说，他们俩脸色苍白、哆哆嗦嗦地站在那儿静听着。不一会，他们听到霍卜特太太正在下梯子，梯子发出吱吱的响声，她又一次唠唠叨叨地咒骂起来。又过了一会，她从梯子上下来了，一边生着气，一边累得直喘；接着，他们听到她走到这边屋子里来。约

吉斯看了她一眼，立即脸色苍白，几乎要晕倒。她象在屠宰台边操作的工人一样，脱去了上衣。手和手臂上全染满了血，连脸上和衣服上也溅满了血渍。

她站在那里吃力地喘着气，向四处张望，谁都一声不响。

“我已经尽了我最大的努力，”她忽然大声说。“我实在再没有任何办法了——再弄下去也是白费劲。”

大家仍然一声不响。

“这不能怪我，”她说。“你们早就应该去请个大夫，不应该一直拖得那么久——我来的时候已经太晚了。”接下去，屋子里又是一片死一样的寂静。玛利亚用她那只没受伤的手，尽全力抓住约吉斯。

忽然，霍卜特太太向艾妮尔转过身来。“你们家就没点儿酒吗？”她问。“有白兰地没有？”

艾妮尔摇了摇头。

“Herr Gott!①”霍卜特太太叫喊着。“没见过这样的人家：那你们总可以弄点什么给我吃罢——从昨天早晨直到这会儿我一直什么都没吃，在这儿的这一夜差不多快把我累死了。要是我早知道这种情况，就凭你们给我的那一点钱，说什么我也不会跑到这儿来的。”

这时候，她一转头忽然看到了约吉斯。她用手指了他一下。“咱们说好的，”她说，“剩下的钱你照样得如数付给

① 德语：上帝啊！

我！这不是我的错，你找我的时候已经太晚，我已经没办法救住你老婆了，孩子又偏偏一只胳膊先下来，这也怪不了我，我没办法能保住孩子。我已经整整忙了一夜，而且是在那么一个让母狗下仔都不合适的鬼地方，吃的也没有，就我自己口袋里带了一点东西。”

说到这里，霍卜特太太停了嘴喘了几口气；玛利亚看到约吉斯头上直冒汗珠，感到他浑身发抖，于是望着她低声问道：“奥娜怎么样？”

“她怎么样？”霍卜特太太应声说。“你们把她扔在那儿等于是存心要送掉她的命，你想她还能怎么着？我已经告诉她们，让她们去找个神甫来。她年纪还很轻，要是早点好好的照顾，她也许就能度过这一关，身体还能再慢慢恢复过来。她一直用尽全力挣扎着，那姑娘——她现在还没有断气。”

约吉斯马上疯也似的大叫一声。“死了！”

“她当然会死的，”那女人愤怒地说，“孩子现在已经死了。”

阁楼就点着一支蜡烛，这支立在一块木板上的蜡烛眼看就快烧完，当约吉斯匆匆爬上梯子的时候，正噼噼响着，冒出一阵阵浓烟。在微弱的烛光下，他只模糊看到在一个角落里的地板上铺着几条旧毯子和一堆破布；在这堆东西前面是一个十字架，一个神甫站在十字架边低声作着祈祷。在更远一点的那个角落里，伊莎比塔蜷着身子坐在那

里呜呜咽咽地哭泣。奥娜躺在那堆破布铺成的床铺上。

她身上盖着一条毯子，不过他仍可以看到她的肩膀和露在外面的一只胳膊；她已经干瘦得不成样子，他差不多完全认不得她了——她已经就只剩下一把骨头，脸色白得和石膏一样。她的眼皮已经合上，一动也不动地躺在那里。约吉斯踉跄了几步，惨叫一声跪倒在她的身边。“奥娜！奥娜！”

她仍然没有动静。他抓起她的一只手，拚命地捏着，并一迭连声地喊叫：“看看我！你说一句话！约吉斯回来了——你听不见我的声音吗？”

他看到她的眼皮微微动了一下，于是他更疯狂地叫喊着，“奥娜！奥娜！”

忽然间她的眼睛睁开了——就睁了那么一下。而就在她望着他的这一刹那间，他们彼此都终于认出了对方是谁，他仿佛透过朦胧的回忆又看到她含着无限悲愁站在遥远的地方。他向她伸出自己的双臂，怀着无比绝望的心情叫喊着她的名字；一种可怕的依恋之情在他的胸中涌起，难以忍受的思念的痛苦以及在他心中新产生的热恋的感情撕裂着他的心弦，折磨着他的肉体。但这一切显然都毫无用处——他没有办法留住她，她身子往下一滑，已经死去了。这时，他爆发出惨痛的哀号，他的整个身子抽搐不止，大滴大滴的热泪顺着他的面颊滚下来，直落到她的身上。他抓住她的双手，摇晃着她，把她抱起来紧搂在自己的胸前；但她仍然冷冰冰毫无声息地躺着——她已经死了——她已经死了！

“死”这个字象一阵钟声震动着他的全身，在他的内心的最深处发出回响，使得一切被遗忘的心弦震动起来，引起了一向隐伏着的模糊的恐惧——对黑暗的恐惧、对空虚的恐惧、对归于寂灭的恐惧。她已经死了！她已经死了！他将永远再见不到她，永远再听不到她的声音了！一种孤独的冷冰冰的恐怖袭上心头，他看到自己仿佛是站在世界之外，看到这个世界——这幻象似的世界、这变幻不定的梦一般的世界——已慢慢从他眼前消失。他完全象一个满心恐惧和悲伤的孩子；他一声声不停地叫唤，却始终得不到回答，他的那种绝望的呼号震动着整个屋子，使得楼下的妇女们都吓得挤在一块儿。现在任何的安慰对他都是无用的，他已经失去了理智——神甫走过来把手扶在他的肩上，低声对他讲话，可是他却什么也听不见了。他自己也已离开了这个世界，在一片黑暗中跌跌撞撞地摸索着，追赶那已经飞离人间的灵魂。

他就那样躺在那里。灰色的黎明来临，慢慢爬进了阁楼。神甫走了，那些妇女也都走了，现在，只剩下他自己单独和那个沉寂的、白色的人体呆在一起——他这会儿已经慢慢安静了一些，——但他仍然在抽抽噎噎地哭泣着，和死神争斗。有时，他抬起头来痴痴地望着他面前的那张白色的假面似的面孔，但很快他避开不敢看，因为他实在受不了。死了！而她还只不过是一个小姑娘，她几乎还才刚刚十八岁！她的生活简直还没有开始——可她已经被谋杀了

——被蹂躏和折磨死了！

天大亮以后，他才起身下楼到厨房里来——他形容憔悴、面色铁青，而且由于头昏眼花连路都走不稳了。更多的街坊来看他。当他在桌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下，头埋在胳膊里的时候，他们也只是无声地呆望着他。

过了一会，大门打开了；从外面冲进一股夹带着雪花的冷气，接着小考特丽娜从门口走了进来，她已冻得满脸发紫，由于一路跑来还在不停地喘着气。“我总算到家了！”她大叫着说。“我差点儿——”

因为忽然看到了约吉斯，她不禁大叫一声咽下了刚要说的话。她注意看看大家的脸色，发现一定是出了什么事情，便低声问道，“怎么啦？”

别的人还没来得及回答，约吉斯却已经站起身，歪歪斜斜地朝她走了过去。“你上什么地方去了？”他问道。

“跟那些男孩子们一起卖报，”她说。“下起雪来——”

“你身上有钱吗？”他问。

“有。”

“有多少？”

“差不多三块钱，约吉斯。”

“给我。”

他那副神态使考特丽娜感到非常害怕，她转头看看别人。“给我！”他又吩咐道，她于是把手伸进衣兜里去掏出了一包用破布包着的小硬币。约吉斯接过钱，一句话没说，便出门上街了。

过去两三个门就是一家酒店。“威士忌，”他一走进酒店的门就大声叫着说。当酒店侍者给他拿过一杯酒来的时候，他用牙咬开那个破布包，从里面拿出半块钱。“一瓶要多少钱？”他说。“我一定要喝个醉。”

第二十章

一个高大的汉子，靠着那三块钱来买醉，肯定是醉不了多久的，约吉斯出门的时候是一个星期天的早晨，到星期一晚上，他就又回家来了，他这时并无任何醉意，只是非常难受，认识到，他已经把全家所有的一点钱全部花光，但并没有买得片刻安宁的心境。

奥娜还没有埋葬掉；但他们已经通知了警察局，明天就可以把她装在一具薄板的棺材里，送到贫民坟场上去了。伊莎比塔这会儿已出去向人乞讨，她打算向附近的街坊每家讨几文钱，凑足给奥娜作弥撒的费用；呆在搁楼上的孩子们都已经快饿死了，而他自己，这个毫无能耐的流氓却把他们的钱拿去买酒喝了。艾妮尔一见到他就带着极为鄙视的神态对他讲了这番话，而当他打算到火炉边去坐下的时候，她更毫不客气的对他说：她不能再让他带着一身磷肥臭味坐在她的厨房里了。她说她为了奥娜把在她家寄宿的客人全都挤在一个房间里，现在，他可以回到他自己的搁楼里去——而且如果他不能付出房租的话，那么，连那搁楼也不是他可以久呆的地方。

约吉斯一句话没说就走开了，他跨过睡在隔壁屋里地

上的五六个在艾妮尔家房客，从梯子上爬到搁楼里去。搁楼里完全漆黑；他们实在点不起灯，而且那里几乎跟户外一样的寒冷。在离开尸体最远的一个角落里，坐着玛利亚，她用她那未受伤的一只胳膊搂着小安东纳斯，正哄着他睡觉。小约奥扎帕斯，因为一整天什么东西也没吃，躺在另一个角落里不停地哭泣着。玛利亚看到约吉斯一句话也没说；他象一条被鞭打的狗一样爬进来，在尸体的旁边坐下。

也许他这时应该想一想饥饿的孩子和他自己的可耻行为；但是他心里却始终想着奥娜，尽管悲伤对他来说是一种奢侈，他现在却又一次尽情悲伤起来。他没有流泪，因为他实在不愿意让人听到他的哭声；他只是在痛苦的折磨下，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现在，奥娜已经死去了，而在她没死以前，他却从来也没有想到过他是如何地爱她；现在，他坐在这里，知道明天他们就会把她抬走，那他就永远不会再见到她了——一辈子也永远没有再见到她的一天了。他那已被饥饿和折磨致死的旧日的爱情，又在他心中复活了；记忆的闸门忽然完全敞开——他看到了他们俩在一起过的那些年月，看到了他在立陶宛的那个市集上第一次见到她的情景，那时她象一只小鸟儿一样歌唱着，美貌如花。他看到，她和他结婚以后，心中是那样充满无限柔情和许多天真的奇想；她所讲的一些话现在仿佛还在他的耳边响着，她流在他面颊上的眼泪仿佛还没有完全干掉。那和苦难和饥饿进行的漫长、残酷的斗争已使他渐变得冷酷无情、痛恨一切，但是她却始终没有任何改变——直到最后她仍是那样如饥似渴

地爱恋着他，向他伸出她的双手，向他诉说苦衷，祈求得到他的热爱和柔情。而她曾经忍受了——多么悲惨地忍受了那样一些难以忍受的痛苦和羞辱——啊，上帝，这一切真是令人不堪回首！他自己已经变成了一个多么下流、多么无情的怪物！他在盛怒之下对她讲过的每一个字，现在都重新飞回来，象刀子一样扎着他的心，他所做过的每一件自私的行动——他现在为它们付出了多么惨重的代价！无限热爱和崇敬的感情涌上心头——可是现在这一切已无从诉说。现在已经是太晚了，太晚了！这种感情充塞着他的胸臆，使他感到窒息，感到心胸已濒于爆裂；他在这黑暗的阁楼中蹲在她的身旁，向她伸出他的双臂——可是她已经永远离开了人世，她已经死了！他真恨不得拉开嗓子发出一声恐怖和绝望的呼号；他的额头上冒出一滴滴苦痛的汗珠，可是他仍不敢发出半点声息，由于羞愧和对自已的厌恶，他几乎不敢呼吸了！

入夜以后，伊莎比塔回来了，她已经弄到做一次弥撒所需要的钱，而且由于害怕回家后自己会把持不住，她已经把做弥撒的费用预先付了。她还带回来一块从别人家讨来的发霉的黑面包，现在用它安抚安抚啼哭着的孩子们，让他们睡去。然后她向约吉斯走过来，在他身边坐下。

她没有对约吉斯说出半句责备的话——她和玛利亚以前就是这样；现在，在他死去的妻子的尸体旁边，她也只是想跟他讲清道理。伊莎比塔已经把自己的眼泪咽进肚子里去，恐惧的心情已经挤走了她心中的悲伤。她现在不得不

埋掉自己的一个孩子——而在这之前，她已经埋过三次了，每一次埋过之后，她仍然挺起胸膛来，为了还活着的孩子们进行战斗。伊莎比塔简直是一种最原始的生物：她象蚯蚓一样，即使被切作两半也仍能继续活下去；又象一只母鸡，虽然眼看着自己的小鸡一只只被夺去生命，她也仍然照旧哺育着留在她身边最后一只。她所以这样，只是因为她天性如此——她从未对天地的公道和这充满毁灭和死亡的生命究竟有何意义，提出过任何怀疑。

她这时急于要叫约吉斯明白的，也就是这种古老的常识的观点，她眼中含着眼泪絮絮叨叨地对他讲说着。奥娜是已经死了，可是别的人还活着，现在他们必需为活着的人打算。关于她自己的孩子，她对他并没有任何要求，他们的生活，她和玛利亚总还可以对付着维持的，问题是他自己的儿子安东纳斯——这孩子是她留下的唯一的一点骨肉；他必须为了她而珍视这个孩子，好好照顾他，他必须象个男子汉的样子。他知道，如果奥娜现在还能够说话，她这时一定会告诉他应该做些什么，一定会对他有些什么要求。她竟这样死去，这事实实在让人觉得太可怕了；可是生活的折磨也的确使她没有办法再活下去了。令人痛心的，是他们现在竟无力埋葬她，而他甚至没有一个机会来为她痛哭一场——可是一切也只得如此。他们的命运太不济了；他们手边一个钱也没有，孩子们眼看都会要饿死了——一定得想法弄到一点钱。他不能为了奥娜立即振作起来，好好作人吗？不久他们就可以脱离险境了——他们现在既已放弃了原来的

那所房子，那么开销就小得多了，所以只要他能挣扎起来，再让孩子们都出去找些活干，那他们总还可以支撑下去的。伊莎比塔就这样怀着沉重的心情，恳切地说着。这对她来说就是一场求生存的斗争；她倒不是怕约吉斯此后还天天喝酒，他根本没有钱去买酒，而使她十分恐惧不安的是，怕他会跟约纳斯一样，丢开她们走了。

现在，奥娜的尸体还摆在眼前，约吉斯自然怎么也不会想到干出对不起自己的孩子的事。是的，他说，为了安东纳斯，他一定要尽力做去。他得让他的孩子能有一个出头的机会——他马上就去作工，是的，甚至不等把奥娜埋葬掉，明天就去。她们完全可以对他放心，不管发生什么情况，他也一定说话算话。

因此，第二天早晨天还没亮，他就出门了，完全不顾自己的头痛和难以忍受的内心的悲伤。他一气跑到达勒姆肥料厂去，想看看他能不能再回去工作。可是厂里的工头一见到他就连连摇头——不成，他的位置早就被人占去，现在也没有别的工作可以让他做。

“过几天会有机会吗？”他问道。“我也许只好等一等。”

“不用等了，”工头说，“你等也是白等——我们厂里不会有什么工作让你做的。”

约吉斯呆呆地望着他，不禁楞住了。“那是怎么回事？”他问道。“我过去在这儿干活儿偷懒了吗？”

那工头冷淡地看了他一眼，回答说：“我告诉你，我们厂里不会有什么工作让你做了。”

约吉斯怀疑到那一事件可能对他产生了异常可怕的后果，因而心上仿佛压上了一块石头。他离开这里往考勤处走去，考勤处前面的雪地里站着一大群饿着肚子的人，他也就挤在他们一起站在那里。他空着肚子在那里站了两个小时，一直到警察拿着棍子跑来，把他们全部赶开。那一天，他肯定是找不到工作了。

约吉斯在屠场工作了很长时间，已经结识了不少朋友——有些酒店老板可能愿意赊给他一杯酒和一份夹肠面包，他从前参加的那个工会的会员们，在他确有需要的时候，也可能借给他毛把钱。因此，目前对他来说，还并不存在生死存亡的问题，他可以整天到处去找工作，明天可以再到这里来，和成千上万的其他那些人一样，一连泡上几个星期。在这期间，伊莎比塔大娘可以到海德公园一带去行乞，孩子们在外边弄回来的钱也总够支付艾妮尔的房租，这样他们一家人也就可以勉强活下去了。

约吉斯就这样等待着，每天在风雪中到处奔跑，或在酒店里泡，差不多快一个星期了。有一天，他在琼斯的巨大罐头厂的一个地下室却碰上了一个机会。他看到厂里的一位工长从地下室里走出来，便迎上去问他有没有什么他可以做的工作。

“推车行吗？”监工问他，约吉斯几乎还没等他把话说完就连忙回答说，“行，先生！”

“你叫什么名字？”工长问他。

“约吉斯·路德库斯。”

“过去在屠场干过活儿吗？”

“干过的。”

“在哪个部门？”

“在两个地方干过活儿——布朗的屠宰台和达勒姆的肥料厂。”

“你为什么不干了？”

“头一次是因为我脚上受伤，后来一次是我被弄去坐了一个月牢。”

“我懂了。好吧，我可以让你试试看。你明天一早来，告诉门口你要找托马斯先生。”

于是，约吉斯带着这个令人狂喜的消息跑回家去——他找到工作了，已经脱出可怕的困境了。那天晚上，他家所有其他的人也因此大大高兴了一番；第二天早晨，在工厂开门前半个小时，约吉斯就在门口等着了。过了一会儿，那工长来了，他一看到约吉斯就皱起了眉头。

“哦，”他说，“我答应给你找个个工作来着，是吗？”

“是的，先生，”约吉斯说。

“啊，真对不起，我弄错了。我不能雇用你。”

约吉斯完全呆住了。“怎么回事？”他喘息着说。

“没什么，”那工长说，“就只是我不能雇用你。”

从他脸上，约吉斯看到了和肥料厂工头完全一样的冷淡和敌视的神色。他知道再说下去也是没有用的，因而立即转身走开。

在酒店里，工人们都非常清楚这事的含义，他们全带着

怜悯的神色望着他——可怜的人，他已经上了黑名单了！他犯了什么错儿？他们互相打听着一把工头揍了一顿？呵，天哪，那他且等着瞧吧！没说的，他这会儿要想在罐头镇找个工作，恐怕和他想被选作芝加哥的市长一样的难了。他干嘛还要浪费时间到处去瞎撞？他们已经把他的名字写在这儿所有大大小小的办公室里都有的一份秘密名单上。到这会儿，恐怕连圣路易和纽约、奥马哈和波士顿、堪萨斯城和圣约瑟夫的老板们也都已经知道了他的名字，他算是已经被判决了，虽然一没经过审讯，二没让他有任何申辩的机会；他永远也别想再进这些罐头厂去工作了——在这些罐头厂老板势力所及的地方，他要想进去找一个打扫牛圈或赶车的活儿干都不可能。他如果不信，当然也可以去试试，象其他许多人一样，最后自己就会弄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了。而且这事谁也不会对他明说的，不管他怎么追问，也不可能得到比他现在所得的更圆满的答复；就只是无论什么时候，谁也没有什么工作需要他做。他即使另外换个名字也完全没用——他们有那么一批“密探”专门管这件事，反正在罐头镇这地方他就甭想能找个工干到三天以上。罐头厂的老板们真是把黑名单看得和身家性命一样重要，因为它既可以构成对工人的威胁，又可以作为压制工会活动和政治上不满情绪的一种办法。

约吉斯回到家里，把这些新消息在家庭会议上讲了。这真是天下最残酷不过的事情；不管怎样吧，这里是他的家，这是一个他已经很熟悉的地方，而且这里有他的许多朋友

——可是现在他却没有可能在这里找到任何工作了。在这罐头镇上除了罐头厂就再没有任何别的东西；所以这实际就等于是把他赶出了自己的家。

他和那两位妇女为这问题商谈了一整天又搭上半夜。他们想也许不如搬到繁华区孩子们作工的地方去，可能还更方便一些；可是现在玛利亚的身体已日见恢复，而且她很有希望在屠场找到一个工作；再说，虽然由于他们的境况太不幸，近来她几乎一个月难得跟她那情人会一次面，可是她仍然不忍心离开这里，从此和他断绝来往。另外，伊莎比塔也听说她可能会在达勒姆厂找到一个擦地板的工作，目前天天都在等着回话。最后他们决定让约吉斯自己到繁华区去碰碰运气，等找到一个工作时再作打算。在那边他既没有任何地方可以借到一点钱，而且也不敢到街头去乞讨，恐怕被警察局给抓起来，所以他们只好说定让他每天约个时候和他们家的孩子们见面，从他们那里拿去一毛五分钱，靠它来维持生活。这就是说，他得整天和别的一些无家可归的可怜虫们一起，跑到各个商店、货栈和工厂里去打听有没有找个工作的机会，夜里就找个门道或者在货车下面躲起来，等到半夜以后，钻到一个拘留所去，在地上铺上几张报纸，挤在冒着烟酒臭味、满身虱子和害着各种疾病的“流民”和乞丐堆中睡上一觉。

约吉斯就这样一连两个星期和绝望的处境进行着斗争。这期间也就曾干过半天装车的活儿，另外有一次给一

位老太太提提包弄到了两毛五分钱。这点收入总算使他有几个夜晚可以找个客栈过夜，而不致在街头给活活冻死；另外，有这点钱他还可以一清早偶尔买一份报纸，看看到什么地方有可能找到一个工作，而在他买来报纸翻看着的时候，总还有一些他的竞争者在一旁等着，希望拾起他将扔下的那份报纸。看报似乎对他并没有什么好处，因为报纸上的招聘广告一般只不过是让他浪费掉许多有用的时间，劳而无功地奔波。这些广告多半是“骗局”，是那些数不清各种名目的机构用来骗取走投无路的无知的失业工人的钱财的。如果约吉斯始终只不过是赔上了一些时间，那是因为他实在没有别的什么可以赔上；每当一个油嘴滑舌的经纪人告诉他，眼下这个发财的机会如何如何难得的时候，他却只能悲伤的摇摇头说，他实在没法弄到一块钱来入伙；当别人对他说，如果他参加相片着色的买卖，他和他的家就可以马上“发大财”的时候，他也只能说等他弄到两块钱可以入股的时候再说。

最后，约吉斯由于十分偶然地遇到了他从前在工会里结识的一位老朋友，总算又找到了一个机会。这个人在收割机托辣斯所属的那些大工厂里工作，那会儿正是去上班，他的这位朋友告诉他，他和他的工头关系很好，他要是跟他一块儿去，他可以在工头面前替他讲几句好话。于是约吉斯就跟着他一气走了四五哩地，在他的朋友的护送之下，挤进一堆堆等在工厂门口的失业的人群，走进厂里去。当那位工头上下打量了他一番并问了他几个问题之后，告诉他，

他可以考虑安插他的时候，他真是差点儿要跪在地上向他谢恩了。

约吉斯和他的朋友的偶然相逢对他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他还是后来才慢慢体会到的。因为他后来发现，这些收割机厂正是那些慈善家和改良主义者常常要拿来向人卖弄的地方。在这里，厂方似乎多少也还为工人们想想，车间比较大，比较宽敞，厂里设有食堂，工人们可以在那里按成本的价钱买到较好的食物，厂里甚至还有一间阅览室和一些为女工预备的休息室；此外，当然这些工厂里决没有屠场里的那种刺鼻的臭味和看来让人恶心场面。这些情况都是约吉斯进厂以后一天天慢慢发现的——这些情况当然是他原来连作梦都没有想到的——直到最后，他真认为这个新的工作地点对他来说可算得是天堂了。

这是一所极大的工厂，占地一百六十亩，雇用工人五千名，每年可以生产三十多万台机器——全国使用的收割机和割草机一大部分都是这里出厂的。这种情况，约吉斯当然并不十分了解——这里的工作，和屠场一样，也全是严格分工的，一台收割机上的几百个零件，每一件都各有不同的车间去生产，而且往往一个零件就经过几百个工人的手。在约吉斯工作的那个部门，有一台机器时刻不停地切割和压轧出一块块大约两吋见方的钢片，这些钢片一个接一个克唧唧落在一个大盘子里，在这里需要人动手的工作就是把这些钢片整整齐齐地码在那盘子里，一盘码满了，再换上一只空盘。这工作由一个孩子担任，他目不转睛全神贯注地

干着，两手不停地码着那些钢片，速度之快使得钢片碰击的叮叮声简直象深夜睡在特别快车卧铺上的人听到的车轮滚动声。这工作当然是“按件计酬”的，此外，为了保证这孩子决不能偷懒，把机器运转的速度加快到使得人手的动作非发挥最大的效能就无法跟上。他每天经手的钢片至少在三万片以上，那么，一年就是九百万到一千万左右——至于他一生要码多少片，那就只有上帝知道了。在他旁边是一排工人伏身坐在许多飞一般旋转着的砂轮前面，正在做着制成收割机上所用钢刀的最后道工序；他们先用右手把刀子从一个筐里拿出来，在砂轮上磨磨这面又磨磨那面，然后用左手把它放到另一个筐子里去。他们中有一个告诉约吉斯，他就这样每天磨快三千把这样的钢刀，已磨了整整十三年了。在隔壁车间里，有许多奇异的机器，它们慢慢把一根根细长的钢条吃进去，切成小段，然后又抓住这些小段的钢条，先给它砸出一个头来，接着又把它磨圆、磨光、刻上螺丝纹，最后就把它扔进一个筐子里，以备用来把收割机的零件串连在一起。从另外一个机器里则每天生产出来成千成万正好可以和这些螺栓相合的螺丝帽。在另外一个地方，是许多装满油漆的槽，各个车间生产的零件都送到这里来扔到油漆里浸一阵，并吊起来晾干，然后又沿着一条传送带滑行到另外一个车间去，在那里另有一批工人在这些零件上刷上红红绿绿的颜色，以使它们在被送到庄稼地上去时看起来美观。

约吉斯的朋友是在楼上翻砂车间里工作，他的任务是

做出某一部件的砂模。他用铁锹把黑色的砂铲到一个大铁箱里去，用力砸紧后，放到一边到它变硬。然后，他从砂中取出木模来，灌进熔化的铁水。这个人也是按照他做出的砂模——或者不如说是按照他铸出的合格的成品的数目计算工资的，所以他每天化费的劳力差不多将近一半完全得不到报酬。你看到他和十多个伙伴们一起，象一群魔鬼附体的人一样，发疯似的工作着；胳膊象引擎的传动杆似地来回挥舞，长长的黑头发前后乱飞，两个眼睛圆睁睁的向外鼓着，汗水象河似地从脸上往下流。当他往砂模箱里铲满了沙子，伸手去拿大木锤来砸砂的时候，他那种神态简直象被激流冲走的独木舟上的人要想抓住河底石滩上的一根柱子。这个人一天到晚就这么拼命干着，一心只想着使自己每小时的工资能达到两毛三分，而不是两毛二分半。然后，他的产品数量就会被统计员登记下来，那么，兴高采烈的工业界巨头们就可以在宴会厅里夸耀说，我们的工人的生产效率比任何国家的工人几乎要高一倍以上。如果说在整个世界上，我们是最伟大的民族，那看来主要也不过是因为我们有办法使工资收入者的生产热情达到了这样一种疯狂的程度，当然我们也还有别的一些伟大的地方，比方象酒的消耗量，这每年的总值是十二亿五千万元，而且每隔十年还要翻一番。

厂里还有一台机器专门把铁板砸成薄片，然后由另外一件机器啵啵一声就把那铁片砸成一个坐着的美国农民的

形象，然后堆在手车上，约吉斯的工作就是把它推到“装配”机器的那个车间里去。这工作对他来说简直是儿戏，而他一天却可以得到一块七毛五分钱的工资。到了星期六，他付给艾妮尔每周七毛五分钱的租用阁楼房租，另外他还赎回了他的外衣，这外衣是他在监牢里的时候，伊莎比塔拿去当掉的。

能把外衣赎回来是一件莫大的喜事。在隆冬的芝加哥，任何人都不能连外衣也不穿一件到处走动，而不冻坏，何况约吉斯每天上下工不管是走路还是坐车，一趟就至少是五六哩。他要走的这条路线还不是一条直线，由于中途改变了方向，所以他必须换一次车；按法律规定，在交叉站转车时不应另收车费，但电车公司为了钻空子，故意另立公司名目，硬说那两段铁道不属于同一公司所有。所以如果他想坐车，每一趟就得花上一毛钱，那也就是说，他得把他每天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交给这个大公司的老板，这家公司在很久以前，简直是不顾人民群众几乎要发生暴乱的反抗情绪，把市议会收买过来，蛮横地强使它的这种掠夺行为得到了法律的认可。尽管每天晚上约吉斯是那么疲劳，一清早外面是那么黑又那么冷，但一般他总宁愿步行；每当大批工人都在赶路的时候，电车垄断集团却拼命减少车次，以致电车后面都挂满了人，有些人甚至蹲在覆满白雪的车顶上。车门当然是永远关不上的，所以电车里面实际也和外面一样的寒冷，所以约吉斯也和其他许多工人一样，宁愿把车费拿来喝一杯或买一份自助午餐，以使自己能有力量走路。

不管怎样，对于一个曾经在达勒姆肥料厂呆过的人来说，这一切全都算不了什么。约吉斯的心情慢慢好起来，又开始为将来打算了。他虽然是丢掉了那所房子，但他倒也同时卸掉了那可怕的租金和利息的担子；只要等到玛利亚身体恢复以后，他们就可以重新好好过日子，并且可以再积蓄一点钱。在他工作的那个车间里，另外还有一个跟他一样的立陶宛人，由于他的种种令人钦佩的作为，谁谈起他都不免称羨。他白天一整天守着制造螺栓的机器；晚上他还到公立学校去学习英语和培养英文的阅读能力。此外，由于他有八个孩子，光靠工资不够维持生活，每到星期六和星期天他就到一地方去替人家当看守；他的工作是每隔五分钟按一下装在一个大建筑物两端的两个电钮，而这一头走到那一头实际只需两分钟，所以他每次还可以有三分钟可以学习。约吉斯对这个人真是羨慕已极；因为这正是他自己两三年前急欲想做的事。如果现在情况许可的话，他还会愿意那样做——他可能因此引起人们的注意。然后他也会象这里某些别的工人一样成为熟练工人，或被提升为工头。如果玛利亚能够在那个搓麻绳的大工厂里找到一个工作——那她们就可以也全搬到这附近来住，他也就真可以有机会去学习了。抱着这样一种希望，对于一个人的生活来说是很有用的；只要能找到一地方，在那里他能过着人的生活——凭上帝发誓，他一定会让人们都看到他是配得起这个地方的。他一定要尽一切可能保住这个工作，他每每一想到这里都禁不住暗自笑了。

接着有一天下午，那是他到这里来工作的第九天，他到存衣间去取大衣，却看到门口有一大堆人挤在一面布告牌前面看着，他走过去一打听，他们告诉他，收割机厂他工作的那个部门从明天起就停工了，至于什么时候再开工，将来另行通知。

第二十一章

他们一向就是这样的！事前半小时也不透给你半点消息，工厂就那么关门了！工人们说，这样的事，过去已经有过，将来也永远会有。他们已经生产了全世界所需要的全部收割机，现在，得等有些机器用坏了才有活干了！这不能怪任何人——天下的事情本来就是这样，好几千男女工人，在严寒逼人的冬天被赶出了工厂，如果有点积蓄的话，让他们靠积蓄过活，不然就干等着饿死。在本城中早已有千千万万无家可归的人在到处乞求工作，现在又增加了好几千

人。

约吉斯口袋里装着少得可怜的一点工资，回到家里去，满心说不出的忧伤，简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这件事把他的眼睛更擦亮了一些，也使他更进一步看清了工人生活中的凶险！既然老板们在生产出超过全世界所能买的收割机之后，就不能保证他长期有工可做，那他们的那些对工人的仁慈和照顾实际有什么意义哩！不管怎么说，这是多么荒唐可笑而又令人切齿的事！工人拼着命为国家生产收割机，而结果因为他们工作效率太高却全被赶出工厂，让他们去饿死！

他的这种沉痛的绝望的心情一直过了两三天才慢慢缓和—些。这期间他并没有喝酒，因为伊莎比塔已把他的钱拿去替他保管着，不管他怎么跟她发脾气，她也不给他，过去的事已使她完全看透他了。他一直就那么懊丧地呆在搁楼上——既然已找到的工作还没等干得稍为熟练一点就又被人夺走，现在还再去找什么工作呢？可是，现在他们的一点钱又慢慢全光了，小安东纳斯由于饥寒又在搁楼上哭个不停。再加上，接生婆霍卜特太太也常常跑来向他要钱。所以他只得又到外面去跑。

接下去一连十天，他又耐着饥寒和难受在这个大城市的大街小巷中到处奔波，希望能求得一个工作。各种商店、机关、饭店、旅馆、码头、铁路工厂、仓库以及一切生产着向世界各地销售的各种产品的工厂，他全都去试过了。也常常有些地方需要增雇一两个人，而那里总永远已有几百人在等着这份差事，怎么也轮不到他。夜里，他起初是到车棚、地窖或门洞里去睡——到后来，出现较晚的严寒带着狂风来临了，气温在日落时就已是零下五度左右，夜里更是越来越冷。这样一来，约吉斯为了争先挤进哈里逊大街警察站，也常常得象一只野兽一般跟别人拼命，挤进警察站以后，他就可以在一条过道里和另外两个人一起共睡在一个台阶上。

现在和人争斗成了他的家常便饭——每每只是为了争先挤到一个工厂的门口去，有时也在街上和成帮的流民交

手。比如说，他发现为车站旅客送行李的工作都不是任何人随便可以做的——他只要打算上去揽一笔生意，马上就会有十来个成年的男人和孩子向他扑过来，逼得他只好赶紧逃命。他们全都和警察有勾结，所以他不用希望得到警察的保护。

约吉斯完全是靠着孩子们弄来的一点钱，才没有饿死。就连这点钱也不是每天都能拿到的。首先，严寒的天气有时候孩子们也实在受不了，其次，他们也永远处在遭到竞争者的抢劫殴打的危险中。此外，法律对他们也是不利的——实际十一岁看来却不到八岁的小菲里马士，就曾在街上被一位戴着眼镜看来非常凶的老太太拦住，她对他说，他年岁太小不应该跑出来干这种工作，并且说，如果她再看到他在街上卖报，她一定要告诉监学官找到他家去。此外，有一天夜晚，有一个不认识的人抓着小考特丽娜的一只胳膊，想把她骗到一条黑暗的地窖的过道里去，这件事使得她一直吓得要死，简直不敢再出门了。

找工作的努力既然完全无效，最后，在一个星期天，约吉斯只得偷乘了一段电车，回家来了。到家后，他才知道他们已经等着他整整三天了——这边有个机会，他可能找到一个工作。

这事说来话长。小约奥扎帕斯，由于饿得实在受不了，就自己到街头去乞讨。约奥扎帕斯因为小时候被车子压了，只有一条腿，他现在却弄了一根扫帚把夹在胳肢窝底下当拐杖。他和别的一些孩子一起跑到麦克·斯卡里的垃圾

场上去了，这地方离他家大概隔着三四个街区，每天差不多总有几百辆大车从阔人们居住的滨湖区把各种各样的垃圾拉到这里来；孩子们于是就在这些垃圾堆中寻找吃的东西——那里面有吃剩的面包，有白薯皮，还有苹果核和肉骨头等，这些东西由于早已冻了当然都并没有坏。小约奥扎帕斯自己先吃了一个饱，然后就拿报纸包上一大包带回家来；妈妈从外面回来的时候，正赶上他拿那些东西在喂安东纳斯。伊莎比塔一见大吃一惊，她不相信从垃圾堆里拾来的东西是可以吃得的。

可是，第二天当约奥扎帕斯又饿得直叫唤的时候，她看到他昨天吃了那些东西仿佛也没有什么问题，于是只得让步，答应他再到垃圾场去。那天下午他回来的时候，他告诉家里，当他正用一根棍子在垃圾堆里东翻西翻的时候，大街上有一位太太把他叫过去了。她是一位真正高贵的太太，那孩子解释说，一位非常漂亮的太太；她向他打听关于他们家的各种事情，问他在垃圾堆上找吃的东西是否是拿去喂鸡，问他为什么走路时要扶住一根扫帚把，还问他奥娜是怎么死的，约吉斯因什么进了监狱以及玛利亚出了什么事等等，等等。最后，她又问他住在什么地方，并且说，她过几天一定来看他，还要给他带一根拐杖来。她戴的一顶帽子上有一只鸟儿，约奥扎帕斯接着又说，脖子上绕着一条毛糊糊的长蛇。

第二天早晨，她真的来了，她爬上梯子站在搁楼上四处张望，后来看到奥娜死去的地方留下的血迹，马上脸都吓

白了。她告诉伊莎比塔，她是一个“慈善机关的工作人员”——住在阿熙伦街附近。伊莎比塔知道饲料店对面的那个地方；本来有人劝她上那儿去想想办法，可是她始终不愿意去，因为她想着那机关肯定和宗教有关，而她的神甫可不愿意她去跟那些奇奇怪怪的宗教打交道。他们全都是阔人，只是为了了解一些穷人的生活才特别住到这里来的；可是了解到穷人的生活情况对他们究竟有什么好处，那她就完全不知道了。伊莎比塔直率地讲出了她心里的这些话，那位太太笑着，接着又似乎有点惶惑不安——她呆呆地站在那里朝四周观望，心里在想着别人曾对她讲过的一句极刻薄的话，她不过是站在深不见底的地狱的边沿上，往下扔几个雪球，用它来降低地狱之火的温度。

伊莎比塔很高兴有个人来听她讲讲她心里的话，于是就把他们所遭受的种种苦难和盘托出，——奥娜怎样受人欺侮，约吉斯怎样进了监牢，他们怎样丢掉了买下的房子，玛利亚又遇到什么不幸的事故，一直到奥娜是如何死去的，约吉斯没有办法找到工作等等。那位年轻漂亮的太太一边听她说，一边不停地流着眼泪，最后甚至完全不顾伊莎比塔的那件罩衫是多么脏，也不管那屋里到处是跳蚤，她竟趴在伊莎比塔的肩上痛哭起来。可怜的伊莎比塔不禁感到非常羞愧，后悔不该把这样一些悲惨的事情讲给她听，但她却仍然一再恳求着，要她再讲下去。最后，她送给她们家一筐食物，并留下一封信，让约吉斯拿着它到南芝加哥一家大钢铁厂去找一位作工长的先生。“他会给约吉斯安排一个工作

的，”那位年轻太太说，接着她更泪眼含笑地补充了一句：“如果他不给他安排工作，那他就不用想跟我结婚了。”

那钢铁厂离开约吉斯的家是十五哩，跟别的许多路线一样，铁路公司早已作好安排，任何人要走这一趟必须付两次车费。远处辽阔的天边布满了从高大的烟囱中冒出的红光——因为约吉斯到达的时候，天上还是一片漆黑。那所巨大的工厂，本身就可以算得是一座城市，四周全有栅栏围着；招收新工人的那个栅栏门口现在已经有好几百人在那里等着了。不久天亮了，工厂里响起汽笛声，于是忽然间成千上万的人从路那边的公寓和酒店中涌了出来，从路过的电车上跳了下来——在那灰暗的光线中，他们看来仿佛是忽然从地下钻出来的一般。人流象一条大河似的从栅栏门口流进去——到后来人越来越少，就只剩下很少一些来得较晚的人在朝门里跑着，这时看守不停地在门口走来走去，那些饥寒交迫的失业者则冻得哆哆嗦嗦地一个劲跺脚。

约吉斯一到工厂门口马上把他那封宝贵的信拿了出来。看门的人摆出一副大模大样的神情问了他许多问题，可是他始终只说他什么也不知道；由于他事先已防到这一着，把信给牢牢封上，看门的人除了派人把信送进去交给收信的人之外，也没有什么别的办法了。过了一会儿，送信的人带出话来，说让约吉斯等着，于是门房就让他进屋里等着，那时那么许多时运不如他的人带着羡慕的眼光望着他，他也没功夫为他们难过了。

那座大工厂现在已开始工作了——从里面传出巨大的轰隆轰隆的机器声和锤子敲打的声音。天一点一点亮起来，眼前的景物也就越来越可以看得很清楚了：这里那里是一幢幢高大的黑色的建筑 and 一排排的车间和工棚，一眼望去，到处是纵横交错的轻便铁道，脚下是灰色的煤渣铺过的土地，天空则是如浪涛滚滚一般的浓烟。在厂房的一边是并排十来条路轨的铁路，另一边则是一个湖，湖边还停着许多来装货的汽船。

约吉斯是完全有充裕的时间来观望和思考，因为他等了整整两个钟头才有人来叫他。他走进一所办公楼去，由公司的计时员接待了他。他说，那位工长这会儿没有功夫，不过他（计时员）可以设法给他安排一个工作。他过去从来没有在钢铁厂工作过？不过他什么工作都愿意干？那么好吧，他们可以领他到厂房里去看看。

于是他们开始了一次长途旅行，一路上所见到的许多景象都使约吉斯惊愕万分。他很怀疑他是否能够习惯于在这样一个地方工作，这里永远不停的震耳欲聋的声音使屋子里的空气都在振动，在他的四周马上响起一阵刺耳的口哨声警告他不要接近，许多小机车简直是直对着他冲过来，嗤嗤响着的白热的铁水滚滚不停的在他的身边流过，从铁水中爆出的火花耀花了他的眼睛，烧了他的脸。在这里工作的工人们全都是满身黑烟，眼睛凹陷，那样子很憔悴；他们无比紧张地干着，一时跑到这里，一时又跑到那里，眼睛却片刻也不曾离开他们正在进行的工作。约吉斯象受惊的

孩子依着保姆一样一直紧跟着他的向导，而当这位计时员一个接着一个叫喊工头的名字，问他们能不能再用上一个非技术工人的时候，他总是呆呆地向四面望着，惊奇不止。

他被带到了生产钢坯的转炉车间——这是一个圆顶的巨大的建筑，有一座剧院那么大。约吉斯站在相当于剧院楼座的地方，向对面望去，在舞台那边，他看到三个大锅，这锅要是拿来煮粥大概也足够喂饱整个地狱里的全部魔鬼了；锅里装满了白色的耀眼的熔液，沸腾翻滚，简直象锅底埋着火山的喷嘴；在这里任何人都必须大声叫喊才能让别人听见他的话。大锅里的液态的火焰还常常从锅里窜出来，象炸弹似的落在地上迸开；可是工人们却在那里干着活儿，而且看来仿佛全都毫不在意，约吉斯看到这情景，几乎吓得连气都喘不过来了。忽然间一声口哨响，一台小机车从舞台上开过来，把一车东西倒在一只大锅里；然后，又一声口哨，台下的一台机车朝台边倒退过来，转眼间，简直象完全出人意外，那口铁锅向外一歪，一股翻滚着的嗤嗤发声的火浆便突突地流了出来。约吉斯以为这是发生了一件意外事故，不禁吓得往后倒退了几步；一根和烈日一样耀眼的白色的火柱，象森林中的一株大树一样在倒了下来。立即一大片火花布满了整个车间，车间里的一切全被火花淹没，看不见了。过了一会儿，约吉斯从手指缝里望出去，只看到从那大锅中倾注出如瀑布一般的一股熊熊的烈火，发出一种非人间的白光，令人不敢正视。在这火流的上面是一道火焰组成的霓虹，一溜蓝，一溜红，又一溜金黄的色彩；可是那

火流本身却始终是这样一种难以名状的白色。它就是生命的河流，仿佛是来自某一个奇异的世界；它使你的灵魂一见到它不禁骤然飞起，迅速地、毫无抗拒地飞回到它那里去，一直飞回到美和恐惧同时存在的遥远的国土。接着那口现在已经空了的大锅，又正过来恢复了原来的位置，约吉斯看到并没有任何人受伤，才终于松了一口气，他转身跟着他的向导又走到车间外面的阳光下来了。

他们穿过了一座座鼓风机和一台台把一根根钢条抛来抛去并象切干酪一样切开那些钢条的机器。在那些地方，无论他们走到哪里，他们的四周和上空机器的巨臂在飞来飞去，巨大的轮子在转动，大锤在上下锤击；头上来回活动的起重机不停地发出吱吱的声音，它伸下它的铁手抓住一些钢铁猎物——这情景，真好象你是站在地球的中心，时间的机器在那儿旋转。

接着，他们来到了生产钢轨的车间；约吉斯听到身后一声口哨，连忙跳到一旁，却看到一辆车子上面放着一块跟人体一样大小的白热的钢锭从他面前推过去了。接着嘎吱一声，那车子忽然停住，并把那块钢锭抛到一个活动的平台上去，马上就有许多钢铁的手臂抓住它锤打一阵，又很快把它送到一个巨大的轧辊下去。过了一会儿，它从机器的另一端滑出来，又被重重地敲打一阵，使得它变得简直象摊在平底锅上的一块烙饼，于是，它被抓起来塞到另一个轧辊下去，让它再被辗压着朝你这边滑过来。这样那块钢锭就在震耳欲聋的轰隆声中被来回地辗压着，愈变愈细，也愈变愈

长了。那钢锭看上去简直象是一个什么有生命的东西；它根本不愿意这样发疯似的来回奔忙，可是它已经被命运的手掌给牢牢抓住，它只能不停地哆嗦着，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表示抗议。渐渐它已变得又长又细，活象从炼狱中跑出的一条红色的蛇；这时，当它再从轧辊下溜出来的时候，你几乎会肯定地认为它是一件活的东西——它象蛇一样扭动着身子，尾巴来回乱甩，简直象由于用力过猛马上就会甩掉了。直到它完全冷却变成了黑色以后，它根本没有片刻休息的时间——到这时，它只要再切切齐、敲敲直就可以拿去装到铁路上去了。

约吉斯正是在这样一根钢轨刚刚做成的时候，终于找到了一个工作。这些钢轨需要人用铁撬棍一根根拨开，在这里负责的工头认为可以再添用一个人。所以，约吉斯马上脱下他的外衣，当时就拿起家伙干起来了。

他从家里到这里来每天路上得化费两个多小时，每周得要一块二毛钱的车费。这既然是根本办不到的事，他只得把自己的铺盖捆成一个小卷随身带到工厂里来了。厂里的一个同事介绍他住到一家波兰人开的小客栈去，在那里他可以每夜化一角钱的租金，在地板上弄到一块睡觉的地方。平常日子他总是在自助餐柜台买饭吃，到了星期六晚上他就回到家去——连同铺盖卷儿等等也一起带回去——把他所挣到的钱也大部分交给家里。伊莎比塔对这种安排是不很满意的，她担心这样下去，约吉斯会跟家里人越来越

疏远，最后甚至会丢开他们，再说他每星期只能跟孩子见一次面也实在太少一些；可是此外又实在想不出其它的办法。钢铁厂里没有女人可以做的工作，而且玛利亚现在已经又可以做工了，她仍一天一天地在盼望着在屠场里找到一个差事。

约吉斯在钢轨车间工作了一个星期之后，恐惧和惊愕的感觉已完全消失了。他已熟悉了车间里的道路，对车间里的种种奇异景象和可怖的情景也慢慢习惯，甚至连车间里那种叮玲哐啷的嘈杂声也可以充耳不闻了。从盲目的恐怖他走到了另一个极端；他变得和其他的一些工人一样，对什么都毫不在意，简直完全不予理会，这些工人在狂热地进行工作的时候，几乎从来都没有想到过自己。想一想实在令人纳闷，这些工人为什么会对他们所干的工作感兴趣呢？他们并不是钢厂的股东——他们的工资是按小时计算的，厂里也决不会因为谁的兴趣大多加给他一点钱。同时他们也完全知道，要是他们受了伤，那他们马上就会被工厂抛弃掉，而且从此没有人来过问你的死活——但尽管如此，他们却仍然匆忙地进行工作，为了节省时间，在车间里不顾危险地抄近道儿来往，尽可能采用最快、最有效，尽管也是最危险的方法。约吉斯到这里工作的第四天就看到一个工人在一辆车子前面跑着的时候摔了一跤，马上便被压断了一条腿；他在这里工作不到三个星期，他又亲眼看到了一件比这还要可怕的故事。车间里有一排砖炉，炉子的每一条缝里都射出熔化的钢水的耀眼的白光。有一个炉子已有一块危

险地向外鼓了出来，但工人们仍然在那里忙碌地工作着，戴着蓝色的眼镜一时打开这个炉门，一时又关上那个炉门。有一天早晨，约吉斯正好从那里走过的时候，却看到那炉子忽然迸开，把一股液态的火喷射在两个工人的身上。约吉斯看到他们痛苦地叫喊着躺在地上打滚，就连忙跑过去救他们，结果却把自己手心里的皮都烧坏了。厂里的大夫给他把手包扎起来，但谁也没有对他讲过半句感谢的话，而他却因此在家躺了七八天，白赔了那么多天的工资。

幸运的是，正在这当口，伊莎比塔期待了很久的一件工作总算成了，她每天早晨五点钟就到一家罐头厂去帮助擦洗办公室的地板。约吉斯回家后，只得把毯子裹在身上御寒，没有事干，就只是睡睡觉和陪着小安东纳斯玩一阵。约奥扎帕斯大部分时间都跑出去在那垃圾堆里掏摸一点可吃的东西，伊莎比塔和玛利亚还希望能另外再找到一些工作。

安东纳斯现在已经过了一岁半了，一张嘴整天哇啦哇啦说个没完。他说话的能力增加得那样快，约吉斯每星期六回来的时候，都感到他仿佛又大了许多似的。他常常坐在他面前一边目不转睛地望着他听他说话，一边情不自禁地高兴地叫着——“Palauk! Muma! Tu mano Szirdele!” 这小家伙现在真是约吉斯在世界上最大的欢乐——是他的一个希望，他的一个胜利。感谢上帝，安东纳斯是一个男孩！而且他长得象黄松一样结实，胃口也非常好。他从没有受到过任何损伤，同时也没有什么东西能够伤害他；他所经历的一切苦难和贫困的生活，只不过使

他嗓门变得更高了一些，而且使他更加牢实地抓住了自己的生命。这孩子是非常难对付的，这安东纳斯，可是他父亲对这一点都全然不在乎——他总是呆呆地望着他，脸上露出满意的微笑。他越是敢于斗争越好——将来在他自己能闯出来之前，他免不了需要苦苦斗争一番的。

近来，约吉斯只要手边有钱，总想买一份星期天出版的报纸；这天的报纸真是再精采不过了，总共只要五分钱，足有一大抱，报上用大字标题刊登着世界各地的新闻，这些标题约吉斯大都可以勉强认得出来，如果遇上太长的字，孩子们还可以帮助他细细推敲辨认。这里有关于战争，谋杀和暴死的消息——他们一下能了解这么多有趣的、令人震惊的事件，真使他们感到说不出的开心；这些消息肯定都是真事儿，因为很显然决不会有人无中生有地编造这些故事，再说，这些故事下面全都附有图片，图片上的形象也完全和真的一样。还有一份报纸你拿着它看看就象看了马戏团那样有趣，或者甚至几乎象参加了一次狂欢会——这对于一个从未受过教育、精神疲惫的工人来说真是一种了不起的消遣，因为他始终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干着劳累、枯燥的工作，从来没有机会看一眼绿色的田野或看上一回半回表演，除了偶尔喝上一杯之外，再没有任何东西能刺激一下他的想象。这类报纸，除开别的许多东西外，还有几页滑稽连环画，这些画简直就是小安东纳斯的最主要的生活享受。他总把这些画收藏起来，一有机会就把它们拖出让他父亲讲给他听；画里有各种各样的动物，安东纳斯能记得所有那些

动物的名称，他常常一连几个小时躺在地板上，用他的胖胖的小手一边指一边叫着。有些比较简单的约吉斯能够理解的故事，安东纳斯总要他一遍两遍地讲给他听，很快他也就记住那些故事，自己用一些不连贯的可笑的句子唠唠叨叨地讲着。他那奇怪的发音也使人听着非常有趣，他使用的一些从大人嘴里听来的辞句全都牛头不对马嘴！这小家伙头一次忽然来上一句“操你妈”的时候，他的父亲笑得差点儿从椅子上滚下来了，可是后来他却不觉颇感到有些反悔，因为自那以后那孩子不管遇上什么事，或对什么人，开口就是一句“操你妈”。

约吉斯的手好了以后，他又带着铺盖卷去做他的撬钢轨的工作。那时已是四月，纷纷的雪花现在已变成了阵阵的冷雨，艾妮尔门前的泥土路上雨水已积成了一条小河。约吉斯每次回家都得蹚水过去，水深的时候，他常会陷入齐腰的泥浆里。不过对这种情况他倒并不十分在意——这表明夏天快来临了。玛利亚现在已在一家较小的罐头厂里找到了一个剔牛肉的工作；她自己也说现在她已经学乖了，决不会让自己再出什么事故——所以看来他们很久以来的这种苦难生活可望告一结束了。他们可以再积蓄下一点钱，等到下一个冬天，他们将可以找到一个比较舒适一点的住处；孩子也可以再去上学，不致象现在整天在街头流浪了，那么他们在生活中也应该重新顾到体面、并随时关心别人了。于是，约吉斯又一次做着好梦，筹划着自己的未来。

接着，在一个星期六傍晚，他一下车就往家里跑，一片曾给他家门口的烂泥道注入大量雨水的云朵还停留在西方的天边，掩去了落日的余晖。高空中有一弯彩虹，他心中仿佛也有片红霞，因为他将有三十六小时的休息时间，而且还有机会和家里的人见面。他现在可以看到自己的家了，但忽然间他发现他家门口聚着一大堆人。他几步跑上台阶，从人群中挤过去，却看到艾妮尔的厨房里挤满了神情慌张的妇女。这使他立刻想起了那一天他从监牢里回来，发现奥娜临死时的情景，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出了什么事情？”他大叫着问。

屋子里立刻出现了一片死一样的沉寂，同时他看到所有的人都呆呆地望着他。“出了什么事啦？”他又一次叫喊着说。

接着他听到了玛利亚在阁楼上的哭泣的声音。他急忙朝梯子边跑去，但艾妮尔却一把抓住了他的胳膊。“别，别！”她大声说。“你别上去！”

“到底出了什么事情？”他狂喊着。

那老妇人终于有气无力地对他说：“安东纳斯出事了。他死啦。他在门口的街上淹死了！”

第二十二章

约吉斯对这个消息的反应是很奇怪的。他一下脸色变得煞白，但他一声不响，使劲捏紧拳头、咬着牙，在屋子中间足足站了有半分钟。接着，他推开艾妮尔，大踏步走进隔壁的房间，从梯子上爬了上去。

在阁楼的一个角落里铺着一条毯子，下面盖着一件什么东西；伊莎比塔躺在毯子旁边，约吉斯也不知道她是在哭泣还是昏过去了。玛利亚在屋子里来回走动，一边尖声哭叫，一边绞扭着手。他仍然捏紧拳头，说话时声音有些发僵硬。

“这究竟是怎么搞的？”他问。

玛利亚由于满心悲痛，几乎没有听见他的话。他声音更大同时也更粗地重问了一句。“他从人行道上摔下去了！”她哭着说。他们门前的那段所谓的人行道是用一些半朽的木板搭起的一个平台，高出低洼的街道的路面足有五呎。

“他怎么会跑到那儿去的呢？”他问。

“他跑出去——跑出去玩儿，”玛利亚啜泣着说，简直有些泣不成声了。“我们没有办法让他安静地呆在屋子里。

他掉下去以后准是陷在泥里了！”

“你们能断定他肯定死了吗？”他又问。

“死了！死了！”她哭着说。“肯定死了；我们已找大夫来看过。”

约吉斯身体摇晃着勉强站立了一会儿，他没有流一滴眼泪。他朝那毯子和毯子下面盖着的東西又看了一眼，立即转身又从梯子上爬了下去。他走进厨房的时候，那里的人声又顿时完全安静下来。他笔直走向门口，跨出大门，沿街向远处走去。

约吉斯的老婆死去的时候，他是一直朝最近的一家酒店跑去，但这一次他并没有上酒店，尽管他口袋里还装着一周的工资。他蹚着泥水不停地走着，走着，眼前的一切他仿佛都已完全看不见了。后来，他在台阶上坐下来，双手捂着脸，一动不动地坐了半个多小时。他只是偶尔低声地念叨着：“死了！死了！”

最后，他站起来又往前走。现在已经到了太阳快落的时候，他一直走到天完全黑下来以后，来到了一个横跨铁路线的路口。路口的路挡已经落了下来，一长列货车正从那里驶过。他站在那里呆呆地看着；忽然间，一种强烈的冲动出现在他的心头，一种一直潜伏着的、从未说出口而且他自己也不十分明确的思想在他的脑海里形成。他立即跑过去，而当他一跑过路挡看守的小屋子的时候，就一纵身抓住一节货车翻身跳了上去。

过了一会儿，火车又停了下来，约吉斯立即跳下车钻到车下面躲了起来，在枕木上坐了一会儿。等待车子再一次开动他又跳上车的时候，他在内心里进行了一次激烈的斗争。他咬紧牙关，使劲捏着两手；他一直都没有哭，他不会哭的——连一滴眼泪没有流过！一切都完了，一切都已跟他完全无关了；过去的一切，当天晚上他都得把它完全抛开，完全忘掉。让它象一个可恨的阴森可怕的恶梦一样过去吧，到了明天早晨，他将完全变成一个新人。每当这种思想——一点温情的记忆，一滴泪水的回忆——向他袭来时，他总站起身，愤怒地咒骂着，把它从心头剔去。

这是一种生和死的斗争；他咬咬牙完全横下了心。他过去简直是一个傻瓜，一个笨蛋！由于自己的懦弱性格，他过去简直是浪费了自己的生命，把自己完全给毁掉了；现在过去的一切已经过去了一——他要把过去的一切从自己的心中连根带叶一起拔去！眼泪、柔情，全去它的吧；他已经够了——这些已使他落到了奴隶的境地；现在，他要作一个自由人，他要打碎他身上的枷锁，站起来进行战斗。他很高兴过去的一切终于告一结束；这事早晚得有一结束，现在结束了也好。这个世界是根本不适于妇女和孩子生存的，他们越早离开这个世界越好。不管安东纳斯死后在受着什么苦难，反正决不会比他活在世上可能受到的苦难更多。他父亲对他的思念也就算到此为止了；从此以后，他父亲将永远只想着他自己的事，他要为了自己来和这曾经迫害他、折磨他的世界进行战斗！

他这样思索着，扯碎了他心灵的花园里的一切花朵，把它们全踩在脚下。火车发出震耳的轰隆声向前驶去，一阵阵煤烟扑到他的脸上；虽然整个夜晚，火车曾多次停下，但他却始终没有让它扔下——他呆在车上，一定要让它把他带走，因为他每离开罐头镇一哩，就会感到心头更轻松几分。

每当火车停下的时候，总有一股暖风朝他吹过来，这从绿色的田野上吹来的风带来了忍冬和苜蓿的清香的气息。他一嗅到这种气息，便止不住一阵心跳——他现在又来到农村了！他准备长期在农村住下去了！当黎明来临的时候，他睁着一双饥渴的眼睛朝车厢外面窥望，却只能约略看到一溜草原，或一段森林和河流的影子。最后，他实在忍耐不住了，等车又一次停下的时候，他就跳下车来。车顶上坐着一个管刹车的工人，他对他摇晃着拳头，大声咒骂；约吉斯调皮地向他挥挥手，便朝田野里走去。

他本来一直是生活在农村里的，而现在整整三年，他不但没有见到过农村的影子，而且连农村的声音也没有听到过，这真是一件难以想象的事！除了那一次他从监牢里出来在他步行回家的路上（但那时因为他心烦意乱，所以根本没有心思去注意四周的景物），以及冬天失业时曾到城里的公园里去过几趟之外，他简直就没有见过一棵树！而现在，他却象一只鸟儿展开双翅，在疾风中飞翔了；他不时停下脚步，仔细观赏着各种令人惊异的新奇的景象——一群牛、一片长满野菊花的草原、一段爬满野玫瑰的矮树篱，或几只在

树梢鸣叫的小鸟儿。

接着，他来到了一所农舍的前面，在弄到一根可以用以自卫的木棍之后，他朝着那农舍的门口走去。农舍的主人正在仓房的外面给一辆大车上油，约吉斯向他走过去。“我想求你给我预备一顿早饭，”他说。

“你想找点活儿干吗？”那农人问他。

“不，”约吉斯说，“我不要干活儿。”

“那你就别想在这儿找到什么吃的东西，”农人不耐烦地说。

“我的意思是付钱，”约吉斯说。

“哦，”农人说；接着他又带着讥讽的口吻说：“咱们这儿七点以后就不再供应早饭了。”

“我实在饿极了，”约吉斯严肃地说：“我希望能买到一点吃的东西。”

“你去找娘们儿商量吧，”农人说，朝屋里点了一下脑袋。“娘们儿”到底容易对付多了，约吉斯化一毛钱弄到了厚厚两块夹肠面包、一块馅饼和两个苹果。因为馅饼最不利于携带，所以他一边走，一边先拿起馅饼来吃着。不一会，他来到一条小河的附近，他爬过一道栏杆便沿着一条林间小道，朝岸边走去。他找到了一个比较舒服的地方，于是就坐下来吃完了他的早餐，并足饮了一通河水。吃完饭他便就地躺了下来，四面望望，只感到说不出的欢乐；他这样躺了很久，直到后来，他感到非常困倦，于是便跑到一片树荫下去睡觉。

他醒来的时候，觉得脸上晒得很热。他立即坐起身来，伸了伸胳膊，就呆呆地看着河中的流水。在他下面不远的地方是一个很深的水潭，那地方被两岸树木的浓荫掩蔽着，显得非常安静，看到这情景，他忽然想到了一个非常美妙的主意。他何不下去洗个澡去！这里的水是不属任何人所有的，他可以钻到水里去——整个身子都钻到水里去！自从他离开立陶宛以后，这将是第一次再把整个身子泡在水里！

当约吉斯最初来到屠场的时候，他爱清洁的程度决不次于任何工人。可是后来，由于疾病，由于经常受冻挨饿，生活上处处遭受打击、工作本身脏，再加上住的地方臭虫、虱子成堆，冬天他已完全放弃了洗澡的习惯，夏天也不过是弄一小盆水凑合洗洗。在监牢里的时候，他曾经洗过一次淋浴，自那以后，他压根儿就没再洗过澡——而现在他却可以在水里游泳了！

水暖和和的，他象一个喜不自胜的孩子似地用手打得水花四溅。接着他在靠近岸边的水中坐了下来——严肃认真地擦洗——用河里的泥沙搓洗着全身的每一个地方。既然洗澡，要洗就要洗个彻底，看看浑身都洗干净以后究竟是什么样的滋味。他甚至用泥沙来洗头，从他那很长的黑头发中搔下许多人们所说的“活玩艺儿”，并把头尽量全埋在水里，看看他能不能把它们全给淹死。后来，他看到太阳光还很强，于是从河岸上把衣服拿过来，一件一件放在水里洗；看到衣服上的污垢和油泥顺着河水向下流去，他满意得

直哼哼，他把衣服放在水里泡了又泡，希望能把上面的肥料臭味儿也全给洗去。

把衣服晾在树上，等它晒干的时候，他又躺下睡了一大觉。等他醒来的时候，衣服朝上的部分都已经干了，而且硬得象块板儿似的，可是下面一部分却还有些湿漉漉的；但因为肚子有些饿，他只得穿上衣服离开这里。他身上没有刀子，可是他就凭着双手到底也从树上扳下来一根很结实的木棒，这样武装起来以后，他马上又向大路上走去。

没有多久，他来到一所大庄院的附近，便沿着一条小道走过去。那时正是吃晚饭的时候，住这里的那个农人恰好在厨房门外边洗手。“对不起，先生，”约吉斯说，“您能给我对付一点吃的东西吗？我可以付钱。”那农人立即回答说：“我们这儿不招待流浪汉。快走开吧！”

约吉斯一句话没说转身就走；他绕过庄院的仓房后，来到了一片刚刚耕过耙过的土地，地里种了许多桃树的幼苗；他于是一边走一边在泥土里踢着，等到他走到那块地的尽头时，至少有一百多棵小桃树都让他连根踢出了。这就是他对那个农人的回答，这同时也表明了他的新的态度；从今以后，他要斗争下去，任何人只要对他不客气，他就一定要得到应得的报复。

走过果园后，约吉斯穿过一片树林，又走过一片麦地，最后来到另外一条大路上。不久，他又看到一所庄院，因为那会儿天已经有些阴下来，他就跑到那里去请求借宿并希望弄点吃的东西。他看到那家子的主人带着怀疑的眼光看

着他，于是又连忙补充说：“能让我住在干草棚里，我也就很满意了。”

“哦，我不知道行不行，”那农人说。“你抽烟吗？”

“偶尔抽一支，”约吉斯回答说，“要抽烟我一定到棚子外面来抽。”当那农人同意他住下的时候，他又问他：“我大概得化多少钱？我身边是没有多少钱的。”

“一顿晚饭我想总得化你两毛钱，”那农人说。“住干草棚不要你付钱。”

于是约吉斯便进屋里去，和农人的老婆跟他们的五六个孩子一起，在一张桌子边坐了下来。这顿饭是非常丰盛的——有炸黄豆、焖山芋、煨龙须菜，另外还有一大盘草莓，大块的面包和一罐牛奶。约吉斯自从结婚那天吃过那顿婚礼筵席之后，还从没再吃过这么丰富的一顿饭，所以他立即放开量大嚼一顿，一定要把他那两毛钱吃个够本。

吃饭的时候，因为大家全都感到很饿，谁也没功夫谈话。饭后，他们坐在台阶上抽着烟，那农人就开始问客人一些问题。当约吉斯对他说，他是从芝加哥来的一个工人，目前还没有一定的去处的时侯，他就说：“那你干嘛不就留在这儿跟我干些活儿呢？”

“我眼下还不想工作，”约吉斯回答说。

“我愿意多给你工钱，”那农人看了看他那高大的身材说——“一天一块钱，还管饭。在咱们这儿要找个帮忙的可不容易啦。”

“到了冬季也和夏季一样吗？”约吉斯连忙问他。

“不——不，”农人说，“到十一月以后，我就不能再留下你了——我的田土不多可不能常年雇人。”

“我懂了，”约吉斯说，“我刚才已想到了这一点。可是你干活儿用的牲口，在干完秋收的活儿以后，你就把它们扔到雪地里去吗？”（约吉斯现在已开始处处为自己着想了。）

“那情况是不完全一样的，”农人明白他的意思，回答说。“到了冬天，象你这样身强力壮的人在城里或不论别的什么地方，总可以找到工作的。”

“对，”约吉斯说，“大伙儿都这么想；所以他们全都往城里跑，可等到他们必须靠乞讨或者偷窃来维持生活的时候，别人又会问他们，干嘛不到农村去，农村到处都缺人。”

那农民沉思了一阵。

“你手头的钱花完以后怎么办呢？”他最后又问他。“到那会儿你也就只得找个活儿干，对不对？”

“且等花光了再说，”约吉斯说，“到那会儿再看吧。”

他在草棚里足足睡了一夜，第二天早晨又吃了一顿丰盛的早餐：咖啡、面包，还有麦片粥和蜜樱桃；那农人也许已受到了他那套理论的影响，这餐早饭总共只收了他一角五分钱。饭后，约吉斯向主人告别，又上路了。

他就这样开始了他的流浪生活。后来，他几乎再也没再遇到一个农民，象这个农人一样对他那么客气，所以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他慢慢索性躲开那些庄院，干脆到野地里去睡觉。碰上下雨天，他尽可能设法去寻找一所荒废的没人

住的房子，如果实在找不到，那他就等到天黑以后，手里拿着根棍子，偷偷地向人家的草棚里溜。一般他都能够在那家的狗觉察到他以前溜进草棚里去，那样他就可以钻进干草堆去，安静地一夜直睡到天亮；如果不成功，那家的狗对他发动了进攻，那他就只能一边迎战，一边节节撤退。约吉斯的身体当然已不如以前了，但他的手臂仍然很有力，那些庄院里的狗只要挨上一棍，很少有还需要他再找补一下的。

不久以后，田野里长出了树莓，跟着又有了黑莓，这样他就吃点莓子，省下一些钱；此外，树上有苹果，地里有白薯——他已慢慢学会白天看准地方，等天黑以后就去装上两衣袋。他甚至还抓住过两只小鸡，一次在一间荒废的草棚里，一次在河边一个僻静的地方，他美美地吃了两顿。他没有办法找到任何东西吃的时候，也不肯随便多化一个钱，可是他也并不为钱发愁，因为他知道不论什么时候，只要他愿意，就可以挣到更多的钱。他干活非常卖力，所以他只要给人家劈半小时木头就够一顿饭钱，雇用他的农人看到了他干活的那种劲头儿，常常用尽一切方法想劝他留下。

但是约吉斯却决不肯在一个地方长期停留下来。他现在已是一个自由人，一个跑江湖的汉子。在旧日的对漫游的狂热已渗透到他的血液中去，他是那样热爱无拘无束的生活，热爱永远无限制地追求和希望的生活。当然也有遇上不平和不痛快的事情的时候——但至少你每天总可以见到一些新鲜的东西；试想一想一个常年被关在一个地方，除了看来令人腻烦的棚屋和厂房之外，什么也见不到的人，现

在忽然来到辽阔的天地中，每一小时都能看到新的风景、新的地方和新的人，那他心中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象他这样一个人过去成天就干着某一种工作，而且累得他每天晚上只好躺下，一直睡到第二天再上班的时候——而现在他却一切事全由自己作主，爱干什么就干什么，爱什么时候干就什么时候干，同时，每一小时都会有新的奇遇！

此外，他的健康、他的青春的活力、他的欢乐和力量现在也全都恢复了，他在为它们的消失感到过一阵悲痛之后，几乎已全忘怀了！这恢复的确是那样突然，连他自己都大吃一惊，感到莫名其妙，这简直仿佛象他的已逝去的童年忽然又大笑大叫地回来了！由于吃得饱、空气新鲜、他还随时可以凭自己兴之所至作些运动，他常会从梦中醒来，不知道自己一身的精力该往哪儿使，于是，只得伸伸胳膊腿儿，大笑着，唱一唱多年前在家乡唱过的一些古老的歌曲，便动身上路。有时候，当然他也免不了会想起小安东纳斯，想到他已经不可能再见到他，他的娇嫩的声音他也不可能再听到了，这时他必然又得和自己进行一番斗争。有时他会因为梦见了奥娜，在深夜中惊醒过来，发现自己还伸着两只胳膊想去拥抱她，而且头边的泥土都让自己的眼泪浸湿了。可是一到了天明他又会站起身来，抛开那一切，仍然大踏步地走开准备去和整个世界进行战斗。

他无论走到哪里也从来不打听那是什么地方，也不去管再往前走他会走到哪里去；他知道农村是广大的，根本不存在走到尽头的危险。当然，他要是想打听随时都可以

找到人打听的——无论到哪里，他总会遇上一些跟他过着同样生活的人，而且他们非常欢迎他参加他们一伙儿。他对于流浪汉的那套营生完全是外行，可是他们那些人倒也没有行帮气，自愿把他们所掌握的一些诀窍全传授给他——告诉他哪些市镇和村子最好别去招惹，怎样识别同行们在路旁的篱笆上留下的暗号，什么时候应该乞讨，什么时候应该偷窃，并且教给他许多行乞和偷窃的招数。他们听说他一般都是化钱买饭或者凭劳力混饭吃，简直觉得这是一件非常可笑的事——因为他们什么也不费就能得到自己所需要的一切。有时约吉斯也和某一帮流浪汉在树林里露营，深夜里和他们一起到附近的村子里去掳掠一些吃的东西。在进行过这样一次活动之后，如果他们中有什么人对他很有好感，那他们就会结成伴儿一道流浪一阵，彼此讲说一些各自的经历。

在这些专业的流浪汉中，有许多当然都是些无计谋生、为非作歹的家伙，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过去都是工人，都曾和约吉斯一样进行过长时期的斗争，只是最后发现一切全是白费因而才放弃斗争的。后来，约吉斯还碰到过另外一种人，这种人实际是流浪汉队伍的后备军，他们也是无家可归，到处流浪着，可是他们却还在寻找工作，——希望在收获的季节在农村找点活儿干。这类人数目是相当多的，他们是社会的剩余劳动力；他们的存在只是为了在严峻的自然法则的支配之下，干一点人世上常有的零星工作，这些工作可干的时间不长，也没有一定期限，但却一定得有人去

做。当然他们自己并不明白这种情况；他们只知道，他们成年在工作，而工作却总到处躲开他们。初夏的时候，他们大都聚集在得克萨斯，接着庄稼逐渐成熟他们就追随着收割的季节往北走，最后，到秋天的时候，到达曼尼托巴。然后，他们就得设法寻找冬季有活儿可干的伐木队；如果这种活儿也找不到，那他们就又流入城市，靠着自己在這段期间勉强积蓄下来的一点钱过活，此外，再做一点偶尔可以找到的零活儿作为贴补——如给轮船车辆装货或卸货、挖河或清除街上的雪等等。如果活儿少而要干活儿的人又太多，那么，同样也是依据自然法则，弱者就会冻饿而死。

约吉斯来到米苏里的时候，是六月下旬，正赶上收割的季节。这里遍地是成熟的庄稼，农人们栽种这种庄稼已经花费了三四个月的劳动，而现在要是没有办法找到一批帮手来帮着干上一两个星期，那他们可能会什么也收不到。所以现在整个这片地区到处是需要人手的呼声；各农庄派出专人去四处找人，各城市里的失业者全都被搜罗干净，连大学里的男学生也被一车一车地装走，有些情急的农人甚至拦住火车，用武力把车上的人用大车劫走。这倒不是因为他们不肯出大价钱——任何一个人都可以除吃饭外，每天拿到两块钱工钱，强劳力一天还可以拿到两块五到三块。

收割的热潮遍及每一个角落，在整个这片地区几乎没有一个稍有生气的人会完全不为这种热潮所动。约吉斯参加了一个工作小组，跟他们一起从黎明直干到天黑——每天干十八小时，——一天不间断地干了两个星期。最后他

所拿到的钱，要搁在他受穷的那些日子里，真可以算得上一笔财富；可是现在他拿这些钱干什么用呢？当然，他可以把它存在银行里，将来，如果他运气很好的话，等到他需要时，他可以再把它取出来。可是约吉斯现在已变成一个万事不关心的人，对于银行、支票和信用状等那一套，他哪里知道呢？如果他把那笔钱随身带走，那最后肯定被人偷去；所以，除了且乐得快活一阵把它全部花掉外，他还能有什么别的办法呢？有一个星期六的夜晚，他和他的几个伙伴一道逛到附近的一个市镇上去；因为那天正赶上下雨，而他又没有别的地方可去，于是就走进了一家酒店。那里有些人请他喝酒，因而他也得请请别人，他们在那里有说有笑，又是歌又是舞，真是开心已极；不一会儿，从酒店后面露出来一个姑娘的脸，红红的脸蛋堆满了笑容，直冲约吉斯笑着，忽然间，他简直觉得心都要跳出来了。他向她点点头，她马上就过来在他身边坐下，他们一起又喝了几杯酒，于是她就带着他走到楼上的一个房间里去，这时一直隐伏在他胸中的那只野兽马上就跳跃起来，并发出了叫声，那声音一如自天地之始它在丛林中发出的叫喊。后来有一些别的男人和女人也跑到这间屋子里来，因为他正回想起自己的过去，中心不无羞愧之感，所以他倒很高兴能和更多的人在一起；他们又要了一些酒来，毫不知耻地饮酒作乐整整闹了一夜。在他们这些剩余的劳动大军的后面，原来就跟着另一支军队，由妇女组成的队伍，她们也同样是在严峻的自然法则的支配之下，为生活进行着斗争。因为社会中总有那么些愿意

花钱买笑的富人，只要她们还算得上年轻、漂亮，她们是可以过得很舒服、很富裕的；等到后来，她们受到了更年轻、更漂亮的姑娘的排挤，那她们就只好跟在工人们后边打主意。她们中有些是自己跑到酒店里来的，这些人赚得的钱得跟酒店分账；另外也有些人，则和劳动大军一样是受到老板的管辖的。她们在收割的季节就跑到乡镇上来，冬天就跑到伐木场附近去，等到工人们进城的时候，她们也就聚集到城市里去；如果什么地方驻扎了一支军队，或者什么地方要修建铁路，挖掘运河，再或者哪里在筹办一次盛大的展览会，那里马上就会出现大群大群的女人，她们全住在棚屋或酒店，或公寓里，一般总是十来个人住在一起。

到第二天约吉斯的一点钱已经花得一分不剩，他于是又上路了。他精神疲惫，心里感到非常懊丧，可是当他为自己的未来重新计划了一番之后，心情又慢慢平静下来了。他认识到自己干了一件非常愚蠢的事，但这事现在后悔也没用了——他现在唯一能做的，是保证类似的情况绝对不再发生。他抱着这种想法继续流浪下去，一直到运动和新鲜空气驱除掉他的头痛，他又恢复了身体的健康和欢乐的心情。但是，结果，类似的事情仍然一次再次地重复着，因为约吉斯直到现在仍然经常为一时的冲动所左右，而他对于寻欢取乐的生活又始终还抱着反感。必须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他才可能变得和大多数的流浪汉一样：终年流浪，直到有一天对酒和女人的饥渴使他们不能自主的时候，他们才有目的地去干一阵活儿，而等到弄到手足够狂浪一次

的一点钱之后，他们也就又不干活儿了。

而约吉斯却完全不是这样，不管他如何想那样做，可是他始终无法避免良心上的痛苦。良心简直象一个鬼魂老缠着他。它常会在她完全意想不到的时候来临；有时良心本身几乎逼得她恨不得去喝一杯才好。

有一个夜晚，他在路上遇上了雷雨，于是跑到离一个市镇不远的一所房子里去躲避。这里住着一个工人的家庭，主人和他一样也是斯拉夫人，是新近从白俄罗斯移民来的。他用他们家乡的语言向约吉斯表示欢迎，并请他到厨房的炉灶边去烘烘身上的衣服。他家没有空床，可是他的搁楼上有干草，可以给他铺上让他睡觉。这工人的老婆正在做晚饭，几个孩子都在地上玩。约吉斯坐下来和那工人闲谈，谈到他们的故乡，谈到他们各自走过的一些地方，和他们曾干过的一些工作。然后他们就一起吃饭，饭后他们坐下来抽着烟，又接着谈起美国的情况，并谈到他们如何来到美国的各种经过情形。约吉斯正讲着话，忽然看到孩子们的妈妈端来一大盆水，开始给他那个最小的孩子脱衣服，不禁楞了一下，没有再说下去了。那工人马上解释说，别的孩子们都已到他们的一间小屋里去睡觉，现在得给这个最小的孩子洗一个澡。去年冬天，由于夜里天气太冷，妈妈完全不了解美国的气候，就把这孩子身上的衣服全给缝住，一冬也没有再脱下。接着，天气逐渐转暖，孩子给捂出了一身红疹。医生说，他们得每天夜晚给孩子洗个澡，这愚蠢的女人竟相信了他的话！

约吉斯几乎没有听见那工人对他讲的话；他一直都不眨眼地望着那个孩子。他大约才一岁光景，身体长得非常结实，肥胖的小腿，圆鼓鼓的肚皮，两个眼珠黑得象煤球儿似的。孩子对身上的红疹似乎并不在意，他看到了澡盆简直是高兴极了，拳打脚踢，一个劲儿咯咯地笑着，一会儿抓住他妈妈的脸，一会儿又抓住自己的小脚指头。当他妈妈把他放进澡盆里去的时候，他微笑着坐在盆子中间，把水往自己身上撩，象个小猪儿似地叫着。他讲的是俄语，约吉斯大致也都能懂得；听到他那极有趣的孩子的声腔，他不禁想起了他自己的死去的儿子，因而他所说的每一个字都象一把刀子扎在他的心上。他始而痴呆地一动也不动地坐着，紧攥着两手，一股风暴在他的胸中冲击，眼眶中顿时泛起了汹涌的洪流。到后来，他实在忍耐不住了，止不住双手抱头大哭起来，弄得他的两位主人又惊又急，简直不知是怎么回事。约吉斯一时又是痛苦、又是羞愧，觉得简直实在没有办法再在这里坐下去，他于是站起身出门向暴雨中走去。

他一直沿着大道走着，最后来到一个漆黑的树林，他马上躲在里面纵情痛哭了一阵，简直觉得自己的心随时都要爆开了。记忆的坟墓突然掘开，旧的生活的鬼魂竟来对他进行种种折磨，这是多么令人痛心、令人沮丧的事！看一看自己的过去，那一去不复返的过去——看着奥娜和他的孩子以及那已死去的旧日的自己，隔着无底的黑暗的深渊，喊叫着向他伸出手来，那该是多么可怕啊；而且他知道他们已是永远地离开了他，而他现在却是在可耻的泥塘里挣扎！

第二十三章

初秋时分，约吉斯动身回到芝加哥去。等光靠干草已经不足以御寒的时候，流浪生活也就没什么乐趣了。同时，他也和许多人一样，心里抱着一种不切实际的希望，总认为尽早赶进城市去，找饭碗的时候竞争者就会少一些。他身上带着十五块钱，一直藏在一只鞋子里。这是他没让酒店老板赚去的一笔钱，而他所以积下这笔钱，并不是出于良心，而是由于想到万一冬天在城市里找不到工作有多么可怕。

他和另外几个人沿着铁路一起走着，晚上就躲到货车里——冒着不管火车开得多快、随时都可能给推下去的危险。到了城里，他马上跟同行的伙伴分了手，因为他身上有钱，而他们一分钱也没有。他决心要在这场斗争中保全自己，一定要把学到的本事全使出来，不论谁倒下，他也不倒。晴朗的夜晚，他就睡在公园里或卡车上，要不就找个空桶或箱子。雨天，或是天冷的时候，他就找个一毛钱一宿的小客栈去睡；或者甚至花三分钱在公寓房子过道买一个铺位。饭是到自助餐厅去吃，一顿五分，绝不多花一分钱——这样，他就可以维持两个多月的生活。这期间，他总可以找到

一个职业的。当然，他只好和夏天一向过的那种干净生活告别，因为只要在小客栈睡上一夜，出来的时候衣服里就会长满了虱子。在这个城市里，连个洗脸的地方都找不到，除非跑到湖边去洗——而湖水很快就要结冰了。

他先跑到钢铁厂和收割机厂看了看，发现他的位子早已给人占了。他竭力躲开屠场——他对自己说，如今他打光棍儿了，并且决定以后就这么打下去；将来找到职业，挣的工资就全归自己花。他开始到工厂和仓库进行那漫长而又令人厌烦的奔走，成天东跑西颠，从城的这头跑到另一头，可是无论走到哪儿，他都看到几十人或者上百人早就等在那里了。他经常留意报纸，可是职业介绍所的那套花言巧语再也骗不了他啦。他们惯耍的那些把戏，在流浪途中早有人说给他听了。

经过一个月的奔走，他终于通过报纸找到了一个职业。广告上说要招募一百名壮工。尽管他认为这是个“骗局”，可是因为地点就在他左近，所以他还是去应征了。他看到人们在两道街区之间已经排成一字长蛇阵。不过这时恰巧一辆运货车从胡同里开出来，把排好的队伍拦腰截断了。约吉斯看到有机可乘，就赶快夹进去，占了一个位置。人们恫吓他，要把他赶出去，可是他破口大骂，吵闹起来，想引起警察的注意。这么一来，大家只好又安顿下来了，因为他们晓得要是警察过来一干涉，一定会叫他们全“滚蛋”的。

一两个钟头以后，约吉斯来到一个房间，办公桌后面坐着个身材高大的爱尔兰人。

“过去在芝加哥干过活儿吗？”那人问道。约吉斯不知是由于福星的指点，还是靠他的直觉，就顺口回答说：“没干过，先生。”

“从哪儿来的？”

“堪萨斯城，先生。”

“有介绍证明吗？”

“没有，先生。我不过是个不懂技术的壮工。我有一把力气。”

“我们这儿要的就是干力气活儿的——没旁的活儿，就是到地下挖铺设电话线的隧道。这对你也许不合适吧。”

“先生，我愿意干——什么活儿都成。工钱多少？”

“一个钟头一毛五。”

“先生，我愿意干。”

“好吧，到那边去，把你的名字登记上。”

就这样，半个小时以后，他就在那个城市下面极深的隧道里干起活儿了。要说这隧道是为铺设电话线用的，可实在有些特别：它高约八呎，平正的底部几乎也有那么宽。主道又分出无数支道，在那座城市的地下形成一片周密完整的蜘蛛网。约吉斯跟着他的伙伴走了差不多半哩路才来到他们干活儿的地点。更奇怪的是，隧道里到处装着电灯，并且还铺着一条双轨的轻便铁道！

约吉斯到这里自然不是为打听什么来的，他并没在这些奇怪的现象上头动脑筋。过了差不多一年，他才弄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原来市议会悄悄通过了一项小小的、表

面看来毫无弊病的法案，批准一家公司在本市街道下面挖几条铺设电话线的隧道。于是，某大公司即凭着一纸法案，立刻动手把整个芝加哥市下面到处都挖通，要修建一个完整的地下铁道货运系统。在这个城市里，早就有一个雇主结成的组合，他们拥有数亿元资金，目的就是想粉碎一切工会组织。在各行业的工会中间，最使老板们头疼的是大车工人的工会。这个地下货运系统一旦完成之后，就把所有的工厂、仓库和火车站完全连接起来，他们就可以掐住大车工人工会的咽喉了。市议会里时而也有些流言蜚语。有一回市议会还曾派出一个委员会对此事进行调查——可是遇到这种情况，公司方面只要花上一笔钱，谣诼立即就可以平息下去。最后，全市有一天象大梦初醒似的发现这项工程已经全部竣工。这事当然引起很大一场风波。原来市议会议案的记录被人偷偷窜改了，而且还发现其他舞弊行为。于是，象征地说，芝加哥的某些大资本家“坐了牢”。尽管隧道的主要出入口就在一位参议员家的客厅后面，可是参议员们声称对这件事毫无所知。

约吉斯是从一个新开的洞口挖起的，所以他估计整个冬天都会有活儿干的。他真是高兴极了。晚上饱餐了一顿，并且用剩下的钱在一家客栈里租了个铺位，同另外四个工人合睡在一张自制的大草垫子上。每周这要花上一元。他又向工地附近的一家公寓包了伙，每周又去掉四元。这样，每个星期就可以敷余出四块钱来。在他看来，这简直是个了不起的数目。开头，他必须买一些掘土用的工具，还得

买一双厚大的皮靴和一件棉绒衬衣，因为他脚上的鞋早已破烂不堪，原有的那件衬衫穿过一夏之后，也已经七零八落了。究竟应不应该买一件外衣？这个问题他足足考虑了一个星期。他住的那个房间隔壁死了一个犹太人。那人留下的一件外衣刚好被客栈老板娘扣下来偿付房租。可是约吉斯考虑的结果还是不买，因为反正他白天是在隧道里干活儿，夜晚就钻进被窝了。

然而这是个非常不幸的决定，因为这样一来，酒店他得更勤了。从那时候起，约吉斯每天从早七点一直干到下午五点半，中间有半个钟头吃饭。这就是说，除了星期天，他根本见不到阳光。晚上，除了酒店，他就再也没地方可去了——再也找不到一个明亮而又温暖的地方，可以听听音乐，或者跟朋友聊聊天。他现在已经无家可归了。生活里也没有什么感情上的牵挂——只剩下几个狐朋狗友，那不过是对友情的一种讽刺。星期天，所有的教堂大门都是敞开着的，然而象他这样满身臭味、脖子上经常爬着虱子的工人，能到哪个教堂坐下来而不致使人们马上躲开、脸上露出厌恶的神情呢？自然，他可以呆在那个尽管没有火炉、却很严实的房间里，窗户正朝着—堵离房间有两呎远的光秃秃的墙。他也可以到空荡的街上去，那里，冬季的烈风在疾驰着。此外，就只剩下酒店了；为了呆在里面，自然他非喝酒不可。要是他不时地喝上几杯，他就可以在酒店里呆下去，掷骰子、玩脏稀稀的纸牌，坐在一张油污的赌桌上耍钱，要不就翻着一份沾满了啤酒的《娱乐报》，上面印着杀人犯和

半裸女人的照片。他花钱就是为着享受这种乐趣。六个半星期以来，当约吉斯替芝加哥的商人干活，以便使他们摆脱大车工人工会控制的时候，他过的就是这种生活。

以这种方式修建隧道的人，是不会怎么考虑到工人的福利的。挖掘工程平均每天必须死一名工人，数名断肢残废。然而每出一次事故，至多也只是一二十个人晓得。挖掘工程完全靠一种新式的钻孔机来进行，尽量不使用爆破办法。然而有时会有石块掉下来，支柱还会折断，炸药也会过早地爆开……此外，还有轻便火车可能带来的种种危险。正是这样，一个晚上约吉斯和他的伙伴正在走出隧道的时候，一个车头拖着一辆装得满满的货车沿着隧道里无数直角的岔道一下冲来，把他撞到混凝土的墙上，摔得他人人事不省。

等他再睁开眼睛的时候，耳边只听到救护车叮当的铃声。他躺在车里，身上盖了被子。救护车徐缓地从假日出来购买东西的人群中蜿蜒穿过。他们把约吉斯送到医院。一位年轻的外科大夫替他接上臂骨，为他洗涤干净，然后把他放到一间病室的床铺上。在同一病室里，还躺着三四十个断肢残废的。

约吉斯的圣诞节是在医院里度过的，这是他到美国以后最愉快的一个圣诞节。关于这家医院，年年都出些丑闻，随着就进行调查，报纸指控医院当局竟然准许其医生在患者身上作种种莫名其妙的试验。不过，约吉斯并不晓得这些。他唯一感到不满的是医院常常给他罐头肉吃——凡是

在罐头镇干过活儿的，连喂狗也不肯用罐头。以前，他时常纳闷什么人会去吃屠场出的那些“腌牛肉”“烤牛肉”罐头，如今他才开始明白，原来那就是所谓“贪污肉”，是专门做来卖给公务员和包工商的，然后再由他们发给士兵、水手、囚犯、医院病号、成批的伐木和铁道上的工人。

住满两个星期以后，约吉斯就准备出院了。这并不是说，他的臂骨已经长好、能够回去干活儿了，只不过是他的不再需要人看护了，并且必须把床位让给一个比他的情况更严重的人。至于出院后衣食无着、养病期间没法糊口的问题，医院当局管不着，全市也没有任何人来过问。

约吉斯恰巧是在星期一受的伤，他当时刚刚付清了前一周的房租和伙食费，把星期六领到的工资余下的钱几乎全花光了，口袋里剩不到七毛五。另外，公司还欠他受伤以前那天的工资一块半钱。要是他到法院去控告公司的话，说不定也许会弄到一笔工伤赔偿金；然而他并不晓得这条路子，而公司方面也没有义务告诉他。他到公司领了那笔工资，又到当铺赎回自己的工具——当了五毛钱。然后他回到房东太太那里。她把约吉斯的铺位租出去了，而且也没有旁的铺位给他睡。约吉斯又到包伙的那家公寓去。那里的老板娘打量了他一番，就盘问起来。既然约吉斯在两个月以内不会有什么办法，而他一共才在那家公寓包过六个星期的伙，所以老板娘很快就决定不值得去冒一场风险让他赊账住下来。

于是，约吉斯只好狼狈不堪地流浪街头。天冷得厉害，

落着的大雪朝他脸上扑打。他身上没有外衣，也没有个栖身之所；口袋里只剩两块六毛五分钱，而且他准知道几个月内绝不会再挣到一分钱。在雪地里他碰不到什么好运道。他只有往前蹶着，望到旁人很起劲地铲着雪而他自己的左手却吊在身边。他不能指望自己会找到一个装车的零活儿来度过难关，他甚至不能卖报或者替人提提口袋，竞争者准许他干点什么，他才能干点什么。当他意识到这种处境的时候，他的恐惧真是无法言传的，就象森林里一匹受了伤的野兽。迫不得已，他只好在极不利的情况下同对手们竞争。谁也不会照顾他目前的孱弱，因为任何人也没有义务在困苦中助他一臂之力，使他的挣扎稍稍轻快一些。即使去乞讨，他的条件也很不利，个中缘由他不久就会察觉了。

最初，除了设法避开寒冷，旁的他什么也顾不得想。他走进常去的一家酒店，买了杯酒，然后站在炉畔瑟缩着，一直呆到老板下逐客令为止。根据一条不成文法，顾客买一杯酒就有权停留一定的时间。时候一到，就得再买一杯，要不就得走路。约吉斯既然是这家酒店的老顾客，按说本可以稍微多停留一会儿。可是他已经有两个星期没照面了，显然他是在“游手好闲”哪。他也可以诉说一下自己不幸的遭际，求求情，然而那仍旧无补于事。要是凭这种办法就可以叫酒店老板心软的话，酒店里这一天岂不就挤满了流浪汉！

于是，约吉斯走进另外一家酒店，又花了一个镍币。这回他实在饿得按捺不住了，就吃了一份热腾腾的煨牛

肉——这么一放纵自己，停留的时间更缩短了许多。当老板往外赶他的时候，他就朝着码头区走去——以前他有时曾跟一个相识的、长着一对老鼠眼的波希米亚工人到这地方找过一个女人。约吉斯妄想这里的老板也许会容许他当个“坐客”。隆冬时节，在这种下等地方，酒店老板往往肯让一两个浑身是雪或给雨水淋透了的流浪汉进来烤烤火，利用这种人的可怜相来吸引顾客。一个工人干完一天活儿会高高兴兴地来到这儿。看到眼前的流浪汉这副光景，总不好意思举杯独酌的。他也许嚷道：“嗨，伙计，怎么啦？看来你好象交歹运啦。”然后，对方就会倾吐一下自己的不幸。工人也许说：“来，喝一杯吧，说不定会给你打打气。”于是，他们就一道喝起酒来——要是那个流浪汉的样子够狼狈，或者嘴巴能说会道，也许还请他喝上两杯呢。如果他们发现彼此是同乡，或者同在一个城市里住过，或者同干过一种行当，还会坐下来谈上一两个钟头。最后，老板从中总得赚上一块钱。看来老板的心地也许太坏了，然而这却怪不得他。他的处境和冒牌掺假的制造商是相同的：这种事儿他不干，旁人照样也会干，而一个开酒店的除非他身兼市议员的职分，否则就很可能大酿酒商的债户，随时都挣扎于倒闭的边缘上。

可是这天下午，“坐客”已经满额了，没有约吉斯的一席之地。算起来这一天为了找个避寒的地方，他一共已经花了六个镍币。这时，天刚刚黑下来，而拘留所要到午夜才向无家可归的人开放。幸亏约吉斯最后去的那家酒店有个侍

者认得他，并且很喜欢他，就让他靠在一张桌子上打盹，一直呆到老板回来。走的时候那人还教了约吉斯一个窍门，原来走过一道街区，有一所神召会^①的会堂，人们在那里听道唱圣诗。成百的流浪汉都把那里当作避风御寒的地方。

约吉斯就朝那里径直走去，看到会堂门口挂了个牌子，说七点半开门。于是，他又走（或者不如说半跑）到另一街区，在一间门道里躲了一会，然后又跑。这样一直混到那个时刻。他差不多快冻僵了。约吉斯跟大家一起往里挤（冒着让那只受过伤的胳膊被挤断的危险），终于挤到大火炉的近傍。

八点钟光景，会堂里已经挤得水泄不通，理应使讲道人感到十分得意。走廊的一半已经站满了人。进门的地方，人群密集得头上可以走人。台上有三位上年纪、穿黑衣服先生，前边是一位弹钢琴的年轻小姐。他们先唱了一首颂诗，然后，三人中间高高瘦瘦、胡髭剃得净光、戴墨镜的那位开始讲道了。约吉斯听了几句。一种恐怖感使他始终惊醒着。他晓得自己打起鼾来声音很可怕，万一被人从会堂里轰出去，对他那不啻是宣判死刑。

那位讲道人正在讲着“犯罪与赎罪”的道理，讲上帝恩惠的无边无际，以及它对人类失足的宽赦。讲道人很诚恳，他也是一腔好意，可是约吉斯听的时候满腔愤怒。讲道人穿着那么华丽的外衣，硬领浆得笔挺，身上暖暖的，肚里饱

① 基督教的一个支派。

饱的，口袋里又有钱，这种人对罪恶与苦难能有什么了解？他配向这些为生存而挣扎、与饥寒二魔作着殊死搏斗的人们来说教吗？这自然是不公正的。约吉斯觉得这些讲道人根本不懂得他们所谈的生活。他们没有资格来解决这种问题。甚至他们自己就是那个问题的一部分——他们正是专门摧残人、蹂躏人的那个社会秩序的一部分！他们是趾高气扬、目中无人的有产者——他们拥有会堂、火炉、吃食、衣服和钱。拥有了这一切，他们才来向饥饿的人们传道，而饥饿的人们就只好规规矩矩，洗耳静听！传道人是想拯救这些人的灵魂，然而除了傻子，谁也看得出这些人灵魂上唯一存在的问题，就是他们不能为自己的肉体谋求一份象样的生活。

十一点钟，集会散了。这群可怜巴巴的听众就一排排地朝雪地里走去，一路上骂着几个上台去忏悔的叛徒。拘留所还要一个钟头才开门呢。约吉斯没有外衣，身体又因久病，虚弱得很。在等着开门的那段时间里，他几乎冻死了。约吉斯只好拼命跑动，来使他的血液不至凝结住。可是当他回到拘留所的时候，门外已经挤满了人，连街道都堵塞了。这正是一九〇四年的一月，全国面临“艰难时期”。报纸上天天登着工厂倒闭的消息，估计入春以前将有一百五十万人失业。这么一来，市内一切可以藏身的地方全挤满了人。在拘留所前面，人们就象野兽一般地拼命往里挤。最后，里头满了额，就关上了大门，还有一半人留在门外

头——其中，就有胳膊受了伤的约吉斯。没法子，只好再花一角钱住小客栈去。已经十二点半了，白白在那会堂里和街上蹲了一个晚上，真叫他伤心！早晨七点他就得从小客栈里给赶出来——那里的床位是用木板支成的架子，设计得随时都可以放倒。谁要是不按时爬起来，就会给摔到地上。

这仅仅是一天的情况，而那股寒流一直持续了十六天。在第六天上，约吉斯的钱就花光了。他只好到街上靠乞讨去过活。

市面上熙来攘往地一活动起来，约吉斯就开始这种营生。他从一家酒店出发，看准四周没有警察，就走向每一个看样子也许会解囊相助的人，对他诉说自己的苦难，然后哀求那人给个五分或一毛的硬币。要是讨到手，他就赶快拐个弯，然后溜回酒店去取暖。那个掏过腰包的施主望到这情景，就会一边走一边发誓今后再也不给乞丐一分钱。可是那位上当受骗的施主从来也不曾停下来反问一句：在那样的处境下，乞丐要是不进酒店，又能到什么地方去呢——他有施主要去的那种地方可去吗？在酒店里，约吉斯花同样多的钱，却不但可以比在餐厅里吃得多，吃得好，并且还能饶上一杯酒来取暖。此外，他还能舒舒服服地坐到炉畔跟同伴们聊天，把自己象面包似的烤得暖烘烘的。在酒店里，他还一点也不感到拘束。酒店老板的一部分责任也正是替乞儿们提供一个可以吃喝的栖所交换条件是由乞儿们付出他们所讨到的一切。试问，除了酒店老板，全市

谁又肯做这桩好事——那位施主自己肯吗？

可怜的约吉斯在乞讨方面本应干得很成功。他刚刚出医院，面容憔悴，一只胳膊又不能动弹；同时，他没有外衣，身上哆哆嗦嗦，也容易引起人们的怜悯。不过，说来痛心之至：正象一个诚实的商人发现自己毫不掺假的真货却被赝品排挤得没有去处一样，跟那些办法既科学，又有组织的职业乞丐竞争起来，约吉斯简直是个拙劣的外行。“刚刚从医院出来”——可是这套老话早就不灵了，而且他拿什么来证明？胳膊用绷带吊起来——然而这是行乞经常使用的老法子，连一个普通乞丐的小孩也会嗤之以鼻的。面无血色，浑身发抖——可是乞丐专会化装，并且仔细研究过上下打牙齿的艺术。至于没有外衣，你常会遇到一个乞丐向你发誓，说他身上只披着一块麻布皮儿，下面穿的是布裤子——其实，几套纯呢料子的衣服却巧妙地贴身穿在里面了。许多这类职业乞丐都拥有舒适的家室，银行里放着成千元的存款。有些乞丐挣够家当之后就退休了，专门从事教唆、训练旁人去行乞、或者暗中指挥一些儿童去干这种行当。有的还把双臂紧紧绑在两侧，袖口里塞上两个木头槌子，然后雇个病病歪歪的孩子替他端着一只讨钱的杯子。有些乞丐断了双腿，就坐在一张有轮子的平板上，四出活动。还有的幸而瞎了眼，由一只玲珑小犬来引路。福分差一些的，就只好把自己弄成残废，或者把自己灼伤，要不就用化学药品让身上生出可怕的脓疮。走在街上，你也许突然会看到一个人向你伸出一只因生恶性疽而变了颜色的手指头，或是污

垢的绷带下面露出半块绯红色的伤口。这些走投无路的人是市内污水潭里的渣滓。他们夜里就栖身在行将坍塌的公寓下面浸满雨水的地窖子里，或是呆在卖走了气的啤酒的下等地方，要不就是在鸦片烟馆里跟一些在荡妇历程上已经走到日暮途穷的下流女人厮混——这种女人曾经姘过中国佬，后来被遗弃。每天，警察撒开的网都要从街上捕到成百个这种女人。如果你到拘留所的医院去一趟，就会看到一批批这类女人形成一座小地狱；野兽般丑陋的脸，浮肿癞皮，笑着，嚷着，叫着。她们那片尖声嘶喊代表着各种不同程度的醺醉；有的象狗那么吠，有的象猴子那么吱吱喳喳，还有的在癫狂中抢天呼地乱捶乱挠。

第二十四章

处于这样不利的境地，约吉斯只好冒着被冻死的危险在街头乞讨，以便弄到付客栈铺位和每隔一两个小时就喝一杯酒的钱。他终日在那北极般的冰天雪地里流浪，心中充满了怨恨和绝望的情绪。对这个文明世界，他比任何时候看得都更清楚：这个世界只讲强权，它的秩序是那些占有它的人所设计的，用以奴役不占有它的人。约吉斯属于后者。对他说来，大地和一切生活不过是个庞大无比的牢狱，而他象只困虎，在这牢笼里来回踱着，试试这根柙木，试试那根柙木，根根都坚固得摇撼不动。在这场剧烈的争夺战中，他输了，并已注定要被消灭。社会上都忙于看到他无法逃出定讞。无论走到哪里，他碰到的都是铁窗和跟踪着的仇视他的眼光。望到那吃得饱饱、穿得整整齐齐的警察，他总是避开他们的视线，而警察一见到他，手里的警棍仿佛就攥得更紧一些。他一走进酒店，那里的老板就目不转睛地望着他；在他付清酒账之后，多停留一分一秒他们都是放心不下的。街上熙来攘往的人对他的哀求充耳不闻，世上就象没有他这个人存在似的；而当他唐突地向他们张口时，得到的只是横蛮和鄙夷。他们有自己的事业，他们的世界是

不容约吉斯置身的。约吉斯不论朝哪边望，都不能不看到这个事实：任何地方都不容他置身的。一切事物的结构都向他表明这一点。阔人的住宅都有着坚厚的墙垣，带栓的门，地窖子的窗户全安了铁栅栏。高大的仓库里，满堆着全世界的各种产品，但也是用铁栅栏和笨重的大门防护着的。银行拥有的数以百亿元计的财富，但都密藏在钢铸的地下室和保险库里。

有一天，约吉斯碰上生平的一次奇遇。当时已经深夜了，他还没讨到客栈的铺位钱。雪纷纷落着。他出来很久，已经满身是雪，冷得彻骨。他正向从戏院走出的人群乞讨着，东跑西蹿，随时都会给警察抓去——在绝望中，他似乎巴不得让警察把他抓去。然而当他看到一个穿蓝衣的人朝他扑来，他又泄了气，赶快溜进一条横街，一气跑了两道街区，等他停下脚来的时候，又看见一个人朝他走来，他便拦住那人。

“先生，求求你，”他照往常的方式开了口，“你肯赏我几个店钱吗？我的一只胳膊断了，不能干活儿，口袋里一分钱也没有。先生，我是个诚实的工人，从来也没乞讨过。如今也怪不得我……”

平常，约吉斯总是一直说到对方打断了他的话为止。可是这个人并没打断他。终于，他只好气喘吁吁的住了口，那人也停下脚步。忽然，约吉斯留意这人的脚步站得不大稳当。“你说的是希么？”那人猛地用含混不清的声调问他。

约吉斯又重说了一遍，说得比以前慢一些，也清楚一些。刚说到一半，那人就伸过手来，扶着约吉斯的肩膀。“可怜的老伙计，”他说，“交了……嗝……歹运了吧，嗝？”

于是他朝约吉斯的身上倒过来，先是用手扶着约吉斯的肩头，现在索性用胳膊搂住他的脖颈了。“老伙计，我也正在交歹运，”他说。“这个世界好无情啊！”

他们离街灯柱子不远。约吉斯望了望那人。他是个小伙子——年纪顶多不过十八岁。生的一张俊秀稚气的脸，戴着一顶礼帽，身上穿的是一件豪华的、带皮领的呢大衣。他带着温厚的同情望着约吉斯。“好朋友，我手头也紧得很，”他说。“我碰上一对狠心的爹妈，要不，我是可以帮你一把的。你怎么啦？”

“我刚从医院里出来。”

“医院，”小伙子大声说，脸上仍然带着笑容。“真可惜！跟我波丽姑姑一个样……嗝……我姑姑波丽也进医院了……她养了一对双胞胎！你怎么啦？”

“我的一只胳膊断了，”约吉斯又说起来。

“哦，”对方十分同情地说，“那还不大要紧……过一阵子你就会好的。我倒巴不得有人把我的胳膊弄断呢……老伙计，巴不得那样，那样他们就会对我好一些了……嗝……扶住我！你要我帮你什么忙呢？”

“先生，我饿了，”约吉斯说。

“饿！你怎么不吃顿晚饭呢？”

“先生，我没有钱。”

“没钱！哈哈，咱们交朋友吧。你跟我一个样，我也没钱——都快破产啦。你干么不跟我一样，也回家呢？”

“我没家，”约吉斯说。

“没家！城里没亲没故，对吗？唉呀，那可不妙。你还是跟我一道回家吧……对，伙计，这是个好主意：跟我回家吃顿晚饭去……嗝……跟我一道。家里没个人……寂寞得很！老头子去外国啦，巴比又度蜜月去啦。波丽去养双胞胎去了……一个个全走掉啦！嗝……逼得我……哼，逼得我……嗝……只好去喝酒。就留下老哈姆来端盘子……吃得下去才是怪事……不，老伙计，我还是喜欢呆在俱乐部。可他们偏不让我在那儿过夜。老头子吩咐下了……天天得回家去睡。有这么不讲道理的吗？我问他，‘每天早晨回家成不成？’‘不成，不然的话，一个零用钱也不给。’这就是我那老子。他的心肠跟铁打的一样。他还吩咐老哈姆要监视着我……叫下人钉我的梢！朋友，你说象话吗？象我这么一个规矩、老实……嗝……心肠又好的年轻人，作爹的去欧洲以前还放不下心……嗝……还不肯叫我过个随心的日子！先生，这不可耻吗？哼，每天晚上我都得回家，不能痛痛快快地玩下去。问题就在这上头……这就是我为什么会来到这儿。我只好走掉……嗝……丢下琪蒂去哭鼻子。老伙计，你怎么看？‘琪蒂，让我走吧，’我说。‘我很快就来，并且常常来。应该到哪里……嗝……我就到哪里。再会吧，再会吧，我心坎上最爱的……再会吧，再毁吧，我心坎上最爱的人！’”

末尾这句话象是唱出来的。这位少爷搂住约吉斯的脖子荡来荡去，声音越来越悲凄哀婉。这时，约吉斯正紧张地四下望着，生怕什么人走近。不过，周围依然只有他们俩。

“我到底走了，到底走了。”那小伙子气势汹汹地说。“要是我拿定了主意怎么做，我就可以怎么做的。哼，弗莱迪·琼斯要是拿出本领的话，是个不好对付的人哩。我说，‘用不着。用不着任何人送我回家——喝，你以为我怎么啦？你一定以为我醉了，对不？我明白。可是琪蒂恩，我并不比你更醉。’然后她说，‘亲爱的弗莱迪，你说的是实话。（琪蒂是个乖巧的姑娘），不过我是呆在房子里，你可是到那漆黑、冰冷的露天啊。’我说：‘亲爱的琪蒂，那么你就来一首诗吧。’她说：‘弗莱迪乖，你别开玩笑啦。听话，让我给你喊辆马车吧。’可是我自己会喊马车……你别哄自己啦。……放心，我晓得自己在干什么。嗨，朋友，你看怎么样，同我回家吃顿饭吧？象个懂事体的人那么跟我来吧，别拿架子。你同我一样，也在交歹运。你总能体谅我。我敢说，你的心安得正。老朋友，来吧。咱们把灯点起来，喝点儿酒，然后咱们就闹它个天翻地覆——咱们非闹腾一阵不可。只要我在家，就得随我的便……至于老头子亲自留下的吩咐，管它个鸟！哈哈！”

他们俩臂挽着臂，那个小伙子半睡半醒地推着约吉斯，沿街走来。约吉斯正在想着怎么办才好。他晓得要是跟这位新结识的伙伴走闹市，是没法不引起人们的注意的，而且还会给人拦住。当前也只是由于大雪纷纷，来往的行人才

没理会到什么异样。

于是，约吉斯忽然停下脚步。“离这儿远吗？”他问道。

“不很远，”对方回答说。“不过，你累了吗？那么咱们坐车吧……你看好不好？好，喊辆马车来。”

说完之后，那小伙子一只手紧紧抓住约吉斯，另一只手就在口袋里摸。“你喊吧，老伙计，我付钱，”他提议道。“怎么样？”

他不知从哪儿掏出一大卷钞票。约吉斯一辈子也没见过那么多钱。他用惊愕的眼光盯着。

“看起来象是很不少吧，”弗莱迪少爷说，一边玩弄着钞票。“上当啦，老伙计……全是些小票子！再有一个星期我准就破产了……用人格担保。下月一号以前……隔……一号以前，一分钱也拿不到……都是老头子的吩咐……隔……一分钱也拿不到。真够把人逼疯了。今天下午我给他拍了个电报——这也是我要回家去的一个理由。‘面临饥饿，命在旦夕，’我这么拍的，‘为家庭体面，速……隔……给我点面包。饥饿行将逼我去找你——弗莱迪。’这就是我拍去的电文，而且我说话算话。他要是不给我汇点儿来，我就从学校里逃跑啦。”

这位少爷就这么絮絮叨叨地说个不停。这期间，约吉斯则亢奋得身上直发抖。他很可以抢过那卷钞票来，不等对方酒醒过来就在黑暗里溜掉。该不该这么做呢？要是再拖下去，他还能有什么更好的指望？可是约吉斯一辈子还没干过犯法的事，犹豫的功夫太长了些。转眼之间那个弗

莱迪抽出一张钞票来，剩下的又塞回裤袋里去了。

“喂，老哥，拿去，”对方说，手里摇晃着一张钞票。他们刚好走过一家酒店门前。借着窗口的灯光，约吉斯看出那是一张一百元的钞票！

“拿去吧，”对方又重说了一遍。“给完马车钱，剩下的你收下吧。我……嗝……我是不懂生意经的。老头子也这么说，他是了解我的。可是老头子自己是懂生意经的。这你放心。‘好吧，老头子，’我对他说，‘你开戏园子，我来收票钱吧！’于是，他就派波丽姑姑监视着我……嗝……如今，她到医院养双胞胎去了，我就出来瞎胡闹起来。喂，喂，喊他呀！”

一辆马车刚好从这里经过。约吉斯就跳着喊起来。马车打了个转身，靠人行道边停了下来。弗莱迪少爷吃力地登上了车。约吉斯刚要上车，马车夫嚷了声：“嗨，你给我滚开！”

约吉斯踌躇了一下，刚要下去，那个伙伴叫道：“什么事？呃，你怎么啦？”

马车夫不作声了。于是，约吉斯就上了车。然后弗莱迪吩咐马车把他们送到湖滨大道门牌某号。马车开动了，那个小伙子身子往后一仰，就偎在约吉斯的怀里，惬意地对他喃喃说了起来。不到半分钟，他就睡着了。约吉斯坐在车里瑟缩着，琢磨着他是不是还能把那卷钞票弄到手。可是他不敢去掏那个伙伴的裤袋，而且马车夫说不定也在监视他呢。反正那一百元已经安然到手，他也就该知足了。

走了差不多半个钟头，马车停下了。他们来到湖滨。一股凛冽的寒风从东边结了冰的湖面上袭来。“到啦，”马车夫说。于是，约吉斯喊醒了他的伙伴。

弗莱迪少爷猛地坐了起来。

“喂，”他说，“这是哪儿啊？怎么回事？嗨，你是谁呀？啊，想起来了。老伙计……隔……差点儿把你给忘了！咱们到家啦。哦？等我看。唉呀，真冷死人！对，跟我来吧……咱们到家啦……不管它……隔……多么简陋！”

在他们面前巍然耸立着一座花岗石筑成的庞然巨物。临街还有一大片空地。这座建筑物占去一整条街区。借着马路的灯光，约吉斯可以看到它上面有着尖塔和巍峨的山墙，宛如一座中世纪的城堡。他认为那小伙子一定搞错了——在他看来，任何人的家也不可能大得象座饭店或市议会大厅。可是他默默地跟了上去。他们臂挽着臂，登上了长长一道石阶。

“老伙计，这儿有个电钮，”弗莱迪少爷说。“扶着我，等我来摸摸看。扶住了……啊，有啦，摸到它啦。这下可得救了。”

铃响了，一会儿，门开了，一个穿蓝色仆役制服的扶着门站在那里，就如一座雕像似的默默朝前凝视着。

两人站在那里，迎着灯光眨了眨眼。然后约吉斯觉得那个伙伴在拽他。他也跟了进去。那穿蓝衣的机器人就把门关上了。约吉斯的心跳得厉害。这件事他做得真大胆。

他一点也不晓得自己是置身于一个多么怪诞、神秘的所在。亚拉丁^①进魔窟的时候也未必有他这么紧张。

约吉斯所站的地方，灯光是暗淡的。但是他可以望到一座宏敞的大厅，一根根圆柱高得上部就消失到黑暗中了，圆柱尽头是一道宽敞宏丽的楼梯。地板是嵌花的大理石铺成的，光滑如镜。墙上浮出种种罕见的形状；有用浓重而和谐的色彩织成的壁毯，有放着微光的绘画。在那奇异而神秘的暗淡光辉中，映出紫、红或金色，就象落日余晖隐隐射进浓荫遍地的森林里。

那个穿仆役制服的人一声不响的走到他们跟前。弗莱迪少爷把帽子摘下递给他，然后，他撒开约吉斯的脖子，打算脱掉大衣。弗莱迪试了两三回，终于还是在那个仆人的帮助下才脱了下来。这时，又进来一个人，个子高大魁梧，面孔绷得象个刽子手。他径直朝约吉斯扑过来。约吉斯仓皇地向后退了退。那人不声不响地抓住约吉斯的胳膊就向门外拽。忽然，听到弗莱迪少爷的声音：“哈密尔顿，这是我的朋友，把他留在我身边。”

那人犹豫了一阵，才勉强松开手。“老伙计，跟我来，”弗莱迪说。约吉斯就朝他走去。

“弗里德利克少爷！”那个仆人嚷道。

“可别汪记……隔……付马车钱。”这就是弗莱迪的回答。然后他又挽起约吉斯的胳膊。约吉斯刚想说“马车钱

① 《一千零一夜》中的一个角色。

在我这儿哪，”可是他又咽回去了。身材壮实穿制服的汉子朝另外那个仆人示意了一下，那人就打发马车去了。这汉子就紧跟在约吉斯和他家少爷的后边。

他们穿过客堂，拐了个弯，来到两扇大门跟前。

“哈密尔顿，”弗莱迪少爷说。

“是，少爷，”那人回答说。

“饭厅的门怎么啦？”

“没怎么呀，少爷。”

“那为什么不打开呢？”

那人便把门打开了。隐在黑暗中的，又是一片惊人的景象。“开灯，”弗莱迪少爷吩咐道。管事的按了一下电钮，登时一片白热的光亮从上面倾泻而下，照得约吉斯眼花缭乱。他睁大了眼睛望着，慢慢才看清原来那是一间华丽的饭厅，灯光是从它那圆形屋顶射下来的。四壁是一整幅画，上边有女神们在树丛中缀满鲜花的草地上跳舞，月神赶着她的猎犬和马沿着一条溪涧驰奔，一群少女在林边池塘里沐浴——画上所有的形象都和真人一般大，画得栩栩如生，约吉斯简直以为是用什么幻术绘成的，而他是置身于幻境中。接着，他又望到饭厅中央一张长桌，黑如乌木，桌上的金银餐具熠熠发光。桌中间放着一只精镂细雕的大钵，里面插着凤尾草，红色和紫色的各种兰花。隐在花丛中的一盏灯，把钵里的一切照得灿烂晶莹。

“这是饭厅，”弗莱迪少爷说，“老伙计，你喜欢吗？”

他每说一句话，总要对方答应一下。他靠在约吉斯身

上，朝他微笑着。约吉斯很喜欢他这样。

“不过，这地方真讨厌，我得孤单单地一个人在这儿吃饭，”这是弗莱迪对饭厅下的评语。“它多象个地狱呀！喂，你怎么看？”忽然又冒出个念头。他接着说下去：“也许你从来也没有……嗝……见过这样的地方，哦，老伙计？”

“没见过，”约吉斯回答说。

“也许是……从乡下来的吧？”

“对了，”约吉斯说。

“啊，我料到是这样。好多乡下人都没见过这样的地方。老头子带他们进来过……不要门票……嗝……真正的马戏班子。回去跟老乡学说去吧。到过琼斯老头子的府上啦……罐头大王琼斯……牛肉业的托辣斯。这个老混帐，罐头装的全是阉过的公猪的肉。现在该晓得咱们的血汗钱都流到哪儿去了吧……回扣和私人铁路……嗝……不过这地方倒蛮宽敞……值得一看！嗨，老伙计，听人提到过罐头大王琼斯吗？”

约吉斯不由自主的吃了一惊。对方的眼睛很尖，什么也不放过。弗莱迪嚷道：“嗨，怎么啦？听人提到过吗？”

约吉斯结结巴巴地勉强回答说：“我在屠场上给他干过活儿。”

“什么！”弗莱迪大声嚷了出来。“你！在屠场上干过？哈哈，这可好啦。老朋友，咱们得握握手。唉，我的天！老头子在这儿就好了……他一定很高兴见到你。老头子对工人可好啦……劳工和资本家，利害共同，休戚相关，他专会

讲这套话……嘿……老伙计，这世界无奇不有，对不对？哈密尔顿，我来介绍一下……这是我家的世交，老头子的老朋友……在屠场上干过活儿的。哈密尔顿，他是来我家过夜的……热闹一下。这位朋友……喂，老伙计，你叫什么呀？把你的姓名告诉我。”

“我姓路德库斯——约吉斯·路德库斯。”

“哈密尔顿，这是我的朋友路德努斯……握握手吧。”

那个态度倨傲的管事的只把头低了低，没则声。忽然，弗莱迪少爷激动地指了他说：“哈密尔顿，我晓得你怎么了……我跟你赌一块钱！你一定……嘿……你准是以为我醉啦，对不？”

管事的又把头低了低，说：“少爷，正是这样。”弗莱迪少爷听到这话，就紧紧搂住约吉斯的脖子，笑个前仰后合。他咆哮道：“哈密尔顿，这个老混帐！你这么侮辱我，我要把你开掉。看我会不会这么办！哈哈哈，说我醉了，哈哈！”

约吉斯和那个管事的等他这顿酒疯撒过去了，看他还要出什么新花样。“你想干什么呢？”他忽然问道。“老伙计，想参观一下吗？我何不也学学老头子……领你到处走走呢？这是大客厅……路易式的家具……椅子三千块一把。这是茶会厅……玛丽·昂多奈特^①式的。这张画：《牧羊人舞蹈》……洛伊斯达^②画的……两万三！这是舞厅……花楼的圆柱……嘿……外国货……特意派专轮运来

① 玛丽·昂多奈特，法国路易十六的王后。

② 洛伊斯达(1602—1670)，荷兰风景画家。

的……六万八！天花板是在罗马画的……哈密尔顿，那家伙叫什么来着？……马塔托尼？马可尼？好，再说说这块儿……这只银碗……贝文努托·采林尼^①……这个该死的意大利佬！还有这座大风琴……三万块！哈密尔顿，你弹一弹让瑞德·努斯^②先生听一听。不必啦……没关系……我忘记了……他说他肚子饿……哈密尔顿……开点饭来吧。不过……我不在这儿吃……老伙计，到我房里去吃……那儿又自在又舒适。这么走……走稳当了……别滑倒。哈密尔顿，给我们端个拼盘，来点儿酒……千万别忘了酒。给我们来几瓶一八三〇年的玛迪拉酒。听见了吗？”

“听见了，少爷，”管事的说。“不过，弗里德利克少爷，令尊大人已经吩咐过……”

弗里德利克少爷立刻昂然挺起身子来说，“我父亲吩咐的是我……喏……他并没这么吩咐你。”说完，又紧紧搂住约吉斯的脖子，踉跄走出餐厅。半路上他又想起一件事。“哈密尔顿……喏……有我的海底电报吗？”

“没有，少爷，”管事的说。

“老头子准是在路上哪。哈密尔顿，那对双胞胎怎么样？”

“少爷，他们很好。”

“那就好！”弗莱迪少爷说。然后他又热切地说：“愿上

① 贝文努托·采林尼(1500—1571)，意大利雕刻家。

② 这个醉鬼前回就说错了约吉斯的姓，这回索性喊他“瑞德”(红)“努斯”(鼻子)。

帝保佑这对小羊羔！”

于是，他们就一步步登上那宏阔的楼梯。走上尽头，在暗影里有个女神雕像蹲在喷泉旁边。这座雕像美得迷人，肌肤给人以暖意，通身放出生命的色泽。楼上有一座圆屋顶的大厅，各个房间进出的门就开在这里。管事的只在楼下停留了几分钟，把事情吩咐完之后，立刻又跟了上来。这时，他按了一下电钮，登时，大厅里就灯光辉煌。他走在前面，替他们开了一个门。两人正踉跄走进的时候，他又按了一下电钮。

这房间布置成书斋的款式。正中间是一张红木书桌，上面摆着书和烟具。墙上挂着大学的校徽和比赛得的奖品，还有旗帜、招贴、照片和小装饰品，另外还有网球拍、船桨、高尔夫球棍和⁴马球棒。墙上还挂着一只大麋鹿的头，两只犄角横下里足有六呎。对面墙上挂着一只水牛头，打了蜡的地板上铺着熊皮和虎皮。房里陈设着沙发和躺椅，临窗的长榻上铺着花样翻新的软垫。有个角落布置成波斯式的，上面悬着巨幅天幔，下面是一盏嵌着各种宝石的灯。往里走，是通往寝室的门，再过去，是一座最纯的大理石砌起的浴池，花了差不多四万元。

弗莱迪少爷站了一会儿朝四周望了望。然后隔壁房里跑出来一只狗——一只样子凶恶的猛犬。约吉斯一辈子还没见过这么丑恶的东西。那狗打了个哈欠，嘴张得象龙口那么大。接着，它就摆着尾巴走到弗莱迪跟前。“喂，杜威，”它的主人喊道。“老伙计，睡懒觉了吧？哦，这是怎么

回事呀？”(这狗朝约吉斯猎猎地叫了起来。)”“喂，杜威，这是我的朋友！瑞德努斯先生——老头子的相好！瑞德努斯先生，这是‘海军上将’杜威，你们俩握握手吧……嗝。瞧，它有多么漂亮！在纽约赛狗会上得过蓝缎勋章哩……跑一趟八千五哪！你觉得怎么样？”

说话的这人倒在安乐椅上了。“海军上将”杜威就趴在他脚前。它一直在死死盯着约吉斯。这位“海军上将”可一点儿也没有醉。

管事的把门关上了，可是他却守在门旁，时刻监视着约吉斯。这时，门外听到脚步声，他打开门，一个穿仆役制服的人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一张折叠式的饭桌，后面还有两个仆人，各托着用布盖起的餐盘。先进来的那个仆人支起饭桌，把端来的食品统统摆上。这当儿，那两个仆人就象塑像那么直直地站着。送来的食品有凉肉酱、白切肉、把硬壳去掉的小块夹黄油面包、一大碗切成片的浇上奶油的桃子(那是正月1)，还有粉、绿、黄、白色的精巧点心和半打冰镇的香槟酒。

“这都是替你预备的！”弗莱迪少爷仔细看了看，兴高采烈地说。“来，老伙计，动手吧。”

他一坐下来，侍者就拔开瓶塞。弗莱迪抄过瓶子来，一连灌了三杯。他长叹了一口气，然后喊约吉斯坐过来。

管事的站在饭桌对面，手扶着椅子。约吉斯还以为那是为了不让他坐呢。后来才明白那个仆人扶着椅子正是招呼他坐下来。于是，他就惶恐而又狐疑地坐了下来。弗莱

迪看出有侍者在旁，约吉斯感到窘促不安，就朝仆人们点了点头说：“你们下去吧。”

除了那个管事的，就都走了。

“哈密尔顿，你也可以下去，”弗莱迪说。

“弗里德利克少爷……”管事的刚要往下说。

“给我滚！”这小伙子悻悻地嚷道。“混帐，我的话你听见了没有？”

管事的走了出去，把门关上。约吉斯的精细不在那人以下。他看到管事的把门上的钥匙抽了出去，好便于他从孔眼里窥探房里的动静。

弗里德利克少爷又回到席上。“好，”他说，“咱们吃起来吧。”

约吉斯满怀疑窦地定睛望着他。“吃吧，”弗莱迪又说。“老伙计，吃个畅快吧。”

“你不吃点什么吗？”约吉斯问道。

“我不饿，”弗莱迪回答说，“我就是渴。琪蒂和我吃了些糖……你尽管吃吧。”

约吉斯就再也不说什么，吃了起来。他一只手拿叉子，一只手拿刀，就象使着两把铁铤似地往嘴里铲。一旦吃起来，他就再也约束不住那如狼似虎的饥肠了。他一刻也没停，一直把每个盘子里的东西都吃个精光。“真行！”一直用惊奇的眼光望着约吉斯的弗莱迪说。

然后，他又把酒瓶给约吉斯。“该让我看看你喝酒啦，”他说。约吉斯接过酒瓶来，朝嘴里一倒。一种奇妙的、非凡

的、使人心神恍惚的液体灌进他喉咙里去了。他的每根神经都痒了起来，通身麻酥酥的，快活极了。约吉斯把瓶里的酒喝个一干二净，然后“啊”地长叹了一口气。

“哦，这酒还不错吧？”弗莱迪满怀同情地问。这时，他已经仰卧在大椅子上，双手托在脑后，定睛望着约吉斯。

约吉斯也朝他凝视，看到弗莱迪穿着一件华丽的晚礼服，人长得很漂亮，是个美男子。他那安提因努斯^①式的头上，生着浅金色的头发。他信任地朝约吉斯笑了笑，然后又用那轻快自在的神态说了下去，这回他一口气讲了十分钟，把他的家史全讲给约吉斯听了。原来他的大哥查理爱上了在《康姆斯卡提卡的尊长》一剧里扮演“小明眸”的那位天真烂漫的少女，一度几乎同她结了婚，可是老头子发誓说，要是结的话，就取消他的财产继承权。然后给了他一笔大得足以动摇他的想象力的款子——那款子也动摇了“小明眸”的美德。于是，查理向大学请了假，开着汽车寻找仅次于度蜜月的乐事去了。老头子还恫吓要取消另一个子女——弗莱迪的姐姐格温多林的财产继承权。她嫁了一个意大利侯爵，那人有一堆头衔和一连串决斗的纪录。婚后，这对夫妇一直住在侯爵的城堡里，或者不如说住到有一天他用早餐的盘子向她开了火为止。格温多林往娘家发了个海底电报呼救。接着老头子就远渡重洋去听取侯爵的条件。这么一来家里人全走光了，只留下弗莱迪一个，而他口袋里剩的已经不到两千元了。他们迟早会发现弗莱迪准备认真干一下

^① 安提因努斯，公元二世纪时小亚细亚一美男子。

的。要是没有旁的办法使老头子屈服，弗莱迪就打算让“琪蒂恩斯”拍个电报，说她要跟弗莱迪结婚了，看他怎么办。

这个兴致勃勃的小伙子就这么絮絮叨叨地说了下去，一直说到精疲力尽才停了下来。他朝约吉斯甜蜜蜜地笑了笑，然后就困倦地闭上了眼皮，而且忘记再睁开了。

约吉斯纹丝不动地坐了几分钟，望着弗莱迪，并且陶醉在那香槟酒所带来的奇特的感觉里。他曾经移动了一下，那狗立刻朝他狺狺地叫了起来。从此以后，他就直直坐在那里，连大气儿也不敢出。过一会，门轻轻地开了，那个管事的走了进来。

他蹑手蹑脚地朝约吉斯走来，怒视着他。约吉斯站了起来，一面往后退，一面也以怒目相报。等约吉斯退到背贴了墙，那管事的就逼到他跟前，指了指房门小声说：“滚出去！”

约吉斯犹豫了一下，又望了望正在微微打着鼾的弗莱迪。“你这婊子养的，要是你敢惊动少爷的话，”管事的叱喝着，“我就先把你的脸揍个稀烂，再赶你出去！”

约吉斯又踌躇了一下子。他看到“海军上将”杜威站在管事的背后，嗥嗥地叫着来替他撑腰。约吉斯只好投降了。他朝房门口走去。

他们一声不响地走了出去，沿着那宏阔的有着回响的楼梯下了楼，穿过大厅，来到大门口。约吉斯停下来，管事的大跨步走到他跟前。

“举起手来！”他咆哮道。约吉斯倒退了一步，用他那只完好的手，攥起拳头。

“凭什么？”他嚷道。然后他明白对方是想搜他的身，就回答说：“要搜，我就跟你拼命！”

“你想坐牢吗？”管事的恫吓道，“我要喊警察的……”

“喊吧，”约吉斯激怒地嚷道。“可是你不用打算先搜我！我没动过你们这该死的房子里的一件东西，你也休想动我一下。”

那管事的很怕把少爷吵醒，忽然走上前去，打开了大门。“滚出去，”他说。然后，正当约吉斯从门口往外走的时候，管事的狠狠踢了约吉斯一脚。约吉斯从那高大的石阶上滚了下来，倒在阶下的雪地上。

第二十五章

约吉斯站起身来，气得要命。可是大门已经关上了。那座巍峨的城堡黑漆漆的屹立在那里，牢固得如铜墙铁壁。寒风的冰齿朝他噉来。约吉斯赶紧转身，撒腿就跑。

他一直跑到常有行人来往的街道上才停下脚步，因为他怕再跑会惹起人们的注意。尽管最后他受到一番侮辱，他的心却依然为一种胜利感而悸跳着。打这场交道，他总算占了上风！他不时地把手伸到裤袋里，以便确知那宝贵的一百元钞票仍旧安然在那里。

然而他陷入了窘境——想起来还是一种奇特的、甚至是可怕的窘境。除了那张一百元钞票，他身上一分钱也没有，而当晚他得找个栖身的地方——也得把那张一百元的钞票换开。

约吉斯花了半小时边走边考虑应该怎么办。他没处找人帮忙，只好自己去设法。要是去客栈换，那等于去送死——不等天亮，他就一定会遭到抢劫，也许还会被杀害。到旅馆或是火车站也许换得开，然而望到他这样一个流浪汉拿着张一百元的钞票，他们会怎么想？要是去那种地方换，多半会给抓了去。他该怎么编造呢？第二天早晨，弗莱

迪·琼斯就会发觉少了钱，必然四处抓他，这笔钱就保不住了。此外，他就只能想得出一条办法。到酒馆去。旁的法子要是行不通的话，他也许可以用这张钞票去付酒账，然后把它换开。

于是，他一边走一边向四下里张望。走过几家酒馆，他嫌人太挤。后来，他恰巧走过一家酒馆，里边只有老板一人。他忽然攥紧拳头，下定决心走了进去。

“能替我换开一张一百元的钞票吗？”他问道。

老板是个嗓子沙哑的大个子，有着拳击家的下巴，上边生着三个星期没剃过的胡髭。他瞪了瞪约吉斯，反问道：“你说什么？”

“我说，能给我换开一张一百元的钞票吗？”

“你打哪儿弄到手的？”他狐疑地问。

“你不用管，”约吉斯说，“反正我有这么一张票子，我想把它换开。你要肯换的话，我会出钱的。”

那老板死死地盯了他一眼。“拿给我看看，”他说。

“你换不换吧？”约吉斯问道，手里紧紧攥住那张钞票。

“妈的，我怎么晓得票子的真假呀，”老板顶了他一句。

“哦，你把我当作傻瓜啦！”

约吉斯这才慢慢地，惴惴不安地走了过去。他把票子拿出来，摆弄了一下。这时，老板从柜台里用充满敌意的眼光盯着他。终于，约吉斯把票子交了过去。

老板接过来，仔细看了看。他用手指把票子按平整了，然后迎着灯光照了照，把它翻过来调过去地横看竖看。钞

票是崭新的，还有些硬帮帮呢，这使他起了疑心。约吉斯一直象只猫似的望着他。

“哼，”他最后说，一面盯着这个陌生人，上下打量着他，一个穿得破破烂烂，臭气熏天的流浪汉，没有外衣，一只胳膊吊了起来，然后，又望了望那张钞票。他说：“要买点什么吗？”

“要的，”约吉斯说，“给我来杯啤酒。”

“好吧，”对方说。“我找给你钱。”他把票子揣到口袋里，给约吉斯倒了杯啤酒，放在柜台上。接着，就掉转身子，在售款记录机上按了个“五分”，然后从下面抽屉里取出一些零钱来。他面朝着约吉斯，把硬币数给他看：两只一角的、一只两角五的，还有一只五角的。“这是该找给你的钱。”

约吉斯等了一刻，满以为那人会再去取钱给他。“还差九十九块呢，”他说。

“什么九十九块？”老板反问道。

“我的找头，”他嚷道。“那一百元的找头。”

“滚开，”老板说，“你发疯啦！”

约吉斯暴跳如雷地瞪着他。刹那间，恐怖笼罩着他；黑色的足以使他通身瘫痪的可怕的恐怖感紧紧地箝制住他的心。接着是波涌涛起般的狂怒。他大叫了一声，然后举起一只杯子就朝对方的脑袋扔去。老板低头闪了过去——只差半吋就砸着了。他又直起身来，面朝着约吉斯。这时，约吉斯用那只好手撑着跳过柜台，老板朝他脸上狠狠地揍了

一拳，把他打个仰面朝天。然后，正当约吉斯爬起来围着柜台追的时候，那老板扯开了嗓门喊，“救命呀！救命呀！”

约吉斯一边跑，一边从柜台上抄起一只瓶子。正当那老板往起跳的时候，约吉斯用瓶子使劲朝他砸去。瓶子擦着头皮而过，撞到门柱上，摔得粉碎。然后，约吉斯朝后退了几步，又扑了上去，追到房中央。这回，在盛怒之下，约吉斯忘记拿瓶子了——这是老板求之不得的。老板半路迎了上去，往他两眼之间狠狠地揍了一拳，把他打倒在地。过一会，那扇隔板的门推开了，跑进两个人来。这时，约吉斯正要直起身来。他气得满嘴冒着泡沫，想解开那只受伤胳膊的绷带。

“当心！”老板嚷道，“他手里有刀！”老板看出这两人有意参加进来，就扑向约吉斯，冲破他那无力的抵抗，又把他打倒。于是，三个人就全扑到约吉斯身上，满地乱踢乱滚。

不一会儿，警察闯进来了。老板又嚷“当心，他手里有刀！”约吉斯好不容易挣扎着跪了起来。这时，警察又扑了上去，用警棒朝他脸上揍了一下。尽管这一棒打得他身子摇摇晃晃，可是那股野兽般的怒火仍然在他心里燃烧着。他气喘吁吁地爬了起来，这时，警棒又朝他揍来。约吉斯就象一根木头般地倒在地上了。

警察攥着那根棒子，俯下身去望着他，等他再挣扎着爬起来。这时，酒馆老板站了起来，伸手摸了摸自己的头部。“好家伙，”他说，“刚才我以为这下完蛋啦。他把我打破了

没有？”

“看不到什么伤，亚克，”警察说。“他怎么啦？”

“喝醉了呗，”老板说。“而且还是个赖账的家伙——可是他差一点儿把我打到柜台下面了。彼雷，最好喊辆囚车来。”

“用不着，”那警察说。“我看——他已经没气力再拼了。只要走一道街区就到啦，”他扭着约吉斯的脖领一拽。“嗨，起来！”他吩咐道。

可是约吉斯并没动弹。酒馆老板跑到柜台里边，先把那一百元的票子藏到一个妥当地方，然后倒了杯水，朝约吉斯泼去。等约吉斯开始微微哼哼了，警察就把他拉起来，硬拉了出去。拘留所一拐弯就到，所以不大功夫，约吉斯就被关起来了。

这一夜，他有一半都是人事不省地躺在那里，其余的时间则在痛苦中呻吟着，头疼得发晕，口渴得要命。他时而大声嚷着要水喝，可是没有人理睬。在同一拘留所里，还有旁的头被打破、发高烧的人。在这座伟大的城市里，这种人成百上千；在这片伟大的国土上，这种人成千上万，可是没有人理睬他们。

早晨，约吉斯领到一杯水，一片面包，然后，就被赶进一辆囚车，送到离这儿最近的警庭去。他和二十名其他犯人同坐在拘禁室里，听候传讯。

庭上先传那个酒馆老板——原来他是个有名的打手。他宣完誓，就供述起案件的经过。被告在夜里十二点以后

来到他的酒馆，喝得烂醉，想找碴儿打架。他要了一杯啤酒，拿出一元钞票付账；已经找给他九毛五了，可是他还要再付给他九十九元，而且不等原告答话，就朝他扔了一个玻璃杯。然后，又用一个苦酒瓶子打原告，几乎把酒馆砸个稀烂。

接着，犯人也宣了誓——一副狼狈相，身上骨瘦如柴，发须未剃，一只胳膊是用肮脏的绷带吊起；额部和头上满是伤痕，鲜血淋淋，一只眼睛完全闭起来，呈黑紫色。“你有什么可替自己分辩的吗？”法官问道。

“阁下，”约吉斯说，“那天我走进这人的酒馆，问他可不可以替我换开一张一百元的钞票。他说要是我买一杯酒，他就换。于是，我就把票子交给他，可是他不肯把找头付给我。”

法官用困惑不解的眼光凝视着他。“你给了他一张一百元的钞票？”他大声说。

“是的，阁下。”约吉斯说。

“你是从哪儿得到的？”

“阁下，是一个人给我的。”

“一个人？什么人？他为什么要给你？”

“阁下，是我在街上遇到的一个年轻人。我讨过钱。”

庭里是一片讪笑声。那个押解约吉斯的警官抬起手来遮住自己的笑容。法官也毫不遮掩地笑了。“阁下，我讲的全是实情！”约吉斯激动地嚷道。

“昨天晚上你又喝酒，又讨钱，对不？”法官问道。

“阁下，不是这样。我……”约吉斯抗议道。

“你什么也没喝？”

“阁下，我喝是喝了……”

“你喝什么来着？”

“我喝了一瓶什么酒……我叫不出名字来……反正挺烧口的……”

庭里四处引起一片笑声。当法官抬起头来，猛地皱着眉头问道：“你以前被逮捕过没有？”时，笑声戛然停止了。

这句话问得约吉斯大吃一惊。“我……我……”他结巴起来了。

“老老实实地讲出来！”法官严厉地吩咐道。

“阁下，被逮捕过，”约吉斯说。

“几回？”

“阁下，只一回。”

“为了什么？”

“阁下，是为了我把工头儿给打了。我正在屠场干活儿的时候，他……”

“原来这样，”法官说，“我看可以啦。要是你管不住自己，就应该把酒戒掉。十天徒刑，诉讼费用由被告付。下一个案子。”

约吉斯在绝望中大叫了一声。警察抓住他的脖领，叫声忽然中断了。约吉斯被拽了出去，推到一间收判过刑的犯人房间里。他坐在那里，气愤而又无能为力，哭得象个娃娃似的。警察和法官只听酒馆老板的一面之词，把约吉斯

对质的话当作了耳旁风。约吉斯觉得真是岂有此理。他哪里晓得那个酒馆老板为了取得在星期天卖酒的特权，以及各方面的关照，仅仅对那警察每星期就孝敬五元。他也不晓得这位精于拳术的酒馆老板还是民主党当地头目最亲信的爪牙。刚刚几个月以前，当地的法官受到主张使用缓和手段的讨厌的改良主义者的攻击时，这位酒馆老板为了表示忠诚，就曾替法官拉来打破纪录的一批选票。

约吉斯又被赶到犯人习艺所来了。他东撞西碰地，又伤着那只胳膊了，所以没有干活，还得由医生治疗。他的头部和眼睛全用纱布缠起，样子可好看啦。进来的第二天，他就这个模样来到放风的院子里，遇到了杰克·杜安。

那小伙子见到约吉斯，高兴得几乎要拥抱他。“老天，要不是你这个臭蛋才怪呢！”他嚷道。“你怎么啦？是刚从制腊肠机里钻出来的吗？”

“不是，”约吉斯说。“我去拆铁道了，又跟人干了场架。”当旁的一些囚犯围拢上来的时候，约吉斯就讲开了他瞎谄的经历。听的人大部分都不相信，可是杜安晓得约吉斯凭空编造不出这套来的。

“老伙计，时运不济呀，”等人们散开后，杜安对约吉斯说。“不过，你也许可以得个教训。”

“自从咱们分手以来，我已经得到些教训了。”约吉斯伤心地说。然后，又讲起去年夏天他是怎样（用一般习用的话说）“流浪”的。最后他问道：“你呢？自从分手以来，你一直

在蹲监牢吗？”

“哦，没有，”杜安说。“我是前天才进来的。这是他们第二次用捏造的罪名把我关起来——我的运气也不好，交不出罚款。约吉斯，你干么不跟我一道离开芝加哥呢？”

“我没地方可去呀，”约吉斯难过地说。

“其实我也没地方可去，”杜安轻快地笑了笑说。“不过，等咱们出去再想想办法吧。”

在这里，约吉斯并没遇到几个上次跟他同过牢的人，可是他看到的几十个新牢友，老的少的，都跟以前那些人一个样子。就象打到岸上来的浪涛，水是新的，波澜却是老样子。他散着步，同他们聊着。个子顶壮实的犯人讲起他们英武的经历，那些体质孱弱、年纪幼小而没见过世面的，就围拢来，用钦佩的心情默默地倾听着。约吉斯上次坐牢的时候，他心里只想着家里；如今，他一无牵挂，可以洗耳静听这种谈话了。他意识到自己是他们中间的一个——他与这些人的看法相同，这些人在世上谋生的办法也正是将来他所要采用的。

因此，他一出狱，身上一个钱也没有，就径直去找杰克·杜安。他是怀着谦卑而感戴的心情前往的，因为杜安是个上等人，而且是有专门职业的。他竟然肯同一个寒微的工人——一个乞讨过、流浪过的人共患难，这真是了不起的事。约吉斯想不出他能给杜安帮得上什么忙。他不理解象他这种人——凡是厚待他的，他必以忠诚相报——不但在罪犯中间、就是在其他阶层中也是不多见的。

约吉斯拿到的地址是在犹太人聚居区的一间阁楼上，那是杜安的情妇——一个小巧玲珑的法国姑娘的家。她整天给人缝活计，另外还靠卖淫来糊口。她告诉约吉斯说，杜安到旁处去了——由于怕警察，他不敢在这儿住。他的新址是一家开在地窖子里的酒馆。那老板说，他从来也没听说过杜安这个名字。可是经过一番盘问，他还是把约吉斯领到后楼梯口，那里可以通到一家当铺的后身——一个专门收买赃物的地方。从那里再走过去，就是几间幽会用的密室，杜安就藏在其中的一间里。

杜安很高兴见到约吉斯，说他身上一分钱也没有了，正等着约吉斯来帮他弄几个钱。他向约吉斯说明了他的计划——其实，他是花了一天的时间把这个城市里的黑社会原原本本讲给这位朋友听了，指点他如何在这个黑社会里混碗饭吃。这一年冬天，约吉斯的日子将不大好过，一方面由于他的胳膊还没好，另一方面警察也比往常来得活跃。可是只要他处处当心，不给警察晓得，是没什么风险的。他尽可以躲在汉森老爹（大家都这么称呼开这个酒家的老头儿）这里可以放心，因为汉森老爹是“靠得住的”——你只要付钱，他绝不出卖你；要是警察来搜查，一个钟头以前他就来通知你。还有那当铺老板罗森斯泰，无论你偷来什么，他都出三分之一的价钱买下来，并且保证替你窝上一年，先不卖出。

在那壁橱大小的房间里，有一只煤油炉子。他们弄了点晚饭吃。晚上大约十一点光景，他们就从这地方的一个

后门出发了，杜安带上一把掷锤作为武器。他们来到一个住宅区。杜安爬上灯杆，把街灯熄灭了。然后，两个人就躲在院子的台阶下，一声不响地藏在那里。

过不多久，走来一个人——一个工人，他们把他放过去了。又过了好半天，听到一个警察沉重的脚步声。他们一直屏着声息，等他走过。尽管他们快冻成冰了，可还是又等了一刻钟。接着，又听到脚步声了，走得很快。杜安用臂肘轻轻地碰了约吉斯一下。那人一走过，他们就站了起来。杜安象影子般地悄悄赶了上去。不一刻，约吉斯听到砰的一声，然后是被闷回去的喊叫声。约吉斯相距只有两呎。他乘杜安勒住那人双臂的当儿，就照预先约好的跳了过去，堵上那人的嘴。可是这人软绵绵的，看样子快要倒下去了，所以约吉斯只须抓住他的脖领就成了。这时，杜安敏捷的手指搜遍了那人的口袋——先撕开他的大衣，然后上衣，坎肩，里外全搜个净光，把搜到的东西全塞到自己的衣袋里。最后，杜安又摸了摸那人的指头和领带，然后小声说，“行啦。”他们把这人拖到楼前的空地上，丢在那儿。然后，约吉斯和他的伙伴就分途走开了，走得很快。

杜安先回到寓所的。约吉斯看到他正在查点赃物。首先，是一只带链子和盒子的金表，还有一管银铅笔、一盒火柴、一些零钱，还有一个卡片匣子。杜安赶紧把匣子打开，里边有信，支票和两张戏票。最后，在尽后边，是一叠钞票。他数了数：一张二十元的、五张十元的、四张五元的和三张一元的。杜安长长吁了口气说，“这下咱们可有救啦。”

他又仔细查看了一遍，然后除了钞票，把卡片匣里其余的东西全烧掉了。同时，把表盒里一张小姑娘的照片也给烧了。于是，杜安就把表和其他一些小物件拿到楼下去，带着十六元回来。“那老浑蛋说表盒是冲金的，”他说，“这是扯谎。只不过他晓得我急等着钱用罢了。”

他们分了赃。约吉斯分到五十五元和一些零头。他说太多了，可是杜安讲明一定要平分。他还说这一网捞得不少，比往常的油水大。

早晨起床以后，杜安派约吉斯到街上买了份报纸。干犯法勾当的乐趣之一，就是事后在报纸上读到关于案情的报导。“我有个伙伴就总喜欢读这类新闻，”杜安笑着说，“可是有一回，他从报纸上看到，原来在他那个受害者的坎肩靠下边的里袋里，还有三千元给他漏掉了。从那以后他再也不看报了。”

报纸用半栏篇幅报导了这个路劫事件，其中说，这伙匪盗显然就在附近一带活动，因为这是一周来的第三次了，警察看来是束手无策的。受害人是个保险公司的代理人，被劫去的一百一十元并不是他自己的钱。幸而他在衬衣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不然的话，也许到现在还认不出他是谁来呢。劫匪把他打得很重，脑部已受到震荡；而且被发现时，受害者已经冻得半僵了，估计右手将有三个指头必须切除。这位异常活跃的记者还把这些情况报告了受害者的家属，报导还记述了家人听到消息后的反应。

约吉斯是第一次干这种抢劫勾当，因此，读了这些细

节,心里不免颇有些内疚。可是他那个伙伴读完,却冷酷地大笑起来——干这类事儿就只能这样,这是没办法的。过不久,约吉斯也就把这件事搁在脑后了,直象在屠场里宰了一头牛似的。“反正不是咱们倒楣就是旁人倒楣。我说,最好每回总让旁人倒楣,”杜安这么说着。

“可是,”约吉斯有所感触地说,“那人并没有损害过咱们什么呀!”

“他对旁人也是能怎么狠就怎么干,这一点你可以放心,”杜安说。

杜安早已向约吉斯解释过,干他这个行当的人,一旦公开露面了,就得老干下去才能满足警察的勒索,所以他劝约吉斯最好还是隐姓埋名,千万别让人在公共场合看到他和杜安这伙人厮混。无奈没多久,约吉斯对这种隐匿生活就感到腻烦了。过了两个星期,他觉得身体结实起来,胳膊也受使了,就再也不甘心这么隐蔽下去。杜安曾经单枪匹马去干过一场什么买卖,后来又同黑世界实力派达成休战,把他那个法国小丫头玛丽接来跟他厮混。但那为时也不久。终于,他只好不再同约吉斯争辩,领约吉斯去见世面了,把他介绍给大骗子和土匪经常出没的酒馆和赌场。

这样一来,约吉斯对芝加哥黑社会的上层人物才获得了个轮廓。这个名义上是由人民来统治的城市,实际上是为企业主的寡头集团所盘踞。为了办理权力的转移,就需要一支贪污受贿的大军。在每年两度的春秋选举中,企业

主总提供成百万元的经费用这支军队花用；组织集会、雇用巧妙的演说家，铜管乐队演奏着，烟火嗖嗖地放着，成吨的宣传品和大量的饮料分送着，而成万张的选票就用现款买了下来。这支军队自然一年到头都得维持着。上层头目和组织人由企业主直接豢养——市参议员和立法委员由贿金来维持，党部的职员靠竞选费，议会走廊活动家和法团律师用薪金方式来报酬，包工商则给以承包工程，对工会领袖可以致送津贴，对报社老板和编辑先生，采取在他们报上刊登广告的办法。基层人员就只好安插到市政府里了，要不就让他们直接吃老百姓——有警察、消防和供水部门，以及市府方面其他人员，从最低微的听差到厅长。至于那群在这里找不到一席之地的，可以到吃喝嫖赌以及匪盗凶杀的世界里去谋生——领取诱奸、拐骗、明抢暗夺的许可证。法律禁止人们在星期天饮酒，这么一来，酒馆老板就落到警察的手掌里了，因而，他们就有必要联合起来。法律是禁止卖淫的，于是，这就把那些“贵妇人”拉进他们这一伙了。赌场老板和开弹子房的，以及其他有办法捞到“黑钱”的男女，都肯拿出一部分来的。使伪币的和拦路行劫的、扒手和小偷、收买贼赃的和卖掺水牛奶、烂水果、病牲口肉的、开不讲卫生的客栈的、冒牌医生、放高利贷的、乞丐、沿街叫卖的、拳击家和职业打手、赛马场上的骗子、拉皮条的、作白奴生意和专门诱奸妇女的——所有这些伤风败俗的媒介都和政客及警察联合到一起，结为盟兄盟弟。他们往往是一码事：警长假装搜查的窑子正是他自己开的，政客的总部也许就设在

他自己开的酒馆里^①。“亨克丁克”、“约翰澡堂”以及其他赫赫有名的人物都是芝加哥臭名昭著的地窖酒馆的老板。市议会里那些把这个城市的街道出卖给企业主的“灰狼”们也是老板，而光顾这些地方的，却是违法的赌徒、拳击家以及使全市陷入恐怖状态的小偷儿和拦路大盗。到选举的那天，所有这些男盗女娼都汇合成一股力量。他们对本区投票的形势有九成九的把握，而且只要一个钟头前得到通知，随时都可以把形势改变成另外一个样子。

一个月以前，约吉斯几乎快饿死在街头上了。如今，他直象握到了魔法师的钥匙，忽然走进一个金钱任他挥霍、生活中的一切奢侈尽他享用的世界。杜安把他介绍给一个绰号“公羊”的爱尔兰人海洛兰。这是个专门搞政治的人，是熟悉内幕的。此人同约吉斯谈了一会儿话，然后告诉他说，他有个小小的计划，要是由模样象个工人的人干起来，唾手可以挣一笔钱。不过，这只是两人之间的私事，不能泄漏出去。约吉斯表示同意。于是，当天下午（那是个星期六），那人就带约吉斯来到一个本市工人领工资的地方。发工资的人坐在一间窝棚里，面前摆着一叠子信封，旁边站着两个警察。约吉斯就照那人指点的去了。他顶了麦考·奥弗拉蒂的名字，领了一个信封。约吉斯拿着它跑到拐角，交给在酒馆里等着他的海洛兰。他又跑回去，这次顶了约哈恩·西米特的名字。第三次顶的是塞吉·雷米尼茨基。海洛兰脑

^① 本世纪初，禁酒是美国政党竞选中一个极其时髦的项目，这里是说，政客明里以禁酒为政纲进行竞选，暗地里却开着酒馆。

子里编造的那张工人名单可真不短，约吉斯在每个名字下边都领到一个信封。为这件事，约吉斯得到五元酬劳。海洛兰还对他说，只要他不泄漏出去，以后每个星期都可以来一回。约吉斯是十分长于保密的。不久，他就获得“公羊”海洛兰的信任，并且把他作为一个忠实可靠的助手介绍给旁人。

结识这人对他另外有一番好处。没多久，约吉斯就发现了“内线”的意义以及何以工头康诺和那个会拳击的酒馆老板竟有办法叫他坐牢。一个夜晚，有人为在克拉克街上一家高等妓院拉小提琴的“独眼龙”拉瑞举行了一场慈善舞会——拉瑞是这一带下等地方很讨人欢喜的小丑。舞会是在一座宏大的舞厅里举行的，这照例是本市花街柳巷里有势力人物畅快作乐的场合。约吉斯参加了这个舞会，喝个酩酊大醉，然后，为了一个姑娘跟人吵起架来。这时，他那只胳膊已经颇有力气了，他就把这地方闹个天翻地覆。最后给抓到警察局里关进监牢。警察局挤得水泄不通，到处是流浪汉的体臭。约吉斯不乐意睡在这种地方，等酒醒过来，就派人去找海洛兰。那人又去找当地的头目。结果，早晨四点钟，那头目就用电话把约吉斯保释出来了。当天上午传讯之前，头目又对法庭的录事打过招呼，说约吉斯·路德库斯是个正派人，他只不过有失检点罢了。于是，法庭罚了约吉斯十元，罚款“缓期执行”——意思就是说，他现在不必交，将来除非有人拿这件事跟他为难，不然的话也永远不必交。

当前跟约吉斯一道生活的人们，在衡量钱财时所用的标准，跟罐头镇上的人们可迥乎不同。说也奇怪，约吉斯比当工人时喝的酒倒少了。他不象以前那样受到精疲力尽、悲观绝望的刺戟了。约吉斯很快就发现，只要他时刻保持机警，新的希望总会来临的。他生来本是奋发有为的，因此，他不但自己保持清醒，还劝他的伙伴们（他们都比约吉斯更喜爱酒和女人）不可过于耽溺酒色。

一件事又引起一件事，有一天夜深了，约吉斯和杜安坐在约吉斯同“公羊”海洛兰会面的那家酒馆里。这时，走进一个“乡下佬顾客”（就是替市外商人来趸货的），他喝得已经半醉了。酒馆里只有老板，除他们以外，没有旁的顾客。等那人离开酒馆以后，约吉斯和杜安就跟了上去。那人一拐弯，来到一个被高架铁道和一座没出租的房子遮住的背阴处。约吉斯跳上前去，把枪举到那人的鼻子底下。同时，杜安就把帽沿拉下来盖着眼睛，用飞快的手去搜那人的衣袋。他们拿到那人的表，和身上带的钞票。没等那人喊嚷出来他们就已经又拐过弯去，回到那家酒馆。事先打过招呼，所以老板早替他们把地窖子的门打开。约吉斯和杜安就从那里溜掉了，穿过一条暗道走进隔壁的妓院。这家妓院的屋顶还通着三个类似的地方。倘若碰上警察搜捕，任何一处的顾客都可以通过这些幽径逃之夭夭。在紧急关头，也能借着这些幽径把一个姑娘藏匿起来。成千上万的女孩子看到报上登着招募女仆或女工的广告，就跑到芝加哥来应征，结果却上了假荐头的当，给关到妓院里去了。通

常总是把她们的衣服剥光，有时候还得用麻醉药，然后关上一个星期。这期间，姑娘的父母也许会给警察局打电报，甚至会跑到芝加哥来质问为什么还没查出下落。碰上他们追踪了来，那就只好让警察把这地方搜查了。

酒馆老板从这两人捞到的一百三十多元里，分到二十元，作为酬劳他在这家小买卖中所出的一把力。这样一来，自然他们就跟老板有了交情。过不几天，老板介绍他们认识一个名叫果鲁德伯格的犹太人。这是他们藏身的那家赌场的一个兜客。果鲁德伯格喝了几杯之后，沉吟了一下，就讲起他怎样为了他顶心爱的一位姑娘而跟赌场上一个专门用纸牌行骗的家伙吵的架。那人打了他的下巴。这家伙在芝加哥人生地疏，要是一个晚上给人砸破脑袋，是会有人管的。约吉斯此刻恨不得把芝加哥所有的赌徒的脑袋全砸破。他问果鲁德伯格近来有什么主意，那个犹太人更把他们引为知己了，就说，关于新奥尔良的赛马，他晓得些底细。这是他直接从警官那里听到的——他曾经帮过这位警官的大忙，这位警官跟马主的联合组织有交情。杜安一听就懂了，可是约吉斯直等对方把赛马场的整个形势都向他解释了，他才明白这个机会有多么重要。

原来赛马界有个规模庞大的托辣斯。凡是这个托辣斯举行赛马的各州，该州的立法机关一概都在这个托辣斯的掌握之中。它甚至还拥有若干大报，以便制造舆论，使全国除了弹子赌的托辣斯之外，没有任何力量足以和这一托辣斯对抗。它在全国各地修建了宏大的赛马场，用巨额奖金

吸引着人们参加。然后又组织大规模的贝壳赌，靠这种赌博每年也可以赚几亿元。赛马原是一种运动，如今已变成一种生意了。马可以注射药液，利用医药手段使它兴奋或倦怠。药还能随时叫马栽倒，骑师也可以用鞭子把马打得跑起碎步，远看起来还以为是在拼命往头里赶呢。这种花招不下几十种。靠这种花招发财的，有时候是马主，有时候是骑马或驯马的把式，有时候是出钱贿赂他们的局外人。不过，钱大部分是赚到托辣斯头子们的腰包里去了。比如说，眼前新奥尔良举行的冬季赛马，一个联合组织就预先把每天的顺序排好。这个组织在北方各大城市的代理人正在赌弹子的地方推销着彩券。他们只要在赛马开始几分钟前打个长途电话，用暗号递个话儿就行了。谁要晓得这个底细，他就发了大财。那个瘦小的犹太人说，要是约吉斯不相信的话，第二天他们可以约好在一家赌场会面，试它一试。约吉斯很乐意，杜安也愿意试一试。于是，他们就来到一家高级弹子房。这里，经纪人，商人和社交界妇女都在单间里赌钱。他们每人都在一匹名叫“黑美人”的马下面押了十元，一赔六，结果赢了。有了这个诀窍，他们本可以赚一笔大钱的。可是第二天果鲁德伯格告诉他们说，那个捣鬼的庄家看到苗头不对，已经从这个城市逃走了。

于这一行，有时候生意兴隆，有时候很不景气。反正监牢外头要是谋不到生计，牢里总会有碗饭吃的。四月初，全市又该举行选举了。对于一切靠贪污受贿生存的势力来

说,这就意味着繁荣。约吉斯在地窖酒馆、赌场或窑子里闲荡时,正在进行竞选的两个政党的追随者都碰到了。从他们的谈话中,他也开始了解到竞选这种把戏的一些内幕,听到一些他自己在选举期间可以一显身手的路子。“公羊”海洛兰是个民主党人,所以约吉斯也加入了民主党。不过,他并不恨共和党人——他们也很不坏,在这届选举中也会拿出一大笔钱来的。在上届选举中,共和党每张选票出四块钱,民主党才出三块呢。一晚,“公羊”海洛兰跟约吉斯和另外一个人在一起玩纸牌。那人提起有人委托海洛兰去抓一批新入境的三十七名意大利人的选票,而他(讲这件事的那人)碰到一个共和党的职员,他刚好也要抓这批人的选票。于是,他们三个人就谈判起来了,结果,那批意大利人一半投共和党的票,一半投民主党的票,每张选票酬啤酒一杯,其余贿选的款子就由这三个同谋者分掉了。

不久,约吉斯对于干这种五花八门的勾当所担的风险、所过的吉凶难卜的生活,感到厌倦了。他很想放弃这一行,去当个政客。这当儿,舆论界为着警察与罪犯相互勾结的问题,掀起一场巨大的风波。因为企业主并不能从匪盗捞到的油水中获得什么直接的好处——那只是警察干的一项所谓“副业”。公开赌博与卖淫可能有助于商业上的繁荣,可是偷盗抢劫对市面却没益处。一晚,杜安在钻一家衣服店的保险柜时,恰巧当场给巡夜人抓到了,交给警察。这警察恰巧同杜安很熟,就担起责任,放杜安逃掉了。紧接着,报纸上吵嚷起来,已经确定要牺牲杜安来平息这场风波。在

这千钧一发之际，杜安逃出了芝加哥。

就在这当儿，有人把约吉斯介绍给一个叫哈卜的人。一见面，约吉斯就认出此人是布朗公司的巡夜人。在约吉斯到屠场的头一年，这人曾协助他取得美国国籍的。巡夜人对这番巧遇也颇感兴趣，不过他记不起约吉斯了。他说，当年他经手的新入境的人太多了。这人跟约吉斯和海洛兰在舞厅里一直坐到半夜一两点钟，相互谈着各自的经历。这人讲了很长一段往事，谈起他和他那部门监工的吵的一场架，以及如今他怎样变成一名普通的工人，并且是个很好的工会会员。几个月之后，约吉斯才晓得原来这人和监工的那场架是有意安排下的。哈卜实际上每个星期从屠场主方面领取二十元，作为他刺探工会内部情况的报酬。那人还用工会会员的口吻说：屠场上目前群情沸腾，工人们已经忍无可忍了。看来下个星期也许就会举行罢工。

这次谈话之后，那人打听了一下约吉斯的情况。两天之后，他向约吉斯提出一个有趣的建议。那人说，他并没有绝对的把握，不过要是约吉斯肯回到罐头镇，听他的指挥，并且不走漏一点风声，他也许可以替约吉斯弄到一份固定的薪水。哈卜（大家都喊他作“羚羊”哈卜）是屠场上民主党头目麦克·斯卡里的一名亲信。在即将举行的这届选举中，有一个很奇特的情况。有人向斯卡里提出推举酿酒业某富豪为候选人。此人住在环绕这一地区的林荫道上，很羡慕市议员佩戴的勋章和尊称。他是个犹太人，没什么头脑，可是从不损害谁，并且肯出很大一笔竞选费。斯卡里接

受了这一建议，然后就向共和党方面提出。对于能不能驾驭这个犹太人，他并没有把握，可是他绝不能拿他这个地区去冒险。因此，他建议共和党方面推举斯卡里的一个不大出名、可是为人很和善的朋友作为候选人，此人正在阿照伦街一家酒馆的地窖里开着滚球赌。斯卡里就用犹太人的款子替这个人竞选。这样当选之后，共和党方面可以赚个面子，他们不会找到比这更合算的交易了。补选市参议员的时候，斯卡里本人要出马。那时，共和党方面以不推举候选人出来竞选作为报酬。共和党方面立刻同意了这个办法，可是讨厌的是（哈卜这么解释着）共和党人全是些笨蛋——斯卡里是屠场的霸王，不是笨蛋也不会去加入屠场上的共和党。他们不晓得怎么来竞选，而替民主党方面工作的人——“战叫帮”里的红人又不便公开出来替共和党竞选。事情本来不会变得这么困难，无奈在过去的一两年里，屠场上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局势，出现了一个新的政党——社会党。“羚羊”哈卜说：“真是一群魔鬼！”一提到“社会主义者”，约吉斯马上就想起可怜的小塔摩修斯·库斯列卡。他也曾自称作“社会主义者”。星期六的晚上，他常拿着一个肥皂箱子，跟两个旁的人出去，到街头巷尾把嗓子喊哑了。塔摩修斯曾试着向约吉斯讲解社会主义的道理，可是约吉斯生来不大会动脑筋，他始终也没闹清楚。眼下，他接受了这位伙伴所讲的：社会主义者是美国制度的敌人，他们绝不会被收买，绝不同旁的政党合并，也绝不作任何“交易”。麦克·斯卡里很担心他上次同共和党方面谈判时为对方所

提供的机会。屠场上的民主党人想到让一个有钱的资本家当他们的候选人，很是气愤。要是非更换一下不可的话，他们宁可要一个纵火的社会主义者也不要一个共和党的痞子。“羚羊”哈卜说，眼下正是约吉斯出人头地的大好机会。约吉斯既然是工会会员，屠场上都晓得他是个工人。他有成百的熟人，又从来也没同谁谈过政治。如果他以共和党人的身份出现，谁也不会对他起疑心。只要能把事情办下来，钱是成箱成笼的。约吉斯可以放心，麦克·斯卡里这人说到办到，对朋友向不食言。约吉斯莫名其妙地问道：那么究竟要他干些什么呢？对方作了详细的说明。首先，他得到屠场去干活。他也许不大乐意，可是挣的钱全归他，额外的进项也归他。他得重新在工会里活跃起来。也许想法当上一名职员——象哈卜那样。他得向所有的朋友宣传共和党的候选人道艾勒的优点，和那个犹太人的缺点。斯卡里会替他准备一个集会的地方。约吉斯就发起一个“共和党青年协会”或类似的组织，用那个酿酒业富商的上好的啤酒来招待，放烟火，发表演说，就象“战叫帮”举行聚会时一个样。约吉斯想必认识几百个喜欢这种热闹的人。另外，还有共和党方面的头目和职员也帮他的忙。这样，选举那天一定可以把大多数选票拿到手。

约吉斯把这番解释听完之后，问道：“可是我怎么能在罐头镇弄到一个职业呢？我上了他们的黑名单了。”

“羚羊”哈卜听了大笑道：“这你就交给我去办好了。”

约吉斯回答说，“那么就这么办吧。我听你的分派。”

于是，约吉斯又回到了屠场。有人把他介绍给当地政界的大亨——芝加哥市长的后台老板。原来砖厂、垃圾堆和冰窖都是这个斯卡里开的——可是约吉斯并不晓得。由于没铺街道而使约吉斯的孩子溺死的，正是斯卡里。头一个把约吉斯判入监牢的那个法官，也是斯卡里的人。斯卡里还是把一所破破烂烂的房子卖给约吉斯，然后又从他手里夺回去的那家房地产公司的大股东。对于所有这些，约吉斯统统蒙在鼓里，正如他不晓得这个斯卡里也只不过是屠场主的一个工具和傀儡。在约吉斯眼里，斯卡里是个巨大的势力，是他生平见到的最大的人物。

斯卡里是个干瘦的爱尔兰人。他的手总在发抖。他和这位来访的客人只简短地谈了几句话。他用那对老鼠般的眼睛上下打量着约吉斯，心里琢磨着对他的想法。然后，他交给约吉斯一封写给哈蒙先生（达勒姆公司的经理之一）的短札。

持函人约吉斯·路德库斯系余至友。兹因要事，务望为他代觅一妥善位置。彼前曾一度有失检点，惟足下宽宏大量，当能不再计较。

哈蒙读完这信，抬起头来困惑不解地问道：“有失检点，指的是什么？”

“先生，我上过黑名单。”

那人听了皱皱眉头。“黑名单？”他说，“那是什么意思？”

约吉斯窘得脸上红涨起来。他忘记实际上并没有这么一张黑名单。“我……那就是说……我找起工作来有困难。”他结结巴巴地说。

“怎么啦？”

“我跟一个工头吵过架——不是我自己的工头。我揍了他一顿。”

“我明白了，”那人说。然后，又沉吟了一刻，问道，“你想干点什么呢？”

“先生，什么都成，”约吉斯说。“不过，今年冬天我的一只胳膊受了伤，我得当心些。”

“当个巡夜人对你合不合适？”

“先生，那不成。晚上我得跟工友们在一起。”

“我明白啦——去搞政治。那么，去宰猪对你合不合适？”

“合适，先生，”约吉斯说。

于是，哈蒙先生就喊来一个记时员，对他说，“把这位带到派特·摩尔菲那里去，要他想法安插一下。”

约吉斯就这样大踏步来到宰猪间。当年他曾到这儿来讨过活儿干。这时，他趾高气扬地走着。看到记时员对工头说“哈蒙先生吩咐把这人安插进来”的时候，工头皱起眉头，约吉斯暗自笑了。这么一来将使这个车间人员过剩，也会破坏工头正想创的纪录，然而他并没提这些，只说了声“好吧”。

于是，约吉斯又当上工人了。他立刻就去找那些老相识，加入了工会。然后，替“苏格兰佬”道艾勒捧起场来。他向人解释说，道艾勒曾经帮过他的忙，说道艾勒为人厚道，本身又是个工人，一定能充当工人的代表。凭什么去投那个拥有百万家资的犹太人的票呢？麦克·斯卡里究竟给过他们什么好处，凭什么非支持他提出的候选人不可！同时，斯卡里还给了约吉斯一个便条，介绍他去见该区共和党的头目。约吉斯去了，并且会见了许多将要同他共事的人。他们已经用酿酒商的钱租好了一座巨大的会议厅，约吉斯每晚都领来十几个“共和党支持道艾勒竞选协会”的新会员。不久，他们就隆重地举行了开幕典礼。雇了个铜管乐队在街巷里吹吹打打，大厅前面放焰火，点起红灯。招来很多人，把会场挤得只好再加开两次。这么一来，那个脸色苍白、浑身发抖的候选人只好把斯卡里的亲信所起草的、他自己背了一个月的演说稿念了三遍。最精采的场面是著名的雄辩家、参议员斯波向斯克（总统竞选人）坐着汽车到会上，大谈美国公民的特权和美国工人的保障及繁荣。第二天晨报上用半栏篇幅引述了这篇震人心弦的演说。报纸还说，据极可靠方面的消息，共和党在市参议会的竞选中推举出来的候选人道艾勒受到如此广泛的拥护，此事已使民主党本市委员会的主席斯卡里先生感到十分不安。

更加使这位主席感到焦灼万分的，是“共和党支持道艾勒竞选协会”所举办的盛大火炬游行十分成功，会员一律披红色披肩、戴红帽子，区内所有投票人一律免费饮啤酒——

全体选民公认在历次竞选中所赠饮过的啤酒，那是最上等的。在这次游行以及无数次站在车尾发表的演说中，约吉斯都格外卖劲。他并没上去讲演——那是由律师和其他专家来担任的。可是约吉斯协助料理杂务：发通知、贴招贴，并凑集听众。等演出开始以后，他就去照料焰火和啤酒去了。这样，在竞选过程中，他经管了那个犹太人的大笔款子。约吉斯办事真是坦率，真诚得令人感动。不过，后来他觉出原来这么一来，旁的人都恨上他了，因为他不是做得使别人比他逊色，就是没让他们沾到油水。于是，约吉斯就竭力买大家的欢心，弥补失去的时机——直到他发现竞选费上闹了亏空。

他也买到了麦克·斯卡里的欢心。在投票的那天早晨，他四点就出去张罗选票。他坐着一辆两匹马拉的车子，一家家地走访朋友，得意洋洋地把他们送到投票站去。他自己投了六回票。他的一些朋友也投了那么多回。他把一批批刚入境的外国人带了来——有立陶宛人、波兰人、波希米亚人和斯洛伐克人。等这些人投完票，他就又把他们移交给另外一个人，由那人再领到旁的投票站去投票。约吉斯出发张罗选票的时候，这一区的头目塞给他一百元。这一天，他另外还拿过三回钱，每回都是一百元。然而每一批钱他最多只能留下二十五元，其余的就全用到收买选票上去了。在民主党占压倒优势的时候，他们选了“苏格兰佬”道艾勒（以前开滚球赌的），他竟以比对方多出将近一千张选票的多数当选。从下午五点一直到次晨三点，约吉斯喝

得烂醉如泥。罐头镇上几乎每个人都这么痛饮了一通，因为大家都一致为民选政府的胜利、为凭借大众的力量在竞选中击败傲慢的财阀而庆幸。

第二十六章

选举结束以后，约吉斯仍旧呆在罐头镇，保留着他那个职业。这时，社会上还在攻击警察对犯罪分子的庇护，他觉得这种时候还是收敛一下为妙。银行里，他已经有了将近三百元的存款，本可以享受一番年假的。不过，他干的活儿很轻，干惯了也不愿意丢下。而且他问过麦克·斯卡里。斯卡里告诉他不久也许会有个“转机”。

约吉斯和几个情投意合的朋友住到一家公寓里。他已经打听艾妮尔的情况，听说伊莎比塔和她的一家已经搬到城区去了，所以他也不再去挂念她们。约吉斯跟另外一批人要好了，都是些喜欢吃喝玩乐的年轻单身汉。约吉斯早就脱掉了他那套臭烘烘的衣服。自从搞起政治，他也用硬领，扎起一条油光锃亮的红领带了。他颇有资格在衣着方面讲究一番，因为他每个星期挣十一元，其中三分之二都可以用来消遣，还不必动用他的储蓄。

有时候他约上几个朋友乘车到市区廉价的戏院、音乐厅或其他熟悉的娱乐场所去玩耍。罐头镇上许多酒馆里都设有弹子台，有的还有滚球道。晚上的时间他可以消磨在这类小型赌博上。另外，也有纸牌和骰子。有一回星期六

晚上，约吉斯参加赌博，赢了很多钱。他为人豪迈，所以一直奉陪下去；赌到星期日后半晌，已经输了二十多元。星期六的晚上，罐头镇总举行许多舞会。赴会的人各自带上“女伴”，交五角门票钱，然后，跳舞时再在饮料上花几块。这种舞会除非中途有人动起武来，不然的话总要跳到次晨三四点钟的。在这段时间里，一个男人总跟同一个女人跳舞，两人都为淫荡和醉意弄得神态半清不醒的。

不久，约吉斯就发现斯卡里所说的“转机”指的是什么了。五月里，屠场主和工会之间订立的合同满期了，需要签订新的合同。谈判进行了一些时候，屠场上到处谣传着要罢工。旧的合同上，工资标准仅仅涉及熟练工，而肉业工会的会员三分之二都是普通工。在芝加哥，这种工人大部分每小时只能挣到一角八分五厘钱，工会的意思是想把这个数目订为明年一般工资的标准。看来这数目不算大——在谈判过程中，工会职员根据出勤登记表调查了总额一万元的工资，发现最高的工资是每周十四元，最低的只有两元五分。平均是六元六角五分。靠六元六角五分来养活一家，可不算敷余。在过去五年里，熟肉的市价已经差不多涨了一半，“成只”的生牛的价钱却落了差不多一半。屠场主理应出得起这笔工资。可是屠场主不肯出——他们拒绝了工会的要求。为了表明他们的意图，场方还在合同期满的一两个星期里，把一千名工人每小时的工资降为一角六分五。据说琼斯那老家伙还扬言最后非降到一角五分不可。全国

有一百五十万人失业，眼下在芝加哥就有十万人没有活儿可干。难道屠场主会让工会职员跑到办公室来，用一纸合同把他们的手脚束缚住，让场方一年每天损失几千元吗？没这种可能！

这些都发生在六月里。不久，问题就由工会付诸表决，大家一致决定举行罢工。凡是有屠场的城市，一律罢工。报纸及公众猛然发现面临肉荒这一可怕的前景。各方面用各种方式呼吁屠场主应对工资问题加以重新考虑，但是场方死硬到底。谈判期间，他们一直都在削减着工资，挡住正往屠场运来的牛，同时，拼命一车车地往场里搬床和褥垫子。工人们气急了。于是，一晚就从工会总部往全国各大屠宰中心——圣保罗、南奥马哈、苏城、圣约瑟夫、堪萨斯城、东圣路易和纽约——发出电报。第二天中午，五六万屠宰工人甩掉了工作服，大踏步走出屠场。这样，伟大的牛肉业罢工就开始了。

约吉斯吃过饭，就去见麦克·斯卡里。斯卡里住在一所阔公馆里，门前那一条街公家特意为他铺得很好，还装了街灯。斯卡里已经半退休了，他的神情紧张而且焦灼。一见约吉斯，他就问道：“你来干什么？”

“我是想来看看，罢工期间你是不是能给找个工作。”约吉斯回答说。

斯卡里皱起眉头，眯缝着眼睛望了望他。那天早晨，约吉斯在报上看到斯卡里写的一篇痛骂屠场主的文章。斯卡

里说，要是屠场主再不改善工人的待遇，那么市当局就要把屠场拆掉，以了结这个问题。因此，当斯卡里说“路德库斯，你干么不仍旧做你原来的那个工作”时，约吉斯大吃一惊。

他发着愣。“还去当工贼？”约吉斯大声说。

“为什么不？”斯卡里问道。“那有什么关系！”

“可是……可是……”约吉斯口吃起来了。他似乎认为自己应该同工会一致行动。

“屠场主需要老实人，非常需要，”斯卡里接着说下去。“他们绝不会亏待一个忠于他们的人的。你为什么不抓住这个机会安顿下来？”

“可是，”约吉斯说，“那么一来，以后在政治上我还怎么替你效劳呢？”

“反正你也不能，”斯卡里突然说道。

“为什么不能？”约吉斯问道。

“哎，伙计，”斯卡里嚷道，“难道你不晓得你是个共和党人吗？难道你以为我在竞选上永远得支持共和党吗？那个酿酒商已经发现他上了我的大当啦，这件事还不好办呢。”

约吉斯愣住了。他从来也没考虑过这一方面。“我可以加入民主党的，”他说。

“对，”斯卡里回答说，“可是不能马上呀。一个人在政治上不能天天跳槽。同时，目前我也不需要你——没什么可以给你干的。离竞选那天还早着哪。这期间，你干什么呢？”

“我原以为你总是可以信得过的，”约吉斯说。

“是呀，”斯卡里回答说。“我是可以信得过的——我从来也没对朋友失过信。不过，你丢下我替你找到的工作，却跑来要我再另外给你找一个，这样做公道吗？今天足有一百个人向我要过工作，我可怎么办！这个星期我已经把十七个人安插到市政府的编制里去当清道夫。你以为我能一直这么安插下去吗？我对你讲的这些话，自然不便对旁人讲。可是你参加过内幕，你应该比旁人更懂得道理呀。你究竟能从罢工上得到什么好处呢？”

“我没想过这个问题，”约吉斯说。

“正是这样，”斯卡里说。“不过，你最好去想一想。相信我的话吧，罢工不几天就会结束，工人一定会失败。在这期间，你能弄到什么，那就归你了。你懂吗？”

约吉斯懂了。他回到屠场，回到原来的车间。工人丢下一长排在各种未完成阶段的生猪。工头正指挥着三四十个抄写员、速记和小厮在胡乱把屠宰工序完成，然后运到冷藏间去。约吉斯径自走到工头跟前，对他说：“摩尔菲先生，我回来干活儿啦。”

工头喜容满面。“好伙计，”他嚷道，“过来吧。”

“等等，”约吉斯说，给工头浇了一瓢冷水。“我想总该给我涨点儿工资吧。”

“当然罗，”工头说，“你要多少？”

约吉斯在路上心里已经为这个问题嘀咕过。这时，他几乎沉不住气了。不过他还是攥起拳头说，“我认为我每天应该挣三块钱。”

“好吧，”工头立刻说道。可是这一天下班之前，约吉斯就发现原来那些抄写员、速记和小厮每天都挣五块哩。他恨不得踢自己一脚。

这样，约吉斯就成了一位新型的“美国英雄”，他的品德可以和列克星敦和佛即谷^①的烈士媲美。这种比拟自然不尽吻合，因为约吉斯领到了优厚的工资，穿得暖暖和和的，还睡着一张有褥垫的钢丝床，每日三餐吃得饱饱的。同时，他生活得自由自在，生命、肢体都受不到危害——除非由于想喝啤酒，冒险跑出屠场大门。可是即使在行使这种特权的时候，他也是受到保护的。芝加哥所拥有的人员极不充足的警察，很大一部分力量忽然却从缉拿罪犯的任务中抽回，调到屠场来为他约吉斯效命了。

警察和罢工的工人都决定不使用暴力，可是另外一方面——报界——的想法却恰恰相反。在约吉斯生平头一天当工贼的这一天，他提前下了班。他壮着胆子向三个熟人挑战，问他们敢不敢到屠场外面去买酒喝。这三个人接受了这一挑战。他们是从霍斯泰德街的大门出去的。门口正有几个警察放哨，同时，纠察队也在严密监视着出入的人。约吉斯和他的伙伴沿着霍斯泰德街往南走去。刚走过旅馆，忽然对面人行道上有五六个人跑来，和他们争论这样破坏罢工是不对的。由于约吉斯这伙人态度不好，对方就恫

^① 均为美国独立战争中抗击英军的地方。

吓起来。蓦然间，其中一人把约吉斯这伙一个人的帽子扯下扔过篱笆去，那人就追了过去。只听一声“工贼！”酒馆和门道里立刻涌出十几个人。约吉斯这伙另外一个人胆怯了，也跟在追帽子的那人后边。约吉斯跟剩下的那个伙伴跟对方交了一阵拳脚，然后就退下来，一口气跑到旅馆后身，又奔回屠场。这时，警察自然也出动了。由于群众越聚越多，警察紧张起来，就报告局里说这里出了骚乱。约吉斯不晓得这些。他跑回屠场街，在“中央考勤处”前看到一个伙伴。那人气喘吁吁，很紧张，正在向那里越围越多的人群叙述着他们四个如何受到一簇凶恶暴徒的围攻，几乎把他们打个稀烂。约吉斯站在那里倾听，一面讥讽地冷笑着。旁边有个短小精悍的年轻人，手里拿着笔记本。不出两小时，约吉斯就看到报童抱了一大叠报纸四处兜售：报上用六吋红黑字体印着：

屠场发生暴动！

群情激愤，包围

罢工破坏者！

如果约吉斯第二天早晨有可能把美国所出的报纸全部买到手的话，他就会发现大约四千万人都在看他出屠场去买啤酒的历险记。这片国土上沉着而严肃的企业主所拥有的报纸，有一半还专为此事写了社论。

约吉斯以后还会看到更多的这类事情。当前，他一完工就尽可以搭屠场直达的火车进城，要不就在那有着一排

排钢丝床的房间里过夜。他选择了后者。遗憾的是，通宵达旦总有一批批的工贼进来。场方不大能招募较象样的工人来干这种活儿，所以这种新型的“美国英雄”的标本只好由市内各种罪犯、地痞流氓以及黑人和最下等的外国人——希腊人、罗马尼亚人、西西里人和斯洛伐克人——来充当。吸引他们的主要还不是有大钱可挣，而是有乱可捣。他们成宿的狼嚎鬼叫，非到该起来干活儿的时刻是不肯安歇的。

早晨，约吉斯还没吃完饭，派特·摩尔菲就吩咐他去见一位工长。那人问他对屠宰间的活儿熟不熟悉。他听了心激动得跳起来了。他马上觉得这是时来运转了。他就要升作工头！

屠场里有些工头加入了工会。许多没加入工会的工头也跟工人们一道罢工了。工人们给屠场主最下不来台的是在屠宰间的活儿上，而这正是他们最经受不住的。熏制、装罐、盐腌等工序都可以缓一步，牛身上的副产品也可以扔掉，可是新鲜生肉却是非有不可的，不然的话，餐馆、旅店以及阔人的住宅就要感到恐慌，“舆论界”随之就会沸腾起来。

这种机会一辈子只能碰到一回，约吉斯抓住不放了。是的，他熟悉屠宰间的活儿，完全熟悉，并且还可以把旁人教会。可是他如果接下这个位置并且能做得令人满意，他就指望保持下来——场方会不会在罢工结束后把他撤掉呢？工长回答说，在这一点上他完全可以信赖达勒姆公司。公司已经下定决心，非给工会一次教训不可——尤其那些

背叛场方的工头。在罢工期间，约吉斯每天领取工资五元，罢工问题解决后，每周二十五元。

于是，约吉斯去置了一双屠宰间用的长统靴和一件斜纹布短褂，就上任了。这是一幅不可思议的景象：屠宰台上，一簇蠢笨的黑人和语言完全不通的外国人——夹杂着一些面无血色、缩颈弓背的会计和抄写员——一个个都被那赤道般的暑热和鲜血的腥臭弄得快要晕过去了。这些人都挤在一处，拼命割着一二十头牛身上的肉——而二十四小时以前，原有那伙老屠手能以准确无比的刀法，每个钟头就屠宰四百头牛。

黑人和那些地痞流氓根本就不想干活儿。每隔几分钟，他们中间就有人非去休养一下不可。两天以内，达勒姆公司就替他们安上了电扇，把房间吹得风凉了——甚至还为他们预备下休息用的躺椅。同时，他们也可以走出去，找个背阴地方打个盹儿。既然没指定什么人可以在什么地方休息，也没有任何制度，这么打盹儿是不会立刻给工头发觉的。至于那些可怜巴巴的写字间职员，他们在威胁之下拼命地干。头一天早晨，三十名一下子就因为不肯当下手给“开”掉了。另外还有些女抄写员和打字员也由于不肯干下手活而被辞退了。

约吉斯所要带领的就是这样一批人马。他尽了最大的努力，东奔西跑，喊他们排起来，教他们干活儿的门道。约吉斯一辈子还没指挥过人，可是他曾受人指挥过，所以没多久就学会了那种气派，他就象任何一个老手那么咆哮着，发

着脾气。不过，他手下的徒弟也并不是温驯的。“嗨，头儿，”一个高大、黝黑的楞小子说，“要是你不喜欢我这样干，你可以另请高明呀。”随着，一簇人就围拢起来，一边听一边小声说些威胁的话。头一顿饭开过之后，刀子差不多就全不见了。如今，每个黑人都有一把，磨得十分锋利，藏到长统靴里。

很快约吉斯就发现，在这片骚乱中是没法维持出个秩序的。渐渐地他也习惯下来了——何必把自己喊得精疲力尽呢！要是牛皮跟五脏给割成了废品，想追查出来是谁干的，那是不可能的。要是有一个工人跑出去歇歇，忘记回来了，出去找也是白搭；因为一走开，旁的工贼就全不干活了。在罢工期间，事情就是这个样子，反正场方照旧付工资。过不久，约吉斯发现有些机灵人从“出去歇一歇”这个通用的办法里，找到了个窍门：可以同时当两处的工贼，从而挣双份的五元工资。一回，他抓到这么干的一个人，“开”了他。可是他们当时刚好是在一个僻静的角落。那人塞给约吉斯十元钱，向他眨了眨眼。约吉斯把钱收下了。自然，不久这种办法推广起来了，约吉斯也增加了不小的一笔收入。

屠场主处于这种不利的境地，要是他们把那些在运输途中受了伤的牛和染上疾病的猪能宰掉，就算侥幸了。猪在路上要走两三日，天气很热，又没有水喝，有的就患霍乱死了——病猪断气以前，旁的猪还跑来咬它；所以打开车门，死猪就剩一堆骨头了。要是不马上把成车的猪宰掉，它们就会染上可怕的疾病，那就只好制成猪油了。牛也是这

样。那些被犄角顶穿了、只剩奄奄一息的，或是由于肉里露出折断的骨头而跛脚的，也非立刻宰了不可——连经纪、采购员和工长也不得不脱下外衣，帮助把牲口赶出去，宰完剥了皮。这期间，屠场主的代理人还到遥远的南部乡间去招募大批黑人，答应伙食之外每日发工资五元——当然绝口不提屠场正举行罢工的话。目前，一车车招募来的工人已经在路上了。铁路方面在运费上格外优待，并通令其他列车一概让路。许多大小城市都乘这个机会清理起监牢和游民习艺所。在底特律，凡同意在二十四小时内离开该城的囚犯，审判长一律准予释放——立即由候在法庭里的屠场代理人运走。同时，为了把这些人收容下来，场方又为他们运来一车车的供应品，包括啤酒和威士忌，这样就没有什么足以引诱他们出屠场大门的了。场方还从辛辛那提雇来三十名少女，说是来“作水果罐头”的，可是进场之后，却让她们去作腌牛肉罐头，并且把她们的床铺安在男工来往穿行的走廊上。一批批工人在警察的护送下，日夜川流不息地到达。场方把他们全藏到空车间、仓库和车棚里，挤得床挨着床。有的房间既开饭又睡人——晚上，工人就把床支在饭桌上，这样可以避开大群大群的老鼠。

尽管做了这么大的努力，屠场主依然是垂头丧气的。百分之九十的工人都罢工了，这样，他们非重新安排劳力不可。同时，肉价已经涨了三成，社会上嚷着这场工资纠纷非解决不可。场方表示愿意把全部争执的问题，交由第三者仲裁。十天后，工会方面同意了，罢工就停止下来。协议上

规定场方必须在四十五天之内，让所有举行罢工的工人一律复工，不得使在工会中担任职务的人“受到歧视”。

约吉斯这段日子过得焦心极了。如果工人复工时“不受歧视”，那么他当前的位子就保不住了。他去找工长，工长对他狞笑了一下，告诉他“等着瞧吧”，说替达勒姆公司破坏罢工的，没有人会离开的。

所谓“解决纠纷”究竟是场方玩的一个花招、以便拖延时间呢，还是他们指望凭这一手就可以使工会受到摧残呢，这是无法断定的。不过，那天晚上，达勒姆公司的办公室给全国各屠宰中心发出一份电报：“勿雇用工会领袖”。第二天早晨，两万名工人提着饭盒，穿着工作服，络绎不绝地来到屠场。约吉斯站在离生猪整理间——罢工开始前他原来的车间——不远的地方，看到三四十名警察监视着一簇神色急切的工人。他还看到工长沿着工人的行列踱来踱去，看到哪个工人顺眼，就挑了出来，被挑出的一个个地走了过来。可是有些站在队伍尽前边的工人，却一直未被挑选——他们都是在工会里担任职务的，要不就是工人中间的代表，是约吉斯在集会上经常听到发言的。自然，每挑一回，怨声就更大起来，工人的脸色也更加愤怒了。在屠宰工排队等候的地方，约吉斯听到了喊声，望到一群人聚拢起来。他赶过去一看，原来一个身材高大的屠宰工（屠宰工会理事会主席）五次挑选都被漏掉，工人们气得冒了火。他们派出一个三人小组要到场里去见工长。这个小组三次想走进屠场，每次都被警察用棍棒挡在大门之外。于是，工人们

大喊大叫起来。最后，工长走出大门。“要复工就全体复工，不然就谁也不复！”千百人这么嚷着。工长朝他们晃了晃拳头，咆哮道：“你们是象畜牲般地走出屠场的，你们还得象畜牲般地滚回来！”

忽然间，那个高个子的屠宰工（理事会主席）跳到一堆石头上，嚷道：“弟兄们，咱们走吧。全体离开这里！”这样，屠宰工们当场就宣布了另一次罢工。场方在旁的车间也玩着同样的把戏。于是，他们就把在那里等候的工会会员们也招聚了来，排着队走过屠场街。街上密密麻麻地挤满了工人，一个个都是意气风发的。那些已经在屠宰台上干起活儿来的，也都放下工具跟了来。还有些工人骑着马来回奔驰，传递着消息。不上半小时，整个罐头镇都怒不可遏，又罢起工来了。

从此，罐头镇的气氛变了。镇上群情沸腾，敢于出屠场大门的工贼，没个不倒楣的。每天都有这类事件发生，报纸详细报导了，总是怪在工会身上。殊不知十年前罐头镇还没有工会的时候，也曾发生过一次罢工，闹得政府竟然派军队来镇压，夜间，双方还乘着货车炫目的灯光交过一次火呢。罐头镇一向都是使用暴力的中心。“威士忌角”有一百家酒店，还有一座制胶厂。那里总出斗殴事件，夏天特别多。可是谁要是不嫌麻烦，可以去查查当地派出所的记录，在这一年的夏天，当两万人成天没有活儿干、还有一肚子的愤懑的时候，斗殴事件反比历年夏天都少。没有人能设想

工会领袖的这场斗争有多么艰巨——在忍受着饥饿、沮丧和绝望的漫长的六个星期里，要领导操着不下十二种不同语言的十万工人，团结这支巨大的队伍，一方面防止任何溃散或抢夺现象，同时还得保持住工人们愉快而乐观的情绪。

这期间，屠场主已经下定决心，另行着手组织一支新的劳动大军。每晚场方都运进一两千工贼，分发到各个车间去。有些还是熟练工——屠场各分公司的屠宰工、售货员和经理，还有一些从旁的城市开小差出来的工会会员；不过大部分都是来自遥远的南部产棉区、毫无经验的黑人。他们是象羊群般地被赶进屠场各车间去的。法律本规定除非经过批准，并特别安上应有的窗户、楼梯和太平门，否则场房是不能充作宿舍使用的。可是在这仅仅由一架封闭的滑道来沟通的油漆车间里，只有一个门，根本没有窗户，地板上都铺满了褥垫，上面挤了一百口人。在琼斯屠场的“猪房”第三层楼上，有一间库房，也没有窗户，里面挤了七百人，一个个都睡在没铺褥垫的钢丝床上，而且白天还有一班人来睡。舆论界沸腾起来，以致对屠场里的这种情况进行了调查。可是在市长不得不依法办理的时候，屠场主就驱使一位检察官发出一道训令，不许市长执行！

正当市长吹嘘着他已经把芝加哥的赌博和有奖拳赛完全消灭了时，一帮职业赌棍却和警察勾结起来，专门骗这些工贼。每天晚上在布朗公司前面的空地上都可以看到体格健壮的黑人，光着上身，为了钱，彼此一拳拳地厮拼着，周围聚着三四千狂叫的男女。刚从乡下来的白种少女和高大结

实、长统靴里藏着匕首的黑人在摩摩蹭蹭，四周窗口都伸出满头卷发的脑袋，俯瞰着拳赛。这些黑人的祖先原是非洲的野蛮人，后来他们被当作奴隶贩了来，或者在一个有着奴隶制度传统的公社里受到压制。如今，他们头一次享受自由了——可以自由地发泄各种冲动，可以自由地互相毁灭。场方把他们运来是为了破坏罢工，等罢工垮了，就会立刻把他们运走。那时，他们现在的主子就不再看他们一眼了。因此，威士忌和女人都一车车地运到屠场来，卖给他们，让屠场变成一片地狱。这里，每晚都有动刀动枪的凶杀事件。听说屠场主弄到了空白的许可证，这样，他们随时都可以把尸首运出城去，不须麻烦市政当局。场方让男女工贼混睡在一层楼上。一到晚上，屠场就成了人欲横流的世界——这种淫乱情景在美国还是空前的。这里的女人全是芝加哥娼妓中的渣滓，男的大多是一些来自乡下的无知的黑人。种种无名的性病很快就蔓延开，而这正是发生在制造食品并把这些食品输送到文明世界每一角落的罐头工厂里！

联合屠场一向就不是个愉快的地方。如今，这里不但有那一所所的屠宰间，还有那一万五千到两万名人类中的野兽的大军的宿营地。仲夏的炎日整天照射着那可咒诅的一方哩；照在那几万头牛的身上——它们挤在地板臭气熏天、蒸发出传染病菌的圈里；照在那光秃秃的、走在上面脚会起疱、撒满炭碴的铁轨上；照在那由一间间脏巴稀稀的制肉作坊形成的巨大建筑物上——里边那曲曲折折的通道是绝不

会让一点点新鲜空气流入的。这里不但有河流般的热血，一车车装得满满的湿漉漉的肉，融油桶、肥皂熔炉、制胶作坊、肥料槽，气味臭得象地狱里的火山口；还有在太阳下面化着脓的一吨吨的垃圾和晾在外面的工人油腻的衣服。餐厅里，食品狼藉，上面黑漆漆的爬满了苍蝇。盥洗间里只有阳沟。

到了晚上，这群人就涌到街头玩耍去了——斗殴、赌钱、纵酒胡闹、咒骂、喊叫、朗笑、高歌、弹五弦琴和跳舞。一个星期里，他们七天全在屠场里干活儿，所以星期天晚上也照样举行有奖拳赛，并且掷骰子。不过，拐过弯去也许就有人燃起一堆熊熊篝火，一个年老灰发的黑女人，身子削瘦，非常象个巫婆，披散着长发，目光炯炯地喊着、念诵着“沉沦之火”和“羊羔的血”。躺在地上的男男女女就在恐怖和悔恨中呜咽着，尖声嘶叫着。

罢工期间的屠场就是这样。这期间，工会以阴沉的绝望的心情监视着一切，全国就象贪嘴的孩子般地嚷着快拿肉来，而屠场主却死硬到底，一意孤行。每天屠场里都添一些新的工贼。这么一来，场方对旧的工贼就不再客气了，派他们干零活儿。要是他们手脚跟不上，就把他们散掉。约吉斯就是替屠场主执行这种办法的一个代理人。他觉得情况就象一部慢慢发动起来的巨大机器似的，一天比一天紧。他已经习惯于当主子了。这地方热得令人窒息，又臭得难闻，同时，约吉斯自知已经当了工贼，他鄙视自己，常常喝酒，养成了一副恶棍的脾气。于是，他对手下的人总是大叫

大骂，暴跳如雷，一直把他们逼赶得随时都会因疲劳过度而倒毙。

八月下旬的一天，工长跑来对约吉斯和他这伙人大声叫嚷，要他们放下活计赶快去，他们就跟着工长跑出去，跑到密集的人群当中，看到有几辆双马拉的货车等在那里，另外，还有三车警察。约吉斯这一伙就跳上一辆货车，车把式朝人群嚷了一声，然后就雷鸣般地把车赶走了。刚才有几头阉牛从屠场里逃了出来，就给罢工的工人捉住了。有可能打架。

他们出了阿熙伦街的大门，朝“垃圾坑”驰去。街上有人一看到他们，就喊起来，这伙人经过时，男男女女立刻从住宅和酒店里冲了出来。不过车上还有十来名警察。一直等车赶到为人群堵住的街口，骚乱才发生。坐在这辆飞驰着的车上的人们大声发出警告，群众往四下溃散。这时，才露出一头躺在血泊中的阉牛。这里有许多屠宰工，他们刚好没有活儿干，家里又有孩子嗷嗷待哺。于是，有人就把逃出的这头阉牛打死——以他们那样头等的手艺，两分钟就把这牛宰割完毕，牛身上不少可煎可烤的肉，早已不见了。这自然应当依法惩办。警察们就着手执行了。他们从货车上跳下来，见到脑袋就打。一声声愤怒和痛苦的叫声。恐慌的人们就往住宅和商店里奔，要不就仓惶地往街前头跑。约吉斯这伙人也加入进来，每人各挑选一个人，把他堵在一个角落，然后痛揍起来。要是这人逃进一所住宅，就砸碎那

扇薄门，跟着追上楼去，谁走近就揍谁。最后，把那尖声嘶喊着的猎物从床底下或衣柜的破衣服堆里拽出。

约吉斯和两个警察把几个人赶进一家酒店去了。其中一人躲到柜台后边，一个警察就把他堵到那里，先揍他的肩膀和脊背，等把他打倒在地，又揍他的脑袋。其余的人跳过房后一道短墙，从第二个警察（这人很胖）手里逃掉了。当这个胖警察嘴里骂骂咧咧、气冲冲地转来时，酒店老板娘（一个波兰女人）尖声叫喊着跑了进来。她肚子上挨了一拳，登时倒下来。这时，性喜实际的约吉斯就在柜台上自斟自饮起来。头一个警察（就是曾经把一个人打倒的那个）也来奉陪。他先把自己衣袋里塞满了酒瓶，又递给约吉斯几瓶。然后，还用警棒把桌上的酒瓶全推到地上，就动身走了。那波兰女人一听玻璃瓶在地板上粉碎的声音，立刻就站了起来。这时，另一个警察却从后面用膝盖抵住她的腰，双手抄过来蒙住她的眼睛。然后，他招呼同伴。那人转回去，砸开钱柜，把里边的钱全塞到自己的衣袋里。这时，三个人跑出了酒店。那个接住女人的警察猛地推了老板娘一下，他自己乘势就一溜烟跑了。这帮警察已经把牛的骨架扔上了车，就不紧不忙地出发了——车后，是人们喊叫咒骂声，看不见的敌人朝他们投来一些砖头和石块。这些总可以构成一场“扰乱治安”的行为了吧，一两小时内，消息就会登在几千家报纸上。不过，除了在罐头镇的酸心史里，砸破钱柜的那段插曲是不会有人提起的。

约吉斯一伙是傍晚时分才回屠场的。他们把那头阉牛身上剩下的肉割了下来，把另外两头也处理完，这一天的活儿就算完结了。约吉斯跟另外三个朋友到市区去吃晚饭，他们一路上回忆着刚才的经过。四人顺便走进一家轮盘赌场。约吉斯一向赌运不佳，输了大约十五元。为了安慰自己，他喝了好多酒，半夜两点才回到罐头镇。我们不得不承认出去这一趟使他更加倒楣了。眼下他将遭的这场灾难完全是罪有应得。

正当约吉斯朝他睡觉的地方走去的时候，他遇到一个脸上涂满脂粉、穿着一件脏睡衣的女人。为了怕约吉斯摔倒，这女人用胳膊搂住他的腰。两人就拐进正走过的一间黑屋子里。可是还没有走两步，门忽然推开了，一个男人举着盏灯走了进来。“谁在这儿？”那人厉声嚷着。约吉斯最初喃喃地答了一句。可是那人立刻把灯举起，灯光照在他脸上。约吉斯认出那人是谁来了。他惊得目瞪口呆。他的心象发了狂似的跳起来。原来是康诺！

康诺——装卸工人的头目！就是诱奸约吉斯的妻子的那个人。这人把他陷进监牢，破坏了他的家庭，毁了他的一生！灯光正照在他脸上。约吉斯站在那里，凝视着。

约吉斯自从回到罐头镇以来，就时常想起康诺这个人。可是那又似乎是早已过去的事了，与自己不再有什么关系。可是如今看到他活生生地站在跟前，他又象以前那样，心头冒起火来；受到一股不顾一切的狂怒的驱使，他扑了过去，朝那人两眼之间揍了一拳。把那人打倒以后，他又掐住他

的喉咙，然后，接着那人的脑袋往石头上撞。

那个女人嚷起来了。人们赶紧跑过来。灯被弄翻，已经熄灭了。屋里黑漆漆的，什么也看不见，可是他们听到约吉斯的喘气声和他的拳头打在那人头上的咚咚声，他们跑过去，想把他拉开。约吉斯和上回一样，又咬下仇人的一块肉。也象上回一样，他和前来干涉的人动起手来，直等警察赶到，把他打个人事不省。

约吉斯这一晚其余的时间就消磨在屠场的拘留所里了。不过这一遭，他口袋里有钱，一缓醒过来他就可以买点饮料，并且派人给“羚羊”哈卜捎个口信儿去。可是一直等拘留所里的约吉斯体力消耗殆尽、病病囊囊地被拖上法庭，庭上判他五百元取保释出、静候康诺的伤势如何再行宣判之后，哈卜才露面。约吉斯可气急了，因为经手审这一案件的刚好不是以前审过约吉斯的那个法官，所以约吉斯就供称从没被捕过，并且说是康诺先动手打他的。约吉斯认为，这当儿，只要有人替他说句好话，案子原可以就了结的。

但是哈卜解释说，他去市区了，根本没有接到那个回信儿。“你出了什么事啦？”他问道。

“我揍了一个家伙，”约吉斯说，“得交五百元保释金。”

“那我可以替你张罗，”哈卜说，“不过，你也得花上几个钱。乱子是怎么闹起来的？”

“这人曾经对我玩过一次卑鄙的把戏，”约吉斯回答说。

“谁呀？”

“布朗公司的一个工头——也许现在不是了。他叫康诺。”

哈卜吓了一跳。“康诺！”他嚷道，“不是菲勒·康诺吧！”

“正是他，”约吉斯说。“怎么啦？”

“老天爷！”哈卜大声说，“伙计，要是他的话，你就算倒楣了。我是没法儿帮你忙的。”

“不能帮我！为什么？”

“他是斯卡里手下的一员大将——他是战叫帮的会员。他们还谈着要把这个康诺选进市议会里去呢。菲勒·康诺！好家伙！”

约吉斯坐在那里，懊丧得说不出话来了。

“他满可以把你打发到乔利埃特^①去，只要他想那样做的话。”哈卜说。

“能不能在斯卡里了解这些情况之前，先叫他把案子替我了结了呢？”约吉斯最后说。

“可是斯卡里现时不在城里呀，”哈卜回答说，“连他去哪儿我也不晓得——他是为了躲开这场罢工才溜掉的。”

这下可真糟糕。可怜的约吉斯坐在那里有些发昏了。他的“内线”碰上了比他更强有力的“内线”，他就完蛋了。“可我该怎么办好呢？”他虚弱地问道。

“我怎么晓得！”哈卜说。“我连出面给你作保都不敢

^① 芝加哥西南四十哩的城市，为伊利诺斯州的监狱所在地。

——好，那样一来，说不定我这辈子就完啦。”

两人又沉默下来了。“你能不能装作根本不晓得我揍的是谁，出来帮我个忙呢？”约吉斯问道。

“可是那对你出庭受审的时候能有什么好处呢？”哈卜问道。然后，他坐在那里又沉思了一阵。“没什么办法——除非这样，”他说。“也许我能把你的保释金数额减少，然后，只要你交得上，就可以逃掉。”

“减少多少呢？”约吉斯听完哈卜说明了细节之后问道。

“这很难说，”哈卜说，“你有多少钱？”

答复是，“我大约有三百。”

“哦，我可没把握呀，”哈卜回答说。“不过我去试一试，看能不能用这个数目把你保出来。这可是为了咱们弟兄一场友谊我才去冒风险的，因为我委实不愿意看到你给抓进州立监狱蹲上一两年。”

最后，约吉斯就扯开缝在裤子里的银行折子，在“羚羊”哈卜写就的一张条子上签了字，把三百元全部拔出。哈卜到银行把款子取到手，然后赶到法院，告诉法官约吉斯是个正派人，又是斯卡里的朋友，是一个破坏罢工的人先动手打他的。于是，保释金就减为三百元，他准备自己出庭——可是他并没告诉约吉斯，也没告诉他等开庭的时候，哈卜总可以想办法叫保释金不至给法院没收了去。这样，三百元就入了哈卜的腰包，作为他冒着开罪斯卡里的风险的酬劳！他告诉约吉斯的，仅仅是他已经获得自由了，劝他最好赶快离开。这么一来，约吉斯大为宽怀，对哈卜真是感激涕零。

他拿出银行折子上还剩下的一块一毛四分钱，把这笔钱跟头晚欢庆时所余下的两块二毛五放在一起，登上一辆电车，就逃往芝加哥城的另一端去了。

第二十七章

可怜的约吉斯如今又成为一个被社会所遗弃的流浪汉了。他残废了——就象任何被砍断了利爪或剥掉了皮甲的野兽那样地地道道地残废了。他手里本握有一种神秘武器，足以使他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有吃有穿，而且不论干了什么勾当，都能逃开一切后果；如今，这武器一下子就给夺去了。他再也不能说要个职业就有个职业，再也不能偷窃之后，逍遥法外了。他得和一般人冒同样的风险。更糟的是，他不敢生活在一般人当中。他得隐匿着，因为法庭上已经指明他是要被消灭的了。他的那些老伙伴为了扩张自己的势力会出卖他。要是被抓到的话，他不但得为自己所犯的罪过而受惩罚，旁人的所做所为，也会推到他的头上，就象他和杜安殴打那个“乡下佬顾客”的事，会落到旁人头上一样。

还有一个情况对他是不利的。如今他已经习惯于一种新的生活水平了，而这不是一下子就能改变得过来的。以前他失业的时候，只要有个过道呆呆，或者躲在一辆货车底下淋不着雨，一天凑上一毛五，吃份酒店的廉价饭就知足了。可是如今他还要享受许多旁的东西，享受不到，他就痛

苦。他不时地想喝一杯酒——不仅由于酒里有粮食，还为了解瘾而喝它。他的酒瘾大得什么也顾不得了。即使口袋里只剩最后一个镍币，如果拿它买了酒，这一天就得挨饿，他也非喝不可。

约吉斯又在工厂大门外头守候起来了。可是自从他来到芝加哥以来，在寻到一份职业的希望上，还没有比此刻更加渺茫过。首先，全国正闹着经济恐慌。春夏两季共有一两百万人失业，现在也远没有完全就业。如今又罢起工来，全国有七万男女工人已经闲了两个月，芝加哥就有两万，其中很多人正在找工作。几天以前，罢工停止了，一半人复了工，然而寻找工作也并没有因此就容易一些——只要一个罢工工人复了工，就必有一个工贼失了业，给赶出工厂。那一万至一万五千没有工作经验的黑人、外国人和犯罪分子，如今就由屠场驱出，随他们自谋生计。约吉斯无论走到哪里，总碰到他们。他提心吊胆，生怕这些人晓得法院正在通缉他。他本来可以离开芝加哥的，不过当他意识到自己处境的险恶时，他身上已经差不多一文不名了——在冬季，他宁愿坐牢也不肯困在乡间。

过了大约十天，约吉斯口袋里就只剩几个铜板了。他还没找到职业——连个零活、甚至替人提个口袋的活儿都找不到。正象那次从医院里出来的时候一样，他的手脚都被束缚住，面临饿死这一狰狞的幽灵。一种原始的、赤裸裸的恐怖感笼罩住他，一种令他发狂的激情纠缠不放，这种激情比实际上缺衣少食更使他消损下来。眼看他就要饿死

了：这恶魔向他伸出多鳞的手臂——已经触到他了，它的气息朝他脸上扑来。看到它那副凶恶相，约吉斯要哭出来：他半夜醒来，怕得发抖，浑身是汗，爬起来就跑。他四处徘徊，讨活儿干，累得精疲力尽。他安顿不下来。他总是愁眉苦脸地彷徨着，用怔忡不安的眼睛凝视着四周。他从这座城市的一头走到另一头，不论走到哪里，总有成千上百的人同他一个样子。到处都可以看到丰衣足食的景象，可是有钱有势的人总挥起冷酷无情的手，叫他们走开。有一种监牢，人是关在铁栏里边，他所想望的一切是在监牢外边；另外还有一种监牢，人是在铁栏外边，而他所想望的一切却在铁栏里边。

当约吉斯花得只剩两毛五的时候，他听说面包店晚上在歇业之前，把剩下的面包半价出售；等那卖光之后，他就花上一个镍币去买两个发霉的面包，掰碎了，装到口袋里，不时地掏出嚼一嚼。此外，他就不再花一文了。过两三天，他连面包也舍不得吃了。在街上徘徊的时候，就停下来，探首到垃圾桶里，有时也会刨出点什么，掸掉上面的土，心里估摸着自已究竟还能苟延残喘多少时刻。

几天以来，他就这么东游西荡着。肚里饿得发慌，人越来越没气力。一天早晨碰上一件可恨的事，几乎伤透了约吉斯的心。他正走过一条街，街上一排排尽是些货栈。一个工头儿答应给他点活儿干，可是等他已经动手干起来的时候，又把他赶掉，嫌他力气不够。他站在那里，眼睁睁看

到另一个人去顶替他的位子，然后才抄起上衣走开。约吉斯尽量挣扎着不让自己垮掉，象个娃娃似的哭了起来。他走投无路，注定要灭亡了！前途无望。突然间，他又由恐惧而变为愤怒了。他咒骂起来。天黑以前他一定回到这儿，让这个浑蛋领教领教他约吉斯是不是个饭桶！

正当他这么嘟囔着的时候，忽然他来到街角一家蔬菜店，店前放着一大盘白菜。约吉斯赶快向四周瞅了一瞅，然后弯下腰去，抄起其中最大的一棵，就飞快跑到拐角去。这事引起一阵喧哗。一二十个大人和孩子们追赶起来。约吉斯跑进一条小巷，然后穿过里面一条岔路，来到另外一道大街上。他放慢了脚步，把白菜藏在外衣下面，偷偷溜进人群里。等他走远了，再也不至给人抓起来，他才坐下来，把半棵白菜生吞下去，其余半棵就藏到衣袋里，留着第二天再啃。

就在这时，芝加哥的一家专拿“民生疾苦”作招牌的报馆，替救济失业者开了一所施粥厂。有人说这是为了作广告，也有人说，这是怕他们的订户全饿死。不管动机何在吧，反正粥熬得很稠，热乎乎的，而且通宵开放，凡去领的都可以喝到一碗。约吉斯从一个流浪汉伙伴那里听到这个消息，就发誓说，天亮以前他非喝它六碗不可。然而实际上他能喝到一碗就算幸运了，因为粥摊前边队伍排得足有两个街区那么长，等粥厂关门的时候，队伍还是那么长。

对约吉斯来说，施粥的这个仓库是位于危险地带——刚好是在大家都晓得他的那个码头地区，可是他还是跑去

了，因为他实在无路可走，开始觉得连犯人习艺所也不失为一个避难的地方。天气一直还算晴朗，他每晚都找个空地去露宿。可是如今冬天的阴影朝他节节逼来，寒风从北边一刮，大雨就哗哗地下起来。这一天，约吉斯为了找个避雨的地方，就买了两杯酒。晚上，又到卖走了气的啤酒的地窖酒馆里花掉口袋里仅剩的两个铜板。这家酒店是个黑人开的。他每天跑到旁的酒店门前，把人家空桶里剩的啤酒底儿倒出来，然后，加上些化学药品，让它起泡沫。这样的啤酒卖两分钱一杯，买一杯，还可以取得在他那睡满了流离失所的男男女女的地板上过夜的特权。

约吉斯总是在拿他当前的境遇和他错过的机会相比较，于是，这些可怕的情景就越发使他难过。比如说，现在又该举行选举了——在五六个星期里，全国选民就将选出总统来。他听到跟他在一道的那些可怜虫议论着这件事，看见街上到处都是招贴和旗帜——用什么话语足以形容约吉斯心里所感受的痛苦和绝望呢？

譬如说，有这么一个寒潮袭来的夜晚。为了活命，他讨了一天饭，可谁也没理睬他一下。傍晚，他望到一个老太婆正下电车，他过去扶了她一把，帮她拿着雨伞和提包，然后向她诉说自己的运气如何不济，以致落到这样地步。老太婆怀着狐疑盘问了他一番，他回答得都很满意。于是，就把他领到一家餐馆，当面替他付了两毛五的份饭钱。这样，他就吃了一顿饭，汤、面包、煮牛肉加土豆和豌豆、馅饼，还有咖啡。走出来的时候，饱得浑身象只足球。然后，透过夜色

和雨帘，他望到街那头红灯闪闪，听到鼓声咚咚。他的心动了；不问而知，那是个政治性的集会。约吉斯便朝那个地方跑去。

迄今为止，大家对竞选运动的态度还是正如报纸所形容的——“十分冷淡”。为了某种原因，人们拒绝为这场斗争而感到兴奋。开会的时候几乎没法把他们召集了来。来了也没法叫他们出什么声音。在芝加哥开过的会，都已经证明大为失败。今晚的讲员还是堂堂一位副总统的候选人。负责组织这个会的人真是战战兢兢地担着心。幸亏上天大发慈悲，下了一场寒雨——眼下，只要放几次烟火，打几声鼓，周围一哩以内无家可归的可怜虫就会络绎不绝地涌到会场来，把会场填得满满的。第二天报上就好报导听众如何热烈鼓掌，并且说，与会者并不是一些阔人，这就充分证明杰出的候选人所倡议的关税壁垒政策在全国劳动者中间是如何深得人心了。

于是，约吉斯来到一间大会堂，四周挂满了大小旗帜，布置得十分讲究。主席作了简短致词之后，当晚的讲员就在铜管乐声中站了起来。请设想一下约吉斯此刻的心境吧：原来讲员正是能说会道的、著名的参议员斯波向克斯——就是曾在屠场上替“共和党支持道艾勒竞选联合会”主讲、并且帮助麦克·斯卡里手下的这个开滚球赌的老板选入芝加哥议会的那位先生。

老实说，看到这位参议员，约吉斯几乎淌下了泪。回想当年那段黄金般的日子是多么悲痛啊！那时，他也有政治

后台呢，也算是一名骨干——国家就是靠这些人来统治全国的。那时，贿选的活动费里也有他一份。在这届选举中，共和党有一大笔竞选费。如果不是闹了那场讨厌的乱子，本来他也该有一份，绝不会在这儿流浪的。

那位口若悬河的参议员正在向听众解释什么叫保护制度。这是一套十分高妙的办法：工人同意实业家抬高物价，以便多领取一些工资。即是说，实业家一只手从工人口袋里掏出钱来，另一只手又替他放回一些。在参议员看来，这套办法之奥妙无穷，正如更高的宇宙真理。正因为有了这套办法，所以哥伦比亚^①才是海洋中的瑰宝；美国未来的胜利、在万邦中将享有的威信和盛誉，端赖所有公民以热情及忠诚来拥护为此而奋斗的人们。这个英雄的团体就叫作老大党^②……

这时，铜管乐又开始演奏，约吉斯吓了一跳，赶紧坐直了。说来奇怪，约吉斯在拼命想听懂参议员的讲话，想了解美国繁荣的程度，美国贸易的巨大发展，共和国在太平洋及南美洲的前途，以及其他地区受压迫者的呻吟。约吉斯所以拼命想了解这些，是因为他怕自己会睡觉。他晓得一旦听任自己睡着，他就一定会打呼噜。因此，他必须用心去听——他还得对听到的一切感兴趣！可是他曾饱餐了那么一顿，现在着实精疲力尽了。大厅里这么暖和，座位又这么舒

① 指美国。

② 美国共和党之别称。

适！参议员那削瘦个子高耸在他眼前，越来越模糊；讲员随着那些输出及输入数字，手舞足蹈着。邻座的一个人曾不客气地用胳膊肘顶了约吉斯一下。他猛地坐直了，竭力想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可是过一会儿又打起盹来。大家不耐烦地瞪着他，气得叫出声来。最后，一个人去喊警察。警察来到，就抓住约吉斯的脖领，把他摇得站直了身子。这时，约吉斯感到惊愕而且害怕。有些听众回过头来看这场骚乱。参议员斯波向克斯说不下去了。可是有人兴高采烈地嚷着：“我们不过是在驱逐一个叫化子！老伙计，说下去吧！”大家哄笑起来。参议员亲切地笑了笑，又讲下去。约吉斯给踢了一脚，挨了一阵咒骂，几秒钟之后，又站在雨里了。

他躲到一家门道，估量了一下自己的情况。他没受伤，也没被捕——这已是侥幸之至了。他先咒骂了一通自己和他的命运，然后就开始想到实际问题：他没有钱，也没有地方栖身，只能再去乞讨。

他缩着肩走了出去，一触到寒雨，浑身就发抖。街上，对面朝他走来的是一位穿得很讲究的女人，头上撑着雨伞。他掉转来同她并排走。“太太，”他说，“您可以借我几个钱，叫我在客栈住一宿吗？我是个可怜的工人……”

忽然，他停下来。借着街灯的光亮，他望到那位太太的脸。他认识她。

那是艾丽娜·雅瑟提特——当年约吉斯婚宴上的那位美人。艾丽娜·雅瑟提特长得是那么漂亮，她雍容大方地

跟赶大车的尤塞斯·拉克修斯翩翩舞着！那以后，约吉斯只见过她一面，因为尤塞斯把她丢掉，爱上了旁的女人。艾丽娜就离开罐头镇，谁也不晓得她以后的踪迹。如今，约吉斯在这儿遇到了她。

艾丽娜和约吉斯同样感到惊讶。“约吉斯·路德库斯！”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着，“哎呀，你怎么啦！”

“我……交了恶运，”他结结巴巴地说。“我失业了，没有家，也没有钱。你呢，艾丽娜——你结婚了吗？”

“没有，”她说，“我没结婚，可是我有个好工作。”

他们站在那里相互凝视了一阵。最后，还是艾丽娜先开的口。“约吉斯，”她说，“真的，要是我能帮你一把的话，我一定帮。可是我出门没带钱包，我身上确实一个铜板也没有。可是我可以给你帮个更大的忙——我可以告诉你到哪儿去求帮。我能把玛利亚的住址告诉你。”

约吉斯吃了一惊。“玛利亚！”他倒吸了口气说。

“对，”艾丽娜说，“她会帮你的忙的。她有个工作，混得很不错。她一定高兴见到你。”

约吉斯离开罐头镇也不过一年多一点，他觉得就象从监狱里逃出去似的。他想逃开的正是玛利亚和伊莎比塔。可是如今一提到她们，他全身都快活起来。他要去见她们。他要回家！她们会帮他的，会待他十分好的。一瞬间他考虑了整个局势。他可以替自己的出走找到一个理由充分的借口——儿子的死使他太悲伤了。他还为自己一直没回去也找到一个理由充分的借口——因为他们全离开了罐头

镇。“好吧，”他说，“我一定去。”

于是，她就把玛利亚在克拉克街的门牌号码告诉了他。还补充了一句：“用不着再把我的住址告诉你了，反正玛利亚晓得的。”约吉斯没再说什么，就径直前往。

那原来是一所用棕黄色石头建起的大房子，样子看来很豪华。他按了一下地窖的电铃，出来一个黑人姑娘。她把门只开了一时那么宽的缝子，狐疑地打量着约吉斯。

“你来干什么？”她问道。

“玛利亚·勃钦斯卡住在这儿吗？”他问道。

“我不晓得，”姑娘说。“你找她干什么？”

“我要见见她，”他说，“她是我的一个亲戚。”

姑娘犹豫了一阵，然后，打开门说：“你进来吧。”约吉斯走了进去，站在客堂。那姑娘又说：“我看看去。你姓什么？”

“就告诉她约吉斯来了，”他回答说，然后，那姑娘就上楼去了。过了一两分钟她又出来了，说：“没这个人。”

约吉斯一听，身子凉了半截。“人家告诉我这就是她住的地方，”他大声说。

可是那个姑娘连连摇头。“我们太太说，这儿没这个人。”

他站在那里踌躇了一阵，没法儿可想，感到十分懊丧。他转身朝大门走去。这时，又有人敲门。那姑娘跑去开门。约吉斯听到嚓嚓的脚步声，然后，又听到姑娘大声喊叫。她转过头来，从约吉斯身边跑过，睁大了眼睛，带着恐怖的神

色往楼上奔去，一路上使劲大声嚷着：“警察来喽，警察来喽！咱们给抄啦！”

约吉斯站在那里发了一阵愣。然后，看到警察朝他扑来，他就跟在那个黑人姑娘后头跑去。随着她的喊声，楼上也哗乱起来。房子里挤满了人。约吉斯刚一进门厅，就看到人们东奔西窜，害怕得又哭又叫。男男女女都有。女的大都穿着睡衣，男的服装也都很不整齐。约吉斯瞥见门厅的一边，一个大房间里放着几把天鹅绒的软椅，桌上杯盘狼藉，地板上撒满了纸牌。原来一张桌子翻了，酒瓶滚到地板上，瓶里的酒洒在地毯上。一个年轻姑娘晕倒了，两个男人在搀扶着她。另外还有十几个男人朝大门口涌去。

忽然，连连听到一阵砸门声，人们都倒退下来。这时，一个脸上擦着脂粉、耳上戴着钻石的胖女人跑下楼来，上气不接下气地说：“躲到后边去，快！”

她领着大家朝后楼走去，约吉斯也跟在后面。来到厨房，她按了一下弹簧，一只碗橱自动移开，露出黑魃魃的一条暗道。“进去！”她对大家说——这时已经有二三十人了。他们就开始往里走。末一个人还没钻进去，就听到前边有人喊。于是，惊慌失措的人们又往外涌，一路嚷着：“里边也有警察，咱们给包围啦。”

“上楼去！”那女人又嚷道。然后，男男女女你拥我挤地叫骂着，一个个都想抢到前边去。一道、两道、三道楼梯——然后，一只梯子通到楼顶，梯子下面挤满了人。有个人

爬到梯子顶上，拼命使劲推那个顶棚活门，可是怎么也推不动。那胖女人嚷着要他把钩子拨开，他回答说：“钩子已经拨开了，可是有人坐在活门上哪！”

过一阵楼下又有人嚷道：“你们死了心吧，没处跑啦！我们这回绝不是来开开玩笑的。”

大家只好安静下来。过了一会儿，上来几个警察，四下里巡视一番。被拘留的人们当中，羞怯害怕的大多是男人，女人们好象习以为常了，她们把这种事当作儿戏——不过，即便她们脸色变得苍白了，也没法看出来，因为她们的双颊都涂满了脂粉。一个黑眼睛的姑娘高高跨在栏杆上头，用她那蹬着拖鞋的脚在踢警察头上的盔帽——她终于给一个警察抓住踝骨，拽了下来。大厅上四五个姑娘坐在箱子上，同从她们眼前排队走过去的警察开着玩笑。她们显然喝过酒，一个个吵吵嚷嚷，欢蹦乱跳的。其中一个穿大红色浴衣的女人叫嚷得特别响，把大厅里旁的声音全压倒。约吉斯朝她望了望，大吃一惊。他喊道：“玛利亚！”

那女人听见之后，就朝四周望了望，然后往回一缩，惊愕得几乎蹦了起来。“约吉斯，”她倒吸一口气叫道。

他们站在那里，相互凝视了一阵。“你怎么到这儿来的？”玛利亚大声说。

“我是来看你的，”约吉斯说。

“什么时候来的？”

“刚刚来的。”

“你怎么晓得——谁告诉你我在这儿？”

“艾丽娜·雅瑟提特。我在街上碰到她。”

两人你望我、我望你地又沉默下来。大厅里所有的人也都望着他们。玛利亚站起来，走近约吉斯一些。“你呢？”约吉斯问道，“就住在这儿吗？”

“对，”玛利亚说，“我就住在这儿。”

蓦然间，楼下有人大声喊道：“姑娘们，快穿上衣服下来吧！咱们出发啦！迟了你们会后悔的——外面下雨哪！”

噉——噉，有人冻得发起抖来。女人们都站起来，各自走进大厅那一排房间去。

“进来吧，”玛利亚把约吉斯拉到她房间里去。这间斗室只有八呎长六呎宽，里面摆着一张小床、一把椅子和一张梳妆台，门后头挂着一些衣物。地板上衣裳狼藉，到处都是乱糟糟的——梳妆台上，夹在帽子和用过的杯盘之间的，是一盒盒的脂粉和一瓶瓶的香水。椅子上有一双拖鞋，一只钟和一瓶威士忌。

玛利亚身上除了一件睡衣和长统丝袜之外，什么也没穿。她当着约吉斯的面就穿起衣服，甚至连门也不关一关。这时，约吉斯已经猜出这是个什么地方了。离开家之后，他也阅历了不少世面，没有什么事能轻易使他感到震惊——可是看到玛利亚竟然干起这种勾当，还是感到痛心而且惊骇。在故乡的时候，他们本都是正经人。他总认为旧时的回忆对玛利亚应该会有所约束的。可是他又笑自己是个傻瓜了。他又是什么人，也配侈谈正经！

“你在这儿呆多久了？”约吉斯问道。

“快一年啦，”她答道。

“你干么到这儿来？”

“我得谋生啊，”她说。“我不能眼睁睁望着孩子们饿死。”

约吉斯沉吟了片刻，望着她。“你失业了吧？”他最后问道。

“我生病了，”她回答说。“那以后，我没有钱，斯塔尼斯洛伐斯又死了……”

“斯塔尼斯洛伐斯死啦！”

“是啊，”玛利亚说，“我忘记了，你不晓得这件事。”

“他怎么死的？”

“老鼠咬死的。”

约吉斯倒吸了一口气。“老鼠咬死的！”

“对，”玛利亚一边弯下身去系鞋带，一边说。“那时他正在一家榨油厂里干活儿——至少是由那里的工人雇用，替他们去买啤酒。他常用一根杆子去挑一罐罐的啤酒，有时不免每罐子都喝上一口。有一回，他喝多了，就倒在一个角落里睡着，给关了个通宵。等人们发现的时候，他已经死了——尸体快给老鼠啃光了。”

约吉斯坐在那里，吓得身子不能动弹了。玛利亚继续系好鞋带。两人沉默了好一会。

忽然，一名警察站在门口。“嗨，快点儿，”他说。

“我尽量快哪，”玛利亚说。她站起来，慌忙穿上胸衣。

“旁的人全活着吗？”约吉斯最后问道。

“全活着哪，”她说。

“他们在哪儿呢？”

“离这儿不远。他们现在都挺好。”

“都在干活儿吗？”他问道。

“伊莎比塔有活儿就干，”玛利亚说，“他们主要还是靠我来维持——我在这儿挣不少钱。”

约吉斯沉默了一会儿。“他们晓得你是在这儿吗——晓得你干什么营生吗？”他问道。

“伊莎比塔晓得的，”玛利亚说。“我不能骗她。也许孩子们此刻也察觉了。这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咱们也是出于不得已呀。”

“可是塔摩修斯，他晓得吗？”他问道。

玛利亚耸了耸肩膀。“那我怎么晓得！”她说。“我已经有一年多没见到他了。他血液中毒，割掉一个指头，再也不能拉提琴了。后来，他就走掉了。”

这时，玛利亚正站在镜子面前扣衣服的钮子。约吉斯坐在那里，定睛望着她。他简直不能相信这仍旧是以前他所认识的那个玛利亚。她变得这么沉静——这么横了心！目睹玛利亚这般情景，他真是不寒而栗。

忽然，她瞅了约吉斯一眼。“看来你自己也正在倒着楣哪，”她说。

“是呀，”他回答说。“我身上一个钱也没有，也没活儿干。”

“你到什么地方去啦？”

“什么地方全到过了。我四处流浪。后来，我又回到屠场——就在罢工以前。”他停了一下，有些踌躇。“我打听过你们，”他又说，“晓得你们走了，谁也不晓得你们到哪儿去了。玛利亚，也许你们认为我坑了你们，甩下你们就溜走了……”

“不，我不怪你，”她回答说。“咱们谁也没怪你。你是尽到力量了……可是担子太沉重了，咱们负担不了。”她又停了一下，然后补充说，“那时咱们也太无知了——就糟糕在这上头。咱们没抓紧时机。当时我要是有了今天这样的见识，咱们早就对付过来了。”

“那么你早就会到这种地方混事来吗？”约吉斯说。

“会的，”她回答说。“不过，我想说的还不是这一点。我想说的是——那样的话，你对奥娜那件事的态度就会大大不同了。”

约吉斯没说什么。他一向还没有考虑过这个方面。

“当人们挨饿的时候，”她接着说了下去，“我认为凡能卖钱的东西，都应拿去卖。我想你现在也看清楚了，不过也太晚啦。当初奥娜本可以维持咱们大家伙的。”玛利亚说这些话的时候，丝毫不动感情，她好象纯然从生意角度来考虑事物。

“我……我想是这样，”约吉斯带些犹豫地说。他并没有提到为了第二次揍菲勒·康诺一顿出出气，自己牺牲了三百块和一个工头位置的事。

警察这时又走到门边。“嗨，赶快走吧，”他说。

“好吧，”玛利亚说。她拿起足有铜管乐队指挥人那么大一顶帽子，上面插满了鸵鸟毛。她走到大厅，约吉斯也跟在后面。留在房里的那个警察就搜查了床底下和门后头。

“这会有什么下场？”约吉斯下楼梯时问道。

“你说的是这次的突然搜查吗？啊，没关系——我们隔些日子就会碰上一回。老板娘正跟警察谈判呢。我也说不清他们在谈些什么，可是也许等不到天明他们就谈妥当了。反正他们不会对你怎么样。他们总是把男人放掉的。”

“也许是这样，”他回答说，“不过，他们不会把我放掉的——我恐怕是跑不成了。”

“你为什么这么说？”

“警察正在通缉我哪。”约吉斯放低了声音说——其实，他们俩讲的当然是立陶宛语。“恐怕会判我一两年徒刑。”

“唉，”玛利亚说，“那可糟啦。我试试看能不能叫他们把你放掉。”

被拘留的人大部分全集中在楼下。玛利亚找到那个戴钻石耳环的胖女人，跟她小声说了几句，然后那个胖女人就去找那个负责搜查的警长。“贝利，”她指着约吉斯说，“这个汉子是来看他妹子的。你们敲门的时候，他刚刚迈进来。你们不会拘留这样一个流浪汉吧？”

警长望了望约吉斯，大笑起来。“对不起，”他说，“上面的命令是，除了仆役，旁的人一概不放。”

于是，约吉斯又溜回人丛中。人们就象嗅到了狼味儿的羊群，一个个拼命想躲到旁人身后边去。这里有老有少，

有大学生，也有留着苍白胡子、足以当他们爷爷的老头儿。有些男人穿着晚礼服——其中除了约吉斯，没有一个露穷相的。

等人都集齐之后，大门打开，这一行人就出发了。三辆警车靠到人行道边，左近居民都跑来看热闹。到处都是伸长脖颈的人，还有不少在讥笑着。被拘留的女人向四周不服气地凝视着，要不就嘻嘻地笑着，逗着乐。男人们则低着头，把帽沿拉下来挡住脸。他们就象搭电车似的挤上了警车，然后，在一片欢呼声中离去。在派出所，约吉斯编了个波兰名字，跟其他六个人给关进一间牢房。当那些人坐在那里小声谈话时，约吉斯躺在一个角落里，专心致志的思索起来。

约吉斯曾经目睹过社会坑壑的最底层，对于其中种种景象，他已经习以为常了。尽管人类在他眼睛里是既卑劣又丑恶，可是他所爱着的那个自己的家族却仿佛不在此列。如今，他突然发现了这个可怕的事实：玛利亚当了妓女，伊莎比塔和孩子们都靠她卖淫过活。约吉斯可以随便怎么对自己辩解，说他自己所干的连妓女还不如，为这种事去难过才是傻瓜呢——可是他怎么也不能克服刚才忽然发觉的这件事所给予他的震惊，他也没法不因而陷入悲痛之中。约吉斯在内心深处烦恼、波动起来。他久已忘怀、认为早已死去的记忆，又在他心里蠢动了。他回想起往事——昔日的希望和憧憬，昔日要作个正派人、作个自食其力的人的梦想！他又看见了奥娜，听到她用温和的语调哀求着他。他

看见了小安东纳斯——他本想把他抚育成人。他看到了他那浑身颤抖的老父，以一腔深厚的爱祝福着大家。他又回想起那可怕的一天——他发觉奥娜被人奸污。啊，上帝，他是多么痛苦呀！他简直发了疯！当时，在他看来那是多么可怕啊！可是今天，当玛利亚说他曾经是个傻瓜时，他居然就坐在那里倾听着，并且还一半同意她的话！对，玛利亚说他本应该让他的妻子去卖身，靠那个来过活！另外，还有斯塔尼斯洛伐斯和他那可怕的命运——玛利亚叙述这段简短经过的时候，口气是那么平静，那么干巴巴，那么无所谓！可怜的小家伙，他那冻红的手指，他对风雪的恐惧——约吉斯黑漆漆地躺在那里，好象听到了斯塔尼斯洛伐斯的哭泣声，以至前额冒出了汗珠。每当他心里一摹想斯塔尼斯洛伐斯怎样被锁在一座无人的建筑物里跟老鼠作着殊死战的时候，他就吓得浑身不断发抖！

对约吉斯的心灵说来，所有这类情感都已是陌生的了。他已经这么久没受到这种情感的烦扰，以为再也不会受到这种烦扰了。如今，他孤苦伶仃，陷于困境，怀这种情感对他能有什么好处？他为什么听任这种情感来折磨自己？他近来在生活中所要做的，正是战胜这种情感，把它粉碎掉，清除出去。他一生再也不要为这种情感所煎熬，不过当前它是出其不意地冒出来的，而且在约吉斯能够自持之前，这种情感已经占了上风。他听到自己旧日灵魂的声音，看到它的幽灵向他召唤，朝他伸出胳膊！可是这些幽灵是遥远而影影绰绰的，隔着一道漆黑无底的深渊。它们仍将消失

到过去的云雾中。它们的声音将逝去，以后他再也不会听见了——这样，他心灵里作男子汉大丈夫的最后一线微光从此便将永久熄灭了。

第二十八章

吃过早饭，约吉斯就被押去过庭。法庭上挤满了犯人。另外还有些是出于好奇来看热闹的，也有些想认出个把被拘留的男人，以便敲他们的竹杠。法官先审男人，把他们统统申斥了一通之后，就全释放了。可是令约吉斯大吃一惊的是，由于他形迹可疑，作另案处理。约吉斯以前就是在这个法庭上受审的，那个案子还“悬”着呢，而且这回还是由那个法官主审，录事也没换人。这时，录事正定睛望着约吉斯，觉得他仿佛很面熟，但是法官却没起疑心——当时他心里正盼着妓院所在地区的警官的一个朋友用电话关照他，“波丽”辛普森（这是大家对那位妓院老板娘的通称）该怎么处理。他一边盼着，一边听约吉斯供述他到妓院寻找妹子的经过，就干脆劝约吉斯应该把妹子安置到一个规矩点的地方。说完，就放他走了。然后，法官又罚了姑娘们每人五元——波丽夫人从长统丝袜里掏出一卷钞票，这笔罚款就由她一道付清。

约吉斯在法庭门外等着，然后陪玛利亚一道回去。警察已经走掉了，几名嫖客也已经光临。傍晚，妓院又照常营业起来，就象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似的。这时，玛利亚就把约

吉斯带到楼上她自己的房间里去，他们坐下攀谈起来。约吉斯借着阳光可以看出玛利亚双颊已经不是原来那样充满健康的自然肤色了，实际上是羊皮纸般的焦黄，眼睛下边还有黑圈圈。

“你病了吗？”

“病了？”她说。“见鬼！（玛利亚已经学得象个码头工人或骡伕那么满嘴野话了。）对这种生活我怎么能不病呢！”

她又沉默了一阵，忧心忡忡地直直望着。“是吗啡，”她终于说了，“我的瘾似乎一天比一天大啦。”

“吸那个干什么？”他问道。

“就是非吸不可嘛，我也说不上为什么。不吸，就得喝酒。姑娘们要是不喝个醉，她们一时一刻也受不了。一进院，老板娘就给她们吗啡吸，慢慢地她们就喜欢上了，要不，就是头痛或者闹点小毛病的时候吸上瘾的。我晓得我已经上了瘾。我曾经想戒过，可是只要在这儿呆上一天，就不会戒成的。”

“那么你打算在这儿呆多久呢？”他问道。

“这我可说不上，”她说，“也许一直呆下去。不干这行我又能干什么呢？”

“你攒得下钱吗？”

“攒！”玛利亚说，“哼，一个钱也攒不下！挣的倒不少，可是全花光了。接一个客是两块半，我对半劈账。有时候一个晚上我能挣上二三十块。你也许以为那么多钱，总该剩下几个吧！可是我还得付房租、饭费——价钱都高得吓

人。另外还有零星开销和酒账——是我喝的我全得付，有些不是我喝的，我也得付。你想想看，仅仅洗衣服的账，每个星期差不多就二十块；可是我有什么办法！不付，我就得离开这儿，而旁处也是一个样。每个星期我只能省出十五块钱来交给伊莎比塔，好让孩子们上学。”

玛利亚坐在那里发了一阵愣。然后，看到约吉斯对她所讲的一切表示关切，就又说了下去：“妓院就是靠这种办法拴住姑娘们的：先让她们负上债，这么一来，就再也别想跑掉了。从国外来了这么一个姑娘，她不会一句英语，后来沦落到这地方。她一表示要离开，老板娘就告诉她还欠着妓院两百块呢。然后，把她的衣物全扣下，吓唬她说，要是她不呆下来，乖乖地听老板娘的指挥，那么就喊官府把她抓起来。于是，她只好呆下去；而且，呆得越久，债负得就越重。这种姑娘初来的时候，往往以为自己是出来替人佣工的，根本不晓得是干这种勾当的。你留意法庭上站在我旁边的那个黄头发的法国姑娘了吗？”

约吉斯回答说，留意到了。

“她大约是一年以前来到美国的。她本是个店员。后来一个男人雇用她，说把她送到美国进工厂去作工的。她们一共是六个人。来了之后，就住在顺这条街过去不远的地方。他们把这个姑娘安插到一个单间里，在她的饭菜里放了点药。等她醒过来，才知道自己已经给糟蹋了。她连哭带喊地扯自己的头发，可是她身上只有一件内衣，跑也跑不掉。他们用药把她弄得昏沉沉的，直到她再也不挣

扎了为止。她在那地方给关了十个月。后来，他们又把她打发掉，因为她不合他们的意。我估计这里她也呆不下去的。由于喝苦艾酒，她常一阵阵发疯。跟她一道来的几个姑娘中间，只有一个跑掉了——一天晚上，她从二楼跳了下去。当时还引起不小的一场风波呢——你也许听说过。”

“听说过，”约吉斯说，“我是事后听说的。”（这件事发生在他和杜安劫完那个“乡下顾客”之后藏身的地方。那个姑娘后来发了疯——对警察说来，那倒是一件幸事。）

“干这种勾当可以赚大钱的，”玛利亚说。“每逢把一个姑娘诱拐到手，他们可以拿到四十块钱。所以他们四面八方去诱拐。这个地方就有十七个这样的姑娘。他们是从九个不同的国家拐来的。有的妓院，也许国籍比这儿的还要多。我们这儿有六个法国姑娘——大概因为老板娘说法语。法国姑娘坏透了——除去日本姑娘，法国的顶坏了。隔壁一家妓院就有许多日本女人，可是我绝不跟日本女人共一间房子。”

玛利亚歇了一会儿，接着又说道：

“这儿的女人都很正派——你听了也许会感到奇怪。以前，我总以为她们干这一行是出于喜欢。可是你想想看，一个女人哪会随便把自己的身子出卖给任何男人，不分老少黑白——而且还出于喜欢！”

“有些女人可就说她们喜欢这么干哩，”约吉斯说。

“我晓得，”玛利亚说，“她们什么都会说的。她已经掉进火坑，自知反正也逃不出去了。可是开头她们谁也不会

喜欢的——总是痛苦得很！这儿有个犹太姑娘，她以前给个女裁缝跑街；后来由于生病，失了业。她在街头流浪了四天，没吃一口东西。后来她到拐角一个地方讨活儿干，他们把她的衣服全剥光，才给了她点东西吃！”

玛利亚坐在那里惆怅地思索了一会儿。“约吉斯，把你的经历也讲给我听听吧，”她突然说道。“这阵子你都到哪儿去啦？”

于是，约吉斯就把他自己从家里逃出后的经过，一一都告诉了玛利亚：他怎样流浪，怎样去挖地下货车道，后来又怎样出了事故。他提到杰克·杜安，提到他在屠场上的那段政治经历，他的垮台，以及那以后所遭到的挫折。玛利亚怀着同情倾听着。约吉斯说他自己最近正在挨饿，这话是不难相信的，因为从他脸上完全可以看得出。“你是在难头上找到我啦，”她说，“我一定帮你忙——一直帮到你找到工作。”

“我不愿意让你……”他刚这么说。

“为什么？因为我在于这个营生？”

“不，倒不是那个，”他说，“不过，当初是我把你们丢下走开的呀……”

“瞎扯！”玛利亚说，“再别那么想了。我不怪你。”

“你一定饿了，”过了一两分钟，玛利亚说道，“你在这儿吃午饭吧。我喊点东西到房间里来吃。”

她揪了一下电铃。一个黑女人走到门口，记下了玛利亚点的东西。“有人伺候一下，滋味倒也不坏哩，”玛利亚一

边往床上躺，一边笑着说。

监狱里的那顿早餐当然不会很丰盛，约吉斯的胃口很好，他们两人吃了一台小小的筵席，边吃边谈着伊莎比塔和孩子们，谈着往事。快吃完的时候，另一个黑人姑娘来替老板娘传口信，要玛利亚去见她——这里都喊她作“立陶宛的玛丽”。

“这是说，你得走了，”她对约吉斯说。

于是，约吉斯站了起来。玛利亚把家里的住址给了他——是在犹太人聚居区里的一个杂院。“到那儿去吧，”她说，“她们会高兴见到你的。”

可是约吉斯站在那里犹豫不决。

“我……我不愿意这么做，”他说。“老实说，玛利亚，你为什么干脆给我几个钱，叫我先去找个工作呢？”

“你要钱干什么？”她这样回答约吉斯。“你所需要的只是有饭吃，有个地方睡，不是吗？”

“是这样，”他说，“可是我不愿意在抛下她们之后，又这么回去……我失业了……你又在……”

“去吧，”玛利亚揉了揉他一把，说道，“你瞎扯些什么？我不给你钱，”她追出门口又说道：“因为你会全拿去喝酒，害了你自己。先给你两毛五吧。去，她们见到你回来会十分高兴的。不容得你还有什么拉不下脸的。再见吧！”

约吉斯走了。他在街上一边走一边思索着，决定先去找找工作看。于是，这一天剩下的时间，他就在工厂和货栈

一带徘徊，可是始终也没找到工作。天快黑的时候，他决定还是回家去，于是，就往回走。可是他走到一家餐馆，就走进去，用那两毛五买了一顿饭吃。出了餐馆，又改变了主意：「这夜晚挺不坏，决定还是先找个地方在街头睡，第二天早晨再去找找工作看，这样岂不又多了一个机会！他就朝另外方向走去。忽然，他无意中向四周望了望，发现自己又走在昨晚走过的那条街上了，并且又走过昨晚听竞选演说的那座会堂。这回没有放烟火，也没有奏铜管乐了，不过门外有个宣布举行集会的告示，人们正涌进会堂的入口。约吉斯决定再试试看，就坐了下来，一边歇息一边考虑该怎么办。门口没人收票，看来必然又是个可以自由参加的集会。

约吉斯走了进去。这回，会场没有悬挂任何装饰。不过台上却坐了不少人，会场几乎是满座。约吉斯在尽后边的一个位子上坐了下来，而且立刻就忘记四周的一切。伊莎比塔会不会以为他回来是为了白吃白喝下去呢？她会不会了解约吉斯是想找到工作以后也为家庭尽一把力呢？她会很好地接待他吗？还是见面就臭骂他一通？要是在回家以前先找到一份工作——要是上回那个老板肯试用他一下多好啊！

忽然，约吉斯一抬头，一阵巨大的欢呼声从会众的喉咙里爆发出来了。这时，会堂里挤得连门都堵住了。男男女女都站起来，挥舞着手帕，喊叫着。约吉斯想：必是讲员已经到了。这些人有多么蠢呀！这种会对他们能有多大好处呢？竞选、治理国家——这些和他们有什么关系？约吉斯

也曾经参加过政界的幕后活动哩。

他又回到他原来想的心思上去，不过，他还不能不考虑：他是被堵在这里出不去了。会堂里挤得已经连门都塞住了。等开完会再回家可就晚了，所以他只好设法在外边过夜。说不定还是第二天早晨再回去的好。那样，孩子们都上学了，他就可以悄悄地在伊莎比塔面前替自己开脱一番。她一向都很讲道理，而且当初他也确实并非存心胡作非为。他一定得想办法说服她——况且玛利亚也愿意他回去。家里又是她负担的。要是伊莎比塔蛮横无理的话，那就照直对她讲。

约吉斯这么冥想着。在会堂里呆了一两个钟头之后，终于昨晚发生过的那种悲剧，又有了重演的苗头。台上不断有人在讲演，听众鼓掌呐喊，兴高采烈地亢奋着。慢慢地，声音在约吉斯的耳际模糊起来，种种思想逐渐纠缠在一起，脑袋晃晃悠悠的。象那回一样，好几回他发觉自己都在打盹。他下定决心不再打盹了，可是会堂这么窒闷，这么热烘烘的。他走了那么久，那顿饭又吃得太饱了——所以他的脑袋终于还是耷拉下来，他又睡着了。

这时，有人用臂肘碰了他一下。他又象以前一样，吓了一跳，惊慌失措地直起身子。不用说，他又打呼噜啦！现在怎么办呢？他使劲把眼睛死死盯着前面，只注视着讲台，好象生平任何东西都不曾使他这么感觉兴趣过，以后也不会有什么使他这么感觉兴趣。他摹想听众会向他大声叫喊，怒目而视；也摹想警察会大踏步朝他走来，抓住他的脖

颈。他们会不会再给他一次机会？这回他们肯不肯放过他？他坐在那里颤抖着，等待着。

忽然，他耳畔听到一个声音——一个女人的声音，委婉而又温柔：“同志，要是你用心听一下，你也许会感到兴趣的。”

这声音给约吉斯的震动，比警察朝他伸过手来还要大。他的眼睛仍然直直地朝前盯着，一点也没移动，可是他的心悸跳了一下。“同志”！是谁喊他“同志”呢？

他等了好半天，终于，他确信不再有人监视他了，他就偷偷从眼角朝坐在他旁边的那个女人斜睇了一眼。她年轻，漂亮，穿戴考究，是通常所谓“上流妇女”。喊他“同志”的正是这个女人！

他又小心翼翼地侧过头去端详她。他象是着了迷似的开始对她凝视起来。这女人显然完全忘记他坐在身边了，她正望着台上：那里有一个人在讲话。约吉斯依稀听到讲员的声音，然而他的心思却完全倾注在这个女人的脸上。一边注视她，一边泛起一种激动心情。这感觉使他心惊肉跳。她怎么了？什么事情能使一个人这么聚精会神呢？她坐在那里就象变成了僵石，双手紧紧攥在一起，放在膝上——紧得使他甚至可以看到她腕上凸起的筋络。她脸上有一种兴奋紧张的表情，象是在用力搏斗着，或者从旁观看着一场搏斗。她的鼻翼微微动了动，有时还以焦灼的心情急舔着嘴唇。她的胸脯随着呼吸起伏着。看来她象是越来越亢奋，然后又沉落下去，就象颠簸在海洋波涛里的一叶扁

舟。这究竟是为了什么？她怎么了？一定是由于台上那人讲的话。那又是个什么样的人呢？这究竟是什么样的—种集会？约吉斯忽然一阵心血来潮，要望一望讲演的人。

这就正象猛然目睹自然界的一个暴虐景象：狂风震撼下的一片山林，惊涛骇浪中的一只船。约吉斯感到一阵不快，感到混乱、骚动，一种野性的、毫无意义的咆哮。讲员又高又瘦，和听讲的约吉斯一样疲惫不堪，一副稀疏的黑胡髭遮住了半边脸，看上去眼睛只是一对黑窟窿。他讲得很快，异常兴奋，手势用得也很频繁——一边说，一边还在台上移动着脚步，把他那长长的胳膊伸了出来，好象要抓住每一个听众。他的嗓音低沉如大风琴。可是过了好半晌约吉斯才想到讲员的嗓音——他的眼睛已经忙得顾不及去理会这人在讲些什么。可是那讲员忽然似乎直接指了约吉斯在讲，仿佛特别把他挑出来作为例证。这样，约吉斯才猛然意识到讲员的嗓音：那是颤抖的、为情感所震撼、怀着痛苦和憧憬、怀着种种不可言说、无法形之于文字的激情。听了这声音，人们都为之神往，张口结舌，动弹不得。

“你们听我讲的这些话，”那人说，“然后说，‘对，事情确实正是这样，可是一向就是这样啊！’或者说，‘这样的社会也许会到来，然而不会在我这一代，对我也不会有什么好处。’于是，你们仍旧回去照常劳动，仍旧让世界性的经济实力那座磨盘在你们身上榨取利润，为了旁人的利益而延长劳动时间；家里破破烂烂，干活的地方既不安全，又不卫生，还得冒着受伤、患病和死亡的危险，跟饥饿和困苦搏斗。

斗争一天比一天来得激烈，压迫一天比一天来得凶狠。你们的活儿一天比一天重，感觉到环境那只铁手掐得你们一天比一天紧。几个月以后——也许几年以后，说不定你们又来到这儿。我将仍然向你们呼吁，问你们灾难和贫困把你们折磨够没有？高压和横暴可曾使你们睁开了眼睛？我将仍然等待下去。除此之外，我也没有旁的办法。我找不到一片荒原可以使我隐遁起来，也没有避风港可以藏身。即使走到天涯海角，我看到的也仍将是这个可咒诅的制度。我发现人类所有美好而崇高的抱负、诗人的梦境、殉道者的痛楚，都被那有组织的掠夺性的‘贪婪’上了枷锁，统统被它所捆绑、奴役了。因此，我不能平静，不能缄默；因此，我抛弃自己的安乐与幸福，健康与名誉，到社会上，嚷出我精神上的痛苦！贫困和疾病不能使我缄默下来，憎恨和唾骂、威胁与讥笑也不能……即使把我关进监牢，加以迫害，也仍然不能封住我的口。人间或天上的任何力量，过去的、现有的以及将要创造出的任何力量都不能。要是我今晚失败了，我只能明天再试它一下；我晓得那一定是由于自己做的不对头。只要一旦向世间说出我心灵看到的前景，只要用人的语言讲出这个前景失败的痛苦，就连最顽强、成见最深的障碍也能冲破，最懒散的人也能行动起来。它将使那最玩世不恭的感到羞愧，使那最自私自利的人感到害怕。嘲弄的人将闭上口，欺骗和扯谎的人将溜回他们的老巢。只有真理将屹立着！我是代表千百万无声的人们在说话！代表受压迫和孤苦无告的人们在说话！我代表那些被剥夺了活

下去的权利的人——他们得不到喘息和解救。对他们来说，世界只不过是一座施酷刑的地牢，一座坟墓！我代表今晚在南方纺织厂里干着活的一个童工在讲话，她累得路都走不稳当，痛苦得失去了知觉，自知除去坟墓，没有旁的指望！我代表在贫民窟的阁楼里借着烛光在缝缝补补的母亲在讲话。她疲倦，哭泣，为着眼看就要饿死的婴儿而哀恸！我代表躺在破床上和死亡作最后挣扎、即将抛下他所爱的妻小而弃世的男人在讲话！此时此刻，某个地方有这样一位年轻姑娘，她在这个可怕的城市街头踟蹰，挨打受饿，眼前只有两条路可走：不沦落为娼，就得跳湖自尽——我代表她讲话！凡是被碾在‘贪婪’这一加干纳特的车轮^①之下的，不管是谁，也不管他们在哪里，我都以人道的名义，呼吁把这些人解救出来！我代表人类不朽的灵魂，它从尘埃中升起，冲破牢笼，斩断压迫与愚昧的桎梏，向着光明探索前进！”

讲员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刹那间会堂里静寂无声，人们屏住呼吸，然后，千百人异口同声地嚷了出来。约吉斯一直安安顿顿地坐在那里，身子纹丝不动，目不转睛地凝视着讲员。他惊奇不止，浑身战抖。

忽然，那人举起双手，大家又安静下来。他继续讲道：

① 加干纳特是印度教的一个神。在每年的神车节，婆罗门祭司把神像装上车子，到庙外巡行。据古老的传说，有些信徒故意躺在车下，为车轮碾死，以为这样死后就可以升入天堂。这里比喻不可抗拒或摧毁一切的力量。

“不管是谁，”他说，“只要重视真理，我就向你们呼吁。可是我特别要向工人呼吁，因为对他们说来，我在这里所描述的罪恶绝不是出于一时的冲动，不是为了消遣，随便谈谈，讲完之后就撇在一边、抛在脑后了。这是他们在每日的苦役中所面临的冷酷无情的现实，是锁住他们四肢的铁链，是打在他们脊背上的鞭笞，是灼伤他们灵魂的烙铁。工人们，我向你们呼吁！向劳动者，向创造了这片疆土而在立法机构里却没有发言权的劳动者们呼吁！为了让旁人收获，你们不得不耕种。你们的份儿只是劳役、服从，而且只索取不高于牛马的报酬，每日食住的条件只足以苟延残喘而已。我带着解救的信息来到你们面前，向你们呼吁。我晓得向你们所提出的要求不是容易办到的——我晓得，因为我也曾处在你们这样的境遇下，我度过你们那样的贫困生活。今晚在座的诸位，不会有人比我更了解那种滋味。我懂得在街头上当流浪儿、给人擦皮鞋、靠面包渣子过活、在地窖楼梯口和大车底下睡觉的滋味。我懂得抱有雄心壮志、憧憬未来、作着伟大的梦想，终于看到梦想破灭——看到灵魂里开出的好花，一朵朵全被生活中那股野兽般的暴力践踏成为泥土的滋味。我懂得工人为了求知，需要付出多么重大的代价——为了求知我曾经牺牲了饮食、睡眠，不顾心身的痛苦，牺牲健康，以至几乎牺牲了生命作为代价。因此，当我来到你们面前谈希望与自由、谈将要创造出的新天地的远景、谈尝试一种新型的劳动时，我发现你们重利、讲实惠，不愿行动，而且对我们表示怀疑，这我是不感到

奇怪的。我之所以不会绝望，是因为我晓得驱使你们这样做的力量——因为我晓得贫困这一无情的鞭笞、轻蔑和主子气所给你们的刺痛，‘官吏的横暴和鄙夷’^①。因为我确信今晚跑来听我讲话的群众中间，不管有多少人麻木不仁，漠不关心，不管有多少人只是出于好奇心或者甚至是为了嘲弄而来，仍然一定还会有一些人被痛苦灾难逼得无路可走；他们由于偶然的机会有看到了社会上的恐怖和不公正而震惊，以致引起他们的关心。对这样的人，我的话将象在黑暗中走路的人蓦然瞥见的闪电，为他照出前面的路，照出障碍和险境，解答他的疑难，使晦暗模糊的变为清楚明白：他眼睛上的蔽障将会剥落下来，他的四肢将挣断枷锁。他将一跃而起，发出感激的呼声。他终于将以自由之身大踏步前进！成为一个从自己陷入的奴役中解救出来的人！一个永远不再落入陷阱去的人！甜言蜜语诱惑不了他，任何威胁也吓不倒他。从今晚起，他只前进，绝不后退。他要去学习，去理解。他将带上刀剑，跟他的同志和弟兄们一起，站到自己的岗位上。他将把好的信息传给旁人，正如我传给他——自由和光明这珍贵无比的礼物，它既不是你的，也不是我的，而是人类灵魂的遗产！工人们，工人们——同志们！睁开你们的眼睛，看看四周！你们在炎暑中劳动得太久了，你们的知觉迟钝了，你们的心灵麻木了。可是一生之中请你们正视一次你们所居住的世界，扯掉传

① 出自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第三幕第一场。

统习惯这块破布，看看世界的本来面目，它那副丑恶的原形！正视它，正视它！正视在满洲平原上，两支军队正在对垒^①。此刻，当我们坐在这里，一百万人正在那里攫住对方的喉咙，用疯人的狂暴，力图把对方撕个粉碎。而这是发生在二十世纪，发生在和平之王^②降生一千九百年之后！一千九百年来，他的教义就作为神旨在宣扬着，而这两支军队竟然象森林中的野兽那样相互厮杀着！贤哲把道理讲过了，预言家也申斥过了，诗人曾流着泪呼吁过——然而这个恶魔依然在横行无忌！我们有学堂和学院，有报纸和书籍。我们曾探索了天空和地下。我们权衡过，考查过，推理过——然而这些只不过给人们以武器来自相残杀！我们把它称作‘战争’就算了事。可是不要用一些老生常谈、一些陈词滥调来敷衍我！请你们同我一道——同我一道正视它！看那给子弹射穿、被炮弹炸碎了的尸体！听那刺刀戳进人体时的嚓嚓声！听吧，人们疼得哀哭喊叫！看吧，痛苦使人们发了疯，憎恨与愤怒把他们变成了恶魔！把你们的手放在那热呼呼的、肉还颤动着的那块肉吧——刚才，那还是人体的一部分呢！血液还在冒热气。那是从心脏里迸射出的。啊，万能的上帝，这些行为就这么有系统、有预谋、有组织地进行着！我们晓得，也从报纸上读到过，然而却认为那是当然的事。我们的报纸登载这些东西，然而并没有人去制止；我们的教堂也了解情况，

① 指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战争。

② 指耶稣。

然而却没有关上它的大门！人们看到了，然而也并没有由于震惊而闹起革命！

“也许满洲对你们说来是太遥远了——那么咱们就回到家乡——回到芝加哥来吧。今晚，就在这座城市里，有一万多名妇女被关进臭气熏天的鸽子笼里，为饥饿所迫，靠出卖肉体过活。大家都晓得这种事，可是我们只拿它开开玩笑！那些妇女同你们的母亲生来都是一样的啊。她们也许是你们的姊妹或女儿，也许是今晚你们留在家里的这个女孩子——明天早晨她将用笑眼迎接你，然而同样的命运也在等待着她们。今晚，在芝加哥有一万人颠沛流离，无家可归。他们愿意工作，也到处寻找机会，然而他们却饿着肚皮，怀着恐惧面临冬季的严寒！今晚，在芝加哥，有十万名儿童为了糊口，在耗尽他们的体力，损蚀着他们的生命！十万个母亲过着贫苦无告的生活，咬着牙在做工，拼命为她们的子女挣口饭吃！有十万名被遗弃的老人举目无亲，等待着死亡把他们从煎熬折磨中解救出来！这里有一百万男女和儿童都为工资而受着奴役和蹂躏。为了活命，只要还能站立一小时，勉强睁得开眼睛，他们就挣扎着劳动下去。到死为止，这些人都注定要在单调和疲惫、饥饿和贫苦、酷暑与严寒、污秽和疾病，以及愚昧、酗酒和恶行中讨生活！请大家跟我一道来翻看这幅图画的另一面。这里有一千人——也许有一万人，他们是这些奴隶的主子，他们占有奴隶们的劳动。他们什么也不做，就能坐享其成，甚至不必张口去要，一切都自动送到他们跟前，他们唯一关心的只是如何化销。

他们住在华丽的高楼大厦里，骄奢淫逸、任意挥霍，排场大得简直无法形容，摹想起来足以使我们头晕脑胀，使我们痛心疾首。他们花几百块钱买一双鞋、一条手帕、一根袜带；他们花几百万块钱去买马、买汽车和游艇；去盖宫殿，设筵席，买一些装饰身体用的小而灿烂的宝石。他们活着只是为了在同侪中比赛虚饰和放肆，看谁对有益而必要的东西破坏得更多，谁更能挥霍同胞的劳动和生命，谁更能挥霍其他国家人民的劳累和痛苦；谁更能挥霍整个人类的血、汗和泪！一切劳动果实统统归他们所有——全是他们的，就象泉水流入小溪、小溪流入江河、江河流入海洋一样，如此之当然，如此之必然。社会上所有的财富全入了他们的私囊。农民种田，矿工在地下开采，织工守着纺织机，石匠凿着石块；聪明人发明，能干人经营管理，学者钻研，天才讴歌——所有脑力和体力劳动的成就和果实，汇成一条大河，尽都注入他们的私囊！整个社会全在他们的掌握之中，世界上一切劳动者都仰承他们的鼻息。他们象豺狼那样抢夺，象贪婪的鹰隼那样搏攫吞噬！人类的一切权利都归他们所有——永世如此，不能收回。不管人类作些什么，如何奋斗，终于还是为他们而生，为他们而死！他们占有的还不仅是社会上的劳动力，政府也为他们收买。他们利用所强占、窃取的权力，巩固他们的特权，扩大并加深那条把利润引入他们私囊的河流。而你们工人们，工人们！你们一直就忍受下来。你们象牛马般地奔波，心里只想着这一天的辛劳和痛苦。可是难道你们中间会有一个人相信这种制度

将永远继续下去吗？今晚在座的诸位，能有人如此顽固、如此卑劣，竟敢站在我面前说，他相信这个制度将永远继续下去吗？难道你们会相信社会的劳动果实、人类的一切生活资料都将永远属于懒人和寄生虫，以满足他们的虚荣和欲壑——随便他们怎么挥霍、交给什么人支配都行？难道你们会相信人类的劳动果实在任何情形下、在任何时候都不应归人类所有，不该用在裨益人类的事情上，也不该由人类的意志所控制？如果这情况有一天会改变，那么又怎样把它改变过来呢？通过什么力量来实现这一改变呢？难道你们以为这应由作主子的去动手吗？难道他们会为你们写下自由的宪章吗？难道他们会为你们去铸造解放自己的刀剑吗？难道他们会为你们集合大军、并率领众人去造反吗？难道他们肯把自己的财产用在这样的事业上吗？难道他们会修建大学和教堂来教育你们？会出版报纸来宣传你们的进展？会组织政党来指导、坚持你们的斗争？难道你们还不明白这只能是你们自己的任务，应由你们自己去憧憬，去下定决心，去实现？如果有一天你们真地动手去实现，还一定会遭到有财有势者所能设置的一切障碍；你们将面临讥笑与诽谤，憎恨与迫害，警棍与牢狱。你们只有凭着自己赤裸的胸膛去抵抗狂暴的镇压。凭着那要你们盲目地忍受煎熬痛苦的无情而严峻的教导！凭着一颗质朴的心在苦难中探索，凭着一副不善谈吐的结结巴巴地发出的微弱声音！凭着精神上忧愁而孤独的饥渴！凭着探索、挣扎和追求；凭着痛心与绝望；凭着痛苦和血汗！为了改变现状

还要靠饿着肚皮省下来的钱；靠牺牲睡眠而获得的知识；靠在断头台的阴影下传递过来的思想！这将是 从远古以来就开始了的一个运动；一件没人理会、也不光彩的举动；一件容易加以嘲笑、鄙夷的事；一件带有仇恨和报复色彩、并不可爱的事，可是它却向你们——工人、工资奴隶，以迫切的、坚持不懈的声音号召着，以一种无论躲到地球哪个角落也没法回避的声音号召着！这个声音说出你们的一切冤屈，一切渴望；说出你们的责任和憧憬——说出你们在世上所珍贵的一切；它是穷人的声音——要求必须消除贫困！它是被压迫者的声音，宣布压迫行为的末日！这声音代表从苦难中产生出来的力量，代表克服了软弱的决心，代表在愁苦绝望的无底深渊里诞生的快乐和勇敢！它是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劳动者的声音！一个匍匐着的雄伟巨人，如峰峦一般顶天立地，可是他的眼睛被蒙蔽，手脚被捆绑，他不能意识到自己的力量。可是如今，他常梦想起来反抗。希望正和恐惧搏斗着，直到忽然间他行动起来了，枷锁断了，他从头到脚感到亢奋，一瞬间，梦境变成了行动！他直起身，挺起腰来。四肢的绳索被挣断了，身上的重负滚落下去。他站起来了，屹立着，巍峨无比。他跳跃，以新生的喜悦心情大声欢呼……”

讲员由于情感的压力，声音忽然中断了。他站在台上，双臂伸到头顶上。他那善于预见未来的能力好象把他从地板上举了起来。听众站起来向他喝采。他们挥着胳膊，兴奋地朗笑着。约吉斯也同他们一样。他嚷得嗓子都哑

了。他嚷，因为他不能自持，因为他在情感上所受的压力超出他所能忍受的。使他嚷出来的，不仅仅是讲员说的话，不仅仅是他那如流如簧的口才，而是他本人，是他的声调——有着抑扬顿挫、在听众的心灵里象洪钟般回响着的声调。它象一只巨手，攫住听众的全身，一种突然袭来的恐怖，一种仿佛说的不是人间的事，而是从未道出过的隐秘，面临着敬畏和恐怖的感觉，使他震撼；一片新天地在他面前展示出来，使他感到土崩瓦解，感到震荡、蠢动和颤抖。他忽然感到自己不再是简简单单的一个人了。在他身上有着梦想不到的力量，有着在角斗的恶魔般的力量，酝酿了多年的奇迹挣扎着要诞生。他坐在那里，为痛苦与喜悦杂沓而来的情感所冲击。同时，一种隐痛潜入他的指尖，他的呼吸变得困难而短促。对约吉斯说来，这位讲员的话就象雷电般闪进他的心灵。情感在他身上激荡起来——所有他往日的希望与憧憬，往日的愤怒、忧思与绝望，都潮水般涌上心头。他毕生有过的一切情感，一下子似乎全苏醒了，另外还有一股无以名状的新的情感。他竟然忍受了这么残酷的压迫和恐怖，这就已经够糟糕了，可是他又被击溃、被摧残，以至屈服；然后，被遗忘，又若无其事地生活着……啊，这真是件可怕的、疯狂的事，这是语言所无法形容、人所无法忍受的事。先知问道：“跟杀害他们灵魂的凶手比起来，杀害他们肉体的凶手又算得了什么呢？”而约吉斯就是一个灵魂被杀害了的人。他已经不再怀抱希望，不再挣扎了——他已经向堕落和绝望妥协了。如今，在一阵惊心动魄的痉挛中，他看清了这

个漆黑、丑恶的事实。一刹那间，他的灵魂的栋梁坍塌下来，天空好象在他头上裂开。他站在那里，举着握紧的拳头，两眼充血，脸上的筋绷成青紫色。他用野兽般的声音，激动地、断断续续地、疯狂地叫嚷。等他再也叫嚷不出的时候，他仍然站在那里，喘吁着，嘎哑地对自己喃喃说着：“啊，天哪，天哪，天哪！”

第二十九章

等那人回到台上的座位，约吉斯才意识到他的话已经讲完了。掌声持续了好几分钟，然后，有人领头唱起一支歌子，大家也跟着唱了起来。歌声震撼了会堂。约吉斯从来没听过这支歌子，他也不明白歌词的意思，然而这支歌子的那种奇伟无比的精神攫住了他——那是《马赛曲》。随着雷鸣般的歌声一段一段唱下去，他双手紧攥在一起，每根神经都在颤动。他生平从来也没这么兴奋过——他内心好象发生了奇迹。他完全不能思考——他已经痴呆了。可是他晓得在他的心灵里，发生了一场翻天覆地的变动，在这变动中，一个新的他诞生了。他已经从虎口中被拖出来，从绝望的深渊中被救出来了。世界已为他而改颜换色——他自由了，自由了。即使他仍象以前那样受苦，即使他去乞讨、挨饿，一切都不会是原来的样子了。他对困苦有了理解，并且能够经受得住。他再也不为环境所玩弄了。他要作一个有意志、有生活目标的人。他将有一个为之而斗争、为之而牺牲生命（如果必要的话！）的目的。这里就有人可以指导他、帮助他。他将和朋友和同志。他将生活在公正的世界里，与实力挽臂而行。

听众安静下来了，约吉斯也靠到椅背上。会场的主席走到台前，开始讲话。跟前边那个讲员比起来，他的嗓音软弱无力。约吉斯听起来，似乎是一种亵渎。那位了不起的人物讲完之后，何必还有人来画蛇添足——干么不安安静静地都坐在那里？主席正在解释现在要向听众募点款，为了支付会场的开销，同时也替这个政党筹措活动费。这话约吉斯是听见了，但是一个铜板也没有，所以他脑子里又想旁的事情去了。

约吉斯定睛望着那个讲员——他坐在一张扶手椅上，用手托着头，姿势看来是疲惫不堪了。忽然，他又站了起来。约吉斯听到会场主席宣布：听众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提出来，讲员准备解答。讲员走到台前，然后，一个人——一个女人站了起来，问讲员刚才所谈的对托尔斯泰的一些看法。约吉斯从来也没听说过托尔斯泰，他也并不感兴趣。在这么一篇演说之后，何必来问这种问题？目前需要的不是讲点什么，而是做点什么，是抓住旁的人，唤醒他们，把他们组织起来，准备战斗！

可是讨论仍旧继续下去，口气类似平时的交谈，因而又把约吉斯带回日常生活的世界里去。几分钟以前，他恨不得抓住坐在他旁边的那位漂亮女人的手吻起来，恨不得张开双臂，搂住坐在另一边的男人。可是这时他记起自己是个流浪汉，满身褴褛，又脏又臭，当晚连睡觉的地方还没有呢！

这样，散会之后，当大家开始离去的时候，可怜的约吉斯还苦于不晓得该到哪里去呢。他并没想走开。他本想让

脑子里的那片憧憬持续下去，他已经找到了同志和弟兄。可是如今他却不得不走出去，那片憧憬不得不消失，而他再也不会找到它了。他坐在座位上，心里害怕而又惊奇。可是和他坐在同一排的人却要离去，他只好也站起来，跟着人群往外走。他一面沿着会堂的通道移动，一面若有所思地望望这人，望望那人。他们都在热烈地讨论着刚才的这篇演讲，可是没有人过来跟约吉斯谈谈。走近会堂大门口的时候，约吉斯感到冬夜的寒气了。这时，一种绝望的感觉向他袭来。他对刚才听到的那篇演讲毫不理解，连讲员的名字也不晓得。他就这样走开——不，不，那太荒唐了！他非得找人谈谈不可。他一定得找讲员本人谈谈，把自己的话告诉他。尽管自己是个流浪汉，相信那位讲员也不会看不起他的。

于是，他就迈进一排人已走空了的座位，在那里望着。等大家快散光了，他才朝讲台走去。讲员已经离开了，可是通往后台的门敞开着，没人把守，人们正从那里出出进进。约吉斯鼓足勇气走了进去。他沿着走廊一直来到一个房门口。房里挤满了人，谁也没理会约吉斯。于是，他也挤了进去，在一个角落里找到那位讲员。他正坐在一张椅子上，耷拉着肩膀，眼睛半合着。他的脸色苍白得可怕，差不多发绿了，一只胳膊有气无力地搭在身边。他身边站着一个人戴眼镜的高个子。那人不断往后推着人群，说：“诸位，请往后站站。难道你们看不出这位同志已经累得精疲力尽了吗？”

约吉斯站在那里望着。十来分钟过去了。那人不时地

抬起头来，对身边的人说上一言半语。终于，有一回当他抬头的时候，把目光落到约吉斯身上。他的眼睛里似乎有一种探询的意味。约吉斯猛然感到一阵冲动。他走上前去。

“先生，我要向您表示感谢，”他赶快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在我离开这里以前，我不能不告诉您我是多么……多么高兴听到您的讲演。我……我以前对这些是一点也不懂的……”

那戴眼镜的高个子本来已经走开了，这时，他又转回来。“这位同志太疲劳了，他不能同任何人谈话……”他刚这么一拦，讲员就抬起手来。

“等一等，”他说，“他有话要同我谈。”说完之后，他就抬头望着约吉斯的脸。“你是想对社会主义多了解一些吗？”他问道。

约吉斯吃了一惊。“我……我……”他结结巴巴地说。“那是叫社会主义吗？我以前不晓得。我想了解你所讲的那些事情……我很想帮点忙。那些情况我都经历过。”

“你住在哪儿？”那人问道。

“我没有家，”约吉斯说，“我失业了。”

“你是个外国人吧，对吗？”

“先生，我是立陶宛人。”

那人思索了片刻，然后，回过头来对他的一个朋友说，“瓦勒特，谁在那儿呢？奥斯特林斯基在……不过，他是个波兰人。”

“奥斯特林斯基会说立陶宛话，”另外那个人回答说。

“那么好吧，请你看他走了没有。”

那人走后，讲员又朝约吉斯望了望。他有一双深陷黑眼睛，脸上充满温厚和痛苦的表情。“同志，请原谅，”那人说，“我真是太累了……一个月以来，我天天都在讲演。我要把你介绍给另外一个人，他能同我一样帮助你……”

出去传信的人走到门边就回来了，后面跟着一个人，引见给约吉斯说，“这位就是奥斯特林斯基同志。”奥斯特林斯基同志是个矮个子，还没有约吉斯的肩头高呢。他面容枯槁，满是皱纹，长得很丑，而且略有些瘸。他身穿一件后襟很长的黑色上衣，扣眼和接缝处都磨得褪了色。他的眼力必是很不济了，戴的是一副绿色镜子，使得他看来有些古里古怪的。可是他握起手来很热烈，说的一口立陶宛话，这立刻就使约吉斯感到分外亲切。

“你了解社会主义吗？”他说，“好，咱们出去散散步。外面安静些，可以谈谈话。”

于是，约吉斯就向那位具有无限魔力的大师告辞出去了。奥斯特林斯基问起约吉斯在哪里住，以便顺着那个方向散步，约吉斯只好又说明了一下他是没有家的。应那人的要求，约吉斯讲了他自己的经历；他是怎样来到美国的，在屠场上遇到了些什么事，怎样弄得他家破人亡，以及后来他怎样沦为流浪者。那矮个子听了这些，就紧抓了一下约吉斯的胳膊说：“同志，你是经过磨炼的，我们要把你变成一位斗士。”

然后，奥斯特林斯基说明了自己的情况。他本来可以

请约吉斯住到他家里，可是他只有两间房，也没有床铺给他睡；他本来可以把自己的床让出来，可是他老婆正在生病。后来，当他晓得如果不把约吉斯留下，约吉斯就得到外面过道上露宿，他就答应让约吉斯睡在他厨房的地板上——约吉斯只有求之不得的。“明天咱们也许能想个更好的办法，”奥斯特林斯基说，“我们总想法不叫一位同志饿死。”

奥斯特林斯基住在犹太人的聚居区。他的两间房是在一座楼房的地窖里。一走进去，就听到一个婴儿的啼哭声。奥斯特林斯基把通往卧室的门关上。他告诉约吉斯说，他有三个孩子和一个刚生下的娃娃。他拉过两把椅子到炉边，并且请约吉斯原谅地方这么凌乱——在目前的情况下，家里没法保持原来的秩序。半个厨房都给一个工作台占去了，台上堆着衣服。奥斯特林斯基说，他是个缝裤匠。他把大迭大迭的衣服领回家来，和他老婆一道缝。他就靠这个糊口。可是这活儿越来越不好做了，因为他的眼力越来越不济。一旦眼睛瞎了可怎么办？他一点儿也不知道。家里一点积蓄也没有——一个人每天要干上十三四个钟点才能勉强糊口。加工裤子并不是什么高深手艺，谁都能学，所以工资也就越来越少。这就是竞争性的工资制度。如果约吉斯想了解什么是社会主义，这就是最好的一个起点。工人靠干活儿度日，所以他们就相互竞争，看谁要的工资低。只要有一个工人同意了某一最低数额，旁人就再也不能比他挣得多了。这样，人民大众永远得和贫困作着殊死斗争。这就是与挣工资的人有关的“竞争”——工人只有自己的劳

动可以出卖。至于上头那些剥削者，看来自然就大大不同了——他们人数不多，可以联合起来统治。这么一来，他们的力量就牢不可破了。两个阶级——拥有巨大财富的资产阶级和 在无形的桎梏下被奴役着的无产阶级——就这样在世界上形成了，他们之间有着一道无法填补的鸿沟。后者在人数上多了一千倍，然而他们无知，又势孤力单；在他们组织起来——在他们有了阶级意识以前，就只能任凭资本家剥削。这个过程缓慢而令人感到不耐烦，可是它一定会继续下去。它就象冰河的移动一样，只要一 开始，就再也不会停下。每个社会主义者都要尽到自己的一份责任，时刻不忘记“好日子必将到来”的远景。到那时，工人就将走到投票站去夺取政权，取消生产资料方面的私有制。不管一个人多么穷，也不管他遭受怎样的困苦，只要他晓得这幅远景，就永远也不会真地难过。即使他自己见不到这个远景的到来，他的孩子们也必然会看到；而对一个社会主义者说来，本阶级的胜利就是他自己的胜利。而且他会不断从运动的发展得到鼓励；比如芝加哥这里，运动就发展得蓬蓬勃勃。芝加哥是全国工业中心。这里的工会比 旁处都强大，可是工会组织没替工人做什么，因为资本家们也联合起来了。因此，罢工往往失败。工会一解散，工人就参加社会党了。

奥斯特林斯基向约吉斯说明了社会党是怎样一个组织，无产阶级通过这个机构来教育自己。它在每个大小城市都设有党部，小地方也在迅速地发展着。每个党部大约

有六名到一千名党员，现在全国有一千四百个党部，共约有两万五千名党员。这个组织就靠他们交的党费来维持。“库克县党部”（芝加哥市党部的名称）共有八十个区党部。仅仅芝加哥这一党部，在宣传上每年就要花上几千元。它出版一种英语的周刊，另外还出波希米亚语及德语的各一种。在芝加哥还有一种月刊，一家出版合作社，每年发行一百五十万本关于社会主义的书和小册子。这一切都是近几年来才发展起来的，奥斯特林斯基初到芝加哥的时候几乎什么基础也没有。

奥斯特林斯基是波兰人，年纪大约五十上下。他曾在西里西亚住过，是那个被歧视被迫害的民族^①的一个成员。在七十年代初期，当俾斯麦征服了法国，转而以铁血政策对付“国际”^②的时候，奥斯特林斯基参加了无产者的运动。他曾经两度坐牢。不过，那时候他年纪还轻，并不在意。在斗争中，他尽到了自己的力量。后来，正当社会主义粉碎了它的一切障碍，成为帝国中的一股巨大政治力量的时候，奥斯特林斯基来到美国，从头干起。当时，在美国只要一提“社会主义”这个词儿，人人就会哈哈大笑——在美国，人人都是自由的！奥斯特林斯基说，这样就仿佛政治上的自由会使工资上的奴役更容易忍受似的！

这个矮个子裁缝坐在厨房里那把椅子上，把椅脚翘起，身子往后仰着，两脚伸到没升火的炉上。为了怕吵醒隔壁，

① 指犹太人。

② 指第一国际。

他小声说着话。在约吉斯眼里，奥斯特林斯基的令人惊奇不在会堂里那位讲员以下。他穷，又是下等人中间最下等的，饥寒交迫，困苦万分；然而这个人的知识有多丰富，多么敢作敢为，取得了多么大的成就——他是怎样一位英雄啊！象他这样的人还有——数以千计，而且都是工人！真是太伟大了！约吉斯简直不能相信这个推动进步的伟大机构就是他的伙伴们创建的。

奥斯特林斯基说，事情总是这样的：一个人当他初初信仰社会主义的时候，他总不免会狂热，他不能理解旁的人为什么看不到这真理。他打算在一个星期之间就把全世界说服了。过一阵，他就会明白这种事谈何容易。幸而不断有新手参加进来，才使他不致陷入老一套作法。约吉斯当前大可发泄一下他的亢奋情绪，因为这时正在选举总统，人人都在谈论着政治。下次区党部开会的时候，奥斯特林斯基将把约吉斯带去，介绍给大家。约吉斯也许可以入党。会费每星期五分钱，然而任何人交不起，都可以豁免。社会党是一个真正民主的政治团体，党内没有大亨，完全由党员自己管理一切。所有这些，以及这个党的纲领，奥斯特林斯基都向约吉斯解释了。也可以说社会党只有一个纲领，那就是不妥协——这是全世界无产阶级运动的核心。一个社会党员当选议员之后，凡是可能对工人阶级有利的任何措施，他都同老的政党^①一道投票支持，然而他永远也不忘记，不管作了什么样的让步，和那个伟大的目标——组织工人阶级起来

^① 指原有的资产阶级政党——民主党及共和党。

革命——比起来，总是微不足道的。就美国而论，大致每两年一个社会党员就会把另外一个人也变成社会党员。如果照这样干下去的话，到一九一二年就可以把政权拿到手——自然，不是所有的社会党人都期望这么快就取得胜利。

如今每个文明国家都有了社会党的组织。奥斯特林斯基说，它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国际性政党。它一共有三千万追随者，享有八百万张选票。在日本，第一种社会党报纸出版了；在阿根廷，第一个社会党人选入了议会；在法国，社会党提名内阁阁员。社会党在意大利和澳大利亚已拥有举足轻重的实力，并且加入了内阁。在德国，社会党的选票占全帝国选票的三分之一还要多，其他政党和各种势力联合起来，跟社会党斗争。奥斯特林斯基说，无产阶级仅仅在一个国家里胜利是不够的，因为其他国家将用武力把那个国家粉碎。所以社会主义运动是一个国际性的运动，是全人类旨在建立自由和博爱的组织。这是人类的一个新的宗教——或者说，是那个古老宗教的实现，因为它的含义是把基督的全部教义不折不扣地付诸实施。

已经到了下半夜，约吉斯还沉浸于和他这位新朋友交谈。对他来说，这是个最了不起的经验——一个几乎是超自然的经验，他好象遇到了一位来自四维空间^①的人，这人完全受不到自身的任何局限。四年来，约吉斯流浪在

^① 这里的意思是臆想的地方。

荒原深处，盲目地东冲西撞。如今，忽然伸来一只手，把他从迷茫中引出，安置在山顶上，从那里，他可以俯瞰全景，可以看到他所流浪过的途径，他所跌进的沼泽，以及曾向他扑过的野兽的巢穴。譬如他在罐头镇上的那段经历——罐头镇上的一切，没有奥斯特林斯基解释不出的。对约吉斯说来，屠场主就等于命运。奥斯特林斯基却替他指出，他们是牛肉业的托辣斯。他们代表资本的巨大联合势力，这势力粉碎了一切反对它的力量，推翻了美国的法律，并且正在掠夺人民大众。约吉斯记起他刚到罐头镇时，他曾站在一旁看他们宰猪，心里想，这多么残酷野蛮啊，离开那里之后，他庆幸自己不是一口猪。如今，这位新朋友指出他自己正是一口猪——屠场主刀下的一口猪。他们要尽量从猪身上榨取利润。这就是他们从工人身上所要取得的，也是他们从公众身上所要取得的。至于猪怎么想、怎么痛苦，他们是不去考虑的；工人怎么想，肉食购买者怎么想，他们同样也不去考虑的。世界到处都是如此。罐头镇尤其是这样。屠宰业本身就倾向于残忍暴虐——从屠场主所用的方法看来，他们把一分钱的利润看得比几百条性命还要重，这是毫不夸张的事实。等约吉斯读过许多社会主义书籍（很快他就可以做到这一点）以后，他就会通过这个牛肉业托辣斯的各个方面，发现到处都是如此——这是盲目的、无情的贪婪的化身。它是一只用一千张嘴吞噬、用一千只蹄子践踏的怪兽。托辣斯就是个巨大的屠宰手，它是依附着资本主义精神的肉身。在商业的海洋上，它象一条贼船那么航

行着。它挂起黑旗，向文明宣战。它经常使用的手段是贿赂与舞弊。芝加哥的市政府只不过是这个托辣斯的支店。它公开成亿加仑地盗窃市里的自来水，它命令法院判处罢工工人以扰乱治安罪，它不许市长执行不利于它的“建筑物法”。在首都，他们依靠权势可以制止对它的出品进行检验，可以假造报告，违抗关于回扣的法规。当政府要来调查时，它声言要焚毁账簿，让替托辣斯犯法的人逃出国外。在商业界，托辣斯是一辆加干纳特神车，它每年使成千的小企业倒闭，把许多人逼得发疯自尽。它压低牲口的牌价，摧毁了全国各州赖以生存的畜牧业。成千家肉食店的店主，由于拒绝经售它的肉而歇业了。它把美国划作若干区，在这些区域内，肉价一律由他们来定。它拥有全部冷藏车，对家禽、蛋类、水果和蔬菜业勒索巨额费用。每个星期都有数百万元的收入源源而来。它又向四面八方伸手企图控制其他企业——铁路、电车、煤气、电力——皮革及谷物业已经为它所掌握了。人们眼睁睁看到这种蚕食，大为震惊，然而没有人提出过任何解决的办法。社会党的任务就是要告诉大家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并且把人们组织起来，准备有一天把所谓牛肉业托辣斯这个巨大机构夺过来，使它的出品能为人类所享用，而不再让它替一群海盗积累财富。午夜过去很久，约吉斯才躺在奥斯特林斯基家厨房的地板上；过了一个钟头他才睡着，因为他梦想着罐头镇的人们进军占领联合屠场的喜气洋洋的盛况！

第三十章

约吉斯和奥斯特林斯基一家人一起吃完早饭，便回家去见伊莎比塔。他现在已再不象过去那样觉得难为情了——进门以后，他并没有讲他事先准备要讲的话，却马上和伊莎比塔谈起革命来！一开头她觉得他可能有点神经不正常了，过了几个小时以后，她才肯定他实际并没有什么不正常的地方。但直到她完全相信，除了对政治，不管对什么其它问题他的头脑都还很清楚以后，她才不再为这问题苦恼了。约吉斯必然发现社会主义思想是根本无力突破伊莎比塔这个顽固堡垒的。在许多不幸遭遇的烈火中，她的灵魂已被烧炼硬了，现在是无法加以改变的；生活对她来说，就是谋求到每日所需的面包，与此无关的任何思想对她是不存在的。关于这个已牢牢抓住她女婿的心的这一新的狂热，她唯一感兴趣的，是它能不能使他更懂事，更勤劳一些；当她发现他已准备要找工作，并打算也挣一点钱来维持家用时，她立即对他讲的任何道理都完全表示相信。伊莎比塔真是一个了不得的聪明女人；她的思想的敏捷简直可以和一个被追捕着的兔子相比，仅仅在半小时的时间里，她便确定下了她一生对待社会主义运动的态度。除了坚持让约

吉斯每月按数交出钱来以外，他说什么她都完全同意；她有时甚至还同他一起去参加会议，坐在那风暴般的讨论声中，筹划着第二天的饭食。

在约吉斯开始相信社会主义后，有一个星期他仍然整天四出寻找工作；最后他意外地遇到了好运。他那天经过芝加哥无数小旅馆中的一家时，踌躇了一下，才决定进去。在旅馆门厅里站着一个人他看着象老板模样的人，便走上前去问他能不能给他一个工作。

“你会干什么呢？”那人问他。

“干什么都行，先生，”约吉斯说，他又马上补充说：“我失业很久了，先生。我为人忠厚老实，我身体强壮，非常勤快——”

另外那个人仔细打量着他。“你喝酒吗？”

“不喝，先生，”约吉斯回答。

“嗯，我这里早雇了一个勤杂工，他喝酒。到现在为止我已经解雇他七次了，我看这实在是已经够了。你愿意当勤杂工吗？”

“愿意，先生。”

“这工作可不轻。你得擦地板、洗痰筒、管上灯油和搬客人的箱子——”

“我愿意干，先生。”

“那好吧。我每月给你三十元工资，管饭，你要愿意，现在就开始。你可以穿上那家伙的那身衣服。”

约吉斯于是就马上开始工作，他卖劲地直干到夜里才收工。然后他去把这事告诉了伊莎比塔，而且尽管那时已经很晚了，他还去看奥斯特林斯基，让他也知道他交上了好运。在他那里，他却不觉大吃一惊，因为当他描述了一番那个旅馆所在地的情况时，奥斯特林斯基却忽然打断他的话问他，“那不是亨德斯旅馆吗！”

“是的，”约吉斯说，“是叫那个名字。”

听到这话，对方说：“那你可是遇上了芝加哥最好的一个老板——他是我们党的一位州组织委员，还是我们的最出名的演说家！”

第二天早上，约吉斯便去见他的老板，并把这些话对他说了；他立即抓住他的一只手，和他握手。“我的天哪！”他叫着说，“这可使我解放了。因为我解雇了一个忠实的社会党员，昨儿夜里我半夜都没睡着！”

所以自那以后，约吉斯的“老板”便称他“约吉斯同志”，并希望他也叫他“亨德斯同志”。“汤米”·亨德斯（他的一些知心朋友都是这样叫他的）矮墩墩的身材，宽肩膀，红润的脸上装点着两撇灰色的小胡子。他是一个从来没人见过的好心肠的人，精力充沛——永远是那么热情，整天整夜谈着社会主义。他很善于把群众逗乐，可以让一个群众集会总是笑声不绝；一旦他激动起来，他那滔滔的口才真是只有尼亚加拉河才能和他相比。

汤米·亨德斯早年跟一个铁匠学艺，后来逃跑，去参加了联军，在军队里，通过破烂的枪支和再生的军毯第一次知

道了什么叫“贪污”。他始终认为完全是因为那支步枪在紧要关头爆破了，才使他唯一的一个弟兄送了性命，他把他老年来的浑身疼痛完全归罪于那些该死的军毯。每到下雨天，风湿病使他的每一个关节都发痛，他便忍不住锁紧眉头叨叨说：“资本主义，我的孩子，资本主义！‘Écrasez l'Infâme!’^①”他有一个清除人世一切罪恶的万灵药方，他对谁都宣扬他那一套；不管你的麻烦是生意亏本了还是消化不良，或者还是遇上了一位整天爱吵架的丈母娘，他都会两眼闪闪发亮地对你讲，“你应该知道该怎么办——投社会党人的票！”

战争一结束，汤米·亨德斯便开始一直追随着这一无处不在的组织。他曾开业作买卖，结果发现他是在和那些在他在战场上拼命时全力进行偷窃的人搞竞争。市政府掌握在他们手里，铁路公司跟他们是一家人，规规矩矩的买卖就根本无路可走；因而亨德斯把他的全部积蓄都用来在芝加哥购置了房产，然后决定单枪匹马去堵塞贪污之风的激浪。他曾作过市政议会的革新派、参加过绿背党、做过劳联工作、参加过人民党并曾是卫理公会教徒；在经过了三十年的战斗之后，一八九六年的情况终于使他清楚地认识到，集中的财富是永远无法加以控制的，只能予以彻底摧毁。他曾发表过一篇专谈这一问题的小册子，准备自己来组织一个政党，但偶然见到的一份社会党的传单使他看到有人

① 法语，“消除这人类的耻辱吧！”

已走在他前面了。现在他已为这个党战斗了八年了，不论何时何地——不论是退伍军人联谊会的集会，还是旅馆业老板代表会，不论是非洲美洲商人联欢宴会，还是圣经研究社举行野餐，汤米·亨德斯总有办法使自己得到邀请，然后到那里去讲解社会主义与当前发生的任何问题的关系。在讲演完之后，他总会自己出去旅行一趟，最后在纽约和俄勒冈之间的某个地方停一阵；当他从那里回来时，他一定会出去为党的州委会组织新的支部；最后他才回家休息——在芝加哥宣讲社会主义。亨德斯的旅馆本身便是一个重要的宣传站，全部职工都是党员，即使有个别人进来时不是党员，在他们出去时也肯定入党了。这位老板常喜欢在门厅随便遇到一个什么人便和他讨论起来，谈话越来越热闹，别人必然会围过来听，到最后那里所有的人全都会集中过来，然后便开始进行辩论。这种辩论会每天晚上都在进行——汤米·亨德斯不在的时候，他的管事的就出来替他，管事的要是出去进行活动去了，他的助手就出来主持会议，而由亨德斯太太坐在办公桌后面帮着照顾旅馆的业务。管事的是老板的一位老朋友，又高又瘦，显得笨手笨脚的，脸黄瘦，嘴很大，下巴底下还留着一撮胡子，神态和身材都完全是一位典型的大草原上的农民。他一辈子就干那个——作为一个农协会员、农联成员和“中间道路的”人民党党员，他和堪萨斯的铁路公司斗争了五十年。最后，汤米·亨德斯让他认识到，不应毁掉那些托辣斯，而应对它们加以利用的妙招儿，他于是卖掉他的农场，来到了芝加哥。

他的名字叫阿莫斯·斯特鲁佛尔；那位副管事叫哈里·亚当斯，是马萨诸塞州一个美国清教徒的后代，样子完全是一位白面书生。亚当斯原在福尔河当棉纺工人，这一行业的长时期的不景气弄得他和他的一家已无路可走，他只得搬迁到了南卡罗来纳州。在马萨诸塞州白人文盲的比例是百分之零点八，而在南卡罗来纳州则是百分之十三点六；而且在南卡罗来纳州选民资格还有财产限制；由于这些和其它种种原因，使用童工成了普遍现象，因而这里的棉纺厂正在把马萨诸塞州的同行全给挤垮。亚当斯不了解这一点，他只知南方的纺织厂机器还在转着；但一到那里，他却发现如果他要活下去，那他全家人都必须从晚上六点直干到早上六点才行。因此他象在马萨诸塞州一样着手组织纺织工人，结果被解雇了；不过他又找到了别的工作，一直坚持干，可是后来又发生了争取缩短工时的罢工，哈里·亚当斯企图在一次街头群众集会上发表演说，这一下他可完了。在边远的南方几个州，可以将罪犯劳工包租给承包商，罪犯不够时便得设法加以补充。审理哈里·亚当斯的法官和他所得罪的那个纺织厂老板是本家，因而把他给送去了。那里的生活几乎送了他的命，但他非常聪明，始终一声也不吭，一直耐到刑满后，他便和他的一家人一同离开了——他所说的地狱的后院——南卡罗来纳州。他没有钱付车费，但那会儿正赶上收获季节，他们一路上赶一天路，然后又做一天工；这样亚当斯最后来到芝加哥，加入了社会党。他极为好学，说话不多，完全不会演说；他在他旅馆里的书桌下

面永远塞满了成堆的书籍，他所写的文章在党的刊物上发表后，越来越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和大家的设想相反，他的激进主义思想并没有损害他的旅馆生意；许多激进分子常住到那里去，旅行的生意人都觉得他那旅馆里生活很有趣。近来，他那旅馆更变成了西部牧人最喜欢居留的地方。现在牛肉业托辣斯正在采取抬高价格以引来大批牛群的诡计，这样到时候猛一杀价，他们便可以很容易满足了自己的全部需要，而那些来到芝加哥的养牛的主儿很可能弄得连交付运费的钱都没处找去；因而他们只能找一个便宜旅馆去住，在这种情况下，能有机会在门厅里听听一位鼓动家的谈话，何乐不为呢？汤米·亨德斯对这些西部客人更是十分喜欢——他常会让他们十个八个一起围在他身边，看他画出一些小图画来分析“现制度”。当然，他听到约吉斯过去的经历到现在才不过一个星期，可是自那以后，他是说什么也不会让他走了。他常会在和别人谈得很热闹的时候，忽然说，“你们瞧，我这儿就有一个伙计他在屠场干过，全部内幕他全清楚。”这时约吉斯，不管正干着什么，都得放下工作走过来，亨德斯就会说，“约吉斯同志，你来对这些先生们讲讲你在那些屠宰台上看到的情况。”一开头这种请求使约吉斯感到非常痛苦，要他说话简直象要给他拔牙一般；但渐渐他已体会到他应该讲些什么，最后他已能够从容地站起来，极热情地发表一篇演说了。这时他的老板总是坐在一旁不时点点头或叫一声好来给他打气。当约吉斯讲起做“罐头火腿”的程序，或讲起那

些死到临头的猪如何被赶到顶层扔进“屠宰器”，然后立即从底层运出来，装运到别的州，或做猪油的时候，汤米·亨德斯就会一拍大腿大声说，“你们想，这一套是一个人能够凭空编得出来的吗？”

然后这位旅馆老板便会进一步对大家说明，对这类罪恶现象社会党有一个什么样的真正、唯一的医治办法，并说只有他们是决不会和牛肉托辣斯“善罢甘休”的。这时为了回答他的这些话，那位受害者会说，现在全国都已被激动起来，报纸上充满了谴责它的言论，政府也已开始采取行动来对付它，想不到汤米·亨德斯却早已准备好了一个非常强有力的回答。“是的，”他说，“那些话都不错；但是你以为它们那样做是为了什么？你难道那么糊涂以为那是为了一般人民的利益吗？在这个国家里，还有许多别的托辣斯组织，也和牛肉托辣斯一样非法，一样榨取人民的钱财；有在冬天把穷人给冻死的煤炭托辣斯——有让你鞋上的每一个钉子都加价一倍的钢铁托辣斯——有让你夜晚根本读不起书的石油托辣斯；你以为为什么那些报纸和政府对牛肉托辣斯那么生气？”当对方回答说，对石油托辣斯也早已出现一片谴责声时，他便会接着说：“十年前亨利·D·劳埃德在他的《财产和国家》一书中，已充分揭露了美孚石油公司的真相；那本书很快不让再印了，你几乎听不到再提到它了。今天终于又有两个杂志有勇气去对付‘美孚石油’问题了，那倒是怎么回事？报纸嘲笑给杂志写文章的作者，教堂为那些罪犯辩护，而政府——却装聋作哑。现在对牛肉托

辣斯为什么大家态度全变了呢？”

这时对方大都承认自己“说不清”；汤米·亨德斯这时就会对他解释，你看到他又把两只眼睛睁开真觉得非常有趣。“你要是一位社会党人，”这旅馆老板会说，“你就会明白，今天真正统治着美国的力量是铁路托辣斯。不管你住在哪里，控制着你的州政府的是铁路托辣斯，它也控制着美国参议院。我上面所提到的所有那些托辣斯统统都是铁路托辣斯——只有牛肉托辣斯例外！牛肉托辣斯不买铁路公司的帐——它使用私车，简直等于每天在对铁路公司进行抢劫；因此人民大众被激怒了，报纸呼吁采取行动，政府也要加以制裁了！而你们这些可怜的普通老百姓看到这一切也在一旁拍手叫好，心里还想着它们的目的是为了你们好，连做梦也没想到这不过是一个世纪来的商业竞争之战的真正的高潮——是牛肉托辣斯和‘美孚石油’双方头目之间的生死搏斗，而他们要争夺的锦标就是对整个美利坚合众国的控制权和所有权！”

这便是约吉斯现在生活和工作的新的家，他也是在这里受完了他所受的教育。也许你会想到他在那儿没干什么工作，那你可完全弄错了。他为了汤米·亨德斯恨不能多长出一只手；使亨德斯旅馆永远保持清洁、美好，成了他生活中最大乐趣。在他的脑海里经常总有十个二十个有关社会主义的问题在来回翻腾，但这丝毫也没有影响他的工作；相反，由于在他内心深处他还在和一个想象中的难以制服

的敌人搏斗，他只会更起劲地刷痰筒，擦楼梯扶手。要是说他现在马上已发誓不再喝酒，并同时戒绝了其它一切恶习，那当然听来很痛快，但那是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这些革命家并不是天使；他们是人，是从社会的最底层爬上来的，浑身都沾满了从那里带来的泥浆。他们中有些人爱喝酒，有些人嘴里不干不净，有些人在吃馅饼时用刀子往嘴里送；但他们和其他的人之间只有一个差异——他们是怀有希望，为一种事业进行战斗，并为之忍受各种苦难的人。约吉斯有时也会感到革命前景是那么遥远，那么暗淡无光，相比起来倒不如一杯啤酒那么诱人；但如果一杯之后还想再来一杯，甚至想喝个没完，那第二天便会有某种东西逼使他感到后悔，要他重新痛下决心。情况实在太明显了，在整个工人阶级还在黑暗中挣扎，等待着解放的时候，却把钱花去买酒喝，这岂不是太不成话了吗？一杯啤酒的价钱可以买五十份传单，你可以把它们散发给那些还没开窍的人，然后便可以想一想它们所带来的好处而感到无比陶醉。整个这个运动就是这样形成的，也只有这样这运动才能前进；仅是知道有这么个运动，而不去为它进行斗争，那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这是所有的人的事，不是少数几个人的事！这一命题的必然推论当然就是，任何拒绝接受这个新福音的人本身就应对阻挠约吉斯实现他的心愿负责；而这一点，真不幸，弄得和他相识变成一件很不愉快的事了。他遇上了跟伊莎比塔极要好的附近的街坊，便想把他们成批地都变成社会党人，因而好几回他几乎和他们打了起来。

一切对约吉斯来说是那样明显，那样可悲！为什么竟会有人看不见，这真是令人难以理解！这个国家，这片国土上的一切机会，这国土上的一切建筑，铁路、矿山、工厂、商店，全部都掌握在被叫作资本家的少数人手中，而全国人民都被迫为了一点工资替他们工作。人民生产的全部剩余部分都积累起来成了他们的私人财富，积累，积累，再积累——不去管在事实上，这些资本家，他们中的每一个人，全都早已过着难于想象的骄奢淫逸的生活了！如果人民剥夺掉仅是“占有者”的那些人的一份，那实际进行工作的人的一份便会大得多，这不是再明白不过的事吗？这和二加二等于四一样明白；全部情况就是如此——绝对如此；但是竟有人弄不明白，他们还要去争论世界上的许多其它问题。他们还告诉你一切事由政府去经营，不能象由个人经营那样经济；他们会一次再次地重复这些议论，心里还觉着他们是在讲什么道理！他们看不见老板们的“经济”经营只不过是让他们，全国人民，工作更累、压榨得更厉害、拿钱更少！他们是挣工资的仆人，完全听从剥削者的摆布，而他们这些人一心只想从他们身上尽可能榨出更多的油水；对于干这个他们是很有兴趣的，随时只担心恐怕没有完全榨干！上面那样的一些议论叫谁能忍受得了？

然而，情况还不止此。你也许想开始和一位在某个车间工作了三十年，但一文钱也未能积下的穷哥们儿谈谈；这个人每天早晨六点钟离开家去看一台机器，到夜里回来时已累得连衣服都不想脱了；他一辈子从没度过一个星期的

假日，从未旅行过，从未经历过任何有趣的事，从未学习过任何知识，也从未抱过任何希望；但当你一开始和他谈社会主义，他却会嗤之以鼻，说，“对那一套我从不感兴趣——我相信个人主义！”接下去他还会对你说，社会主义是“家长式统治主义”，如果真实行了，那世界便会停止前进了。这种议论恐怕一只骡子听到都会大笑；但这可不是好笑的事，你也知道——因为世界上何止千百万这类被蒙骗的可怜虫，他们由于长期受到资本主义的残酷折磨，再也不知道什么是自由了！他们真地相信，让他们成千上万的人拥挤在一起，听从一个钢铁大王的命令，为他制造成亿元的财富，然后由他给他们建几个图书馆，这就叫“个人主义”，而要是由他们把钢铁工业接收过来，按他们自己的意愿去经营，修建自己的图书馆——那就该变成“家长式统治主义”了！

有时这类问题所引起的痛苦几乎超出了约吉斯所能忍受的程度；但是这是无法逃避的；除了一点一点地去挖掉这无知和偏见的大山的基础外，还能有什么办法？你必须老跟着这个可怜的人；你必须耐住性子和他理论，等待适当的机会往他脑子里塞进一两个正确的观念。在其余的时间里你便应该磨砺你的武器——你必须想出新的对付他的反对意见的回答，准备下新的事实根据以便向他证明他的想法是何等愚蠢。

因而约吉斯养成了读书的习惯。他口袋里常装着别人借给他的一本小册子或一份传单，白天什么时候有一点空闲，他便仔细读那么一段，然后在工作时再对它进行思考。

他还阅读报纸，找人请教关于报纸上的一些问题。亨德斯旅馆的另一个勤杂工是一个机灵瘦小的爱尔兰人，约吉斯想知道的问题他全知道；当他们在一块儿忙着干活儿的时候，他给他讲解美国的地理，它的历史、宪法和法律；也是从他那里他开始了解到全国商业系统的梗概，了解到全国大的铁路系统和公司，它们属谁所有，以及关于工会、大罢工和是谁去领导那些罢工的情况等等。到夜里，约吉斯可以离开的时候，他便去参加各种社会党的会议。在竞选期间，一切都靠街头活动是不行的，天气和演讲人的能力都不一定那么靠得住。所以每天夜晚都举行群众集会，在那里可以听到全国著名的演说家讲话。这些集会从各个角度讨论当前的政治问题，使约吉斯唯一感到苦恼的，是他没有办法把他们所提供的那么多宝贵的东西化整为零学到手。

党内还有一位同志大家都管他叫“小巨人”。上帝在创造他的脑袋的时候用料用得太多，到做腿时材料就不够了；但他却常在讲台上活动，而且每当他摇晃着他那两撇黑胡子的时候，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支柱都跟着摇晃了。他曾拿这个题目写过一部真称得上百科全书的巨著，那书简直和他自己差不多一样大。另外还有一位出生在加利福尼亚的年轻作家，他过去捕过鲑鱼、偷过牡蛎、当过码头工人和水手；他曾在全国流浪，被关进过监牢，在白教堂贫民窟生活过，还到克朗代克去寻找过金矿。这些经历他都在他的著作中作了详细描写，而因为他是一个天才，谁都不能不读一些他的作品。他现在已成了名人，但他仍始终不懈地宣

传穷苦人的福音。另外还有一位，大家都叫他“百万富翁的社会主义者”。他靠作生意赚下很大一笔钱，最后几乎全部用来开办了一家杂志，邮政部曾尽力压制这一杂志，后来他被迫逃到加拿大。他举止文静，这样一个人几乎谁也不可能想到他是一位社会主义的鼓动家。他说话平易近人——他不能理解有些人为什么会在这类问题上变得那么激动。他说，这不过是一种经济进化的必然过程，他可以清楚讲出它的法则和方法。生活是一种生存竞争，强者战胜弱者，最后又被更强强者所战胜。在竞争中的失败者一般说来都被消灭了；但有时我们也发现，他们由于采取彼此联合的方式而使自己保存下来——因而变成了新的、更高的一种力量。就这样有些群居动物终于战胜了肉食动物；人类社会也是如此；人民群众终于置帝王于他们的控制之下了。工人只不过是工业的公民，社会主义运动则是他们的求生意志的具体表现。我们说革命不可避免，其根本依据就是，他们要么联合起来，要么被人消灭掉，此外别无出路；这一冷酷无情的事实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关于这一点，这位编辑以无比惊人的精确性作了详细说明。

不久，有一天夜晚，举行了一次竞选的群众大会，在那里约吉斯听到了党的两位旗手的讲演。十年前在芝加哥曾出现过一次十五万铁路工人的大罢工，当时铁路公司雇用了大批暴徒准备采取暴力行动，美国总统也派进军队去破坏那次罢工，把大批工会工作人员不加审讯全关进了监牢。

当时的工会主席从监狱里出来时已变得一无所有，但同时他已变成一位社会主义者；到现在已整整十年，他在全国各地旅行，面对面地和人民交谈，对他们呼吁正义。他到处受人欢迎，身体又高又瘦，因经受长期斗争和苦难脸极为消瘦。他的脸上闪烁着因人的尊严遭到屈辱而产生的愤怒——在他的声音里含着受苦的孩子流着眼泪的恳求。他讲话的时候，总爱在讲台上来回走动，轻快、热情，活象一头豹子。他有时探出身子去，接近他的听众；他为强调他所讲的话而伸出的手指简直仿佛是直指他们的心灵。由于讲话太多，他的声音显得有些沙哑，但那大礼堂里却完全象死一样的寂静，每一个人都在听他讲话。

后来，当约吉斯从那会场出来时，有人递给他一份材料，他便把它装起来带回家里去读；这样，他第一次接触到《向理智呼吁》这个杂志。大约十二年以前，科罗拉多的一位不动产投机商忽然感到自己拿人类的生活必需品来进行赌博未免太不对；他因而退出这一行业，开始办了一个社会主义周刊。开始有一段时间他必须自己动手排字，但他一直坚持下去，最后终于取得了胜利，现在他那杂志社已是一个很大的机构了。它每周要使用一车皮纸张，因而邮政火车常常要花几个小时在那个很小的堪萨斯镇的车站上装卸。这刊物每期四版，每份价格还不到半个美分。它的基本定户约二十五万左右，全国各十字路口的邮局均为代售。

《呼吁》是一种“宣传性”刊物。它独具风格，自成一

家——它充满了辛辣的气味和西部的俚语和快活。它尽量收集有关“财主们”的活动的新闻，然后拿出来让“美国的工作的骡马”受点教益。上面常有很长的对比栏——一边是几百万美元一颗的宝石或社会名媛的极尽奢华的鬃毛狗比赛会，而另一边则是旧金山的墨菲太太的遭遇或约翰·鲁宾逊的下场，前者饿死街头，后者刚从医院出来，由于无法找到工作，只得在纽约市上吊死了。它还收集各报纸上所报道的关于贪污和贫困的消息，并利用它们作一点辛辣的宣传。“南达科他州的朋镇有三家银行倒闭，又一些工人的积蓄被吞没了！”“俄克拉荷马州的沙溪镇镇长带着十万元巨款潜逃。这就是旧的党派政治为你们提供的统治者！”“佛罗里达飞机公司的经理因重婚罪入狱。他是社会主义的坚强的反对者，他认为社会主义将破坏家庭！”《呼吁》有它自己的所谓“军队”，那就是为它工作的三万个信徒；它永远敦促它的“军队”要保持警惕，有时还举行某种竞赛来鼓舞士气，竞赛的奖品可以是一只金表，也可能是一只游艇或一个八十亩地的农场。杂志社的工作人员在“军队”中流行的称呼都是非常奇怪的——“墨水艾克”、“秃头汉”、“红发女”、“卷毛狗”、“守门羊”和“独马”等。

但有时，《呼吁》可是十分严肃认真的。它曾派遣一位通讯员到科罗拉多去，最后发表了好几页关于该州如何推翻美国一些制度的报道。在本国的某一城市，它的“军队”中有四十多人打入了该市电讯托辣斯的总部，因而这里所采访的消息，凡对社会主义者具有重要意义者，无不立即被

抄送《呼吁》。在竞选运动期间，它有时把这些消息以传单形式印发；约吉斯有一次收到的一份传单是向罢工工人发出的一份宣言，这宣言印了将近一百万份，凡是雇主联合会采用“公开招工”计划的工业中心，全都普遍散发了。这宣言的大标题是“你们的罢工已经失败了！”“现在你们打算怎么办？”这是一般人所谓的“火一般”的呼吁——作者是一位所谓心灵已灌了铁的人。这宣言印出后，其中有两万份送到了屠场区，被拿去收藏在一家小香烟店的后屋，每天晚上或星期天，罐头镇支部的成员们便会到那里去取出一捆，拿到街上或到各家去分发。罐头镇的人民，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罢工失败了，他们因而高兴地读着这些传单，两万份简直都不够分发的。约吉斯本来已决定不再到他过去住家的地方去了，但当他听到这消息时，他实在忍耐不住了，有一个星期他每天晚上都乘车跑到那边的屠场去，帮助解决他前一年给人惹下的麻烦，那一回他把麦克·斯卡里的滚球赌老板弄进了市议会。

看看十二个月的时间在罐头镇引起了多大变化，这真是令人十分兴奋——这里的人的眼睛被擦亮了！社会主义者真正是把他们前面的一切都一举扫荡无余，以致那次选举运动连斯卡里和库克县集团，都束手无策，无法操纵了。在那次选举运动即将结束的时候，他们想起那次罢工通过雇用黑人破坏了，因而他们从南卡罗来纳请来了一位干将，即大家所说的那位“扬叉议员”；这人和工人谈话时一定要脱下上衣，还满嘴骂骂咧咧的。对这次集会他们作了

广泛宣传，社会党党员也到处宣扬这件事，所以那天晚上到那里去的社会党党员不下一千人。这位“扬叉议员”对他们的连珠炮似的提问勉强招架了约一小时，然后便气恼地回家去休息，会议的后一部分只限于谈党的事。但曾经一再坚持要去参加那次会议的约吉斯那天晚上可真是乐坏了；他在会场上东窜西跳，不停激动地挥舞着两只胳膊，在会议进入高潮的时候，他竟挣脱朋友们的阻拦，跑到过道中去，打算自己上台去发表演说；那时那位议员还在极力否认民主党已腐败不堪；他说，花钱收买选票的永远是共和党——这时约吉斯却无比愤怒地大叫着，“这是撒谎！这是撒谎！”然后他告诉他们他是怎么知道的——他所以知道是因为他自己就去收买过；要不是哈里·亚当斯和另一位朋友抓住他的脖子把他硬推到一把椅子上坐下，他大约还准备把他的全部经历都对“扬叉议员”讲一遍。

第三十一章

约吉斯在找到工作后所作的第一件事是去看望玛利亚。她到那里的地下室去和他相见，他手里拿着帽子站在门口说，“我现在已找到工作，你可以离开这里了。”

但玛利亚只是摇了摇头。她说她现在已没有什么别的事可干，也没有谁要雇用她。她没有办法瞒住她过去的经历——许多姑娘都企图这样做过，但最后都终于被人发现。到这儿来的男人成千上万，早晚她免不了会遇上其中的一两个。“再说，”玛利亚还说，“我什么也不会，我完全是个无用的人——我吸毒。你要我干什么呢？”

“你不能戒了吗？”约吉斯大声说。

“不成，”她回答说，“我永远不会戒的。谈这些问题有什么用呢？我想我将老死在这里了。这是我应得的下场。”他能从她嘴里听到的就只是这些——怎么劝说全无用。他对她说，以后他决不让伊莎比塔再拿她的钱了，她却只是冷冷地回答说，“那也只不过是把钱留在这儿瞎花掉——没别的。”她看上去耷拉着眼皮，脸发红，浮肿；他发现他不过是在增添她的烦恼，她只希望他赶快走开。因而他也只得带着失望的心情，凄伤地走了。

可怜的约吉斯的家庭生活是不怎么愉快的。近来伊莎比塔经常闹病，孩子们非常淘气，由于长期在街道上生活已越变越坏了。但他不管怎样却仍然守着这个家，因为家里人能使他回忆起往昔的幸福的日子；如果出现了太不顺心的事，他可以一头扎到社会主义运动中去。自从他的生活卷入这巨大的洪流中以来，原来被他看作生命那样宝贵的许多东西现在似乎都变得无足轻重了；他的兴趣已不在这里，而在于思想领域。他的外在的生活是平庸、枯燥的；他不过是一个旅馆仆役，可能有生之年便一直干这一行，但就在这时候，在他的思想领域中，他的生活却永远是一种充满生趣的探索。他需要知道的东西实在太多了——许多神奇的东西正等着他去发现！选举前的那一天，约吉斯是一辈子不会忘记的，那天哈里·亚当斯接到了他的一个朋友的电话，要他晚上带约吉斯去见他；约吉斯去了，他因而见到了运动的一位重要的决策人物。

发出邀请的这个人名叫费希尔，是芝加哥的一个百万富翁，他早决心献身于社会改革工作，因而在该城的贫民窟的中心区有一所很小的住房。他自己并没有入党，不过他很同情党的事业；他说那天晚上他要请东部一家杂志的编辑来作客，这个人所写的文章全是反对社会主义的，但他实际并不知道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位百万富翁建议亚当斯把约吉斯带去，然后借机会和那位编辑谈谈他所感兴趣的“不掺假的食物”问题。

年轻的费希尔的家是一座很小的两层楼的砖房，外表

因风雨侵蚀已显得很难看，里面却是显得很舒适的。约吉斯所见的那间房四壁大半都堆满了书，在黄色的光线下还隐约可以看出墙上挂了许多画；那天晚上正下着雨，天气较冷，所以壁炉里还噼噼啪啪烧着一堆木柴。当亚当斯和他的朋友来到时，屋里已散坐着七、八个人，使约吉斯感到不安的是，其中还有三位妇女。他过去还从没有跟这类人谈过话，因为他感到十分别扭和不安。他手里死死地抓住自己的帽子站在门口，别人介绍他时，他对每个人都深深鞠一躬。后来别人请他坐下，他便躲到一个很暗的角落里，找到一个座位，坐在椅子的边上，用袖子擦着头上的汗。他生怕别人要请他讲话，简直有点吓呆了。

这家子的主人自己也在座，他是一个高个儿的爱运动的青年，穿着晚礼服，另外就是那位编辑，一位脸色阴沉的先生，名叫梅纳德。主人的年轻瘦小的太太也在座，还有一位在本区幼儿院当教师的年纪较大的太太和一位年轻的大学生，这大学生是一个很漂亮的姑娘，脸上的表情显得紧张而严肃。约吉斯在那儿的时候，她就讲过一两次话——她一直在屋子当中的一张桌子边坐着，用两手支着下巴，如饥似渴地倾听着他们的谈话。屋子里的另外两个人，按费希尔对约吉斯的介绍，是卢卡斯先生和希里曼先生，他听亚当斯称他们为“同志”，所以他知道他们必是社会党人。

名叫卢卡斯的那位先生看来温文尔雅，样子象个牧师，有一段时间他作过福音教派巡游牧师，他对许多事情看清楚以后，现在变成了这个新“教派”的先知。他在全国到处

巡游，象古代的传道者一样，靠大家的施舍度日，如果没法找到一个厅堂，便在街头宣讲。当亚当斯和约吉斯才进来的时候，另外那个人正在和那位编辑讨论什么问题；现在在主人的提议下，他们又开始接着讨论。约吉斯坐在那里很快就听呆了，他想这真是一位世上罕见的奇人。

尼古拉斯·希里曼是一个瑞典人，身材又高又瘦，手上毛发很多，长着很硬的黄胡子；他在大学工作，当过哲学教授，后来他发现，按他自己的说法，他不过是在出卖自己的时间和人格。他于是来到了美国，住在这贫民区一间阁楼里，没有火便靠自己的热情工作来取暖。他研究过食物的组成成份，完全知道他的身体确切需要多少蛋白、多少碳水化合物；他说通过科学的咀嚼方法他可以使他所吃的东西的价值增加三倍，所以他一天的生活费只需一角一分钱。到了七月初他便要离开芝加哥步行到别的地方去休假；遇上什么地方收割庄稼，他便停下来，两块五一天帮人干活儿，到回来时他便大约积下一百二十五元——足够下一年的用度了。他解释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是一个人要求得到独立的最简便的方法；他将永不结婚，因为在革命成功以前任何一个清醒的人都不可能想到去恋爱。

他坐在一把大扶手椅上，翘着腿，头部完全隐藏在黑暗中，光看见两个因火光反射发亮的眼镜片。他说话朴实，毫无火气；好象是一位老师在对一群学生讲解一个什么几何定律，但他阐明的问题却可能使一个普通人头发直竖起来。如果听的人表示不理解，他便会进而再提出一种更令人可

怕的解释来。在约吉斯看来，这位希里曼博士所采用的解释简直具有惊雷暴雨和地震般的威力。然而，说来也真奇怪，他们俩之间却似乎有一种微妙的联系，他对他所讲的一切几乎全都明白。有些难以理解的地方他自己也不知怎么很快就领悟了；他就这样骑在想象的野马上象马兹帕^①一样奔腾——风也似地前进。

尼古拉斯·希里曼对宇宙间的一切无所不知，对它的——一个细小的组成部分——人，也非常熟悉。他理解人的各种制度，拿它们当肥皂泡一样到处乱吹。一个人的头脑中竟能隐藏着如此巨大的毁灭力量，不免令人吃惊。这能算是什么政府吗？这种政府的目的就只是保障财产权，使古老的势力和现代的骗术永远存在下去。这就算是婚姻制度吗？婚姻和卖淫不过是一码事，全不过是为了让善于掠夺的男人获得性的快乐。他们之间的差异是阶级的差异。如果一个女人有钱她可以提出她自己的条件：终身婚约、平等和她的孩子的合法身份——也就是财产所有权。她要是没有钱，她便是一个无产者，只好出卖自己以求得生存。接下去还有宗教，这简直是魔王的最致命的武器。政府压榨工资奴隶的肉体，宗教更压迫他的思想，从发源处毒化进步的长河。工人应该对自己的来生抱希望，而他的口袋却在现世不停地被人扒光了；他从小便被培养成节省、谦虚、服从

^① 马兹帕，哥萨克首领。据拜伦写的同名诗，他曾在加西米尔王宫充当侍从，后因与一贵妇的好情败露，被赤身绑在一匹野马上，鞭策使狂奔，后遇救。

的性格——一句话，具有资本主义的一切虚假的美德。人类文明的命运将在红色国际和黑色国际，在社会主义和罗马天主教堂之间的一场最后的生死搏斗中见分晓；这里在国内，“美国福音派教义的漫长黑夜——”

说到这里那位前牧师进入战场，开始了一场激烈的搏斗。卢卡斯“同志”说不上是我们所说的受过教育的人：他只知《圣经》，但这《圣经》是用实际经验加以解释的。他问道，把宗教和人们对它的曲解混为一谈有什么意义呢？教堂现在是掌握在商人们手中，这一点已是再明显不过了；但是现在已出现了反抗的迹象，如果希里曼同志能从现在倒回去几年——

“啊，是的，那当然，”希里曼回答说，“我完全相信再过一百年梵蒂冈一定会否认它反对过社会主义，正同它现在否认它曾迫害过伽利略一样。”

“我完全无意为梵蒂冈辩护，”卢卡斯激动地说。“我是在维护上帝的教义——那是人的精神希望从难堪的压抑下求得解放的长久存在的呼号声。你就拿《约伯书》第二十四章为例，这一章我在演讲时常说它是‘关于牛肉托辣斯的《圣经》’而加以引用；或者让我们看看《以赛亚书》中的一些话——或者看看耶稣自己的话。不是我们的下流和邪恶的艺术的高雅的王子，也不是我们社会上的教堂的满身珠宝的偶像——而是可怕现实中的耶稣；充满痛苦和悲伤、为社会所遗弃、在世上为人所看不起又无处安身的人们——”

“我承认你说的耶稣，”对方打断他的话说。

“那么，”卢卡斯大声说，“耶稣为什么会和他的教堂毫无关系——为什么他的教义和他的生活在宣称崇拜他的人中间却毫无威信？我们说的这个人他是世界上第一个革命家，是社会主义运动的真正缔造者；这个人他的整个生命便是一团对财富的仇恨的烈火，他仇恨财富所代表的一切——财富带来的骄傲、财富带来的奢侈和财富的暴政；他本人就是一个乞丐和流浪汉，是人民的一员，他是酒店老板和城市妇女的伙伴；他一次再次用无比明确的语言谴责财富和对财富的占有：‘不要为自己在人世间积攒财富！’——‘卖掉你所有的东西拿去施舍吧！’——‘穷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你们的！’——‘你们富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已经得到了安慰！’——‘真的，我对你们讲，富人是很难进入天国的！’他曾毫不留情地谴责过他那时代的剥削者：‘你们有祸了，文士，法利赛人，假冒为善的人！’——‘你们有祸了，你们律师们！’——‘你们这些毒蛇，你们这蛇蝎的一代，你们如何能逃脱入地狱的惩罚？’他用一根鞭子把商人和掮客都从他的神庙中驱逐出去！想一想吧——他为了一个纵火犯和社会秩序的破坏者被钉上了十字架！而他们却把这个人变成了财产和庸俗的体面生活的最高维护者，对现代商业文明的一切恐怖和厌恶的神圣的肯定！人们给他制做满身珠宝的神像，色情的牧师在给他焚香，现代工业的强盗把他们从无助的妇女和儿童身上压榨来的钱财在为他修建神庙，他们坐在舒适的椅子上，听着精通卑鄙的神学的博士们解说他的教义——”

希里曼大笑着说，“妙极了！”但对方却仍然毫不停顿地讲着——五年来他每天都在谈论这个问题，从来也没有让人打断过。“这个拿撒勒的耶稣！”他大叫着说。“这个具有阶级觉悟的工人！这个参加工会的木匠！这位鼓动家、无法无天的人、纵火犯和无政府主义者！他，这个把人类的肉体 and 灵魂全用来研磨成金元的世界的帝王和主人——如果他今天来到这世界上，看到人们在他的名义下所干的一切，他的灵魂能不感到震惊吗？他看到这情景能不发疯吗，他这怜悯和爱的圣主？那个可怕的晚上，当他躺在客西马尼花园里受着痛苦的折磨直到出汗成血^①的时候——你以为他当时所见到的东西有什么比他今天晚上可能在满洲平原上见到的东西更坏吗？在那里人们正举着他的满身珠宝的神像在前进，要为了淫乱和残暴的魔鬼的利益去进行大规模的屠杀！你们知道不知道，如果他现在去圣彼得堡，他将会又抽出了他曾用来从他的神庙中赶出银行家的鞭子——”

这时说话人停下来喘口气。“不会，同志，”他的对方不动感情地说，“因为他是一个讲求实际的人。他会拿起一些目前正运往俄国的那种小巧的人造柠檬，那东西便于揣在兜里，威力大得足以把整个神庙一下炸得无影无踪。”

卢卡斯等待大家因这话引起的大笑声停息下来；然后他又接着说：“不过，同志，请你从实际政治的观点来看看这

^① 见《新约·路加福音》第二十章四十五节：耶稣遇害前在客西马尼“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

个问题。这里是一位所有的人都十分爱戴、尊敬的历史人物，有不少人还把他视为神圣；他不过是我们中的一员——他和我们一同生活，并宣讲我们的学说。那我们现在可以把他的敌人留在他敌人的手中吗？我们可以容忍他们抹杀和歪曲他为我们树立的榜样吗？我们知道他宣讲些什么，这是谁也不能否定的，我们可以不向人民转述他的话，以便向他们证明他是什么人，他宣扬什么，他干过什么吗？不能，不能——一千个不能！我们要利用他的权威把所有的流氓和混蛋从他的牧师中驱逐出去，我们还须唤起群众起来行动！”

卢卡斯又停住了，另外那位伸手去拿桌上的一张报纸。“你瞧，同志，”他大笑着说，“你可以从这个问题开始谈起。这儿有位主教，他的老婆刚刚被人抢走了价值五万元的宝石！他是一位最油滑、最世故的主教！一位出色的具有学者气味的主教！一位慈善家似的、和工人做朋友的主教——可他却却是市联雇来用以麻痹工资工人的一个圈子！”

对于这一次小小的交锋，在座的其他的人全都坐在那里冷眼旁观。但这时那位编辑梅纳德先生却乘这机会相当天真地说，他一向认为社会主义者对人类文明的未来早已有了一个一成不变的纲领；而这里却有两位党的活跃分子，他们的观点，在他看来简直毫无共同之处。能不能请这两位，为了打破他的疑团，先说说他们究竟有些什么共同的地方，他们为什么同属一个政党？结果，在经过很久的辩论后，拟出了两条字句经过仔细推敲的原则性意见：一是，社

会主义者相信公有制，主张对生产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资料采取民主管理；第二，社会主义者相信，要实现这一点必须通过靠工资生活的人的有阶级觉悟的政治组织。他们的意见相同之处就到此为止，再无其它。在宗教狂热分子卢卡斯看来，合作国家是新耶路撒冷，是“在你内心中的”天国。在另一个人看来，社会主义不过是走向一个遥远的目标必须迈出的一步，是我们必须勉强忍耐的一步。希里曼称他自己是一个“哲学的无政府主义者”；他解释说，所谓无政府主义者，就是他相信人类生存的最终目的是各种个性的自由发展，除了本身存在的法则限制外，再不受任何法律约束。既然同一根火柴可以点燃任何人家的火，同一块面包可以填饱任何人的肚子，那就表明把工业交给多数人的表决意愿去管理是完完全全行得通的。地球只有一个，物质资源是有限的。另一方面，精神力量和道德方面的东西却是无限的，一个人不论占有多少也决不会使别人因此吃半点亏；因此“物质生产的共产主义，精神生活的无政府主义”乃是现代无产阶级思想的基本公式。等待生产的阵痛一过去，社会的创伤一愈合，一个任何人都按支付劳动、领取所需的简单的制度便将建立起来；在那之后，生产、交换和消费等的过程便将自动进行，我们将丝豪不再为它们操心，一如我们今天谁也不去对心的跳动操心一样。到那时，希里曼解释说，社会便将分裂成若干独立的，由互相喜悦的人自己组成的自治社会；今天的俱乐部、教堂和政党便是榜样。在这次革命之后，一切思想的、艺术的和人的精

神活动自会有这类“自由社团”去负责；浪漫主义小说家自有喜爱阅读浪漫主义小说的人去供养，印象派画家自有喜欢看印象派绘画的人去供养——对于牧师、科学家、编辑、演员和音乐家也全一样。如果任何人想要工作或绘画或祈祷，但又找不到人供养他，那他可以工作一部分时间，自己养活自己。目前的情况实际已是这样，所不同的只是，现在这种互相竞争的工资制度逼使一个人为了维持生活必须整天劳动，而在消灭了特权和剥削以后，任何人每天只须工作一小时便可维持生活了。还有艺术活动的观众在目前始终只限于极少数人，因为为了在商业斗争中获胜必须付出的努力使得他们变得品格低下和庸俗化了；在整个人类完全从商业竞争的恶梦中清醒过来之后，人的文化和艺术活动将会变成一种什么样子，那是我们现在完全无法想象的。

接着那位编辑想请希里曼博士告诉他，他凭什么肯定一个社会有可能依靠它的全部成员每天一小时的劳动便能存在下去。他回答说，“如果把目前科学上的一切成就全部加以利用，那我们的生产能力究竟有多大，我们现在无法确知，但我们也许可以肯定，它将大大超过习惯于残暴、野蛮的资本主义的头脑所能设想的程度。在国际无产阶级获得胜利以后，战争当然会变成不可思议的事，谁能计算出人类为战争所付出的代价？——不仅是它所毁灭的生命和财产的价值，不仅是养活成百万的闲人，把他们武装起来，装备起来以便投入战争或进行检阅，而还有战争姿态和战争恐怖所消耗的社会的活的精力，以及战争所招来的凶残、无

知、酗酒、卖淫，以及工业的停顿和道德丧尽等等！我要是说如果让一个社会的每一个善于工作的成员每天工作两小时，那便将喂饱血红的战争魔鬼，你会以为这话说得太过了吗？”

希里曼接下去又概括地讲了讲竞争造成的浪费，工业战争的损失；无尽无休的忧虑和摩擦；各种恶习——如饮酒，由于经济斗争的加剧，酒的用量在二十年中已几乎增加了一倍，游手好闲不从事生产的社会成员，荒唐的财主和赤贫的穷人；法律和整个一套镇压的机器；社会虚荣所造成的浪费，帽店、服装店、理发师、舞蹈老师、厨师和仆人。“你当然知道，”他说，“在一个为商业竞争所支配的社会中，金钱必然是对勇气的考验，浪费则是权力的唯一标准。所以在现在的社会中，我们人口的大约百分之三十是在从事各种无用的东西的生产，而由百分之一的人把它们消耗掉。而且还不仅如此；因为寄生者的仆人和帮闲也都是寄生虫，帽商、珠宝商和仆役也全得靠社会有用的成员来养活他们。还不能忘了这种可怕的疾病还不止影响无所事事的人和他们的仆役；它的毒素浸透了整个社会。在十万个出类拔萃的妇女之下是近百万中产阶级妇女，她们因为自己不属于那特殊阶级而又力图在公众眼里显得不同一般，变得非常可怜；而在她们下面还有五百万阅读‘流行报纸’、戴花边帽的农妇，以及女店员和为了一点廉价的珠宝和一件人造的海豹皮大衣而把自己卖进妓院的女仆。而且我们还应想一想，除开这种摆排场的竞争，你还有一整套如火上

加油的销售竞争：你们的那些制造商尽全力制造千千万万只为骗钱的玩艺，商店却帮着把它陈列出来，各种报纸和杂志还一个劲帮着吹嘘！”

“咱们还不能忘记欺骗所造成的浪费，”年轻的费希尔插话说。

“要谈到最现代化的广告业，”希里曼回答说，“——这种促使人购买他并不需要的物品的科学——我们可以说是来到了可怕的资本主义破坏性的藏尸所的中心，面对着许多可怕的现象，简直不知该先谈哪一件好。但让我们先想想这个问题：一件东西本来做成一种样子便可以了，但为了摆样子、充时髦却给做成几千种样子，这样实际浪费了多少时间和精力！再想想制造劣等商品，那种专为卖给无知的人而做出的商品又是多大的浪费；还有掺假的浪费——假皮衣服、棉毯子、不稳定的房地产、碎木头做的救生圈、兑水的牛奶、加色素的苏打水、土豆粉做的香肠——”

“还应想想这类事在道德方面的影响，”过去的传教士插话说。

“一点不错，”希里曼说，“和这一切相联系的还有下流的流氓行为和无比的残酷心理，还有阴谋活动、谎言和贿赂、吓唬和吹牛、明目张胆的自私行为，以及不必要的匆忙和忧虑。当然，仿造和掺假是竞争的本质——都不过是‘贱价买来高价卖’那一基本原则的另一种形式罢了。有一位政府官员曾说，由于食物掺假，国家每年损失十二亿五千万美元，这当然不仅指浪费掉的那些如不吃进人的肚子还可作

别用的物资，其中还包括有些本来不会生病的人的医药费和护理费，以及使人类少活十至二十年而花掉的安葬费。还想想原来一家商店就足够，现在却开设下十几家商店所造成的时间和精力上的浪费。全国有一、二百万商业机构，有比这多五到十倍的工作人员；再想想那些货物还得搬来搬去，算来算去，计划、发愁，计算着点滴盈余和亏损。还有由这一切过程而必然设立的一整套民法机构；收藏卷帙浩繁的巨著的图书馆、为解释这些法律而设立的各种法庭和陪审团，为钻法律的空子而进行研究的律师，使诡计，进行诡辩，制造仇恨、欺骗等等！再想想由盲目和任意生产商品而必然产生的浪费——工厂倒闭、工人失业、商品烂在仓库里；想想操纵股票的人的活动，整个工业的瘫痪，刺激更多的人去进行投机活动；还有财产转让和银行倒闭、危机和恐慌、被抛弃的城市和饥饿的人口！再想想为寻求市场浪费的精力，以及如推销员、掮客、张贴广告的人、广告商等全然无益于社会的行业。想想由于竞争和被垄断的铁路运费而使城市拥挤必然造成的浪费；想想贫民窟、污浊的空气、疾病和人的精力的浪费。想想那些机关建筑，一层层往上盖，不知浪费多少时间和精力，还不断往地下挖掘！此外还有整个保险事业、庞大的行政机构和它的雇用人员的劳力，完全是浪费——”

“我不明白你这是什么意思，”编辑说。

“合作国家对它的全部成员来说自然而然就是一个全面的保险公司和储蓄银行。资本是所有人的财产，资本

的损失得由全体分担，然后由全体负责补偿。银行是无所不包的政府信贷帐户，是总帐，在总帐里结算每一个人的收入和支出。另外还有一种统一的政府公告，上面列举出并如实地介绍国家可以出售的一切商品。由于这种买卖任何人都不能从中牟利，因而也就再不会刺激人去追求浮华，或作虚假的广告；也就再没有人欺骗、做假，或仿造，再没有人行贿或贪污了。”

“一件商品的价格怎么决定呢？”

“价格是一件物品生产和运送时所花费的劳动的总和，这只要会一点最简单的算术便可以算出了。全国麦地的一百万工人每人工作了一百天，这些劳动的总产量是十亿蒲式耳；那么每一蒲式耳麦子的价值便是一个农业劳动日的十分之一。如果随便使用一个数字，比如说每一个农业劳动日付五元工资，那每一蒲式耳麦子的价格便是五十分。”

“你说‘农业劳动’，”梅纳德先生说，“那劳动的报酬不完全一样吗？”

“显然不能一样，因为有些工作容易，有些就困难得多，那么，我们将来就可能有成百万的农村邮递员，却没有矿工。当然也可以每日工资一样，但每日工作时间各异。某些工作的工时将需要随时改变，完全随每一特殊工业需要工人的数量而异。那其实也完完全全是我们目前的作法，只不过现在工人的调动完全是由于听信谣传或广告而盲目地、不恰当地进行，而不是一切依据一种统一的政府通告，通告一出立即行动，妥善安排。”

“有些难以按时间计算的职业怎么办呢？出一本书的劳动值多少钱呢？”

“很显然那不过是制造纸张、印刷和装订所费劳动的价值——至多是现在的书价的五分之一。”

“那作家呢？”

“我已经说过国家没有办法控制精神方面的生产。国家可以说某本书的写作只须一年的时间，而作者却可能说他花了三十年。歌德曾说他所写下的每一句名言都曾花费他一袋黄金。我在这里概括地谈的，是全国，或甚至国际为提供人的物质需要而设立的一整套系统。既然人同时还有精神方面的需要，他便应该工作更长时间、赚得更多的钱，以便按自己的兴趣、用自己喜爱的方式满足那方面的需要。我和大多数人一起住在同一个地球上，我穿的是同样的鞋，睡在同样的床上，但我想的并不是和大家一样的思想，也不愿花钱供养大多数人所选中的一位思想家。我希望这个问题仍和现在一样留给各人自己去解决。如果有些人愿意听某一个牧师宣讲，他们可以聚集在一起，各人爱捐多少捐多少，由他们花钱去维持一个教堂和那个牧师，然后他们就可以听他讲道了；我不愿听他讲，便可以躲在一边，我也就不必为他花一分钱。同样的，我们现在有关于埃及古钱、天主教圣徒、飞行器和运动纪录的杂志，而对这些我就全然一无所知。另一方面，如果工资奴隶制被消灭了，我可以不向进行剥削的资本家报效而能额外多挣一点钱，我就可能会办一种杂志来解释和宣传弗里德里希·尼采^①，这位进化论

的先知的福音和霍勒斯·弗莱彻、那位高尚的饮食卫生科学的发明人的福音；因此我也许还会奉劝大家不要穿长裙子，主张用科学的办法生育男女，建立双方同意便可离婚的制度。”

希里曼博士停了一会儿。“这是一篇说教了，”他大笑着说，“可是我才不过刚刚开始呢！”

“你还有些什么要说？”梅纳德问道。

“我已经指出竞争产生的消极方面的浪费，”那另一位回答说。“我几乎还完全没有提到积极的合作经济的情况。我们就说一家五口人，这个国家一共是一千五百万个家庭；这里面至少有一千万是单独生活的，干家务活的苦差事要么是妻子，要么是一个工资奴隶。现在我们且不谈现代化气动除尘器和集体做饭的节省和经济，只说说一个项目，洗盘子问题。我们说一个五口之家每天洗碗盘得花费半小时，是不过分的；以每日工作十小时计，那就需要五十万身强力壮的人——大部分是妇女——来担任全国的洗碗盘工作。还不要忘了那是一种最脏、最无聊和使人变得无情的工作；它是引起贫血、暴躁、丑陋和易怒的根源；是卖淫、自杀和发疯的原因；是产生醉酒的丈夫和堕落的孩子的基础——这一切所带来的损失自然都得由社会偿付。现在想一想，在我所说的较小的自由社会里，那里将有洗刷和擦干碗盘的机器，它擦洗的东西不仅看来干净，摸来干净，而

① 尼采(1844—1900)，德国哲学家，鼓吹唯意志论和“超人”哲学。

是从科学的角度来看——已完全消毒——它可以完全免除那种劳苦工作并节省十分之九的时间！我在这里所说的这些你们在吉尔曼夫人的作品里都能看到。然后就再找一本克鲁泡特金^①的《田地、工厂和车间》，读一读那里所讲的在最近十年里发展起来的新农业科学；依靠这种科学知识，用合成的土壤加上精心的培育，一个菜农在一季之中可以种植十二茬蔬菜，仅一畝地一年便可收获二百吨菜；依靠那种科学，仅是现在美国一国所耕种的土地便可以养活全世界的人口；但现在由于我们的分散的农业人口的无知和贫穷，这种科学根本无法应用；但试想想有一天我国的粮食供应问题能够完全由科学家们有计划地、合理地来掌握！所有贫瘠多石地区的土地将被划为国家木材资源区，在那里我们的孩子们可以游玩、我们的年轻人可以打猎、我们的诗人可以在那里居住！我们可以为每一种作物选择最理想的气候和土壤；可以预先了解社会的确切需要，耕种面积也就可以根据它确定下来；在农业化学专家的指导之下，永远采用最先进的机器！我是在农场里长大的，我知道农活儿是多么单调令人难以忍受；我愿意在这里说说在革命后农场上的情况。想想一台由四匹马拉的或由电动机驱动的巨大的土豆栽种机，同时开沟、切削土豆、种下土豆并盖上泥土，一天就可以种二十畝地！想想那巨大的土豆收获机，这机器也许是电动的，在一块面积一千畝的土地上活动，它同

^① 克鲁泡特金(1842—1921)，俄国无政府主义者。

时挖起泥土和土豆，却把土豆装进布袋里；再看看其它各种蔬菜和水果也都能同样加以处理——苹果和桔子用机器摘，奶牛用机器挤奶——你们也许知道，这类机器已经在使用了。再想想将来的收割中的土地，好象过暑假似的，几百万快乐的男男女女，都坐着专车到地里去，到每一个地方去的人数也都正好合乎需要！拿这一切和我们现在的这令人痛苦的独立小农庄制度来比一比——一个发育不全的、干瘦的、无知的人和一个面黄肌瘦、一脸愁苦的苦力配搭在一起，从清晨四点开始直干到夜里九点；孩子刚一会走路便也弄去劳动，让他们用最原始的工具扒着泥土，不让他们具有任何知识和希望，他们不能获得科学和各种发明创造带来的任何利益，也不能得到精神上的欢乐——在劳力的竞争中勉强活着，由于眼睛太瞎看不见自己身上的锁链，居然还吹嘘自己的自由！”

希里曼博士停了一会儿。“然后，”他接着又说，“在这种情况下之外，再加上无限制的食物供应，按照生理学的最新发现，人的生理方面的疾病绝大多数来自吃得过多；另外，现已证实，食物中的肉类是完全不必要的；肉类比蔬菜显然更不易生产，收拾和做这种食物也更令人厌烦，同时也容易沾染细菌。但它既然吃起来更香，那些又算什么呢？”

“社会主义又如何改变这种情况呢？”那个女学生马上问他。她这是第一次讲话。

“只要工资奴隶制存在一天，”希里曼回答说，“任何一项工作不论多么下贱和可厌都无关紧要，你都很容易就能

找到人愿意干。但是只要劳工一得到自由，这类工作的工价马上就会开始上涨。这样所有那些陈旧、破烂和不合卫生条件的工厂必然会一个个关掉——那时修建新工厂会便宜多了；这样，轮船上加煤也会改用机器，危险的行业会采取安全措施，或停止生产，另找其它代用品。就这样，等到我们这个工业共和国的公民越来越高雅的时候，屠宰厂的产品价格便会一年比一年提高，直到最后谁要想吃肉便只好自己动手去宰了——在那种情况下你想这种吃肉的习惯还能维持多久呢？再说说另一个问题——民主国家资本主义制度的一个必然产生的祸害是政治上的腐败；无知和为非作歹的政客管理国家行政的一个结果是，本来可以制止的疾病却使半数的人口送掉了性命。而现在你即使让科学尽量发挥作用，也不会有什么大用，因为现在绝大多数的人根本不能算人，他们只不过是给别人生产财富的机器。他们被圈在肮脏不堪的房子里，让他们在苦难中腐烂、受尽折磨，他们的那种生活条件使他们发病的速度远远超过了全世界的大夫加在一块的医治能力；这样他们也就变成了传染病的中心，毒害着我们所有人的生活，使得即使最自私的人也无法获得幸福的生活。由于这个原因，我严肃地认为，等到被剥夺掉对地球的继承权的人获得了做人的权利的时候，将来科学在医药方面还会做出什么成就来都无关紧要，只要把我们现在已有的知识加以应用便够了。”

说到这里，博士先生又沉默了。约吉斯早注意到坐在

屋子中间桌边静听着的那个美丽的小姑娘，脸上的神态和他第一次听人介绍社会主义时的神态完全一样。约吉斯很想和她谈谈；他敢肯定她一定会完全理解他的话的。那天晚上很晚以后，大家要走的时候，他听到费希尔太太低声对她说，“我不知道梅纳德先生还会不会象过去那样写那些反对社会主义的文章了。”她回答说，“我也不知道——不过他要是还写，我们就可以肯定他是个流氓！”

* * *

在这次集会之后仅仅几小时，选举日便开始了——长时期的竞选运动已经过去，全国人民似乎都已停下脚步、屏住呼吸在等待选举结果。约吉斯和亨德斯旅馆的其他工作人员几乎来不及吃完饭，便全都匆匆赶到他们的党那天晚上租下的一个礼堂里去。

但是，那里已有许多人在等着了，那里的舞台上的电报机已开始哒哒哒传来投票情况的消息了。在总票数最后结算出来时，社会党得票四十万以上，在四年里增长了大约百分之三百五十。这成绩应该算不错了；但是这还是党根据某些地方支部最早发来的报告所作的估计，很显然，自然是那些已取得最大成功的地方支部，最喜欢急急向上报告；所以那天晚上，那礼堂里的每一个人都相信总票数将会在六十、七十或甚至八十万左右。这种难以令人相信的增加只是在芝加哥市和本州的选举中实现了；芝加哥市的票数一九〇〇年是 6,700，现在是 47,000；伊利诺斯州原来是 9,600，现在是 69,000！所以那天晚上，夜深以后还一直有

大批的人拥来，会场上的情况可真是激动人心。有人在那里读公报，人群吼叫着连声音都嘶哑了；还有这个人或那个人站起来讲几句话，于是大家又开始吼叫；稍微静一静，然后又有人读一份公报。在那里大家还听到了附近几州党书记发来的电报，报告他们在选举中取得的成绩；印第安纳州的选票从原来的2,300增到12,000；威斯康星州从7,000增到28,000；俄亥俄州从4,000增到36,000；还有一些小市镇中某些热心的个人打给总部的电报，报告他们那里在一年中取得了多么惊人的前所未有的进展；堪萨斯州的贝里底克特从26增到260；肯塔基州的亨德森从19增到111；密执安州的荷兰德从14增到208；俄克拉何马州的克里俄从0增到104；俄亥俄州马丁的非雷从0增到296——还有许多情况类似的其它市镇。这样的市镇数以百计；每一批电报就是十几份这类报告。向群众宣读这些消息的都是些参加竞选运动的老将，他们都曾到那些地区去进行过争取选票的活动，所以他们能够作出切实的评论；伊利诺斯州的昆西从189增到831，那是因为那里的市长逮捕了一位社会党的宣传员！堪萨斯州的克罗佛德县从285增到1,975，那是因为那里是《向理智呼吁》杂志的所在地！密执安州的巴脱克里克从4,261增到10,184，那是劳工对公民联盟运动的回答！

然后还有各地区来的正式报告和本市各区的报告！选票增加情况，在工厂区和“长统丝袜”区之间似乎并无差别，但最使党的领导人感到吃惊的是从屠场传来的选票迅速增

长的报告。罐头镇包括了本市的三个区，这里一九〇三年春的选票是五百，在同年的秋天却增到一千六百。现在仅仅一年之后，却已超过六千三百了——而民主党的票却只有八千八百！还有些区民主党的选票实际被超过了，有两个区还选出了州议员。这样芝加哥正在对全国起带头作用；它为全党作出了新的榜样，它为工人指出了正确的道路！

在台上讲话的人是这样说的；两千双眼睛一动不动地望着他，两千个声音在对他所讲的每一句话欢呼。这讲话人过去曾是本市屠场区救济局的负责人，后来他感到那地区的悲惨和腐败生活使他实在受不了。他很年轻，神态急切，满腔热情；当他挥动着他的长臂鼓起群众的情绪的时候，约吉斯感到他仿佛就是革命的灵魂。“组织起来！组织起来！组织起来！”——这是他的呼声。他对如此巨大的出乎党的意料之外的选票数目感到不安，这不是党应得到的数目。“这里面有许多人都不是社会党人！”他大叫着说。“这个选举很快就将过去，这激动情绪很快便会消失，人们不久也就会忘掉了这一切；可如果你们也忘记了，你们全放下桨坐着不动，那我们便会失掉我们今天所获得的这些选票，我们的敌人便几乎会笑掉大牙！这决心得由你们自己下——现在，乘着这胜利的高潮，我们得找出那些投我们的票的人，请他们来参加我们的集会，把他们组织起来，让他们和我们团结在一起！将来我们的竞选运动决不会都象今天这么轻松。今天夜晚，全国各地的其它老政党的政客都正在

研究这投票情况，他们肯定要尽力急起直追；我们这个城市的那些老政客更会比任何地方的都会更迅速、更狡猾。在芝加哥，社会党人得到五万票那就表示到明年春天便会出现民主党的市政府！然后他们将又一次欺骗选民，所有那些掠夺的腐败的势力会又一次夺得各种职位！但他们得势以后，不管他们会干些什么，有一件事他们是决不会干的，那便是选民希望他们做的事！他们不会让本市的人民对本市拥有所有权——他们不会那样做，他们决不打算那么做；他们所做的一切将会使我们的党在芝加哥获得在美国社会主义从来未曾有过的最大的机会！我们将看到那些虚伪的改革者自我揭露，然后自我定罪；我们将看到激进的民主党作为最后一块遮羞布的谎言也将全然被揭穿！然后一股永远无法遏制的浪潮便将开始了，这股巨浪直到它冲进汪洋大海之前将决不回头——它将是无法抗拒的摧毁一切的力量——它将使全芝加哥的忿怒的工人全部聚集在我们的旗帜之下！我们将把他们组织起来，训练他们，我们将带领他们走向胜利！我们将压倒一切反对力量，我们将清除我们前面的一切反对力量——芝加哥将是我们的！芝加哥将是我们的！芝加哥将是我们的！”